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一二四冊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一二四册



目錄

全宋文卷二六七〇

陳師道 七

蓬室銘 一

晦迹齋銘 一

黃樓銘 并序 二

孔北海贊 四

劉道原畫像贊 五

觀音菩薩畫贊 一 六

觀音菩薩畫贊 二 七

先君行狀 七

先夫人行狀 一〇

賀水部傳 一一

光祿曾公神道碑 一二

全宋文卷二六七一

陳師道 八

宋處士墓銘	一六
李夫人墓銘	一七
魏嘉州墓銘	一八
朝奉郎魏君墓銘	二〇
昌樂縣君劉氏墓銘	二一
仁壽縣太君盧氏墓銘	二二
仲父榮州資官尉陳君墓銘	二三
季父上騎都尉陳通直墓銘	二四
張居士墓表	二五
魏府君墓表	二六
法輪院主塔銘	二七
比丘理公塔銘	二八

全宋文卷二六七二

陳師道 九

代春祭群祀文	三〇
代德音祭群祀文	三〇
鄉人祭張殿直文	三一
祭歐陽文忠公文	三一
潁州祭佛陀波利文	三二
代郭氏焚黃文	三二
代祭曹令文	三三
代興龍節功德疏	三三
請興化禪師疏	三四
興化寺請真修造疏	三四
請觀音禪師疏一	三五
請觀音禪師疏二	三五
請觀音禪師疏三	三六
觀音院無盡供疏	三六
觀音院請趙居士疏	三六
觀音院廣疏	三七

請月長老再住薦福疏	三七
薦福院齋僧疏	三八
華嚴證明疏	三八
代司理院獄空道場疏	三九
淨獄疏	三九
華嚴會禳災疏	四〇
代醮青詞 一	四一
代醮青詞 二	四一
披雲樓上樑文	四二
立春致語	四三
口號	四三
上元致語	四四
口號	四四
請黃提刑致語	四四
口號	四五
興龍節致語	四五

口號 四六

對廳 四六

口號 四六

勾曲 四七

全宋文卷二六七三

賀鑄

慶湖遺老詩集序 四八

宋謝莊詩帖跋 五〇

蘭亭帖跋 五一

校呂氏春秋記 五一

張原方

乞諸知州比折任內已未獲賊盜人數奏 五二

釋惟侃

正直院結界記 五三

釋昭詮

後唐雅上人舍利塔記 五四

謝 皓

送謝彥章謁孔林序 五五

王師說

回山寺碑記 五六

吳 佑

宋南山寺鐘款文 五七

徐 震

北嶽題名 五八

王 需

重新康王廟記 五九

蘇 昞

正蒙序 六〇

郭長卿

北嶽題名 六〇

姚 珏

涪州石魚題名 六一

范 綬

乞由都水監支遣收買山梢奏……………六二

韓南仲

北嶽題名……………六二

王宗望

乞于綱運工費中先支三分奏……………六三

乞令史官紀大河還故道事奏……………六四

建瑞聖園宴殿事奏……………六四

薦徐積乞異寵狀……………六五

全宋文卷二六七四

李師德

石刻孝經序……………六七

周 鼎

按例鞫獄必據告者本章奏……………六九

大理寺勘斷竊盜該案問減等給賞乞依海行令文奏……………六九

論故鬪殺人法意疏……………七〇

盡心堂記……………七〇

錢 乙

董汲小兒斑疹備急方後序……………七十二

錢 即

勸糴非可久行奏……………七三

論亟平物價非宜奏……………七三

許 幾

乞復常平義倉抵當等舊法奏……………七四

乞依熙寧舊法俵散和買紬絹奏……………七五

乞差官催促未到上供額斛奏……………七五

請不以田畝多寡均敷役錢奏……………七六

差楷書畫工寫錄樂書牒……………七六

王漢之

增建列聖暖殿事奏……………七八

乞詔諸路轉運司總財賦爲都籍奏……………七八

乞修復保塞五州隄道奏……………七九

泊宅翁真贊 七九

全宋文卷二六七五

楊 時 一

上淵聖皇帝疏 八一

上欽宗皇帝疏 一 八七

一、乞立統帥 八七

一、乞肅軍政謹斥堠明法令 八八

一、乞責宰執不忠 八九

一、乞罷奄寺防城 八九

一、乞謹號令 九〇

上欽宗皇帝疏 二 九一

上欽宗皇帝疏 三 九一

上欽宗皇帝疏 四 九三

上欽宗皇帝疏 五 九四

上欽宗皇帝疏 六 九五

上欽宗皇帝疏 七 九六

全宋文卷二六七六

楊 時 二

辭免邇英殿說書狀	九八
乞上殿狀	九八
辭免諫議大夫狀	九九
舉呂好問自代	九九
辭免諫議侍講狀 一	九九
辭免諫議侍講狀 二	一〇〇
辭免諫議侍講狀 三	一〇〇
辭免諫議侍講狀 四	一〇一
乞致仕狀	一〇一
辭免給事中狀 一	一〇二
辭免給事中狀 二	一〇二
辭免給事中狀 三	一〇三
辭免徽猷閣直學士狀 一	一〇三
辭免徽猷閣直學士狀 二	一〇四

辭免徽猷閣直學士狀	三	一〇四
辭免召赴行在狀		一〇五
〔附〕申省狀		一〇五
辭免工部侍郎狀		一〇六
舉曾統自代狀		一〇六
乞宮祠狀	一	一〇七
乞宮祠狀	二	一〇七
乞宮祠狀	三	一〇八
乞宮祠狀	四	一〇八
乞宮祠狀	五	一〇九
辭免龍圖閣直學士狀		一〇九
乞致仕狀		一一〇
代虔守薦楊孝本狀		一一〇
謝除邇英殿說書表		一一一
謝除諫議大夫兼侍講表		一一一
謝賜詔乞致仕不允表		一一二

謝除待制表	……	一一三
賀皇帝即位表	……	一一四
賀復辟表	……	一一四
謝除工部侍郎表	……	一一五
謝賜詔乞出不允表	……	一一六
謝除侍講表	……	一一六
謝除龍圖閣直學士表	……	一一七
謝轉官致仕表	……	一一七
賀正旦表	……	一一八
賀坤成節表	……	一一九
貢物表	……	一一九
賀收復表	……	一一九

全宋文卷二六七七

楊 時 三

面對上徽宗疏	……	一二一
論不可復近奄人疏	……	一二二

論用人太易疏		一二三
論父子天性宜一於誠疏		一二四
乞罷茶鹽榷法疏		一二五
論宣仁誣謗未明瑤華位號未復疏		一二七
論時事劄子		一二八
一、慎令		一二九
二、茶法		一二九
三、鹽法		一三〇
四、轉般		一三一
五、糴買		一三二
六、坑冶		一三三
七、邊事		一三四
八、盜賊		一三五
九、擇將		一三五
十、軍制		一三六
論金人入寇劄子	一	一三六

論金人入寇劄子 二	一三七
乞宮觀劄子	一三九

全宋文卷二六七八

楊 時 四

見明道先生書	一四〇
寄明道先生書 一	一四一
寄明道先生書 二	一四二
寄伊川先生書	一四四
答伊川先生書	一四四
與楊仲遠書 一	一四五
與楊仲遠書 二	一四六
與楊仲遠書 三	一四七
與楊仲遠書 四	一四八
與楊仲遠書 五	一四八
與楊仲遠書 六	一四九
寄程二十三書 一	一四九

寄程二十三書	二		一五〇
與楊君玉書			一五〇
與楊孟堅書			一五一
與鄒堯叟書			一五一
與吳國華別紙			一五二
答吳國華書			一五二
寄俞仲寬別紙	一		一五五
寄俞仲寬別紙	二		一五五
寄俞仲寬別紙	三		一五六
答吳仲敢書			一五六
寄翁好德書	一		一五九
寄翁好德書	二		一六〇
與俞彥修書	一		一六一
與俞彥修書	二		一六一
答陳子安書			一六二

全宋文卷二六七九

楊 時 五

與陸思仲書	一六三
謝程漕書	一六四
與翁子靜書	一六六
答李杭書	一六七
答吳敦智書	一六八
上毛憲書	一六九
寄毛憲書	一七一
上提舉書	一七二
代人上王令書	一七四
代人上江令書	一七五
與張秀才書	一七六

全宋文卷二六八〇

楊 時 六

與游定夫書	一七七
與游定夫書	一七八

與游定夫書	三		一七八
與游定夫書	四		一七九
與游定夫書	五		一七九
與游定夫書	六		一八〇
與鄒至完書			一八〇
與劉器之書			一八一
答陳瑩中書	一		一八二
答陳瑩中書	二		一八三
答陳瑩中書	三		一八四
答陳瑩中書	四		一八七
答陳瑩中書	五		一八九
答陳瑩中書	六		一九〇
答陳瑩中書	七		一九〇
答陳瑩中書	八		一九一

全宋文卷二六八一

楊 時 七

答胡康侯書	一		一九二
答胡康侯書	二		一九三
答胡康侯書	三		一九五
答胡康侯書	四		一九六
答胡康侯書	五		一九六
答胡康侯書	六		一九七
答胡康侯書	七		一九八
答胡康侯書	八		一九八
答胡康侯書	九		二〇二
答胡康侯書	一〇		二〇三
答胡康侯書	一一		二〇三
答胡康侯書	一二		二〇四
答胡康侯書	一三		二〇四
答胡康侯書	一四		二〇五
答胡康侯書	一五		二〇六
答胡康侯書	一六		二〇六

答胡康侯書 一七 二〇七

全宋文卷二六八二

楊 時 八

答曾元忠書 一 二〇八

答曾元忠書 二 二〇八

答曾元忠書 三 二〇九

答學者書 一 二〇九

答學者書 二 二一一

答學者書 三 二一二

與學者書 四 二一二

答學者書 五 二一三

答呂秀才書 二一三

答呂居仁書 一 二一四

答呂居仁書 二 二一五

答呂居仁書 三 二一六

與鄒德久書 一 二一六

與鄒德久書	二	二二七
答胡處梅書	· · · · · ·	二二七
答練質夫書	· · · · · ·	二一八
與黃用和書	· · · · · ·	二一九
與許少尹書	一	二二〇
與許少尹書	二	二二〇
與許少尹書	三	二二〇
與許少尹書	四	二二一
答蕭子莊書	· · · · · ·	二二一
答胡明仲書	· · · · · ·	二二二

全宋文卷二六八三

楊 時 九

答張子韶書	· · · · · ·	二二三
與劉希範書	· · · · · ·	二二四
與李泰發書	一	二二五
與李泰發書	二	二二五

與李泰發書	三	二二六
與李泰發書	四	二二六
與秦丞相書		二二七
答李叔易書		二二八
與李丞相書	一	二二八
與李丞相書	二	二二九
與許高老書		二二九
答傅子駿書		二三〇
與傅國華書		二三一
與執政書		二三一
與梁兼濟書		二三二
與廖用中書		二三三
與吳大卿書		二三四
與吳守書	一	二三五
與吳守書	二	二三五
與李提刑書		二三六

與陳公晦書 一	二三七
與陳公晦書 二	二三七
謝太守啓	二三八
謝楚大夫啓	二三九
謝張朝散啓	二四〇
謝馬通直啓	二四〇
賀林舍人啓	二四一
代人謝呂漕啓	二四一
代人謝解啓	二四二
代虔守謝李運使啓	二四三
代賀蘇左丞啓	二四三
代謝筠守啓	二四四
代與檢法啓	二四四
早間帖	二四四
請媒啓	二四五

楊 時 一〇

送吳子正序	二四六
與陳傳道序	二四七
復古編後序	二四八
書義序	二四九
論語義序	二五〇
孟子義序	二五一
中庸義序	二五二
校正伊川易傳後序	二五三
孫先生春秋傳序	二五三
鄒公侍郎奏議序	二五四
楊希旦文集序	二五五
謝君咏史詩序	二五六
田曹吳公文集序	二五七
冰華先生文集序	二五八
王卿送行詩序	二五九

全宋文卷二六八五

楊 時 一一

跋司馬溫公帖	二六〇
跋富文二公帖	二六一
跋趙清獻公愛直碑	二六一
跋橫渠先生書及康節先生人貴有精神詩	二六二
題蕭欲仁大學篇後	二六二
題張公行狀後	二六三
跋賀仙翁親筆詩	二六四
跋賀方回鑑湖集	二六四
跋鄒道鄉所書女誠	二六五
題了翁責沈	二六六
跋了翁與韋深道書	二六六
題中庸後示陳知默	二六七
跋曾伯智孝行類要	二六七
跋公子血脉譜	二六八

跋三墳傳	二六八
題李丞相送幾叟序	二六九
題翁士特文編	二六九
跋了翁書溫公解禪偈	二七〇
跋諸公與徐仲車詩冊	二七〇
跋鄒公送子詩	二七一
跋司馬溫公與明道先生帖	二七一
書李從政墓誌	二七二
跋道鄉帖	二七三
跋江民表與趙表之帖	二七三
跋了翁祭鄧南夫文	二七四
題了翁送幾叟詩	二七四
題諸公邪說論後	二七四
跋彭器資送余仲勉序	二七五
跋溫公與劉侍郎帖	二七五
跋張元幹集先祖手澤	二七六

跋蔡襄自書詩帖	二七六

全宋文卷二六八六

楊 時 一二

尚書經筵講義	二七七
吉人爲善節	二七七
播棄犁老節	二七八
惟天惠民節	二七八
惟受罪浮于桀節	二七八
論語經筵講義	二七九
巧言令色章	二七九
吾日三省吾身章	二七九
道千乘之國章	二八〇
君子不重則不威章	二八一
慎終追遠章	二八二
夫子至於是邦也章	二八三
君子食無求飽章	二八三

貧而無諂章	二八四
不患人之不己知章	二八四

全宋文卷二六八七

楊 時 一三

春秋義	二八六
始隱	二八六
不書即位	二八六
鄭伯克段于鄢	二八七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	二八八
九月及宋人盟于宿	二八八
冬十有二月祭伯來	二八八
二年春公會戎于潛	二八八
夏五月莒人入向	二八八
九月紀裂繻來逆女	二八九
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	二八九
三月庚戌天王崩	二八九

夏四月辛卯尹氏卒	二八九
秋武氏子來求賻	二九〇
莊元年三月夫人孫于齊	二九〇
夏單伯逆王姬	二九〇
秋築王姬之館于外	二九一
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	二九一
紀侯大去其國	二九一
詩義	二九二
將仲子	二九二
叔于田	二九二
狡童	二九三
孟子解	二九三
梁惠王問利國	二九三
賢者亦樂此乎	二九四
移民移粟	二九四
仁者無敵	二九四

無道桓文之事	二九五
是心足以王矣	二九五
今樂猶古樂	二九五
憂以天下樂以天下	二九五
徵招角招	二九六
王欲行王政則勿毀之矣	二九六
好色好貨	二九六
聞誅一夫	二九七
姑舍女所學而從我	二九七
亦運而已矣	二九七
君請擇於斯二者	二九七
不遇魯侯天也	二九八
爾何曾比予於管仲	二九八
不得於言勿求於心不可	二九八
夫志氣之帥也氣體之充也夫志至焉氣次焉	二九九
其爲氣也至大至剛	二九九

勿忘勿助長	二九九
伯夷柳下惠	三〇〇
孟子將朝王	三〇〇
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	三〇〇
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	三〇一
予天民之先覺者也	三〇一
百世而下聞者莫不興起	三〇一
遲遲吾行也	三〇一
惟義所在	三〇一
不失赤子之心	三〇一
薛居州善士也	三〇一
是皆已甚	三〇二
若合符節	三〇二
君之視臣如犬馬	三〇三
天下之言性	三〇三
孔子作春秋	三〇四

堯舜之道孝弟而已 三〇四

盡心 三〇五

執中無權猶執一也 三〇五

柳下惠 三〇五

同道不同道 三〇六

五十而慕 三〇六

五霸假之 三〇六

形色天性 三〇六

全宋文卷二六八八

楊 時 一四

神宗日錄辨 三〇八

全宋文卷二六八九

楊 時 一五

神宗日錄辨 續 三二一

王氏字說辨 三二九

全宋文卷二六九〇

楊 時 一六

藺相如論 三三六

項羽論 三三七

張良論 三三八

蕭何論 三三九

曹參論 三三九

陳平論 三四〇

周勃論 三四一

張耳陳餘論 三四一

韓信論 三四二

彭越論 三四二

季布論 三四三

趙堯周昌論 三四三

叔孫通論 三四四

張蒼論 三四四

酈寄論 三四五

朱虛侯論	·····	三四五
田叔論	·····	三四六
婁敬論	·····	三四六
賈誼論	·····	三四七
賈山論	·····	三四七
申屠嘉論	·····	三四八
馮唐論	·····	三四八
張釋之論	·····	三四九
袁盎論	·····	三五〇
晁錯論	·····	三五〇
鄒陽枚乘論	·····	三五一
竇嬰灌夫田蚡論	·····	三五二
劉向論	·····	三五三
朱穆論	·····	三五三
臧洪論	·····	三五四
竇武何進論	·····	三五四

荀彧論 三五五

郊祀論 三五六

汲黯論 三五六

周世宗家人傳論 三五七

全宋文卷二六九一

楊 時 一七

答胡德輝問 三五八

答周伯忱問 三六七

全宋文卷二六九二

楊 時 一八

策問 一 三六九

策問 二 三七〇

策問 三 三七〇

策問 四 三七一

策問 五 三七二

策問 六		三七三
策問 七		三七三
策問 八		三七四
策問 九		三七四
策問 一〇		三七五
策問 一一		三七五
策問 一二		三七六
策問 一三		三七六
策問 一四		三七七
策問 一五		三七七
策問 一六		三七八
策問 一七		三七九
楊仲遠字序		三七九
鄧文伯字序		三八〇
張牧之子名		三八一

言默戒		三八一
勸學		三八二
雜說		三八二

全宋文卷二六七〇

陳師道 七

蓬室銘 并引

宿遷邵生築室以蓬名，而求余銘。銘曰：

邵也善群，其能處獨。曲几方床，土階蓬屋。詩書在前，圖史左右。求之古初，以復吾有。《後

山居士文集》卷一七。

晦迹齋銘

昔之處者，以晦而明。惟有其實，不辭其名。學而積之，問以發疑。人則已矣，我則以思。惟其好之，孰不告之。寧也有室，是以勞之。《後山居士文集》卷一七。又見《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八四，

《永樂大典》卷二五三七。

黃樓銘 并序

熙寧十年，京東路安撫使臣某、轉運使臣某、判官臣某稽首言：河決澶州，南傾淮泗，彭城當其衝。夾以連山，扼以呂梁，流泄不時，盈溢千里，平地水深丈餘。下顧城中，井出脉發，東薄兩隅，西入通洫，南壞水垣，土惡不支，百有餘日而後已。守臣蘇軾深惟流亡爲天子憂（一），夙夜不怠，以勞其人，興發戍兵（二），固弊應卒。外爲長楫，乘高如虹，以殺其怒；內爲大堤，附城如環，以待其潰。築二防於南門之外，以通南山，以安危疑。發倉庾，明勸禁，以惠困窮，以督盜賊。宣布恩澤，巡行內外，吏民嚮化，興於事功。法施四邑，誠格百神，可謂有功矣。宜有褒嘉，以勸郡縣。十月二日甲子奏京師，明年元豐，正月甲子（三），制誥諭意。臣軾惟念祇承謨訓，人神同力，敢自爲功，以速大戾！而明揚褒大，無以報稱，乃作黃樓於東門，具刻明詔，以承天休而明德意，使其客陳師道又爲之銘。臣師道伏惟呂尚、南仲內撫百姓（四），外平諸侯，《詩》美文武，尹甫、召虎南伐淮夷，北伐玁狁，功歌宣王。君能使人以盡其才，臣能有功以報其上，古之義也。臣師道又惟感而通之者道也，行而化之者德也，制法明教者政也，治人成功者事也。昔之詩人，歌其政事，則并其道德而傳之，後王有作，可舉而行。顧臣之愚，何與於此，

誠樂君臣之盡道云〔五〕，忘其不佞，冒死上《黃樓銘》。其詞曰：

皇治惟成，修明法度，協和陰陽。十有一年，天災時行，河失其防。齊魯梁楚，千里四遠，潰亂散亡。皇仁隱憂，臨遣信臣，以惠東方。羸老不窮，安慰撫養，發散積倉。流人如歸，居人忘危，完聚靡傷。天叙地平，明聖成能，人神效祥。靈平告成〔六〕，百穀豐盈，萬邦樂康。郡縣祇畏，允迪聖謨，終事無荒。皇功不居，歸休臣民，邇昭遠揚。守臣拜手，夸大休嘉，使民不忘。改作黃樓，以臨泗上，述修故常。庶臣無佞，原始念終，銘之石章。以告成功，以揚德聲，永永無疆。《後山居士文集》卷一七。又見《皇朝文鑑》卷七三，《古今事文類聚》別集卷八，《淵鑑類函》卷一二五，同治《徐州府志》卷一八。

〔一〕軾：原作「某」，據《皇朝文鑑》、《古今事文類聚》改。下文「臣軾」同。

〔二〕戍：原作「庶」，據馬刻本、庫本、備要本及《皇朝文鑑》、《古今事文類聚》改。

〔三〕月：原無，據右引補。

〔四〕伏：原作「大」，據右引改。

〔五〕道云：原無，據右引補。

〔六〕告：原作「吉」，據右引改。

孔北海贊

世以曹操爲英雄，雖孫仲謀甘出其下，而文舉以犬豕視之。豈知不免而遂不屈？蓋其高明下視之耳。方操微時，幸許劭之目以爲重〔二〕。匈奴使來，自謂不稱而代捉刀，其自處如此。至其自比劉玄德，謂袁紹不足數，特居勢使然耳。玄德之死，謂孔明曰：「如嗣子不肖，君自取之。」其勤勞一世，蓋不爲漢計，豈爲子孫計哉！操非其比也。操惡禰衡而畏殺士之名，故以衡予劉表；而不以文舉與人，卒自殺之，其不畏之亦至矣。劉毅家四壁，一擲百萬，世亦以爲英雄。小遇鵝炙，丐乞如奴婢，孰謂英雄而以一嚮動其心哉，此其操之類乎！子曰：「枵也慾，焉得剛？」剛者，所以制欲，非勝人也。是故自用之謂英，自勝之爲彊。《後山居士文集》卷一七。又見《皇朝文鑑》卷七五，《八代四六文鈔》第三四冊，《文章辨體彙選》卷四六四。

〔二〕劭：原作「紹」，據《皇朝文鑑》改。

劉道原畫像贊

是非賢否，一世所同，既久則反。豈同時皆愚而後之人皆智？蓋利害好惡出焉，則毀譽不得其正。以是而言，則前私而後公也。漢之人謂公孫丞相爲賢，汲黯爲戇，至于今則公孫諛而汲直也，其相反蓋如此。廬山劉道原，豪傑名節之士，黯之流者。以義正利，以直正曲，危言特行，別析是非白黑，絲髮不貸。如權衡量度，如水之鑑，如繩之度，既不可欺以私，又不得逃其目，雖一時貴權氣炎勢力排山倒海不置也。死生窮達，不到其心，故終其身亦不變。當道原之時，識與不識，相隨詆之，如復仇施。其逝未幾，而念慕歎詠，恨其生之晚也。更千百歲，日遠一日〔二〕，公則宜如何也耶！雖然，武帝奴視衛大將軍、傲丞相而敬黯，淮南諸子其怨漢至不沐浴三十年，獨畏黯不敢發，又爲之寢謀。其君臣相謂丞相可說，大將軍雖不可說蓋可刺也，至黯復不敢刺，則其同時固有知之者矣。其所謂戇，以其不知利爾。利非黯所知也，丞相則知之矣，故可說而下也。道原遭時承平，故其效莫見。雖然，小人之爲不善，蓋有畏而不發者矣，其補於世豈小哉！紹聖四年春過巨野，佐有義仲者，其子也。始拜其像而歎曰：「晉人有云，「廉、藺雖千載，凜有生氣，曹、李雖在，已如九泉下人。」士雖後之，其何恨！爲之贊曰：

孰屈不伸，有亡有存。有一其得，曷校後前！其剛斯何，寧折不靡。其直斯何，正人如己。賢則

過之，張而不弛。維利不嗜，不侮不畏。貌不踰中，氣蓋一世。維死不忘，子立特起。黃、范、司馬，既叙且銘，自足以達，況茲其人。千載之下，凜然其生。載之丹青，益永闕聞。《後山居士文集》卷一七。又見《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八九，《三劉家集》。

〔二〕一：原無，據馬刻本、庫本及備要本補。

觀音菩薩畫贊 一

龍眠居士李公麟畫觀音像，加趺合爪，而具自在，曰世以破坐爲自在，自在在心不在相也。

大通禪師刻板以施學者，陳師道稽首贊曰：

德孰不仁，聖以慈稱。施孰不廣，聖以廣名。三江九河，爲一大海。非一非異，清濁何在！兩目兩手，而爲千萬。吾儕小人，左右異便。願我衆生，從聞反原。盡十方界，一觀世音。《後山居士文集》

卷一七。

觀音菩薩畫贊 二

有聲則聞，我與衆生。有聞無聲，惟觀世音。因聞而悟，悟不以聞。觀自觀他，與物而形。相即是妄，妄即是真。真妄兩忘，百無不存。我以耳聞，聞不以心。隨處而用，鼻口亦聽。孰爲我師，犬吠驢鳴。生我與佛，普同一名。《後山居士文集》卷一七。

先君行狀

先君諱某，字寶之，徐州彭城人。大王考諱承敏，妣李氏。王考諱宗旦，贈工部尚書，妣董氏，仙遊縣君。考諱洎，三司鹽鐵副使，贈工部侍郎，妣張氏，仙源縣太君。慶曆元年，以外舅潁公任爲太廟齋郎，歷徐州之沛、開封府之雍丘主簿。以父憂去，復爲雍丘主簿，忠武軍節度推官。以母憂去，復爲冀州觀察支使。治平二年，遷大理寺丞、知隴州汧陽縣。神宗即位，加太子中舍，以殿中丞通判金州，以國子博士通判絳州，待次于雍丘。熙寧九年四月戊申卒，年六十。故事，選人用薦者五人爲京官。先君罷雍丘，舉者十有七人，仁宗怪其多也。於是潁公爲樞密使，仁宗務伸寒士，抑勢家，乃報罷。其後罷忠武幕府，舉者亦十餘人，其上吏部如法，餘不以聞也。將見而舉者免，乃射冀

州支使；吏部奏帖「二」，而舉者還故官。英宗即位，始改京官，君子以爲有命。先君罷汧陽，人有薦君於丞相荆公，荆公書其姓名於便坐，既至，使相度百司利害。久之，罷歸吏部。省吏謂君曰：「固知君不辦此，善事呂嘉問，其進久矣。」先君善事親，導意順色，親無憂勞。既孤，讀其書，過其舊館，流涕不食。葬其三世二十餘喪，舉必親焉。教養諸弟，嫁娶之，視其子猶子也。鹽鐵橐中裝直數百萬，盡以與其弟。仲弟悖悍，語每侵君，君不校也。數至京師上書，又訟于有司，巧誣醜詆，期以中君，又欲殺其子。君徙妻子避之，不怒且怨也。其後盡其產，君至無以歸，終不一言。及坐事繫獄，君數千里收其孥以歸。先君爲人仁而敬慎，意豁如也。曰：「行而畏人知者，吾不爲也。」常笞吏，肉潰而死，終身不用小杖。先君資廉儉，以財交，推多與人，曰：「寧損我，毋損人也。」所至正其圭田。金州有漆林之征，使視無林者罷之，十去七八。君爲汧陽，承乏秦中，于闐入貢，幕府檄君閱其貢實。還，過縣，見君識之曰：「官人在秦州，諸部有獻，搖手不受也。」既罷汧陽，鳳翔人范長史請問，出袖中金，君避之。金爲州阻遠，多貨吏以致富，至君知有廉吏。先君在汧陽，有訟其令陰事，後令常畏惡之。或謂君可因事以去之，君曰：「士不畏義而畏人耶！吾知守身而已。」先君居官如家，用財如私。事無難易，行無寒暑晝夜，無寢食。遇事叢錯，人不勝其煩，意益自得。治獄不以考掠，能得其情。所至以能聞，去則有思。其治雍丘最久，思最深，見者指目，聞者舉手。其佐冀州，守者任之，州以治辦，市人歌之。先君爲雍丘主簿，上奏曰：「雍丘、尉氏六縣，凡田百畝賦薪八束，束爲錢二十文「二」，爲粟三升。始縣陶瓦以繕營舍，使民占廢地，伐薪以輸，遂以爲常。久

之，牧馬於其地，馬入乃與民。其後馬入，焚其草以肥地，而賦入如故，易薪以錢，易錢以粟。今陛下哀畿內之民困於厚斂，捐其租十之三，而無名之賦自如，有司不以聞，是上仁而下暴也。」又曰：「軍出戍邊，妻子病無醫藥，死則棄之如犬馬然。傷士心，害仁政，宜加恤焉。」先君在雍丘，都巡檢使嚴酷，人有告其軍變。先君行令事，召語尉曰：「大事不可竟，衆心一動，則禍大矣，非靜亂，乃助之也。聞其始事者十人，得而誅之足矣。然不可力致，可計得也。今聲言盜發境上，過其門，使人諭之而去，計必遮留，教其行，罷吏士治行，留亂人守，則成禽矣。」既獲，是夕獄具。明日，諭其軍曰：「罪人得矣，餘毋恐。」一軍乃安。先君在冀州主和糴，商車合而錢竭，故常閉糴，居者操其權，賤售而須厚價。由是商者不行，官費數倍。君盡入之，自爲券以質，如期而償，公私便之。娶龐氏，潁莊敏公之女，封安康郡君。生三男：師黯，監壽州酒稅；師仲，前下邳主簿；師道，潁州教授。二女：淑，嫁左司員外郎張舜民；媛，嫁章珙。以元祐七年五月某日，葬于彭城縣白鶴鄉呂柵村。《後山居士文集》卷一九。

〔一〕帖：原作「抄」，據馬刻本、庫本及備要本改。

〔二〕文：原作「錢」，據右引補。

先夫人行狀

先夫人龐姓，單成武人。曾考文進，妣陳氏。王考格，國子博士，妣邢氏。故事，宰相追爵三世，皆贈三師、兩令，秦、魏國公，楚、燕國夫人。考籍，皇祐初平章兩省事、昭文館大學士。來西平南，完好兩邊，登降良否，百職具舉。其後以太子太保致仕，封穎國公，謚莊敏，贈司空、侍中。始魏公官徐，穎公與曲阜孔道輔從先大父游。魏公語穎公曰：「陳氏子，君子也，必與之好。」穎公娶邊氏，封秀國夫人，樞密直學士肅之女，生夫人而歸于陳氏。夫人慈儉勤直。苟尊矣，雖貧賤必敬；微矣，雖貴富不下言色。由是内外向之。時日祭祀，雖老不懈，然方質不語怪神。蔡虞氏女，傳一世以爲仙，名人偉公皆降下之，而夫人不以爲可，後而果然。仲父侵君、夫人，至辱夫人之親，夫人不校也。其後仲父繫奉天獄，先君收其孥，而夫人與之有恩。及仲父死，不幸旁無妻子，其死事皆親焉，曰：「先姑之私，何敢怨！」穎公之姊爲趙氏婦，及孫而絕，與其夫子藁殯山陽。久而殯壞，夫人過之，力不能葬，爲治完之，而歸告其親，使舉之而莫得也。先君以家貲讓群弟，畜孤振窮，歛死恤終，夫人同之，不以累其夫。先君卒，貧不能家，夫人以大家子就下養，人以爲憂，夫人安之，不以累其子。年高而家益貧，從其不肖子就食河北，舟及鄆之東阿，年七十七而卒，紹聖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也。始次東阿，未及步，並於商舟，夜有大星，如丹如橐，出芒下，尾墮於商舟之上夫人之

前。夫人晚奉釋氏，修淨土行，自疾至終，卧必西向，病不知人，誦彌陀不絕口。皇祐六年，穎公奏封南安縣君。嘉祐八年，公薨，加恩諸子，進封安康郡君。先大父諱洎，三司鹽鐵副使，贈工部侍郎。先君諱琪，國子博士，通判絳州。三男子：師黯，光州光山令；師仲，河中司錄參軍；師道，江州彭澤令。兩女子：淑，嫁陝西轉運使、直秘閣張舜民；媛，嫁從母之子章珙。皆先卒。先君之喪，高郵秦觀爲銘焉，而不克葬。及夫人卒，以其年七月甲子，奉兩親之柩葬於彭城白鶴鄉龍山之陰先大父之兆次。於是秦公在淮江湖浙之南，閩東粵之兩界，以日月之不餘，不克附於先君之銘。其不肖子師道茹哀忍死，敬具其大者，請銘於儒先生而書之異石，置諸室之右云。《後山居士文集》卷一九。

賀水部傳

賀亢世，莫知其年與其邑里，仕石晉爲郎。章聖皇帝東封，有布衣巾幘謁於道左〔一〕，稱晉水部員外郎賀某。帝故知其仙者，夜閱膀子得之，大驚，使求之不獲，每爲莊獻皇后言之，以爲恨。天聖中，賀使其弟子喻澄詣闕，獻金銀銅道釋像直數千萬。后怪之，召問澄，澄以師對，問師，曰賀也。后亦大驚，問：「今安在，可得耶？」澄曰：「在淮南，使臣有獻，固願見也。」后喜過望，遣使隨澄求之淮南，與俱來。后爲幸洪福寺見之，其言皆人所難，切於時者。后不樂，罷之，亦不罪也。沂人喬全得惡疾且死，遇賀得藥，曰：「服之可不死，然欲不止，疾當復作。」全富家子，年少，既疾

愈，即娶婦，疾果復作。全大悔，乃出其婦，去家求賀，數年乃見澄。方全見賀時，澄在旁，故識之。澄曰：「賀不可得見也。」全涕泣隨澄，冀復見賀。歲餘，澄曰：「賀使復與汝約，可復相見。」全叩頭如約，澄乃引全見之東山，使給薪水，久之疾愈。熙寧中，東坡居士爲密州，歲大旱，請雨常山。既歸而雨，居士却蓋以行。賀從道旁見之，以爲可授道也，欲往而疑無素，乃止。元祐二年，全年八十餘矣，見居士於東都，曰：「賀不忘君，語數及之。」已而求去，曰：「賀約歲首過我於龜蒙，不可失也。」居士因全以詩寄之。後全復來，出賀書，曰：「將使若人通言於君。」若人，居士向所見異人而人無知者。世言道家爲方之外，而賀獨喜與人事，豈世之所稱自爲不足，而賀之道又以及人耶？不然，老氏之道同於楊朱，難與儒釋並矣。賀一見東坡，欲彊授之。士之求仙，自修足矣，而世方區區弊精神、卑詞厚幣，以致四方之士而幸一得，是果足以得之耶？其不爲賀笑乎？《後山居士文集》卷一九。

〔二〕幘：原作「裹」，據馬刻本、庫本及備要本改。

光祿曾公神道碑

寶元、康定間，屬羌叛亂，西邊苦兵，天子恤勞吏民，制詔二府，謀于衆庶，以協大同。士爭論

戰守，計利害，以幸潤澤。於是時，儒者曾公從江南來，上書曰：「先王詳內略外，化成人和，誰能侮之？不然，憂在內不在外也。願惠中國，以寧內憂。」其後朋黨之論興，變更大臣，公上書曰：「羌夷盜邊，病在膚革，非國之憂。正邪亂聽，心腹之疾，憂之大也。惟聖主明辨之，以幸天下。」明年，又上書曰：「今東宮未建置，宜選宗子入侍帷幄，以須嗣子之生，以代皇嗣。備師傅官，承天而行意，以定大分，爲萬世計。」是歲慶曆幾年，士大夫方冀幸未發也（二），故進議者皆出其後。又爲時議數十篇，縱論天下事，學者嚮之。公學博而守約，思深而見遠。觀古治亂，明習當世之務，故其論偉然，協於法義而達時之變（三），可舉而行。是時公以誣家居十餘年，人知其冤、哀其窮，而公不自訟，方以天下爲憂。其言後多施用，言者亦自爲功，蒙褒顯，而公已卒，世亦莫知也。公諱易占，字不疑，建昌南豐人，故屬撫州。以蔭爲太廟齋郎，歷撫州宜黃、臨川尉，輕俠少年戒其黨與毋犯禁。公之皇考治壽州，其政如此，而人莫知其所出。夫人之所難爲而公子父之所易，蓋人以刑而公以德，能伏人之心而不知其然，所以善察能否（三）。徙司法參軍，遷鎮東節度推官，舉監真州倉，以課遷太子中允、太常博士，知泰州如皋、信州玉山二縣。興學校以進善，新官寺以臨衆，治梁道、繕置驛以奉行旅。歲凶，請糴于鄰州以振飢。明年，公又請曰：「今幸歲一登，然居者未完，亡者未復，而賦役如平時，與凶年等，願緩一歲。」如皋賴公保其生業，而近縣不勝其弊。公事親將順其志。有女死，家貧不能歸，逆喪以葬而賙其孤。爲吏信厚敏惠，所居以廉稱。信州錢仙芝使客過公，諭吏民以惠客，公謝罷之。仙芝執愧，怒以危法中公，請御史出驗治，仙芝坐誣公得罪，而公卒不免。公祖

延鐸，散騎常侍。祖仁旺，贈水部員外郎。考致堯，戶部郎中、直史館，贈諫議大夫。妣某氏。公夫人周氏、吳氏、朱氏。公子曄，不仕；鞏，中書舍人；牟，安仁令；宰，湘潭簿；布，龍圖閣直學士；肇，吏部郎中。女嫁承議郎關景暉、南康主簿王無咎、秘閣校理王安國、江寧府教授朱景略、秘書丞李中、承議郎王幾、宣德郎周彭孺，一卒于家，一再適王無咎，凡女九人。慶曆七年，公年六十九，道病，卒于南京。皇祐元年，葬龍池鄉青風里源頭。公以子恩累贈光祿卿，夫人分封京兆、父城、仁壽郡太君〔四〕。公子舍人謂其門人陳師道曰：公之葬，既以銘載於墓中，今幸蒙恩追榮三品，復立碑於墓道，以顯揚其勞烈，明示來今，是以命汝爲之銘。師道幸以服役奉明命，雖愚不敢，其何敢辭！退考次其行治，慨然興歎，其試何小，其效何大邪！及讀其書，又有大者，而未試也；因書以逆志，而又知其懷之有言，言之有不盡。則其雄深偉奇，驚世而善俗者，猶其餘也。世徒見其仕而不遇，仁而不年，以爲公恨，此固命之適而士之常，豈足道哉！顧常以爲志不見於仕則發之於文，文不施於今則必傳之於後，有能行其言則不窮矣，此公之志也，其可謂盛哉！故述而銘之，以勵其子，亦以自勵，又以勵後人。其銘曰：

人之多言，言不由德。德必有言，惟公之賢。嗚呼哀哉，得時無命。功名其餘，夫復何恨！何以觀德，南阡之碑。其言不忘，後世之師。公則已矣，其言可試。其誰終之，在公孫子。《後

〔一〕方：原作「萬」，不通，馬刻本、庫本及備要本此下皆有小字注，云「一作方」，據改。

〔二〕法義：原作「法議」，據庫本改。

〔三〕否：原無，據右引補。

〔四〕父城：按宋無父城郡，疑是「文城」之誤。文城郡即河東路慈州也。

全宋文卷二六七 一

陳師道 八

宋處士墓銘

元祐三年閏十二月

處士諱豫，字微之，世家彭城白鶴里。曾父惟幹，諫議大夫。祖說，贈工部侍郎。父仲容，駕部郎中。兩娶姚氏，太常少卿坦之孫。治平二年，年三十以卒。熙寧五年，從葬大彭鄉之清東里。始處士昆弟四人，以行藝爲名人，始大其門。其後伯仕不偶，叔、季皆早死，處士亦以疾廢，而宋氏微矣。處士始學，忘寒暑寢食，博聞彊記，而疾。既瘳，屏事絕客，讀老釋氏書，窮名理，外死生，時以詩自娛。人謂處士壽矣，而卒，天之報施非耶！既卒，子章始生，姚夫人年尚富，以禮自誓，志成其子。元祐二年，仕爲鄧州司戶參軍，而夫人卒，年四十八。於是兄子清亦既仕矣，能世其業繼其聲者，天之報施非耶！始處士葬，不及銘，明年閏月祔夫人之喪，乃來請銘。銘曰：

宋氏之興，自君兄弟。孰厚其德，而嗇其位。謂天不臧，亦既有子。歸安其居，千歲之始。

《後山居士文集》卷一八。

〔一〕志：原作「又」，據馬刻本、庫本及備要本改。

李夫人墓銘

元祐七年

夫人建昌人，李姓，溧水尉、贈特進之子，大理丞、知康州黃庶之妻，集賢校理、佐著作庭堅之母也。初，特進賢其子，不妄與人，久之以歸康州。康州佐大臣幕府，持議不撓，大臣外敬內懷，以故官不達，夫人安之以相焉。康州卒，子稚而貧，夫人以喪還葬豫章，遣子就學。或勸以利，夫人曰：「自我家及兒父時，未嘗不貧，何用利？」其後校理仕於朝，名偉人，士傾下之，然亦以是數致言者。校理謝不謹，爲夫人憂，夫人曰：「大者吾望汝，細何憂焉？」夫人始封壽光，校理辭所拜官，進封安康郡太君。元祐六年，年七十二，卒于東都。五男，大臨、叔獻、叔達、仲熊，校理其次也。四女，有婦行，長爲洪氏婦，其死不幸，校理是以賦《毀璧》也。於是大臨爲梁縣尉，而仲熊卒。諸子名文行，而梁縣法度之士也，世以是賢夫人。明年，合於康州之墓，在分寧之臺平，實雙井。梁縣與其群弟使來言曰：「先實知子，子其銘以壽吾先。」師道學於校理，貧不自食，又客焉，知其私爲詳，不辭而銘。銘曰：

婦患不德，不患不能。惟其身之，孰不承之！特進之子，康州之妻。善於其身，內外具宜。翁姑如親，夫夫婦婦。盍監其子，則知其母。孰吾孰汝，五子如一。敬而不忌，以有其室。娣姒之間，庸庸坦坦。不愧以長，覆護其短。內仁族姻，外事賓客。哭有餘哀，室無遺帛。孰不貴富，以亡爲存。孰不老壽，以死爲生。死而不腐，何有於文。我其矢之，以累斯人。《後山居士文集》

卷一八。

魏嘉州墓銘

紹聖二年二月

魏氏望鉅鹿，自漢兗州刺史衡之曾孫始居魏之館陶，五世而至鄭公，辯毅慈明，爲唐宗臣，館陶之魏始大，甲於國譜。又五世而至司徒謩，謩之子別居歙之婺源。其後四世而至尚書禮部侍郎諱羽，爲太宗、真宗三司使十有八年。而生龍圖閣直學士諱瓘，見微致大，功昭南邦，以吏部侍郎歸老下蔡，葬壽春八公山下。仍父子贈太尉，在名臣之數，別爲下蔡之魏。太尉兩娶刁氏，有子十一人。君其第十子也，諱紹，字承之，任爲將作監主簿。嘗知虞城縣，禁捕博而盜止，留守下其法焉。勾當合流鎮，歲大饑，君歎曰：「朝請而夕報亦不及矣。」振廩，出以下估而後聞，旁近賴之。通判絳州，行州事，新廟學〔二〕，具師徒。士故沉浮俗間，檄縣諭出之，講試以時，君與其屬過焉。後以右朝散郎知嘉州。自唐開元獻荔子，而今樂用朱桑，人始病之，久而微矣，不給其求而刑者衆。嘉祐中，有

良守哀之，作二詩刻石以諷。君將行，要貴多求者，既至，摹其石詩以報。黠賈奪人鹽井，更數守訟不決，君刑而還之。君孝友慎和，而不受私，居無子弟過，出有吏能。常有勞，再登格，而賞不及，君亦不自言也。紹聖元年二月己未卒，年五十七。明年二月甲子，從葬壽春。兩母並封崇、榮二國夫人，而所生何氏別封旌德縣太君。娶李氏，左金吾衛大將軍忠吉之女，封壽安縣君。三子：男汶，女嫁蔡州助教刁寶臣、濠州參軍晁載之。將葬，君夫人曰葬有銘，君之行治不可不書也，使晁載之具其事，曰：君常調不及用，循職而已，毋異也。既具，合宗而謀曰：「其誰銘？」晁婦曰：「其陳氏乎？不則沒吾父矣。」晁載之曰：「士求銘於陳氏，辭者屢矣，吾所見也，求可冀乎？」其婦曰：「盍索其詞以固請乎？」於是汶來，及余於潁水之上以請〔二〕。晁與余交〔三〕，又與俱來，其何辭？銘曰：

魏氏再顯，惟其有繼。有作有承，以有其位。再登公師，有子之致。君伏不興，亦保其世。健爲之政，不侮不畏。更四十年，良有其二。事惟其常，亦何以異。夫人之云，銘則不愧。《後

山居士文集》卷一八。

〔二〕廟：原作「廣」，據馬刻本、庫本及備要本改。

〔三〕及：原無，據右引補。

〔三〕交：原作「久」，據右引改。

朝奉郎魏君墓銘

紹聖三年十月

朝奉魏君諱濤，字信卿，其先自魏徙徐，爲彭城人。父吉，贈宣德郎。母王氏，壽安縣太君。元祐二年四月六日卒于家，年五十七。娶劉氏，昌樂縣君。有子曰衍。紹聖三年十月十七日，葬于白鶴鄉立德里之故塋。衍有文行，力貧以葬曾妣而下八喪〔二〕。鄉里既共其事，而師道又考次君之志行張施，而石銘之。君始以進士爲濮州參軍，賈以賂冒官族，脫市版，州下其事，君不受。其爲河東從事，佐經略使劉庠。契丹與河東爭界，而廷議欲割畀之，遣使臨議，庠以屬君，使不能屈則臨以威，君不爲動。於是復憲州，築惠寧、肅定、神木三堡，聲勢益張，契丹亦不競也。庠由是益知之，謂可當大事。士有罪當贖，而後使欲刑，君獨不可。使武吏叫怒，僚吏却愕，君又獨曰：「希意順事，爲自計耳，於公何有？況又非某之所能也。」使雖不喜而竟屈焉。其知承縣，兩仇鬪而傷，決遣而傷者死，仇不自冤，而君疑之，求其故而未得。死者之子訴于監司，怒有惡語，君嘆曰：「官可奪，囚不可殺。」不爲具獄。後得其實，是夕罷歸，醉騎及門，墜乃死，驗其鄰果然。其治明毅，所至不冤，而承人思之。至今衍常至其縣，一縣之人喜相告曰：「吾著作之子也。」著作，君故官也。其監團柏鎮，軍興，運夫過其郭，突門劫庫兵，君出告曰：「爾去家度塞，父母妻子數日待還，今雖挾利器，懷重寶，何所歸乎？」衆諭稍去，遂定。君生十年喪父，哭之過哀。十八試禮部，聞母疾而還。其孝

蓋天資也。家產萬金委群弟，不問所在〔三〕，亡後爭分，君又多予之。有難之者，君不答，召衍而指其書，曰：「讀此不患貧矣。」君以不欺爲心，亦不以告人〔三〕，問其說，曰：「不自欺耳。」而人信之。外屬爲徐，守見而賢之，數薦宰相。將用矣，君辭。或問之，曰：「班固以事實氏爲後所笑，可使後人笑我耶？」銘曰：

魏氏隱微，及君而興。得不償出，亦古之曾。凡君之行，出於不欺。邑人之傳，我則著之。

《後山居士文集》卷一八。

〔一〕曾妣：馬刻本、庫本及備要本作「大父」。

〔二〕所：原無，據右引補。

〔三〕不：原無，據右引補。

昌樂縣君劉氏墓銘

元符三年三月

師道既銘魏君而葬，葬後再歲，君夫人卒。卒之三十六日，合于君之墓。其葬速不及銘，歲之八月，其子衍始撰其行與事以請，將著之石而納于隧，以明年之三月。師道既與爲禮，遂略其詞曰：劉氏之先，自咸陽而東，留彭城。其後有昉，娶高氏。高有行，能以五行逆順知人衰旺休咎，子孫數十人，謂夫人與其女孫必大，以歸君與鄭氏。君諱濤，卒朝奉郎，而鄭丞秘書，皆有封邑。夫人事姑如

母，視諸子如生〔二〕，接微如上。君爲濮獄掾，里豪有獄，因乳醫獻大珠數萬，夫人不取，遂絕醫。君彊直，數事忤上官，夫人諫曰：「子以祿爲養，巽以行直，毋危言以近禍而憂其親。」君氏富，群弟盡用且負，君又償以祿，夫人不以爲難。君卒而家弊，亦不戚，視其子之學否與其客之賢不肖以喜憂。曰：「爾父常謂保身如保器，但虞傷缺耳。」師道於是知君。夫人元符元年秋從其子依洵之石氏，明年二月乙酉卒，年六十六。其歛與歸，費出石氏，其葬也，邑人共之。夫人一子，衍也，來學，故其葬不以銘屬人。銘曰：

嗚呼夫人，而有衍也。其學方興，與其善也。身立名揚，親則顯也。嗚呼夫人，其無遠也。

《後山居士文集》卷一八。

〔二〕如：原作「而」，據馬刻本、庫本及備要本改。

仁壽縣太君盧氏墓銘

紹聖四年

夫人興化人，其父建隆謂黃氏後復大，謂夫人宜之，以歸其子贈朝散大夫世規。寔生五子，曰陶、隱、隨、陞、隩，大夫以爲材，使皆就學，擇師而從。貧不憚遠，夫人相之，補洗必親焉。大夫卒，家益乏，而夫人教益力。居七年而兩子仕，仲爲御史、殿中、貳國子，或使或守，遂封仁壽縣太

君。夫人既成其子，張其宗，以續其世，孫曾在前，究樂厚養，而自若也。紹聖四年，司業自徐徙福，夫人於是年八十有二，閏月甲子卒于行。隨早卒，陶爲宣德郎，先卒，陞繼卒。家世葬閩中，於時司業貶徙睦州，不克反葬，乃以某月甲子藁葬于某。初，司業以喪過潤，遇晁子補之，使問銘于陳氏。是夏，晁子過徐致意，師道對曰：「吾常屬其私，是宜銘，又嘗銘人之親矣，其何以辭？」於是書抵陸報命。是秋，司業以狀來，師道讀之，曰：「此吾之所聞也。」銘曰：

昔人有云，知子其父。歸于大家，顯有其助。君舅君姑，既安既沃。獨單無旅，弗懈弗訴。上承下御，不嚴以恕。自約而顯，不新以故。有費無妄，斥靡而素。申之于家，不戒而度。周而不積，有求必裕。人以爲德，不色而懼。實實祗祗，不銘而著。何以銘之，孝子之慮。《後山居士

文集》卷一八。

仲父滎州資官尉陳君墓銘

建中靖國元年五月

仲父諱某，字某。先大父爲懷州，有相者過之，使視諸子，謂君不宜仕。慶曆中，君以任爲試秘書省校書郎，調滎之資官尉，不赴。京兆之鄆、臨潼主簿，舉監環之折博務，皆不終，謂君非不仕，特不宜爾，何妙耶！然則形骨可以知其貴賤，氣色可以知其咎休，而荀子非之何也？元豐幾年，年五十有幾而卒。有一子，曰師中。三女，嫁李某、邵敏脩、張某。敏脩今爲臨淄主簿。建中靖國元年五

月某日，叔父前昆山丞珣葬于彭城呂柵之大塋。君娶解氏，光祿卿程之女，亦不終，故其葬不祔。銘曰：

昏宦不卒，則歸之天。如何不淑，又不得年？兄弟之懷，葬從先人。歸安其居，宜爾子孫。

《後山居士文集》卷一八。

季父上騎都尉陳通直墓銘

建中靖國元年五月

先大父有五子，君其季也，諱某，字粹父。皇祐元年，大父爲三司鹽鐵副使，行視河還而卒。仁宗懷之，官其一子七品京官，復詔有司毋以爲例。君由是爲將作監簿，遷太常奉禮郎，大理評事，衛尉、大理兩丞，太子中舍，改通直郎，監杭、楚、沂三州之酒稅〔二〕。元豐四年，年四十矣，卒于下邳。娶莊氏，永和縣君。生三女，嫁段辯、耿壽愷、高友諒。大父有世材，故其子皆長於吏。君所試小，未足觀能否，亦無傳聞。然杭於今號繁劇，視天府，而孫威敏、沈文通兩公爲前後守之最。某至杭，問其所治，莫能稱說君事，沈公獨能記之，由是不試知其能。君無子，其兄昆山丞珣用建中靖國元年五月幾日，葬于彭城呂柵，祔先兆之丙。銘曰：

材則不試，生則不年。天耶人耶，孰知其然！葬之者兄，銘之者子。孰嗇其存，而厚其死！

《後山居士文集》卷一八。

〔二〕杭：此下原衍「州」字，據馬刻本、庫本及備要本刪。

張居士墓表

居士張隆，字君道，蘇之吳人，以書計爲縣簿史，樂聲色酒博以自放。年二十八，有名比丘諭以罪福真幻，卒然悔悟，委家絕世，專意釋氏。衣粗食淡，奉菩薩戒，滋久益嚴。從雍熙道場元智法師授《華嚴》義。手具疏抄，禮《華嚴》、《法華》、《楞嚴經》、《起信論》、《法界觀》、《清涼抄疏》及他經凡數百卷，字一致敬。又以梁懺爲衆禮佛十有一焉。其稱佛菩薩號每以百萬數，率衆供僧每以千計，言聽事治，人以爲能。曰：「吾非自效，爲作龍華之因爾。」日再至，講所習天台、賢首二教，退則禮誦跪遶，閱《大藏經》，口不絕聲，身不曠禮，夜盡三更，迨五鼓而興。每三八日會家衆供佛，說教以終。熙寧六年十月既望，年四十八矣，且有厭世語，遂與其子宗永別。既講還，未至，覺背痛，至則跌座，誦觀音號，掖以如寢，及席而逝。常曰「吾死用浮圖法」，於是火焉。明年冬至，葬縣之南里。娶聞氏，產四男子，圭、崇、宗永、湜。初，居士以兩子事浮圖，師既卒，崇復家，而宗永遂爲比丘，號惠嚴大師。初，居士奇其子，故捨。自其幼時，有勝會必與俱，以導其志。其後往來江湖間，事圓通禪師。圓通來居東都法雲，以爲修造主。於是合衆施爲殿藏門寮，前庖後寢，凡費六千萬，更十年而後成。長者廖寧一見施千萬，爲三佛、六菩薩、十八大士、群從衛之象，其所爲必極

天下之工。既成而去，於是惠嚴之名行於方內，相傳以爲神奇而不知其所餘也〔二〕。顧其中有大焉，而未試也。語曰知子其父，果哉。初，居士葬不銘，余與惠嚴好，於其別，爲次其行，使歸鑱諸石，以表其阡，以慰其鄉之思，以啓後人，其勿壞。《後山居士文集》卷一八。

〔二〕餘：原作「余」，據庫本改。

魏府君墓表

紹聖五年七月

君諱宗訥，字景仁，彭城安德里人。治平幾年，東人饑，天子出使振業之，募民出粟而賜以官，君於是爲州助教。其先累富，父齊，爲洋州司理參軍，娶胡氏，有五男子，君以季少任事。矜恤內外，敬士而親。緩急扣門，不以事辭，有報者未嘗不辭也。凡貸而後，則倍期而不倍息，或損之，曰：「人一而吾二爾，何損？」凡質不問當否，惟所欲。有來以篋，使自驗而不發。或疑焉，曰：「雖妄何憚！且一失不復，人必不爲也。」及疾，屬其子於母兄以學。度不可償與償而後者，皆焚其券。後其兄病，胡夫人復行之，人談之至今。君以熙寧三年八月甲子卒，年三十有三。娶高氏，一男四女。紹聖五年七月甲子，其子滌謀于其宗，自大父而下與君凡幾柩，別葬于大彭鄉之新城村。滌舉進士，方質謹厚，不談人之短，有談者弗應。至巨惡人所唾罵，一歎而已。家雖貧，不苟受。將葬，

宗不共其費，或問之〔二〕，曰：「葬，吾責也。使不同，吾且專之，而況有助乎？」余由是與之游，始葬，欲余銘而不敢請，既聞而哀之。昔阮思曠有好車，人欲借以葬〔三〕，而難之，思曠曰：「車而使人憚借，何以爲也！」遂焚之。思曠之車，與人共之，猶以爲難，則余之色辭拒者衆矣。於是申以叙之，使陳諸墓。古者葬以死，祭以生，謂鬼有知而尸無知也，故不封而廟。後之人薄祭而厚葬，既封植之而又識之，既掩諸幽而又揭于道，既守之子孫而又以累人，其爲不朽極矣。雖然，韓退之爲銘文數十，去今幾時，穹石偉畫，顧無存者，而其人之事功，燁燁在人心目，如今日事。是以知金石之不足恃也。今魏氏欲顯其親而必余之述，豈不悖哉！《後山居士文集》卷一八。

〔二〕問：原作「開」，據馬刻本、庫本及備要本改。

〔三〕借：原無。據文意補。《世說新語·德行》：「阮光祿在剡，曾有好車，借者無不皆給。有人葬母，意欲借而不敢言。」

法輪院主塔銘

元符二年二月

宗本，苗姓，宿之虹人，連喪兩親，顧不及報，乃去家爲道，居徐之法輪院。慶曆五年，試所誦讀，爲比丘。明年具戒，遂主院事。元祐元年，既老而傳。四年十一月晦寢疾而逝，歲七十一，臚四

十三。元符二年二月甲子，其徒法懿、法珍、法惠、法如、法堅，用天竺法葬于某。徐故尚法，而宗相集，鼓相聞，講席相因，學者四來，於東方爲盛。而頓師禪子所不至，至則無所於館〔二〕。公始除舍修供，以待其來。數請師說性教，而時至緣會，野俗先變，向於禪矣。其起信廣道，公有與焉。余與公游相好，於其葬，銘以送之。銘曰：

聖有去來，維緣與時。法無高下，悟則同歸。人而有爭，棄理用情。知者不言，道則自明。孔李二氏，與釋而三。一人之傳，或說或參。人有利否，教則多門。何以二之，白日青天。時移俗變，昔法今禪。孰爲予奪，同業而然。因則然矣，緣則何其。有風有自，爾公預之。《後山居士

文集》卷一八。

〔二〕至：原無，據馬刻本、庫本及備要本補。

比丘理公塔銘

紹聖元年九月

紹聖元年九月癸丑，比丘理公卒于汝陰之薦福院，年八十一，臘四十三。戊午，葬于西郊。始余爲府屬，聞其聲，數過之，與語敬焉。其後去官如東都，往問其疾且別。於是疾久矣，貌言如初。既別，且曰：「公老而疾，有如盡緣，我其銘。」公嘿然，歸則葬矣。其屬永圓既治其喪，又具石以請。

公名悟理，趙郡袁氏子也，去家居東都寶安院。持律嚴密，徧習相性圓教。始出汝陰，證悟禪師在焉，聞其道，輟講謝徒而從之。證悟敬焉，使如瑞光，又事圓照禪師。久而還居薦福，日誦《金剛》、《行願》兩經，闔戶禪觀，不近人事凡二十年，潁人向焉。晚謂禪者普仁曰：「明年吾往矣。」既疾，又謂永圓曰：「九月十八日，吾其已乎！」實以既望坐逝，後三日而用火，蓋先期焉。使以所誦經與所著書從葬，問故，曰：「葬有塔，諸天致敬，我不足當也，得此則免矣。」既化，舍利五色，骨如積雪。銘曰：

理公諮諮，既平以直。且學且棄，以究其極。下席散徒，行其所難。闔門謝事，二十其年。兩林孤圖，過者敬之。有經有傳，以及我師。《後山居士文集》卷一八。

全宋文卷二六七二

陳師道 九

代春祭群祀文

春祈秋報，國有常典，爰歷靈辰，敬共祀事。風雨時至，百穀順成，惟神之休，民之望也。《後山居士文集》卷一七。

代德音祭群祀文

天災時行，雨雪爲虐。上憂勞東方，爰下赦令，施德宥罪，以當天心，復詔守臣，致命群祀。神其鑑之，有當上意也。《後山居士文集》卷一七。

鄉人祭張殿直文

負山之下有隱人焉，行修于鄉而名昧于世，豈君之澤而人之蔽耶！世不識君，曷視其子。亦教厥孫，又葬以禮。有銘于石，以播厥美。使孫如子，君則不已。國人之思，莫以送之。《後山居士文集》卷一七。又見《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四。

祭歐陽文忠公文

祭尚德而報功，三代以來共之。穎故有學，而置師弟子員，講試如法，蓋自公始。穎之爲州尚矣，而良士大夫生而善其俗，歿而祭于學者，亦莫盛於公。惟公翼亮三聖，出入十年，建明大策，以康社稷。是宜配食清廟而絃歌之，豈特稱一邦而尉一鄉之思哉！師道承命爲吏，有列于學，授事之初，敬修故事。《後山居士文集》卷一七。又見《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九四。

潁州祭佛陀波利文

惟歲之初，雨雪間作。吏失其職，而爲民憂。徧于群祀，不承其休。顧惟其窮，敢以禮請。大士哀其不辜，報以如願，天地開霽，三辰粲然，蠶桑以時，穀麥布野。前守蘇某，以聞于朝，請以大士之所居爲光梵寺，以侈民之敬心。月既晦矣，吏其忘之「二」？惟大士之天眼妙心，求施且不得，寧復有報？而禮有祈謝，不敢不共。《後山居士文集》卷一七。

「二」其忘：馬刻本、庫本作「其變」，備要本作「既變」。

代郭氏焚黃文

故事，天子祀享天地，同休諸臣，施及存歿。某甲以散郎竊位于朝，與有追榮之典，自衛尉少卿、卿、中大夫，三告于第，其所以褒郭氏之意甚寵。既藏于家，又焚其副書，以追錫於地下，則天子孝治之道亦已至矣。顧惟不似，何以及此！惟是先大夫之餘休遺澤，積厚流長，故能生享其祿，歿受其報，則天之報施善人不爲不至也。故敢以告。《後山居士文集》卷一七。

代祭曹令文

嗚呼！我昔與子，同僚共好。無從不鞭，有美必詔。晝而同遊，夜則更造。忘形脫俗，肝膽相照。來必解帶，寒必著帽。逐涼負火，一飯百饈。鳥鳴於春，秋魚可釣。車馳卒奔，兩使交道。討論古今，攻堅接要。是是非非，窮極至到。有無却辱，焦口燦貌。落筆抵几，又驚以笑。閒以五字，有唱斯報。駸駸逸足，度謝超鮑。我以喪歸，子復來弔。哀我病老，且拊且膏。有求弗厭，無得不效。以子之故，煙不絕竈。謂子之賢，宜顯宜毫。如何不良，一病不療。過我而北，曾不我告。舟人有云，追不及旆。一觴千里，寄此號叫。情耶文耶，孰得而料！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後山集》卷一五。

代興龍節功德疏

信義在躬，已協天人之助；乾坤莫報，更資覺法之因。爰屆誕期，用伸至願。皇帝陛下伏願憑覺皇之外助，效臣子之內心，如河海之靜淵，與天地而長久。《後山居士文集》卷一七。

請興化禪師疏

南、北不異，禪、律相資。曲士拘文，起差別於耳目；至人達觀，示平等於冤親。不有別傳，孰開異見！某公尊者承佛授記，爲世導師。紹雲門之正宗，分慧林之半座。望破頭之氣，知正法之傍行；觀優曇之華，信異人之間出。知時莫逆，觀化方隆，毋辭千里之行，以尉一方之望。《後山居士文集》卷一七。

興化寺請真修造疏

有爲雖幻，是惟聖證之因；興事其時，信有異人之至。真公大師行成于律，法得於心，志如金石之堅，施有龍天之助。勉從勤請，使發願心〔二〕。《後山居士文集》卷一七。

〔二〕使：原作「後」，據庫本及備要本改。馬刻本作「便」。

請觀音禪師疏 一

出處有緣，相時而動；去來無意，以衆爲心。某公禪師行歷諸方，歸安一榻。湛如止水，衆至則形；殷若震雷，物待而發。惟茲東剎，今號左禪，乃古宿之道場，而昔賢之施會。異人間出，衆志大同。續圓通之法燈，成先佛之遠記。法施務廣，當衆建而共持；祖道大行，復一枝之旁出。《後山居士文集》卷一七。

請觀音禪師疏 二

知者不說，語言所以爲人；德必有能，住持乃其餘事。某公禪師言未發口，而達者知其有道；功未見事，而談者知其有才。信淵默而雷聲，由孝友而成政。顧茲勝地，宜得異人。祖令當行，正須無說；群能效力，不假有爲。願效至情，同伸勸請。《後山居士文集》卷一七。

請觀音禪師疏 三

世當末法，方蔥嶺之西歸；地則左禪，乃福城之東際。人天合力，緣法同時。某公禪師徧歷五宗，頓開千眼。着衣喫飯，肯學瀉山之禪；得髓與皮，不落少林之句。十年面壁，未遇知音；千里同風，是歸作者。無緣處說法，有佛處稱尊。勉徇衆心，以成本願。《後山居士文集》卷一七。

觀音院無盡供疏

化無高下，一念徧於大千；施有少多，半顆等於百億。是憑念力，用作妙因。樂與信心，同茲勝利。《後山居士文集》卷一七。

觀音院請趙居士疏

觀音古刹，地聖人凡；穎上名都，信深緣熟。是興無盡之供，用開大施之心。趙君居士見遠察微，有家無累。悟解不立，已契祖師之禪；悲願未終，更廣衆生之福。憑茲一舉，以效初心。《後山居

士文集》卷一七。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七七。

觀音院廣疏

大士創始，三百衆之所居；末法再新，二十年之已廢。是憑衆志，同此勝緣。倉廩空虛，孰爲饘粥之費；棟宇傾圯，不無風雨之憂。誓殫拙者之心，庶動仁人之念。《後山居士文集》卷一七。

請月長老再住薦福疏

世不愛福，乃末法之弊心；倦於利生，亦菩薩之魔事。既去來之無意，雖一再而何嫌！衆之所同，時則未艾。月公禪師一宿法雲而出世，道與時行；七歲薦福而退心，衆所疑着。國師三出，未偶勝緣；瀉山九年，不須心躁。守株待兔，雖達者之不爲；面壁磨磚，亦古人之常事。未忘本願，復順衆心。不下禪床，徧周法界；閉却方丈，默聽雷聲。《後山居士文集》卷一七。

薦福院齋僧疏

尊道廣福，既聖教之所同；勞舊勤來，亦世情之攸尚。願以小人之意，仰同君子之心。圓證禪師以七十之年，曲從衆志；捨平生之舊，來赴新交。涉遠忘勞，所過成化；擔囊振錫，其從如雲。方茲掛搭之初，宜有洗滌之供，以爲一國之倡，共結多生之緣。《後山居士文集》卷一七。

華嚴證明疏

弟子陳師道與妻郭悟同心共施，因慧嚴大師宗永，買《大方廣佛華嚴經》一部八十一策，并櫃二隻，及請曹州開元寺上生院講主重寶慶讚者。右，伏以因緣契會，得有此經，慶幸平生，孰如今日！實身貧而家富，將口誦而心通。誓盡此生，敬供不息。在在處處，如佛之存；劫劫生生，以今爲始。伏願諸佛所說，如慶喜而常聞；一生之間，與善財而同證。《後山居士文集》卷一七。

代司理院獄空道場疏

幽囹空虚，實作太平之象；法筵崇飾，聿修典禮之常。惟此徐邦，素稱劇郡，獄無虛日，市不絕刑。解網施仁，奉聖朝之初政；治絲從理，資賢守之良能。迨此一空，敢忘大報？伏願刑設弗用，人自不冤，熙熙如登春臺，濯濯鞠爲秋草。更憑梵力，溥及含生。《後山居士文集》卷一七。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八一。

淨獄疏

道興乎世，民格于中。不犯有司，蓋習是知非而致此；必使無訟，豈承流宣化以能然。誰其尸之，神所勞矣。肆嚴法席，恭薦慈容。刑清政平，已荷能仁之賜；日來月往，益堅欲報之心。《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八一。

華嚴會禳災疏

毘盧遮那，徧一切處，惟佛所在，名常寂光。闡妙法於三乘，繹微言於九會。圓融萬德，頓超有作之思維；含吐十方，盡攝無邊之刹境。以此發心，則心地冥符於諸佛；以此脩善，則善願皆服於衆魔。比者邊候繹騷，民廛震擾。忠衛社稷，誰傾漆室之憂；力守封疆，莫備彤門之役。乃合諏於衆志，俾同結於淨緣，仰瞿曇清淨之身，起華藏莊嚴之觀。吉蠲蘋藻，眡滌壇場，五體投誠，六時行道。百千萬偈，如聽普賢之宣揚；五十三城，悉遍善財之游歷。庶道迎於景貺，一消弭於妖氛。今則法事既周，善功斯立。仰願寰區安乂，再觀河洛之清；晷緯宣明，共仰璿璣之正。烽遂靡驚於幽障，歌謠載穆於康衢。萬壽無邊，一人有慶。次願此方境內合道場人咸罄悃誠，各霑福利。一曰壽，二曰富，惠我無疆；天生時，地生財，勤則不匱。五風十雨，而氣序悉臻於調豫；千倉萬箱，而貨儲常保於豐盈。物無害生，家有餘慶。四恩三宥，法界含情，咸茂功德之林，同泛福聚之海。《五百家播芳大

代醮青詞 一

天運有叙，六十歲而一周；人心所歸，五千言之大典。惟此庚辰之歲，是爲本命之年。數之所窮，理有必反，不勝恐懼，是用祈禳，攷案舊章，修陳薄禮。惟衆真之厚眷，下顧弊廬；假青章之微詞，仰陳危懇。多生之罪，願以懺除；百歲之年，敢祈陰錫！道心浚發，妙行具修，疾癘不侵，善祥來集。誓依真教，以畢餘生，溥及群情，同斯勝福。《後山居士文集》卷一七。

代醮青詞 二

天道好還，雖善惡之必報；玉書有訓，苟懺悔而必原。不勝至情，仰干洪造；惟知罄竭，期在愍憐。竊念臣妻某氏罪惡貫盈，禍災積集，天之所棄，鬼得而誅。一病逾時，百方莫效。惟歸窮於覆載，庶有望於生全。伏望三聖眷懷，衆真敷佑，赦其萬死，錫以餘年。螻蟻微生，敢希求於再福；桑榆暮景，期沉滌以自新。《後山居士文集》卷一七。

披雲樓上樑文

夙夜在公，必有燕休之地；上下同樂，孰知興作之勤！惟此東州，稱號輔郡。遺澤未息，猶有陶漁之風；王化既成，更同齊魯之俗。河山千里，枹鼓不鳴；閭巷百年，豪傑間出。地滋懇闢，歲嗣豐穰。里無愁歎之聲，吏絕追呼之擾。因斯時之暇豫，樂此地之登臨。革故增高，事非過制；斷長續短，費不及民。林宇靚深，稱吏民之觀望；歲時遊豫，遂老幼之歡娛。爰歷靈辰，用興危架，聽于輿頌，落此成功。

拋梁東，日上雲開四顧中。今代功名歸二老，當年富貴有三公。

拋梁南，舳艫銜尾繫江潭。朝隲已作豐年雨，暑飲行聽抵掌談。

拋梁西，陰陰桃李下成蹊。舉頭更覺長安近，送目長隨落日低〔一〕。

拋梁北，瑞塔亭亭入雲直。百年戰鬪及明時，千里河山餘故國。

拋梁上，危架岌岌建千丈。房心璀璨近簷楹，海岱摧藏但空曠。

拋梁下，割肉成堆酒如瀉。燕雀投人也自忙，鼠蝠旋墻不容罅。

伏願上梁以後，人神同力，暘雨以時。水宿塗行，夜無風露之警；盆罍鎌割，家有囊廩之餘。囹圄一空，鞭笞不試；商旅四集，貨賄遂通。據榻以談，不減庾公之興；從遊而賦，尚須韓子之文。

《後山居士文集》卷二〇。又見《皇朝文鑑》卷一二九，《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九二，《新編事文類聚翰墨大全》甲一，《文章辨體彙選》卷三九，《八代四六文鈔》第三四冊。

〔二〕目：原作「日」，據馬刻本、庫本及備要本改。

立春致語

東風應候，欣逢草木之榮；廣坐稱觴，樂見太平之日。恭惟某官英才蓋世，偉行絕塵。名義甚都，掩四科而著目；談評詣理，傾一坐以趨風。政已頌於中和，人樂聞於鍾鼓。爰因令節，肇啓華筵。賓席雍容，願上使君之壽；妓圍窈窕，爭唱舍人之詩。願紓下情，敢獻口號。

口號

霏微臘雪不霑塵，收拾陽和作早春。一坐盡傾歸盛德，四時難得是佳辰。鬢邊綵勝年年好，樽下歌聲日日新。一笑難逢時易失，杯行到手莫辭頻。《後山居士文集》卷二〇。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九〇。

上元致語

佳辰行樂，爲平世之勝游；清夜觀燈，與斯民而同好。恭惟某官寬猛相濟，忠孝兩全。聲烈暴乎四鄰，氣節蓋於一代。爰因令節，迨此暇時，聊爲秉燭之遊，用作豐年之觀。扶老携幼，樂聞鍾鼓之音；疊足排肩，願見衣冠之會。敢忘薄陋，復此敷陳。

口號

歡聲喜氣塞康莊，妙舞清歌樂未央。此節定知隨意好，今宵端復爲人長。粧成粉白生春色，酒瀉鵝黃射燭光。報答風光須一醉，從來千騎貴東方。《後山居士文集》卷二〇。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九〇。

請黃提刑致語

西臺報政，初聞五月之成；東部向風，遽失二天之庇。是陳七獻之禮，以爲一日之歡。恭惟提刑大夫偉節照鄰〔二〕，清風肅物。有周公之才美，謙以自居；如顏氏之孤高，敏而好學。用經明而治

水，以德盛而祥刑。果自東藩，就更北道。知府大夫敦平生之好〔三〕，盡賓主之情，願陳衆志之詞，以紀一時之盛。

口號

當年天下無雙譽，此日朝中第一人。坐使黃流隨指顧，即看丹閣畫精神。天威行復朝三接，和氣今如物再春。肯駐行軒慰離索，聽歌舉白莫辭頻。《後山居士文集》卷二〇。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九〇。

〔二〕提刑大夫：原作「某官」，據馬刻本、庫本及備要本改。

〔三〕知府大夫：原作「某官」，據右引改。

興龍節致語

臣聞千齡接統，爰開後聖之期；萬類勅祥，宛同先佛之日。永惟昌運，屬此休辰，四海交歡，同聲稱慶。恭惟皇帝陛下由獨智之聖，以庶物爲心，睿武自天，文明燭物。有堯舜之仁而博施濟衆，學文武之道而居安資深。刑政并修，登斯民於壽域；干戈不用，還千里之故封。方當隆盛之期，迨此誕

彌之日，凡茲臣庶，孰不傾瞻！臣幸以賤工，邁斯盛旦，願效封人之祝，顯陳《大雅》之詩。

口 號

劍珮聲來合玉除，騏驎煙上暗金鋪。近臣先識天顏喜，九奏初知晝景舒。東海爲田將幾見，南山稱壽已三呼。欲知帝力今多少，醉舞行歌塞道塗。《後山居士文集》卷二〇。

對 廳

知府大夫材德絕人，威明繼古，政在循良之上，名與日月而馳。慶吉日之在茲，合群心而同樂。敢忘薄陋，願效揄揚。

口 號

黃堂窈窕慶佳辰，密坐雍容合搢紳。廣樂充庭如在夢，歡聲着物似逢春。瞻天已祝無窮壽，盡醉爲期莫計巡。平世難逢身易老，嶺梅初破酒方醇。

勾 曲

輿情已徹，廣樂方陳。金石同和，宛若清都之奏；魚龍並聽，真作洞庭之音。上奉威顏，後部合曲。
《後山居士文集》卷二〇。（以上李森校點）

全宋文卷二六七三

賀 鑄

賀鑄（一〇五二——一一二五），字方回，自號慶湖遺老，衛州（治今河南淇縣）人。孝惠皇后之族孫。喜談當時事，可否不少假借，人以爲近俠。博學強記，工語言，深婉麗密，如次組綉。尤長於度曲。娶宗室女，隸籍右選，監太原工作。元祐中李清臣執政，奏換通直郎，通判泗州，又倅太平州。竟以尚氣使酒，不得美官，悒悒不得志，食宮祠祿。退居吳下，稍務遠引事故。家藏書萬餘卷。手自校讎，以是杜門將遂其老。所爲詞章，往往傳播人口。有《慶湖遺老集》二十卷（存）傳世。見程俱《宋故朝奉郎賀公墓誌銘》（《慶湖遺老詩集》附錄），《宋史》卷四四三有傳。

慶湖遺老詩集序

慶湖遺老者，越人賀鑄方回也。賀本慶氏，后稷之裔。太伯始居吳，至王僚遇公子光之禍，王子慶忌挺身奔衛，妻子进度浙水，隱會稽上。越人哀之，予湖澤之田俾擅其利，表其族曰「慶氏」，名

其田曰「慶湖」。今爲「鏡湖」，傳謠也。漢孝安帝時，避帝本生諱改賀氏，水亦號賀家湖焉。家牒載謝承《會稽先賢傳》，叙略如此。唐代既頒勳格，百家圖譜，併爲煨燼。元和中，林寶集著《姓纂》，臆謂賀氏慶封之後，非是。按封劫專齊政，田氏患之，聚三族甲，環其宮而夷其族，封僅身免，走魯遷吳，卒被屠戮，安有遺種哉？吾家特會稽一族，他州之賀，蓋賀蘭、賀若、賀跋、賀婁、賀魯、賀葛、賀賴、賀述、賀兒、賀略孤、吐賀諸姓省焉。鑄十五代祖乃秘書外監之後，祖弟諱知止，少味《老》《易》，躬耕不仕。開元末，興崇玄學，本道三以道舉，薦送不赴，會有聞于朝者，起家拜上虞丞，秩滿試任城令。時李翰林白寓游是邑，與公相從於詩酒間，譔其美政，書公堂之壁，後人鑱詩石，今或存焉。久之，遷陽穀令，卒官。民懷其惠，遮留喪車，不得時發，因權窆縣之北原，三孤即壙爲廬免喪。按安史之亂，縣又改隸東平，尋爲李正己巢據之，寢用非法，游民浮房，禁不聽還。伯仲定居陽穀，俾季陰歸會稽以持先業，皆力田自潔，不復爲仕宦計。季實吾祖也。歲一北走，省展存歿，且自誓約：生雖居，死當祔骨先壟之次。逮七世孫遵約，不墜後屬。董昌盜越，民罹其毒，因棄業北遷合族焉。國朝緣外戚賜第開封隆和里，六代祖廣平王始別葬于浚儀固子陂之原。高門平州府君受命北征，即誥其家嗣曰：「吾家本慶氏，昔王子嘗寓於衛，而子必以舊氏名之，吾死必封樹衛郊，示不忘本。」府君竟死事朔野。曾門以哀毀廢于家，但名其子而重誥之。天聖初，大門總北道垆牧之正，遂卜府君之新阡于衛屬邑共城東原，仍徙貫焉，行先志也。鑄少有狂疾，且慕外監之爲人，顧遷北已久，嘗以北宗狂客自況。今寢老且疾，念歸何時，而亟更舊稱者，亦首丘之義耳。鑄生于皇祐壬

辰，始七齡，蒙先子專授五七言聲律，日以章句自課。迄元祐戊辰，中間蓋半甲子，凡著之藁者何啻五六千篇。前此率三數年一閱故藁，爲妄作也，即投諸煬竈，灰滅後已者屢矣。年髮過壯，志氣日衰落，吟諷雖夙所嗜，亦頗厭調聲儷句之煩。計後日所賦益寡，而未必工於前，念前日之爨燼爲妄棄也，始哀拾其餘而繕寫之。後八年，僅得成集。以雜言轉韻不拘古律者，爲歌行第一卷。以聲義近古，五字結句者，爲古體詩第二、第三、第四卷。以聲從唐律、五字結句者，爲近體五言第五卷。以聲從唐律、七字結句者，爲近體長句第六、第七卷。以不拘古律五字二韻者，爲五言絕句第八卷。以聲從唐律七字二韻者，爲七言絕句第九卷。隨篇叙其歲月與所賦之地者，異時開卷，回想陳迹，喟然而歎，莞爾而笑，猶足以起予狂也。倘夢境幻身未遽壞滅，嗣有所賦，斷自己卯歲列爲後集云。丙子十月庚戌，江夏寶泉監阿堵齋序。《慶湖遺老集》卷首，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又見《會稽續志》卷四，雍正《浙江通志》卷一五，《甬宋樓藏書志》卷七九。

宋謝莊詩帖跋

謝莊詞翰傳自高祖廣平王，聞得於南唐。字畫遒勁，勢若飛動。莊六朝文翰俱美。元祐己巳十一月望日，石磧戍鏡湖遺老賀方回云。《戲鴻堂法書》卷四。又見《佩文齋書畫譜》卷七一。

蘭亭帖跋

《蘭亭叙》世間本極多，惟定本者最佳。且有東坡先生跋證，可爲雙寶。張氏其珍藏之。辛未孟春中休日，賀方回云。《蘭亭續考》卷一。

校呂氏春秋記

右《呂氏春秋》，總二十六卷，凡百六十篇。餘杭鏤本亡三十篇，而脫句漏字，合三萬餘言。此本傳之於東牟王氏。今四明使君，元豐初奉詔修書於資善堂，取大清樓所藏本校定。元祐壬申，余卧疾京師，喜得此書，每藥艾之間手校之。自秋涉冬，朱黃始就，即爲一客挾之而去。後三年見歸，而頗有欲得色，余亦心許之。得官江夏，因募筆工錄之，竟以手校本寄欲得者云。鏡湖遺老記。《呂氏春秋》卷首，元至正嘉興路儒學刻本。（以上劉文剛校點）

張原方

張原方，元祐間爲京東路提點刑獄。見《宋會要輯稿》兵一二之一三。

乞諸知州比折任內已未獲賊盜人數奏

元祐八年二月二日

諸州比較賊盜等事，提刑司及捕盜官外，欲乞諸知州及一年以上罷任者，除侍從官外，將任內已、未獲強盜、殺人賊人數比折，如通獲不及五分，即具奏；若獲及五分，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兵一二之一三（第七冊第六九五八頁）。（祝尚書校點）

釋惟侃

惟侃，熙寧六年受具戒，後爲台州靈龜山正直院知事僧。

正直院結界記〔一〕

予乃熙寧六年脫白受具，至次年交紹先師小庵山院一所。其院朽損，不任整頓，立衆難安，風水不便，遂於元豐三年標志移就山下，選定開基，建立院庭，永作流通。群生瞻仰，化化不斷，佛種現前，願心已畢。昨所交受住持，並無絲毫穀帛、給資財寶、什物家事。予年年營辦，歲歲支持，漸而成矣。常住自昔以來，係籍水田，足圓貳拾畝，後於院側四畔開作水田。添數堂厨，接待二時及十方凡聖。先則雖然施主捨過物業，未係資稅。於己未歲五月內，蒙本縣曉示，許人請首山。攬此抱狀〔二〕，詣廳陳請山樣下打量壹佰伍拾畝，永歸常住，逐年送資稅。其有界至，具在于後：東至大蜿蜒，直上水源爲界；南至舊庵分界，西至洋梵嶺及興福院分水爲界，北至山脊爲界。永爲標記，以示見聞。伏以佛祠建立者，蓋取解脫之義也。登之則有相皆空，履之則無爲俱實。願茲巨刹，最上福田。先則祝扶今上皇帝聖壽，州縣官寮、六軍萬姓，仍報四恩，普資三有者。政和元年十月日建立，開山僧惟侃立。徒弟義香、義詮、義珪。賜紫梵宣、梵琦、梵安、清璉、了全、了通。齊文富法名圓淨捨一貫，葉大娘法名善道捨一貫，陳德智捨伍佰文。《台州金石錄》卷四。又見光緒《兩浙金石志》卷七。

（王曉波校點）

〔一〕題下原署「正直院知事僧惟侃」。

〔二〕攢：《兩浙金石志》作「捲」。

釋昭詮

昭詮，元祐間爲緱氏縣寶巖院主。

後唐雅上人舍利塔記

舍利塔舊在外門西偏，溝之南塢，雜於民居。宋元祐六年，昭詮始來緱氏，遂移於大殿後。上人事蹟已見比丘仁兩記，此不復叙。十二月二十四日，寶巖院主賜紫昭詮謹題。元祐七年歲次壬申正月一日建。《偃師金石遺文記》卷下。又見《偃師金石遺文補錄》卷八，乾隆《偃師縣志》卷二八。（曾棗莊校點）

謝 皓

謝皓，字德夫，一字商老，邵武軍建寧（今福建建寧）人。元豐五年進士，調南劍州司戶。歷瑞、洪

二州司理，知歷城。以政績聞，除荆湖路提舉，尋除運判。召對，改兩浙通判，權金部郎。大觀三年使遼，還，遷司農少卿。出知建昌、南劍、絳州三郡。請老奉祠，卒年八十。見嘉靖《邵武府志》卷一三，《宋元學案補遺》別附卷一。

送謝彥章謁孔林序

夫能使我知所以爲人之道而盡心焉者，夫子之教也，此所謂罔極之恩也。服夫子之教，盡爲人之道，所以報夫罔極之恩者，非必造其居里，謁其林廟，而後爲盡報。夫子之道譬之親，其生也養之盡其樂，其沒也葬之盡其禮，祭之盡其誠，其服於身也，惟父母之訓是承，可謂真孝子也。其養也、葬也、祭也，其服於身也悉反是，曰必一造其親之墓而致其哀焉，得謂之孝子矣乎？其事聖人也，亦非聖人之學不學，非聖人之言不言，非聖人之行不行；其服於身也悉反是，而歲必一至孔林而展其禮焉，得謂聖人之徒矣乎？吾既知所以爲聖人之教，所以爲聖人之道，吾盡吾知而行吾所知，其報夫子罔極之恩，孰大於是？舍是，人必謂要譽於鄉黨朋友而已。嘉靖《邵武府志》卷一三。（黃錦君校點）

王師說

王師說，東平（今山東東平）人，元豐間侍親于永州。

回山寺碑記

熙寧天子御極之十六年，歲在癸亥，余客湘南侍親也，端居多暇，閉戶讀書，不通人事。一日，有浮屠可儒者，因人來見，且言：住舂陵境上之回山，山罅有寺。粵世所居結茅數楹，顛撓不支，漏露風雨，所事之像紛披蒙漠，香火不繼。可儒羞之，取材於山，募工於野，資價力於邑人以助。然猶不足以完也，又節省衣食之奉，推其餘以致所無。蓋爲之五六十年，然後立屋以居。風雨既除，寒暑既成，有殿有堂，且壯且麗，迴廊修廡，夾拱左右。丹青幣帛，刻斲土木，爲佛菩薩等像，實於其中，以事清唄。疏鐘朝暮，起響巖谷，庶幾得類空土之宅，皆可儒力也。今且老矣，實懼先薤露，不克書其志以示繼承之人。使鋪於斯、遊於斯者，當念可儒之勤，奉而不墜，非徒使之飽食逸居而已，顧不可以無記。謹聚徒囁於庭，敢因所善使來以請，幸有以教之。余凡却者再，而可儒之請者三，固命其徒，授綬執御，邀詣其所。詢事考言，信而不誕，於是本其來意，以告使鑱諸石。可儒春秋七十

三，耳目聰明，血氣和平，開口吐氣，良有可聽，故能鼓動人人，成其功德。嗚呼，人之患在信其道也甚矣。今爲可儒者猶若是，況不爲可儒者乎？不爲可儒，效則不至，是亦可儒者之罪人哉！嗚呼，其勉之！道光《永州府志》卷一八中，道光八年刊本。（李文澤校點）

吳佑

吳佑，潮州（治今廣東潮州）人。元祐間在世。

宋南山寺鐘款文

謹籌衆信惠州人弟子各捨施金錢，注造大鐘一口，本院永作供養。仗此良圖，各資般若□□。勸首弟子吳佑、陳玉、黃元品、黃直、石□、吳進、李旺、鍾立、胡日、江行、李賢、□明、余友丹、何□、盧有琚、高連登、李一、胡仲延、胡仲添。易舊並鑄新，蘇炎、蘇真立。時在宋元祐八年癸酉歲三月朔。勸首住持向空、童行顯璋及鑄新匠人林旺置。民國《新修豐順縣志》卷一四，民國三十六年鉛印本。（吳洪澤校點）

全宋文卷二六七三 徐震 王需

五八

徐震

徐震，元祐中爲內侍殿頭。

北嶽題名 元祐八年二月

內侍殿頭徐震奉宣以南郊禮畢，醺謝安天元聖帝道場五晝夜。管勾禮料節度推官張震、提舉排辦權縣事康聿、巡檢王寧、監務任紳、監廟胡良輔、縣尉王崇皆與陪祠。時元祐癸酉仲春日題。《授堂金石跋》卷一〇。又見光緒重修《曲陽縣志》卷一一。（吳洪澤校點）

王需

王需，元祐時知崇信縣（今甘肅崇信）。嘗率人夫築平夏、靈平城。

重新康王廟記

崇信本唐之邊陲，初闕二字。以控西邊，實武康王始建是城也。土人荷王之德，立廟於城東。我宋開疆拓地，今去邊三百餘里，遂立爲縣。而王血食於此且三百餘年，廟宇歲久，深有隕圯之憂。需守是邑，以部運進築平夏、靈平二城，冒險動衆。將行也，人人自危，需齋沐請命，密禱於王曰：「王爲社稷生民主，願念我有衆，以佑此一行也。」至於功成旋師，需所率人夫一千三百有奇，皆獲平安，無有疾病患苦，微荷王之陰助不及此。於是擇日重新廟貌，墊漏者葺之，頽闕者補之，庶幾以答王之德於萬一也。《古今圖書集成》職方典卷五五五。

蘇 昞

蘇昞，字季明，世稱武功先生，武功（今陝西武功）人（《宋會要輯稿》作邠州人）。始學於張載，後事二程。元祐末以呂大中薦，起布衣爲太常博士。坐元符上書，入邪籍，編管饒州，卒。《宋史》卷四二九《道學傳》二有傳，又見《宋會要輯稿》崇儒二之三四、職官六八之一、職官六八之四，《元祐黨人傳》卷六。

正蒙序

先生著《正蒙》書數萬言。一日從容請曰：「敢以區別成誦何如？」先生曰：「吾之作是書也，譬之枯株，根本枝葉，莫不悉備，充榮之者，其在人功而已。又如辟盤示兒，百物具在，顧取者如何爾。」於是輒就其編，會歸義例，略效《論語》、《孟子》，篇次章句，以類相從，爲十七篇。《性理大全書》卷五，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尹波校點）

郭長卿

郭長卿，字元伯，元祐末知曲陽縣。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九之五、食貨六八之一一四，同治《畿輔通志》卷二六。

北嶽題名

紹聖二年六月

奉議郎郭長卿爲邑令，元祐八年癸酉四月到任。紹聖二年乙亥六月，得吏部報成資任滿。受代在

即，覲親赴闕有期。七月初十日元伯題，與子良輔、良弼同來。光緒《重修曲陽縣志》卷一二，光緒刊本。
（黃錦君校點）

姚 珏

姚珏，元祐中知涪州。

涪州石魚題名

元祐八年正月

元祐癸酉正月中澣前一日，郡守姚珏率幕賓錢宗奇、涪陵令杜致明、主簿張微、縣尉蒲昌齡、武龍令袁天倪遊覽，因記歲月。巡檢王恩繼至。《涪州石魚文字所見錄》卷上。（吳洪澤校點）

范 綬

范綬（綬或作緩），元祐中爲都水外丞。見《宋會要輯稿》方域一五之一五。

乞由都水監支遣收買山梢奏

元祐八年正月戊子

以武陟縣年例買山梢五萬束，應副河埽。若徙於滎澤埽收買，從都水監支遣爲便。《續資治通鑑長

編》卷四八〇。又見《宋會要輯稿》方域一五之一五（第八冊第七五六七頁）。（吳洪澤校點）

韓南仲

韓南仲，元祐中爲遂城尉。

北嶽題名

元祐八年五月

元祐八年五月，遂城尉韓南仲沿檄之北寨，敬謁祠下。光緒《重修曲陽縣志》卷一二。（楊世文校點）

王宗望

王宗望，字礪叟，光州固始（今河南固始）人。以蔭累擢夔州路轉運副使。哲宗即位，歷倉部郎中、司農少卿、江淮荆浙等路發運使。代吳安持爲都水使者，導河東流，加直龍圖閣、河北都轉運使，擢工部侍郎。後以集賢殿修撰知鄆州，卒，年七十七。《宋史》卷三三〇有傳，又見《宋會要輯稿》禮二之一、食貨四七之三、方域一五之一八、方域一五之二一，《宋史新編》卷一〇八。

乞于綱運工費中先支三分奏

元祐八年十一月

檢準熙寧二年中書省言：「綱運豫行修整舟船，欲據合雇人夫工錢，十分先支二分，候合給工錢只支八分。」勘會諸綱所借錢數不多，綱梢不免多出息作債，及貴賒買鋪襯等裝發〔一〕，致錢少，雇夫不足，偷侵官物。今欲乞十分內先支三分。《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三之四（第六冊第五五七四頁）。又見同書食貨四七之三（第六冊第五六一三頁）。

〔一〕貴：據文意似當作「責」。

乞令史官紀大河還故道事奏

紹聖元年十月

大河自元豐潰決以來，東、北兩流，利害極大。頻年紛爭，國論不決，水官無所適從。伏自奉詔凡九月，上稟成算，自闕村下至栲栳隄，七節河門並皆閉塞，築金隄七十里，盡障北流，使全河東還故道。望付史官，紀紹聖以來聖明獨斷，致此成績。《宋史》卷九三《河渠志》三。又見《宋史新編》卷二四，《宋史紀事本末》卷三三。

建瑞聖園宴殿事奏

紹聖三年五月

瑞聖園宴殿偏在南北隅，逼近街道，不唯將來陳列儀衛喧聒，兼輅出入由歷正門，難以迂曲。其殿庭西廊外至園牆上闊四十步，若修蓋望祭殿，委是窄狹。今比類南郊青城，擬移近東充齋殿，直本園南北門修蓋。《宋會要輯稿》禮二之一（第一冊第四一七頁）。

薦徐積乞異寵狀

具位臣王宗望等伏見揚州司戶參軍、充楚州州學教授徐積，事母至孝，卓異之行，遠追古人。其餘事讀書著文，博瞻清奧，足以爲學者宗師。不幸以耳疾廢居里閭，教導生徒，取給而止。蓋其名節暴著，尤見於幽閑窮約之間。陛下即位之初，宗望以從官論薦，起除州學教授，歲滿復留，殆書八考。前後從官、國子長貳、監司守臣，列其行而聞於朝者非一。而積行年六十有七，分老教官，而秩卑祿薄，不離掾屬，未副朝廷所以褒表德行、砥礪風俗之意，論者惜之。臣等伏見昨者朝廷以福州教授陳烈年老就任，改宣德郎，俾食其祿而久其任，以終其身。今徐積年已庶幾，重以疾廢，而宜在所禮。況盛德高行，不在陳烈之下。使積萬一無疾，幸遭聖世，不知朝廷處以何官，爲稱公義？而退居鄉校，已可惻然，況復限以資格，與衆無異。臣等竊懷區區，不敢苟默。欲望朝廷特賜異寵，使善類興起，其勸必速。臣等無任屏營激切之至。謹錄奏聞，伏候勅旨。元祐闕年正月一日狀（一）。左朝散郎、權發遣淮南東路提點刑獄公事臣徐君平。左朝奉郎、權發遣淮南南路轉運副使公事臣黃隱。左朝請郎、權發遣淮南南路轉運副使公事臣張商英。左朝奉大夫、權發遣江淮荆浙等路發運使、兼制置鹽礬茶事臣彭次雲。左朝請大夫、充江淮荆浙等路發運使、兼制置鹽礬茶事臣王宗望。《節孝集》卷三二。又見

《淮郡文獻志》卷二二。（以上李文澤校點）

〔二〕「元祐」下所闕字當是「九」字。文中稱「積行年六十有七」，按徐積生于天聖六年（一〇二八），順推六十七年乃元祐九年（一〇九四）。

全宋文卷二六七四

李師德

李師德，其先開封府中牟（今河南中牟）人，後爲蘇州吳江（今江蘇吳江）人。元豐中登進士第。元祐初官朝請郎、勾當東京排岸司，歷國子監丞，八年爲梓州路轉運判官。見宋楊彥齡《楊公筆錄》，《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八一，《經義考》卷八，雍正《河南通志》卷四五。

石刻孝經序〔二〕 元祐元年

萬勝使鄉里無秋毫之損，雖功烈不大著於時，與妻子剽掠、拱手受刃者蓋有間矣，事之本末見吳王祠之石刻焉。師德獲嗣其後，天不降造，及長而孤，惇然一身，思願竭力以事朝夕，其可得乎？聖人之經，孝爲大行，爲人子者不得躬而行之，食稻衣錦，於女安乎？每一念之，不覺涕之無從。且父母之愛於子孫，非止鞠之育之、衣之食之而已，凡一言一行常恐恐然慮其有所失而淪於非道也。逮夫啓手足之際，尚諄復戒之飭之不能已者，誠以愛之心無有窮盡也。以不可窮盡之愛，而限以死生

之變，該人情之所不足也。師德雖不敏，上焉既不得竭力於其親，下焉敢忘於愛之乎？良田廣居不足以有之也，兼金美玉不足以寶之也，可寶而有之者，惟聖人之言乎。聖人之言，布在方策，爛若日月，至於立身、治家、事君、事親，其章句較然而易曉者，無如《孝經》之爲最。竊願摸之堅石，一植之於先壠，一置之於縣庠，以示其後。復愧於聲迹曖昧，不足以聳動人之耳目，取重來世，是用購求甚貴而有名於時者，人題一章，益之以叙，得一十九人，復且名之，庶有託焉。司馬遷曰：「閭巷之人，欲砥名勵行者，非附青雲之士，惡能施於後世哉！」師德竊慕之。是不徒使後之孫子知吾愛之之至，亦庶幾不肖之迹附見於來今，又以鄉里之光傳諸永永而無窮已也。朝請郎、勾當東京排岸司、輕車都尉、賜緋魚袋李師德叙。元祐元年三月初九日，朝奉大夫、充集賢校理劉定書。《經義考》卷八。又見乾隆《吳江縣志》卷五一。（向以鮮校點）

〔一〕按據《經義考》，此石刻原立于江蘇吳江縣學。

周鼎

周鼎，元祐八年累官左朝請郎、刑部員外郎。元符初遷朝奉大夫、大理少卿。二年，權殿中侍御史。建中靖國元年，擢集英殿修撰、權刑部侍郎。以直龍圖閣出知齊州，移郢州。大觀三年知應天府，卒。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八〇、四九四、五〇七，《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五之一四、職官六九之三九、選舉

三三之二五、刑法一之一九、刑法三之六八。

按例鞫獄必據告者本章奏

紹聖三年正月

按例鞫獄，必據告者本章。非本章所指而蔓求他罪，以故入人罪坐之。比有司劾囚，囚茫然莫知所以被劾者，或自疏他過，奏請窮治。滋長犴獄，絕無愛利之風，與律意不合。《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六八（第七冊第六六一頁）。

大理寺勘斷竊盜該案問減等給賞乞依海行令文奏

建中靖國元年二月

看詳元豐六年八月十八日勅：大理寺勘斷竊盜該案問減等，隨減至罪名給賞。立法之意蓋謂當時見行熙寧編敕，竊盜該案問減者無許給賞之文，而大理寺所治竊盜多是犯在京畿及事干官物，故雖該案問減等，特許隨減至罪名給賞。今海行令文既已立諸賞犯人案首減等備受各依本法，則本寺推斷竊盜該案首減等者，其賞理合亦依本法追給。緣上件朝旨元批入大理寺，令係一司，別致從來未經申明衝革。伏乞朝廷詳酌，付有司參照刪去上件指揮，今後依海行令文施行，所貴用賞均一。《宋會要輯稿》刑法一之一九（第七冊第六四七一頁）。

論故鬪殺人法意疏

建中靖國元年五月

律，鬪殺人者絞，故殺人者斬。蓋兩相爭競者謂之故，義理甚明。今法寺斷案每於故、鬪之際議論不一，蓋泥《刑統》所謂非因鬪爭，無事而殺，是名故殺。殊不知所謂無事而殺者，以言無彼此爭鬪之事而殺人者，是名故殺。若謂不必鬪爭，但緣他事而殺者不當爲故，則律之立文奚不曰有事殺人絞，而曰鬪殺人絞；不曰無事殺人斬，而云故殺人斬？以此質之，法意可見。請自今凡斷奏故、鬪案，並令有司指定兩相鬪爭是否。若止辯說往復，即非忿競，則故、鬪情狀判然矣。《文獻通考》卷一六七。

盡心堂記

予建斯堂，名曰盡心。客有問曰：「君於刑獄，常恐冤留，督促省覽，寤寐於是。蓋一成而不可變，宜君子之所盡心也。其取此乎？」予應之曰：「然。」又或問曰：「子究竟性理，脫離生滅。蓋盡其心者，知其性也，豈謂是歟？」予應曰：「然。」問者一日何處而會言，乃詰余曰：「夫創物令名，必有所主。既取刑成，又曰知性。一名二義，果孰從乎？且郡縣讞未決之獄，而憲司覆已成之

案。與其審覆於既行，孰若詳讞於未斷？方其未斷也，孜孜矜謹，則於事有濟。及其已行也，則死者不可復生，而刑者不能再全。雖有明察，尚何益焉？故在郡縣謂之盡心可也，而於憲司亦曰盡心，可乎？」予曰：「噫！子亦未究其本矣。予蒞事未幾，諭令郡縣申議疑獄，指日而待報，罔有淹留。間有擅決，設或失當，則出者可以追坐，無至於惠奸；而入者如編配之，尚能改正，使冤者有伸。夫不惠奸，則惡人知懲；冤者伸，則善人斯安。爲政之道，莫大於此。況郡縣所及者纔境內，而憲司所被者十三州，何啻十倍於此。而曰無益，何也？」客曰：「君子盡心之義既已聞命矣，敢問又曰知性者何也？」余曰：「心即性也，性乃心也，施於有爲而應物者刑也。孔子謂『吾道一以貫之』，而孟子亦曰『萬物皆備於我』，豈有異道哉！由此言之，則凡所謂盡心者皆可名之。姑以二子所問者釋焉。至於千變萬化，理亦一致，又豈止於盡心而已耶？」《永樂大典》卷七二四〇。（以上沈治宏校點）

錢 乙

錢乙，字仲陽。本吳越王俶支屬，入宋北遷，遂爲鄆州（治今山東東平）人。父穎善醫，乙傳其學。始以顱頤方著名，至京師視長公主女疾，授翰林醫學。愈皇子瘕瘕病，神宗召對，擢太醫丞。卒，年八十二。著有《傷寒論指微》、《嬰孺論》等，今存《小兒藥證直訣》三卷、附方一卷。見劉跂《錢乙傳》（《學易集》卷七），《宋史》卷四六二本傳。

董汲小兒斑疹備急方後序

元祐八年十月

余平生刻意方藥，察脉按證，雖有定法，而探源應變，自謂妙出意表。蓋脉難以消息求，證不可言語取者。襁褓之嬰，孩提之童尤甚焉，故專一爲業，垂肆拾年。因緣遭遇，供奉禁掖，累有薄效，誤被恩寵。然小兒之疾，陰陽癰爲最大，而醫所覃思，經有備論。至於斑疹之候，蔑然危惡，及驚搐傷寒、貳癰大同，而用藥甚異，投劑小差，悖謬難整，而醫者恬不爲慮。比得告歸里中，廣川及之出方一秩示予，予開卷而驚嘆曰：「是予平昔之所究心者，而子乃不言傳而得之。」予深嘉及之少年藝術之精，而又愜素所願以授人者，於是輒書卷尾焉。時元祐癸酉拾月丙申日，翰林醫官、太醫丞、賜紫金魚袋錢乙題。《錢氏小兒藥證直訣》，明刻本。又見《中國醫籍考》卷七六，《宋以前醫籍考》第三八二頁。（王曉波校點）

錢 即

錢即（一〇五四——一二二四），字中道，常州宜興（今江蘇宜興）人。吳越王諸孫。熙寧九年中進士第，授安州司理參軍。累官顯謨閣直學士，知延安府。政和初，童貫宣撫陝西，行均糶法，即上疏極陳其

害，坐是貶永州團練副使，數月，復徽猷閣待制，除知興仁府。政和五年春，提舉杭州洞霄宮。後以正奉大夫致仕。宣和六年三月卒，年七十一，謚忠定。見楊時《錢忠定公墓誌銘》（《龜山集》卷三三），《宋史》卷三一七《錢惟演傳》有附傳。

勸糴非可久行奏

政和元年

勸糴非可以久行。均糴先入其斛斗乃給其直，於有斛斗之家未有害也。坊郭之人，素無斛斗，必須外糴，轉有煩費。《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上三。

論亟平物價非宜奏

政和元年

詳考詔旨，謂鐵錢復行，與夾錫並用。慮姦民妄作輕重，欲維持推行，俾錢物相直，非欲以威力脅制百姓，頓減物價於一兩月之間。今宣撫司裁損米穀、布帛、金銀之價，殆非人情。徐處仁言雖未盡，所見爲長，望速詢其實。如臣言乖謬，願同處仁貶。《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下二。（以上王曉波校點）

許 幾

許幾（一〇五四——一一一五），字先之，信州貴溪（今江西貴溪）人。未冠擢上第，調高安、樂平主簿，知南陵縣。提舉京西常平，爲開封府推官。遷將作監，再遷太僕卿、戶部侍郎。以顯謨閣待制知鄆州。幾有吏幹，善理財，四入戶部至尚書。嘗坐事知婺州，進樞密直學士、河北都轉運使，徙知成德軍、太原府。坐裁損吏祿非是貶永州團練副使，安置袁州。政和五年四月卒，年六十二。見汪藻《戶部尚書許公墓誌銘》（《浮溪集》卷二六）及《宋史》三三三本傳。

乞復常平義倉抵當等舊法奏

紹聖二年七月六日

比者明詔有司條具免役舊法頒之天下，又命擇提舉官職而行之，甚大惠也。然常平、義倉、抵當、農田水利、坊場河渡復行之令未盡詔也，欲乞盡付提舉官次序而復之。《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之一七

（第五冊第四八六九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二一〇頁。

乞依熙寧舊法俵散和買紬絹奏

大觀四年五月十一日

看詳諸路支俵和豫買各施行不一，緣已有崇寧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詔：近降和買紬絹即與熙寧舊法似有違戾〔二〕，可遵依熙寧二年十二月五日勅命施行。臣今相度，欲乞特降指揮下諸路子細遵依熙寧舊法。所貴體均一〔三〕，不致臨時俵散偏重。《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六之三三（第六冊第五七八九頁）。

〔二〕紬：原作「細」，據文意改。

〔三〕「體」上或下當脫一字。

乞差官催促未到上供額斛奏

政和元年三月七日

發運司兩年合起上供額斛六百七十二萬六千四百餘石未到。欲依去年例，差官前去真、楚州以來計會發運司疾速裝發，并催促本路綱船。《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二之三三（第四冊第三二五一頁）。

請不以田畝多寡均敷役錢奏

政和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臣僚奏：「應州縣免役錢累經造簿〔二〕，增減失實。乞委提舉常平司選官分詣所部，以田稅多寡均敷役錢，不以等第。假如有田百畝，合納役錢一貫文，即五十畝五百文，准此爲率。則上户不偏重，下户不倖免。」看詳州縣户多而役少〔三〕，則敷錢止於第三等；或户少而役多，則均及第四等、五等。今若計田畝，不論家業稅錢及不以等第，一槩均出，則失輸錢代役之意。《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四之一六（第六冊第五〇四六頁）。又見同書食貨六五之七五（第七冊第六一九四頁）、食貨六六之七二（第七冊第六二四三頁），《文獻通考》卷一三。

〔二〕經：原作「輕」，據文意改。

〔三〕多：原作「長」，據文意改。

差楷書畫工寫錄樂書牒

建中靖國元年正月二十一日

尚書禮部近准建中靖國元年正月九日勅：「中書省：禮部侍郎兼侍讀實錄修撰趙挺之劄子奏：『臣聞六經之道，禮樂爲急。方當盛時，所宜稽考情文，以飾治具。然非博洽該通之士，莫能盡也。』

臣竊見秘書省正字陳暘著成《樂書》二百卷，貫穿載籍，頗爲詳備。陳暘制策登科。其兄祥道亦著《禮書》，講閱古今制度曲盡。元祐中嘗因臣寮薦舉，蒙朝廷給筆札，畫工錄其書，以付太常寺。今暘所著《樂書》卷帙既多，無力繕寫以進。臣欲乞依祥道例特賜筆吏、畫工三五人，寫錄圖畫進獻。如蒙聖覽以爲可采，乞付太常寺，與祥道所著《禮書》同其施行。取進止。」正月八日，三省同奉聖旨依奏。」本部尋下太常寺鈔錄到元祐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勅：「中書省：臣寮上言：『曾論奏乞朝廷量給紙札及差楷書、畫工等，付太常博士陳祥道錄進《禮書》，未蒙降勅指揮。方今朝廷講修治具，以《禮書》爲先，臣切知所撰《禮書》累歲方成，用功精深，頗究先王之蘊。然而卷帙浩大，又圖寫禮器之屬不一，祥道家貧無緣上進。伏望聖慈特降指揮，量給紙札并差楷書三五人、畫工一二人，付祥道處，俾圖錄進，以備聖覽，必有所補。取進止。』十二月二十一日，三省同奉聖旨依奏。」內楷書許差三人、畫工一人，須至公文牒請照會施行。謹牒。建中靖國元年正月二十一日牒。朝散郎員外郎許幾，朝請郎員外郎宋景，郎中闕，侍郎闕，朝散大夫、權尚書兼侍讀豐稷。《兩宋樓藏書志》卷一一。

（以上黃錦君校點）

王漢之

王漢之（一〇五四——一二二三），字彥昭，衢州常山（今浙江常山）人。熙寧六年登進士甲科，調秀

州司戶參軍。累遷太常少卿。蔡京引爲講議司參詳官。歷禮、戶、兵、工諸部侍郎，知瀛、蘇、潭、洪、定諸州，徙江寧。以平方臘之功遷龍圖閣直學士，進延康殿學士。宣和五年卒，年七十。其子集其文得三十卷。見程俱《王漢之行狀》（《北山集》卷三四），《京口耆舊傳》卷二，《宋史》卷三四七有傳。

增建列聖暖殿事奏

崇寧三年五月

伏睹會聖宮降真殿之後直北東西相向，增建列聖暖殿共七座。雖自來以西爲上，即無神御牌額，及每殿設御座外，亦無供具服玩簾帷陳設等。及增修真宗暖殿，以爲哲宗殿，然殿壁所繪內人皆真宗時服飾，尤非先王所以事亡如事存之義。乞下增修令式所，照會景靈宮制度，詳定以聞。《宋會要輯稿》禮一三之六（第一冊第五七六頁）。

乞詔諸路轉運司總財賦爲都籍奏

建中靖國元年七月

諸路財用歲入多寡與其登耗，官司無以周知，安能督治經畫，以待一歲之用？乞諸縣於本州爲都籍，則可以周知一州財賦之所入。舉諸州於轉運司爲都籍，則可以周知一路財賦之所入。自此總之諸路，則天下之財賦亦可舉而知也。《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六之三二（第六冊第五七八八頁）。

乞修復保塞五州隄道奏

自何承矩規塘灤之地屯田，東達于海。其後又修保塞五州爲隄道，備種所宜木至三百萬本。此中國萬世之利也。今寢失其道，願講行之。《宋史》卷三四七《王漢之傳》。

泊宅翁真贊

形色保神，環無初終，粉飾大鈞，而爲之容，是曰泊宅之少翁。《泊宅編》卷二。（以上李文澤校點）

全宋文卷二六七五

楊 時一

楊時（一〇五三——一一三五），字中立，世稱龜山先生，南劍州將樂（今福建將樂）人。熙寧九年中進士第，調官不赴，師事程顥、程頤，杜門不仕者十年。久之，歷知瀏陽、餘杭、蕭山三縣，爲荊州教授，召爲秘書郎，遷著作郎。除邇英殿說書，拜右諫議大夫兼侍講，兼國子祭酒。乞致仕，除徽猷閣待制、提舉嵩山崇福宮。高宗即位，除工部侍郎，復兼侍講。連章丐外，以龍圖閣直學士提舉杭州洞霄宮。已而告老，以本官致仕，優游林泉，以著書講學爲事。紹興五年卒，年八十三，謚文靖。著有《三經義辨》、《論語解》、《經說》、《語錄》（存）、《二程粹言》（存）、《龜山集》（存）等，東南學者推爲「程氏正宗」。見胡安國《龜山先生墓誌銘》（《龜山集》卷首），《宋史》卷四二八本傳，《直齋書錄解題》。

傳世《龜山集》有十六卷、三十五卷、四十二卷等多種版本。今以康熙四十六年楊氏重刻《楊龜山先生集》作底本，校以萬曆十九年林熙春刻本（傳增湘校本，簡稱萬曆本）、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簡稱四庫本）。底本含文三十七卷，中有《語錄》五卷，現不收錄；另輯得遺文十六篇，共編爲二十八卷。

上淵聖皇帝疏

臣以凡庸之才叨被誤恩，擢實諫垣，仍侍經幄，絲毫未有所補，而迫以桑榆晚暮，衰病日侵，不足以任職，引年之請，屢瀆天聽。伏蒙陛下眷憐，未忍擯棄，授以宮祠之祿，使畢此餘生。天地之恩，無以報稱。念將去國，恐自此遂填溝壑，無復再瞻清光，犬馬之情，不能自己，謹竭所聞以獻。伏望陛下清閒之燕，俯賜覽觀，庶或補於萬分，臣不勝幸甚。臣聞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後知至，知至而後意誠，意誠而後心正，心正而後身修，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自一身之修，推而至於天下，無二道也，本諸誠意而已。臣竊觀陛下育德東宮十有餘年，惟詩書是習，玩好聲色之奉不接於耳目，雖名實未加於上下，而恭儉之德天下已孚矣。臨御之初，東寇未平，北騎尋至，城無樓櫓，士不素練，守禦之具闕如也。城中之民安恃而無恐者，惟陛下盛德耳。未平之寇，皆投戈負耒，復爲力耕之農，豈一人一日之力所能勝哉！誠意感通，而人自服從，其效可見也。自古願治之君，惟在慎一相。蓋宰相人主之心膂也，臺諫耳目也，百執事股肱也。心膂之謀慮不深，耳目之視聽不明，股肱之宣力不彊，而能安其身者未之有也。臣竊謂君臣相與之際，尤當以誠意爲主，一有不誠，則任賢不能勿貳，去邪不能勿疑。忠邪不分，鮮

克以濟。昔在仁祖時，韓琦爲諫官，論四執政，一日而盡去之。有唐陳師合言人主不可假宰相以事權，太宗曰：「是欲間吾君臣也。」遂逐之。故貞觀、嘉祐之治幾至三代，此任賢去邪之效也。若仁祖而不明，則必以韓琦之言爲已甚，太宗而懷貳，則必以師合之言爲忠，豈不殆哉！近見臺諫有言宰相者，陛下兩置而不問。使言之無實而不罪，則讒邪譖愬者得以肆其姦；言之有實而不行，則鄙夫患失者得以安其位。如是而求治，臣知其難矣。唐中宗時，崔琬對仗彈宗楚客。故事，大臣被彈則俯伏趨出，立朝堂待罪，楚客更憤怒自陳忠鯁爲琬所誣，中宗不窮問，命琬與楚客結爲兄弟以和解之，故中宗卒有和事之名。和事非人主之美稱也，可不監之哉！臣願陛下明是非，辨邪正，有罪則去，妄言必誅，則小大之臣有所懲戒，咸懷忠良矣。如是而天下不治，未之有也。夫舜之命禹征苗也，禹以益贊之言而班師。二臣未嘗稟命也，而安行之；舜亦誕敷文德，而莫之問。以後世言之，二臣遂事之誅，宜無所逃也，非君臣相與以誠，絕無間言，烏有是哉！人君之任臣，當慎其始而已。苟非其人，雖一日居其位不可也。疑而用之，其弊有不可勝言者。初，德宗在藩邸，親見代宗爲政之弊，嬖溺奄宦，爲縉紳禍。及其即位，痛懲之，省四方不急之貢，罷梨園樂工及獻珍禽奇獸怪草異木，縱馴象四十有二于荆山之陽，又出宮女數百人。中外聳觀，謂太平可以立致。淄青軍士至投戈相顧曰：「明主出矣，吾屬猶反乎？」疏斥宦官，親任朝士。張涉、薛邕之徒，俱以儒雅入侍。已而二人繼以贓敗，於是始疑在庭之臣無可倚信者，而宦官因得藉口，故近習用而朝士疏矣。蓋其任臣，其始不慎擇故也。夫南北司相爲輕重，此重則彼輕，此輕則彼重，理之必至也。其後歛天下之財，歸之大盈，以爲

私藏，借商除陌稅間架之令行，而天下騷然矣，其弊益甚於代宗之時。奄人用事，至持天下之柄授之，卒有門生國老之稱，可勝痛哉！蓋其初出於一時之銳，無至誠不已之心以持之，未有終不變者也。此前世覆車之轍，可以爲監矣。近聞百工技巧雖盡廢罷，猶私畜於宦臣之家，覬幸異時投間而入，不可不察也。竊聞道路之言頓異前日，雖細民無知，亦朝廷有以召之也。自正月以來，屢降德音，盡復祖宗之舊賦外，征歛並行蠲除，閭巷歡忻鼓舞，日需膏澤。今既數月矣，未有一事如祖宗之時者，賦外征歛，率由舊貫。自崇寧迄于宣和，寬恤之詔，歲一舉之，宣之通衢而人不聽，掛之墻壁而人不睹，以其文具而實不至故也。陛下嗣守神器，尤宜慎始，詔令如此，是亦文具而已。後雖有德意，人誰信之？孟子曰：「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夫民者，邦本也。一失其心，則邦本搖矣，不可不慮也。然邊陲未寧，勤王之師無慮數十萬計，萃于朔方，日費不貲，而邊郡殘破，十無一二，涓流積之而尾閭泄之，臣知其不易供也。朝廷未能一如詔旨不取於民者，亦事有不可得已耳。而遠方百姓，蓋未之知也。人君高拱於一堂之上，而四方萬里之遠，欲上之德戶知之，臣恐非智力所及也。《周官》：「掌誦王志」，道國之政事，巡天下邦國而語之，正爲此也。臣願陛下修擇人之官，每路遣使一員，慎簡忠信可任者，使誦上志，道國之政事，徧歷所部而語之，候邊事稍寧，兵革衰息，則賦外蠲除悉如前詔，不爲虛文，使百姓曉然知息肩之有期，則人將和悅而正王面矣。此今日之急務也。仍令詢究民之利病可以興除者，吏之能否可以升黜者，弊政良法可以罷行者，條具以聞。方嬖倖持權，官吏出其門者日求珍貨以媚悅之，奸賊狼籍，

無敢誰何者，上下相蒙，賄以成俗，污染之久，未易遽革。臣嘗論其一二，雖蒙施行，不過放罷而已，未嘗究治也。昔成王以商之頑民封康叔，則告之曰：「敬明乃罰。」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終，自作不典，式爾，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殺。」聖人豈樂於殺人哉？道之弗從，令之不服，非有嚴刑重誅不能禁也。既歷三紀，世變風移，而後康王以成周之衆命畢公，則告之曰：「惟德惟義，時乃大訓。」先王之施德刑非有異也，因時而已。凡諸路姦賊之吏，當究見情實，稽成王告康叔之意，甚者肆諸市朝，投之嶺海，庶乎人怨少伸，和氣充塞矣。自崇寧以來，爲害之甚無如茶鹽二法，臣嘗論之詳矣，今復轉般而鈔法不變，未見其利也。祖宗設置發運司，蓋得劉晏之遺意，朝廷捐數百萬緡與爲糴本，使總六路之計，通融移用，以給中都之費。六路豐凶更有不常，一路豐稔則增糴以充漕計，饑凶去處則罷糴，使輸折斛錢而已。故上下俱寬，而中都不乏，最爲良法。自胡師文以糴本爲羨餘以獻，而制置、發運司拱手無可爲者，此直達之議所從起也。今復轉般，而糴本乃取之諸路。昔在諸路，每歲一路所得鹽課無慮數十萬緡，自鈔法行，鹽課悉歸榷貨務，諸路一無所得，漕計日已不給；今又歛取之，非出於漕臣之家，亦取諸民而已。民力困敝，徒爲紛紛，無補於事。臣近詢之民間，謂朝廷雖有復轉般之名，而直達之實猶在。諸路米至真、揚、楚、泗，未嘗入敖，徒於文曆內爲收支文具而已，此尤非更法之意也。臣竊謂鹽法與轉般相因以爲利，自行直達，而鹽法隨變，所謂相因爲利者兩失之矣。祖宗時，荆湖南北、江東西漕米至真、揚下卸，即載鹽以歸；交納有剩數，則官以時直售之。舟人皆私市附載而行，陰取厚利，故以船爲家，一有罅漏則隨補葺之，爲經遠計。太宗嘗謂侍

臣曰：「倖門如鼠穴，不可塞。篙工、柁師有少販鬻，但無妨公，不必究問。」非洞見民隱，何以及此？自直達鈔鹽之法行，而回綱無所得，沿江州縣亦無批請，故毀舟盜賣以充日食，而敗舟亡卒處處有之，轉爲賊盜，不可勝計，其爲害非細也。臣竊謂轉般、鹽法爲發運司職事之根本，二者不可偏舉。不捐數百萬以爲糴本，無回運以養舟人，則雖復轉般，無異直達矣。近見發運司漕米至汴中，損失者十幾五六，蓋人船皆處之非其道也。昔劉晏於揚子置十場造船，每船給錢千緡，或言所用實不及半，虛費太多。晏曰：「不然，論大計不計小費，凡事必爲永久之慮。今始置船場，執事者至多，當使之私用無窮，則官物堅好矣。異時有患吾給錢多，減之過半，則不能運矣。」至咸通中，有司計費而給，無羨餘，船益脆薄易壞，漕運遂廢矣。聞真、揚起綱，凡治舟所須之物、調夫庸直皆不以例給，篙工、挽卒逃亡四出，沿汴以清河兵遞行牽挽。清河兵素非綱官所轄，肆行盜竊，不可禁止；加之漏下濕，非沈溺則腐敗而不可食，其損失多矣，皆惜小費不論大計之過也。臣欲乞朝廷嚴立法制，船場不得減尅工料，優給支費，庶得堅實，無疏漏之虞。復運鹽之利，使篙工、柁師以船爲家，則官物自無損折矣。自漢唐以來，善治財賦者必以劉晏爲稱首，晏之言曰：「理財當以養民爲先，戶口衆多，賦稅自廣。」此至論也。然晏專用鹽利以充軍國之用，其爲法止於出鹽鄉置官，收買鹽戶所煮之鹽轉鬻商人，任其所之，無餘事也。其始，江淮鹽課歲不過四十萬緡，季年乃至六百餘萬緡，不啻相什百也。豈當時可行，而今不可行耶？臣嘗任越州蕭山縣令，境內有錢清鹽場，亭戶多竄亡，至追捕拘繫之，乃肯就役。嘗究問其故，蓋鹽之入官一觔不過四五錢，積鹽之久，必有耗折，官吏任

責，則入鹽加耗，理所不免，計其工力之費不償其二三。又所至匱乏，錢不時得，此亭戶所以多竄亡也。饑寒所迫，非私鬻之無以自給，故盜販十百爲羣，被甲荷戈名裹送者不下數十人。官司畏其生事，護送出境，得無侵擾已倖矣。夫深山窮谷有經年不食鹽者，至附郭之民不可一日無也，鈔鹽之價高而私販賤，故食私鹽多而歲課所以不敷也。非抑配編戶，則鹽鈔無肯售者，此其弊根也。朝廷若於出鹽鄉增價售之，使其私用無窘，則亭戶孰肯冒禁與鹽販者私市哉！弊根既去，則歲課自敷矣。夫天之所生，地之所藏，昔常有餘而今不足，其弊必有自矣，朝廷蓋未之究也。建隆之初，荆湖、江浙、河東、川、廣、福建皆非朝廷有也，所有者淮南、京東西數郡而已。承五季之亂，干戈日尋，然未嘗以用不足爲憂。今尺地莫非其有也，一民莫非其臣也，貢賦之入十倍於前時，而日以不足爲憂，何哉？處之未得其道故也。昔皇祐嘗爲《會計錄》以總核天下財賦之出入，百官餼廩之俸、軍儲邊計，凡邦國之經用，皆有常數。元豐之《備對》，元祐之《會計》，皆放此爲之。臣伏望陛下明詔大臣爲《靖康會計錄》，取皇祐、元豐、元祐三書以爲式，吏員之增減，兵旅之多寡，戶口之登耗，賦入之盈虛，與凡經用之數，以三書參較之，有餘不足之本，可以究見矣，然後從而救治之。宰相歲終制國用，量入以爲出，而憂國用之不足，非臣所知也。臣在闕門之外，廟堂之論，臣不得而與聞焉。然得之於道路之言，以爲執政大臣治文書，究細務，日不暇給，其如天下之大計何？臣竊謂今日之急務惟政事之未修，邊陲戰守之未備，皆闕然不講，此臣之所深憂也。臣願陛下敦諭大臣，闊略細務付之有司，專務修政事，振軍律，練兵選將，爲戰守之備，庶乎綱舉而萬目自張矣。臣不勝幸望之至。《楊

龜山先生集》卷一。又見《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七三。

〔二〕擲人：原作「擲人」，據《周禮》本文改。下同。

〔三〕敬：原作「欽」，此乃宋人避諱改字，茲據《尚書·康誥》回改。

上欽宗皇帝疏 一

一、乞立統帥

臣竊見金人駐兵城外，須求無厭，遲回不去，其心叵測，請和之議，未可盡信，尤當嚴爲之備。如聞勤王之師漸有至者，宜召將領一至城中，議戰守之計，恐其言或有可用者。艱難之際，謂宜廣行咨訪，庶有一得，不可忽也。諸葛亮曰：「有制之兵，無能之將，不可以敗。無制之兵，有能之將，不可以勝。」臣恐諸路烏合之衆不相統一，非有制之兵也，臣謂當立統帥以一號令，示之紀律，而後士卒始用命矣。昔唐九節度之師無統帥，雖李、郭之善用兵，猶不免敗衄，不可不慮也。仍乞散遣使臣，倍道兼程，督諸路兵之未至者。有逗留不進，以軍法從事，則無敢後矣。援兵稍集，則軍聲益張，戰守惟吾所欲，而敵氣自懾矣。臣聞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而興，未聞以天下之廣而畏人也，特在處之如何耳。

一、乞肅軍政謹斥堠明法令

臣聞古之善言兵者，莫如孫武。武之言將孰有能，法令執行，賞罰孰明，以是而知勝負。臣竊謂軍無紀律，士不用命，雖有百萬之師，無益於敗亡。童貫爲三路統帥，棄軍而歸，在軍法孥戮之有餘罪矣，朝廷置而不問，故梁方平、何灌皆相繼而遯。大河天險也，棄而不守，使寇騎得以長驅而前，其誤國也甚矣，謂將之有能可乎？朝廷置而不問，軍政如此，何以用人？《書》曰：「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御非其馬之正，汝不恭命。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予則孥戮汝。」夫左不攻左，右不攻右，不過失伍離次耳，皆以不用命戮之，況未嘗接戰而遯逃乎？此先王仁義之兵著之於經，以爲萬世法，非臣之私言也。釋而不誅，則將士不復可用矣。周世宗征河東，斬樊愛能而下數十人，士氣始振，此前事可監也。然軍律之不嚴，非特此而已。寇騎之來已至城下，而朝廷不知，使敵人掩其不備，乘間而入，則拱手付之矣，言之可爲寒心。今幸無事，蓋宗社之福，非久謀也。邊事之興，奏報當日至。急脚遞，於法日行五百里，則千里外二日可至，豈有敵人數萬，行數千里，而朝廷不知乎？此斥堠不明，帥臣失職，無甚於此者，法令不行故也。近見出使城外者，未有絲毫之效，子弟進職受厚賚，尤無理也。有罪不誅，無功受賞，則賞罰可謂明乎？使敵人善覘國，則勝負已決。臣願陛下嚴飭邊吏，謹斥堠，明法令，無功不賞，有罪必罰，則下有勸懲而軍政肅矣。仍乞速詔中外，明示已罷宣撫司，即凡事非出三省樞密院者，皆不得承受。若猶循舊轍，則邦之安危未可知也。

一、乞責宰執不忠

臣伏讀上皇聖詔，自崇寧以來爲大臣所誤，凡蠹國害民之政，輕費妄用，剗革殆盡。雖成湯改過不吝，無以加此。其視天下如棄敝屣，此堯舜之用心者，前世未之有也。君爲元首，臣爲股肱，君臣蓋一體也。上皇痛自引咎，至託以倦勤，遜于位，其克己內訟可謂至矣。人主避位而宰臣各叙遷，安受而不辭，此何理也？自昔有旱乾水溢之災，宰相必引過待罪，況有此大變乎？夫外鎮撫四夷，內親附百姓，宰相之職也。以今之事觀之，其鎮撫之效可見矣。寇兵在境上，貽陛下宵旰之憂，竭府庫民力遺之，屈爲城下之盟，亦已甚矣。主憂臣辱，主辱臣死，此宰相宜任其責也，而皆謀爲竄亡自全之計，無一人爲社稷謀者。雖身在朝廷，而家屬已遯矣，獨陛下后妃皇子留居宮中，其狗國忘私，心果安在哉！平時以高爵厚祿尊養於廟堂之上，天步艱難之際，各爲身謀，陛下孤立何賴焉？念之至此，不覺涕泗之橫流也。雖祖宗以來，未嘗戮一大臣，此陛下之家法所當守也，然亦宜稍正典刑，以爲臣子不忠之戒。詢求貞賢，以居其任，精神之至，必有聖賢不待夢卜而至者。惟陛下早圖之，天下幸甚。

一、乞罷奄寺防城

臣竊考自古奄人用事，未有無後患者。漢之竇武、何進以肺腑之親，因天下怨怒，收攬英豪如李

膺、陳蕃諸人共起而誅之，卒不勝，皆駢頸受戮。唐之昭宗信狎宦者，至東宮之幽。其爲歷世之禍大矣。國家童貫握兵，爲國生事，一十餘年，覆軍敗將，朝廷不聞，中外各竭，而貫之私藏厚積不可以千萬計。人怨神怒，馴致今日，陛下之親見也。臨御之初，謂宜屏去此曹，使與興臺皂隸服掃除之役而已，不可復近。比聞防城所仍用奄人提舉，授以兵柄。此覆車之轍，不可復蹈也，使氣燄一熾，則後不可制矣。夫恩倖持權，貪饕得志，上皇晚雖悔悟，而追救不及，不可不監也。

一、乞謹號令

《書》曰：「慎乃出令，令出惟行，弗惟反。」欲令之不反，當謹其始。始之不謹，而輕以示人，雖欲不反，不可得也。比見勅榜，索金銀於士庶之家，不納者許人告訴。既而不行，未一二日又復前詔。崇寧以來，令有朝下而夕改者，故寬恤之詔，年一舉之，徒掛牆壁而已，而民不信。今陛下即位之初，一言之出，臣下稟令，四海觀聽，尤不可不謹，不宜復蹈前轍也。其言有曰「庶免吾民肝腦塗地」，何遽至是耶？雖事出倉卒，猶當婉其辭，少存國體。示之以怯懼之形，使狄人輕侮中國，無復忌憚，其失言甚矣，皆不謹令之過也。孔子曰：「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夫兵食可去，而信不可去，聖人之垂戒深矣。臣願陛下凡詔告中外，當詳議而後行，稽孔子無信不立之言，謹乃出令，以一民聽，天下幸甚。《楊龜山先生集》卷一。又見《國朝諸臣奏議》卷六三，《宋史》卷四二八《楊時傳》，《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五六、二九三。

上欽宗皇帝疏 二〔二〕

臣昨蒙賜對，妄以狂瞽之言上論宰相，陛下不加斧鉞之誅，寘之言路，臣雖糜捐無以報稱。比聞士民伏闕以數萬計，詬詈大臣，發其隱慝，無所不至，蓋國人之所共棄也。夫爵刑，天之所以命有德，討有罪，雖人君不得而私焉。《書》曰：「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畏。」則人君所以奉天者，亦因諸民而已。民之所棄，天實討之。方陛下臨御之初，適當艱難之際，宰相尤宜考擇，內修政事，外攘夷狄，非得真賢不足勝其任也。惟陛下早留意焉，天下幸甚。《楊龜山先生集》卷一。

〔二〕題下原注：「疏上，欽宗大喜，二月八日，除諫議大夫兼侍講，公具辭不允，二月十三日上殿進此。」

上欽宗皇帝疏 三〔二〕

臣竊惟河朔爲朝廷重地，三鎮又爲河朔之要藩，自周世宗迄于藝祖、太宗，百戰而後得之，其艱難甚矣。一旦棄之，姑以舒目前之急則可，以爲經遠之計則未也。方寇騎之來，士不素養，欲戰則無其人，艘艦未修，欲守則無其具，割地賜金，勢有不得已者，臣故曰以紓目前之急則可也。河朔郡縣

犬牙相錯，今以三鎮二十州之地與之，貫吾腹中，則一方邊面裂而三矣。建城壁，備器械，練兵積穀，未易以歲月計也。其距京城無藩籬之固，寇騎疾驅不數日而至，又非前日之比，豈不殆哉！臣故曰以爲經遠之計則未也。四方勤王之師逾月而後集，使之無功而去，厚賜之則無名，不與則生怨，後有緩急，召之宜有不受命者，不可不慮也。姚平仲之出，殺傷相當，未爲大衄，勝負兵家之常數，未足爲深戒。傳聞三鎮之民欲以死拒之，萬一不守，則數州之衆肝腦塗地矣，朝廷寧忍坐視而不救乎？臣竊謂三鎮拒其前，吾以重兵躡其後，使之腹背受敵，宜若可爲也。臣本書生，軍旅之事未之學也，不敢自信其說。有如种師中、劉光世之徒，皆一時名將，始至而未用，臣欲乞陛下召至榻前，問以方略可否，必有定論。苟有萬全之計，不可失也。朝廷欲專守和議，以契丹百年之好猶不能保，寧能保此強寇乎？然朝廷許與金銀以千萬計，秋高馬肥，乘間而來，責其償者，彼不爲無辭矣。當是時，金銀不可復取之於民，援兵不可以卒致，其患有不可勝言者。孔子與蒲人盟曰「要盟」，神不聽，卒渝之，不以爲不可也。今良將勁卒，咸欲自效，失此不爲，則後將噬臍矣。惟陛下留神而審處之。《楊龜山先生集》卷一。又見《伊洛淵源錄》卷一〇，《名臣言行錄》外集卷八，《九朝編年備要》卷三〇，《宋史》卷四二八《楊時傳》，《宋元通鑑》卷五八，《錫山文集》卷三。

〔一〕題下原注：「金騎初退，主和議者欲賂以三鎮。十八日，公上殿極論不可專守和議，急宜命將出師，并乞召用种師中、劉光世問以方略可否。」

上欽宗皇帝疏

四二

靖康元年二月

臣竊觀自漢迄唐，待戎狄之道無如祖宗之時，百年之間，民生戴白，不見兵革。奸臣要功，爲國生事，與惡而棄好，馴致今日。方寇騎逼城，備禦無素，卑辭厚禮以紓目前之急，蓋勢有不得已而然者。割要害之地以爲盟好，則非經遠之計也，臣固嘗論矣。比聞金人駐兵磁、相，劫擄無有紀極，破大名成安一縣，驅掠子女二千餘人，殺令佐二人而去，誓書之墨未乾，而背不旋踵。吾雖欲專守和議，不可得也。昔趙割六縣之地使趙郝約事於秦，虞卿謂趙王曰：「秦之攻王也，倦而歸乎？王以其力尚能進，愛王而不攻乎？」王曰：「秦不遺餘力矣，必以倦而歸也。」虞卿曰：「秦以其力攻其所不能取，倦而歸，王又以其力之所不能取以送之，是助秦自攻也。」今日之事正類於是。夫去其巢穴，越數千里之遠而犯人之國都，蓋危道也。使其力能攻之，則城中之物皆其有也，尚何事求哉！彼見吾高城深池，未易輕犯，勤王之師四面而至。姚平仲固嘗與之交兵矣，忍而不敢怒，請和而去，則其情可見，蓋亦懼而歸，非愛我而不攻也。朝廷割三鎮二十州之地與之，是亦助寇而自攻也。聞肅王初與約，及河而返，今挾之而往，此敗盟之大者。臣竊謂朝廷宜以肅王爲問，責其敗盟，必得肅王後已。三鎮之民以死拒之於前，而吾以重兵擁其後，勢必得所欲；若猶未從，則聲言其罪而討之。夫師以直爲壯，是舉直在我矣。三鎮聞之，士氣必振，此萬全之計，不可失也。若三鎮窮蹙而王師不救，則其

民必謂朝廷視其塗炭而莫之恤，則戴后之心懈，而大事去矣，不可不慮也。竊聞出師之令，廟算不一，屢行而屢反，如是則士氣必懈惰，欲其成功，難矣。唐憲宗平淮西，韓愈謂凡此蔡功惟斷乃成，未有舉大事不斷而能成也。伏望斷自宸衷，無惑於浮議，則天下幸甚。《楊龜山先生集》卷一。又見《三朝北盟會編》卷三九，《國朝諸臣奏議》卷一四二，《宋史》卷四二八《楊時傳》，《歷代名臣奏議》卷三三三，《右編》卷一八。

〔二〕題下原注：「欽宗乃詔出師，而議者多持兩端，公再上疏乞出師，不可專守和議。」

上欽宗皇帝疏 五

臣竊惟太原，天下之根本也。唐高祖起晉陽，後唐莊宗、石晉、劉智遠輩皆據有太原而取天下，自古以來未有不以爲重地也，罕一舉而取。契丹，劇賊也，今圍太原累月，頓兵不移，包藏禍心，豈易量哉！姚古擁重兵爲援，逗留不進，萬一太原不守，其禍有不可測者。軍政如此，何以用人？昔周世宗伐李筠，諸將望風而奔，世宗自力戰，大敗歸，卧帳中不起。太祖曰：「何不盡誅大將，以偏裨代之？」世宗大喜，起坐曰：「正合朕意。」於是斬樊愛能以下數十人，一舉而取高平。自是兵威震天下，遂以平諸國。今姚古坐視太原危急而不救，死有餘辜，釋而不誅，則無以振國威矣。臣願陛下

用太祖之言，法世宗之斷，誅姚古以肅軍政，拔偏裨之可將者代之，明示賞罰，使士各用命，庶乎太原可全也。《楊龜山先生集》卷一。

上欽宗皇帝疏

六 靖康元年四月〔二〕

臣比聞粘罕三月中自太原分兵入汾州界，至四月復還太原，往來二州之間，如在無人之境。所經縣鎮焚劫屠戮，殆無孑遺。王師坐視不救，若非己事。至四月半，賊離汾州還太原，統制林良器等四人方至汾州。入城十餘日，坐糜廩粟，無敢向敵者。姚古節制諸將，擁重兵，躬自逗留不進，宜諸將皆無肯用命也。臣嘗論姚古逗留，當以軍法從事〔二〕，久未蒙施行。今太原圍閉累月，危急甚矣。訪聞大兵尚在威勝軍，無一人一騎入太原境者，惟范瓊不受姚古節制，獨能引兵稍進。諸將逗留，古實爲之也。奈何惜一姚古不誅，坐視要害之地而不救乎？萬一太原之民以王師不救，必謂朝廷棄之，別生異心，則禍起肘腋，非金人之比，不可不慮也。自金人殘滅契丹，人人知其必有南窺之意。郭藥師，逆賊也，包藏禍心，亦人人知其必反。王安中見禍亂已形，覬幸脫歸，不復以告。蔡靖抗章論奏，而白時中、李邦彥、蔡攸、蔡懋等蔽蒙苟安，恬不加愷〔三〕，浸成大患。今太原危急如此，朝廷當以前事爲監，不可緩也。一失太原，則大事去矣。臣願陛下明詔大臣悉力措畫，速正姚古逗留之罪，誅之以肅軍政，遴柬有武略可任者代之。偏裨猶有不用命者，一以軍法從事。庶幾士氣稍振，使

敵人有所忌憚。若朝廷未欲遽誅大將，姑用唐故事盡行削奪，使白衣從軍，以責後效，猶之可也。〔四〕。不爾，則秋冬之交，風勁草衰，強寇長驅而南，益無忌憚，悔無及矣。惟陛下留神而幸聽之。《國朝諸臣奏議》卷一四二。又見《楊龜山先生集》卷一。

〔一〕 原文此篇爲節略，《國朝諸臣奏議》有其全文，題爲《上欽宗論姚古不救太原》，今改以此書爲底本。

〔二〕 當：原無，據本集補。

〔三〕 愷：據下文《乞罷茶鹽榷法疏》，似當作「察」。

〔四〕 猶：原作「尤」，據本集改。

上欽宗皇帝疏 七

臣伏見蔡京用事二十餘年，蠹國害民，幾危宗社，人所切齒，而論其罪者曾莫知其所本也。蓋京以繼述神宗皇帝爲名，實挾王安石以圖身利，故推尊安石，加以王爵，配享孔子廟庭。而京所爲自謂得安石之意，使無得而議，其小有異者，則以不忠不孝之名目之，痛加竄黜。人皆結舌莫敢爲言，而京得以肆意妄爲。則致今日之禍者，實安石有以啓之也。臣謹按，安石挾管商之術，飾六藝以文姦言，變亂祖宗法度，當時司馬光已言其爲害當見於數十年之後，今日之事，若合符契。其著爲邪說以塗學者耳目，敗壞其心術者，不可縷數，姑即其爲今日之害尤甚者一二事以明之，則其爲邪說可見。

矣。昔神宗皇帝嘗稱美漢文惜百金以罷露臺，曰：「朕爲天下守財耳。」此謹乃儉德，惟懷永圖，正宜將順。安石乃言：「陛下若能以堯舜之道治天下，雖竭天下以自奉不爲過，守財之言非正理。」曾不知堯舜茅茨土階，未嘗竭天下以自奉。其稱禹曰「克儉于家」，則竭天下以自奉者，必非堯舜之道。其後王黼以應奉花石之事，竭天下之力，號爲享上，實安石竭天下自奉之說有以倡之也。其釋《鳧鷖》守成之詩，於末章則謂：「以道守成者，役使羣衆，泰而不爲驕，宰制萬物，費而不爲侈，孰敝敝然以愛爲事！」夫《鳧鷖》之五章特曰：「鳧鷖在亶，公尸來止熏熏。旨酒欣欣，燔炙芬芬。公尸燕飲，無有後艱。」詩之所言，正謂能持盈，則神祇祖考安樂之而無後艱矣。自古釋之者〔一〕，未有爲泰而不爲驕，費而不爲侈之說也。安石獨倡爲此說，以啓人主之侈心，其後蔡京輩輕費妄用，專以侈靡爲事，蓋祖此說耳。則安石邪說之害，豈不甚哉！臣伏望睿斷正安石學術之繆，追奪王爵，明詔中外，毀去配享之像，使淫辭不爲學者之惑，實天下萬世之幸。《楊龜山先生集》卷一。又見《靖康要錄》卷六，《國朝諸臣奏議》卷八三，《文獻通考》卷四二、四四，《宋史》卷四二八《楊時傳》，《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八二。

〔一〕「古釋之」三字原作「釋古云」，據《宋史》改。

全宋文卷二六七六

楊 時二

辭免邇英殿說書狀

右，臣伏蒙聖恩，除臣充邇英殿說書者，聞命震驚，罔知所措。切惟陛下聖學高明，勸講之官宜得深於經術之士以充其選，如臣淺陋，其敢冒居？伏望聖慈追還成命，以安愚分。所有勅命未敢祇受，已送秘書寄納。《楊龜山先生集》卷二。

乞上殿狀

右，臣伏睹陛下即政之初，適當國家多事之際，凡在臣子，苟有見聞，咸宜自竭。況臣備員勸講，義豈敢默，輒有所見利害，欲面奏陳。伏望聖慈特降睿旨，令臣上殿敷奏。《楊龜山先生集》卷二。

辭免諫議大夫狀

右，臣二月初八日准尚書省劄子，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除臣右諫議大夫，日下供職者。聞命震恐，不知所措。切惟諫諍之臣以繩愆糾繆爲職，宜得剛明之才以充其選，顧臣何人，其敢冒處？伏望聖慈追還成命，以允公議。《楊龜山先生集》卷二。

舉呂好問自代

右，臣伏見朝奉大夫呂好問，勲德之後，蔚有典刑，篤實而多聞，疏通而守正，論議氣節，凜然有古諍臣之風。非特臣所不如，亦當代難得之士，舉以代臣，實允公議。《楊龜山先生集》卷二。

辭免諫議侍講狀

一 五月初十日

右，臣准開封府告示，奉聖旨，學官等并罷，臣自罷權祭酒。切念臣退伏田廬，杜門待盡十有餘年，誤蒙上皇召自閒廢之中，寘之館閣。陛下即位，復被眷知，擢居諫省，仍侍經幄，兼權祭酒，顧

雖糜捐，無以報稱。而臣自供職以來，論事無補，人微望重，學術謬愆，無以鎮服士心，自取悔吝。尚賴天度包荒，未加竄殛，私自省循，無所容措。所有諫垣經筵之任，尤難冒居。伏望聖慈特賜罷免，除臣福建路合入差遣或宮祠，任便居住，以安愚分。《楊龜山先生集》卷二。

辭免諫議侍講狀

二 五月十四日

右，臣誤蒙陛下擢實諫垣，仍兼勸講，皆朝廷高選。顧臣庸虛，不足任職，加以老病交侵，目視昏眊，兩脛痺弱，行立俱艱，雖欲貪榮冒居，力所不逮，已嘗具狀乞賜罷免，除臣福建路合入差遣或宮祠，任便居住，以安愚分，未蒙指揮。伏望聖慈特賜矜憫，檢會前奏施行。《楊龜山先生集》卷二。

辭免諫議侍講狀

三 十六日

右，臣伏蒙陛下以臣奏乞福建路差遣或宮觀，任便居住，賜詔不允者。特恩曲被，感激涕零。切念臣年逾七十，疾病交侵，目昏不能遠視，足弱難於久立。近有章疏，皆封以入，不請對，亦常冒聞天聽，陛下所知之。實恐因此曠敗，旁招人言，陛下迫於公議，雖欲終始保全，不可得也。伏望聖慈特賜矜憫，檢會前奏施行。《楊龜山先生集》卷二。

辭免諫議侍講狀

四 二十四日

右，臣准尚書省今月二十四日劄子，以臣累奏乞福建路差遣或官觀，任便居住，奉聖旨不允者。臣不避嚴誅，再瀝血誠，上干天聽。伏念臣陋學淺聞，論事無補，不惟德薄望輕，不足任職，而犬馬之齒已逾七十，加以疾病交攻，日虞顛仆，雖欲貪榮冒居，實所不逮，伏望聖慈檢會前奏施行。《楊龜山先生集》卷二。

乞致仕狀

六月四日

右，臣累上封章乞福建路合入差遣或官祠，任便居住，伏蒙聖慈未賜俞允者。切念臣犬馬之齒已逾七十，禮律皆當引年辭祿，陛下聖度優容，未加廢斥，天地之恩無以論報。近日疾病交攻〔二〕，腰膝痺疼，乘騎不便，日有顛仆之憂。在告幾月，久廢職事，坐糜餼廩，義實難安，不敢再有陳請，乞守本官致仕，以安愚分。《楊龜山先生集》卷二。

〔二〕日：原作「於」，據四庫本改。

辭免給事中狀 一 六月九日

右，臣准尚書省劄子，伏蒙聖恩除臣給事中者。聞命震驚，無所容措。伏念臣老病交侵，不任朝謁，方乞解官致仕。求去而獲遷，是美官要職可以要致也，豈惟於臣私義不安，實恐上累朝廷名器有濫授之失。伏望睿慈追還成命，檢會前奏施行。《楊龜山先生集》卷二。

辭免給事中狀 二 十八日

右，臣准尚書省劄子，以臣辭免給事中恩命，奉聖旨不允者。聞命惶懼，罔知攸措，不敢苟避煩瀆之誅，須至再竭悃誠，上干天聽。伏念臣年逾七十，已上封章乞解官致仕，誤蒙睿恩除臣前件差遣。臣雖至愚，豈不知貪戀聖明，進居要職，足爲榮耀？實以衰病交侵，不任朝謁，老不知止，貽笑縉紳。伏望聖慈追還成命，令臣致仕，以安愚分。《楊龜山先生集》卷二。

辭免給事中狀 三 二十八日

右，臣伏蒙聖慈以臣辭免給事中，乞解官致仕，賜詔不允者。睿恩誤被，蔀屋生光，寵逾分涯，但深感涕。切惟七十致仕，著在禮律，士夫所宜循守也。而臣犬馬之齒七十有四，背經違律，負罪多矣。豈不知退伏田廬，躬耕食力，孰若日近清光，坐享厚祿之爲安榮也？實以衰病，筋力不支，兼臣方引年辭位，遂蒙遷擢，使臣黽勉扶病就職，必致人言，冒寵之誅，無以自逭。伏望聖慈察臣誠懇，特降睿旨，令臣致仕，以安愚分。《楊龜山先生集》卷二。

辭免徽猷閣直學士狀 一 七月五日

右，臣准尚書省劄子，七月四日三省同奉聖旨，除臣徽猷閣直學士，差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者。叨被聖恩，榮愧交集。伏念臣以衰病乞骸，特蒙睿慈，曲垂矜憫，未即棄捐，尚畀宮祠之祿，天地生成之恩，無以論報。所有直學士之職，非臣涼薄所堪。伏望陛下追寢成命，乞守本官提舉崇福宮，以安愚分。《楊龜山先生集》卷二。

辭免徽猷閣直學士狀 二十七日

右，臣伏蒙聖慈以臣辭免徽猷閣直學士恩命，賜詔不允者。祇奉宸綸，益深震懼。切惟直學士之職，自祖宗以來，未有自諫省躡等而授者。臣雖蒙除給事中，即未曾供職，資淺望輕，義難冒處。伏望陛下特降睿旨，追寢成命，庶協公議。《楊龜山先生集》卷二。

辭免徽猷閣直學士狀 三 二十六日

右，臣伏蒙聖慈以臣辭免徽猷閣直學士，賜詔不允者。臣愚屢竭悃誠，上干天聽，煩瀆之罪，宜無所逃，夙夜憂惶，罔知攸措。然臣義有未安，不敢苟止。切惟延閣之命，尤爲華選，祖宗以來，未嘗輕授。方朝廷修明百度，一循舊制，裁抑僥倖，理宜謹始。臣豈敢以螻蟻之微，首犯名分，貪榮冒居，上紊典憲？伏望陛下特降睿旨，追還成命，以實公議。《楊龜山先生集》卷二。

辭免召赴行在狀

建炎元年七月二十一日

右，臣准尚書省劄子，奉聖旨，令臣乘遞馬疾速發來赴行在者。切念臣昨蒙淵聖皇帝誤恩，自諫省遷給事中。臣以衰老，久患腰膝，乘騎不便，累表懇辭補外。蒙恩得請除待制、提舉嵩山崇福宮。未及一年，伏遇皇帝陛下嗣登寶位，在臣子之分，義當入覲，況蒙促召，敢不奔走奉命？緣臣實以痼疾如舊，乘騎未得。伏望聖慈矜察，許臣免赴行在，臣見已乘舡起發前去楚泗間，聽候指揮。《楊龜山先生集》卷二。

〔附〕申省狀

右，某先於七月十五日准尚書省劄子，令乘騎赴行在。某昨蒙淵聖皇帝誤恩除給事中，某以久患腰膝，乘騎不便，累表懇辭得請，除待制、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主上即位，復蒙睿旨召赴行在。某爲舊疾未安，尋具前項因依，七月二十一日自常州附遞奏聞辭免，不敢居家，坐待朝旨，仍一面乘船自去楚、泗州聽候指揮。今已到楚州日久，未蒙指揮。切念某犬馬之齒七十有五，加以痼疾間作，拜履俱艱，不任朝謁。謹具申尚書省，伏乞檢會前奏施行〔一〕。《楊龜山先生

集》卷二。

〔二〕「奏」字原脫，據四庫本補。

辭免工部侍郎狀 十二月二十六日

右，臣今月二十五日准尚書省吏房帖子，三省同奉聖旨，除臣工部侍郎，日下供職。聞命震驚，罔知所措。伏念臣犬馬之齒七十有五，衰病，筋力不支，不足以任職。伏望聖慈追還成命，除臣一在外宮觀差遣，庶沾薄祿，畢此餘生，不勝幸願之至。《楊龜山先生集》卷二。

舉曾統自代狀

右，臣伏見奉議郎、守尚書工部員外郎曾統，名臣之後，能世其家，舉以代臣，實允公議。《楊

龜山先生集》卷二。

乞宮祠狀

一 建炎二年二月十五日

右，臣以凡庸之材，叨被誤恩，擢實貳卿之列，顧雖糜捐，不足報稱。重念臣行年七十有六，素有足疾，拜履俱艱，日虞顛仆，觸事昏忘，難以任職。欲望聖慈矜恤，除臣一在外宮觀差遣，任便居住。《楊龜山先生集》卷二。

乞宮祠狀

二 三月二日

右，臣伏蒙陛下以臣乞宮觀差遣，任便居住，賜詔不允者。伏念臣自熙寧中叨竊科第，五十餘年，晚始蒙淵聖皇帝誤知，擢居禁從。鑾輿北狩，臣以老病在外，無以自效，偷生忍死，負罪宜無所逃。陛下嗣位，特蒙矜貸，召實貳卿之列，受恩逾分，雖糜捐未足以報稱萬一。臣雖至愚，豈敢飾辭避事，以求便安？重念臣犬馬之齒七十有六，筋骸衰瘁，心志眊昏，兩脛痺攣，日虞顛仆，故不避煩瀆之誅，再干天聽。伏望聖慈察臣誠懇，除臣一宮觀差遣，任便居住，庶沾薄祿，使垂盡之年，不至失所。《楊龜山先生集》卷二。

乞宮祠狀 三 辭免兼侍講

右，臣以老病上干天聽，乞一宮祠差遣，未賜俞允。方欲再具陳情，伏蒙聖恩除臣兼侍講。聞命驚惶，無所容措。伏念臣逮事淵聖皇帝，復侍經席。臣以衰病，目昏不能遠視，足弱不能久立，辭免職任。蒙淵聖皇帝矜憫，除臣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任便居住。今已逾三年，精神昏眊，手足攣痺，又甚於前日，豈敢冒貪寵榮，復居此職？伏望聖慈察臣誠懇，追還成命，除臣一宮觀差遣，以安愚分。《楊龜山先生集》卷二。

乞宮祠狀 四 四月六日

右，臣伏蒙陛下擢實貳卿，仍侍經幄，皆一時高選，豈惟陋學淺聞不足以任職，而臣犬馬之齒七十有六，衰病日增，雖欲貪榮冒居，精力不逮。伏望聖慈矜察，除臣一宮觀差遣，任便居住，庶沾薄祿，畢此餘生。《楊龜山先生集》卷二。

乞宮祠狀 五 十五日

右，臣今月十三日准尚書省劄子，以臣乞宮觀差遣，奉聖旨不允者。臣以凡庸之才，誤蒙睿恩，擢侍經幄，遂獲日近清光，臣非土木，豈不知幸？重念臣年齡遲暮，精力衰殘，舊學荒蕪，十忘八九。仰見聖德日躋，非陋識淺聞足以上裨萬一，懼旁招人言，自貽悔咎。加之目視昏花，兩脛痺弱，晨趨殿陛，每虞顛仆。徒以食貧指衆，仰祿爲生，未能引年辭仕，冒寵僥求，負罪多矣。恭惟皇帝陛下天度并容，無物不覆，察臣誠懇，除臣一宮觀差遣，任便居住，庶沾厚祿，以盡餘年。《楊龜山先生集》卷二。

辭免龍圖閣直學士狀

右，臣伏准尚書省劄子，奉聖旨，除臣龍圖閣直學士、提舉杭州洞霄宮者。叨被誤恩，榮愧交集。所有直學士之職，朝廷清選，如臣衰朽，豈敢冒居？伏望聖慈追還成命，庶安愚分。《楊龜山先生集》卷二。

乞致仕狀

建炎庚戌

右，臣昨蒙誤恩擢實貳卿之列，老病不足以任職，冒聞天聽，竊冀祠宮之祿，畢此餘生。伏蒙陛下睿慈矜憫，俞其所請，仍加延閣之命。顧臣何人，有此遭遇，捐軀未足報稱。坐糜餼廩，已逾二年。方時艱難，而薺然衰瘠，力不能自效，疚心覲顏，無所容措。伏乞守本官致仕，以安愚分。《楊龜山先生集》卷二。

代虔守薦楊孝本狀

右，臣猥以非才，謬當郡寄。竊惟事君之義，莫尚以人；而不祥之實，蔽賢爲大。苟有所知，臣敢不勉？伏見虔州進士楊孝本，學富行純，爲輿論信服。曩游京師，一時忠義之士多從之學。短褐不完，飯疏飲水，而束修之饋悉以市書，捆載而歸。自晦巖穴，不求仕進。鄉閭故舊憐其貧，協力周之，非其義不受也。此雖古人操履，無以過之。當路柄臣亦嘗論薦，然久未蒙旌擢。伏望聖慈不以臣言之輕，特加收采，錫之一命，以稱朝廷尊德勵善之實。《楊龜山先生集》卷二。又見雍正《江西通志》卷

一一九，《西江志》卷一四八，乾隆《贛州府志》卷九，同治《南康縣志》卷九。

謝除邇英殿說書表

臣某言：伏蒙聖恩，除臣充邇英殿說書，尋具狀辭免，奉聖旨不允者。備員東觀，曾未逾時；講經宸庭，薦膺異數。懇辭上瀆，成命弗渝；省分非宜，以榮爲懼。中謝。伏念臣仕惟爲祿，學不知方。自憐挾筴以亡羊，奚殊博籥；幾類畫墁而志食，有愧輪輿。拓落一官，踐更三世。偶以桑榆之晚景，親逢睿聖之誤知。擢實書林，復陪經幄。嗟伏生之已老，徒誦遺編；顧申公之無文，寧堪待問？此蓋伏遇皇帝陛下至仁天覆，盛德日新，雖小善而不遺，無一夫之弗獲。致茲庸陋，亦預甄收。非堯舜之道不陳，敢忘訓獎；惟虞夏之書具在，益懋前聞。期自竭於埃涓，庶或逃於尸素。《楊龜山先生集》卷三。又見《南宋文範》卷二十七。

謝除諫議大夫兼侍講表

臣某言：伏奉制命，除臣試右諫議大夫兼侍講，仍賜紫章服者。擢居諫省，叨被誤恩；進侍經筵，尤慚非據。寵榮過分，循省若驚。中謝。竊以懷經世之忠者常患無其時〔一〕，有適時之才者常患無其位。況值離明之繼照，仍丁泰吉之大來。周道砥平，舜聰四達。實在七人之列，是爲千載之逢。

如臣者識昧趨今，學惟泥古。麀頭鼠目，何意求官？馬渤牛溲，寧堪待用？顧天下之事，惟諫臣得以盡言；遭聖人之時，非賢者曷勝其任？此蓋伏遇皇帝陛下涓流必受，大壑益深，端一德以當天，奉三無而撫世，故茲庸妄，獲與選掄。敢不勉勵前修，仰酬洪造？居官任職，自知無以踰人；補過盡忠，庶勉全於晚節。《楊龜山先生集》卷三。

〔二〕忠：疑當作「志」。

謝賜詔乞致仕不允表

臣某言：伏蒙聖慈，以臣辭免給事中、乞致仕，賜詔不允者。異恩俯及，省分非宜。祇服訓辭，惟知感涕。中謝。伏念臣賦材謏薄，稟命奇窮；遭時清明，誤被掄選。空坐糜於餽廩，訖無補於絲毫。老病交侵，神志俱耗。筋骸痺弱，屣履如遺；頭目眩昏，看朱成碧。日懷丘首之念，亟圖曳尾之安。屢竭悃誠，未回天聽。此蓋皇帝陛下舉無棄物，常善救人，凡在鈞陶之中，不遺瓦礫之賤，致茲庸陋，亦未棄捐。雖老馬已疲，尚羈於伏櫪；而敝帷之賜，終冀於深仁。《楊龜山先生集》卷三。

謝除待制表

效職無聞，自宜力去；錫恩甚寵，尤在牢辭。尚叨延閣之華，仍竊直祠之廩。拊存備至，感激難言。中謝。伏念臣材不適時，學惟泥古。久安朴野〔二〕，已難彊於筋骸；晚際休明，固願張其肝膽。既不能媚俗以同衆，又無以揚己而取名。顧蒲柳之已衰，亦風波之足畏。加之疾疢，重積凌兢。念公朝當責實之時，而諫省非養閒之地。粗知出處進退之節，敢不乞身；豈圖終始憫憐之私，未令失祿。暨丐還於秘職，遂冒貢以忱辭，雖盡力於循墻，猶忝榮於持橐。向非全度，何以曲成？茲蓋伏遇皇帝陛下盛德溥臨，大明旁燭。欲招徠於忠直，庶興起於治功。故於諫諍之官，務盡優容之禮。倘不能而知止，亦終惠之有加。致此摧頽，薦膺眷渥。臣謹當祇承大賜，欽頌至言。景迫桑榆，勉報丘山之重；心傾葵藿，敢忘雨露之施！《楊龜山先生集》卷三。

〔二〕久：原作「文」，據四庫本改。

賀皇帝即位表

寇氛逆天，痛二聖之播越；民心戴后，幸九廟之再安。中賀。恭惟皇帝陛下體舜聰明，躬湯勇智。憂勤孚於內外，孝弟通乎神明。踐寶位於艱難之中，安神器於傾側之際。臣叨塵法從，莫效微勞。願思高祖之好謀，仍奮文皇之英武。兩宮返國，徐當責效於侯公；巨醜成擒，終見收功於李靖。

《楊龜山先生集》卷三。

賀復辟表

元凶肆逆，寰宇震驚。妖氛廓清，宸居復正。中賀。恭惟皇帝陛下膺圖御極，經德體元，信順式孚，天人協助。雖有去幽之意，難逃如市之歸。大明既升，輿情共慶。總師入覲，率多方叔之壯猷；遺澤在民，行遂先王之復古。《楊龜山先生集》卷三。

謝除工部侍郎表

臣某言：准告除臣試尚書工部侍郎，仍賜對衣金帶者。賜環薦至，方力疾以造朝；出紆遽膺，敢辭難於就職。甄收甚渥，刻厲無窮。中謝。伏念臣智不競時，學惟泥古。素行貧賤，付憂患之薰心；備歷險艱，見盛衰之反掌。豈圖遲暮，獲預選掄？荷二聖之深知，當一時之大變。擢繇學省，置在諫垣。念當效命之秋，何暇多言之恤？乞身去國，凝睇圍城。空懷天地之恩，無從報塞；已迫桑榆之景，徒極殞傷。賴神聖之有臨，致邦家之再造。眷惟銷患，無競得人。招徠下及於衰殘，奔赴莫先於艱厄。屬有負薪之疾，阻於叱馭之驅。仰被寬隆，載加超越。未及瞻光於黼陛，已令貳事於官曹。雖主憂臣辱之時，不求營繕；而內修外攘之際，專賴謀猷。弗許牢辭，曷勝重拜？茲蓋伏遇皇帝陛下憂勞圖治，剛健繼明。深懷播越之勤，克篤孝恭之實。凡側身而修行，皆應天而順人。期瞻見於兩宮，庶肅清於四海。廣收群策，用翊丕基。有如疲曳之餘，亦在簡求之末。臣敢不追惟舊學，佩服至仁？持橐奉身，益盡論思之職；枕戈勵志，更輸憂憤之心。《楊龜山先生集》卷三。

謝賜詔乞出不允表

臣某言：伏蒙聖慈以臣乞除一在外官官，賜詔不允者。綸言俯及，朽質生光。祇荷寵靈，惟深感涕。中謝。伏念臣親逢聖旦，叨被誤恩。毫無能爲，寢墮職業；老不知止，有覲面顏。以居有食指之繁，而退無周身之策，尚資薄祿，以畢餘生。恃君父之眷知，披腹心而上瀆。愚衷已竭，天聽未俞。此蓋伏遇皇帝陛下端一德以當天，奉三無而撫世。神威不怒，聖武布昭。擴大度以并容，恥一夫而不獲。致茲庸妄，亦未棄捐。荷天地之至仁，宜思論報；迫桑榆之晚景，徒積兢慙。敢不勉服訓辭，益堅素守？庶幾晚節，無忝前修。《楊龜山先生集》卷三。

謝除侍講表

臣某言：准告除臣兼侍講者。叨奉宸綸，進陪經幄，寵榮過分，愧懼交并。中謝。伏念臣以垂盡之年，適多艱之際。濫竊不虞之譽，初非有用之材。疾病交攻，神志俱耗。日懷丘首之念，亟圖曳尾之安。自命奇窮，已絕榮望。眷恩俯逮，奚殊罔象之得珠；天祿坐糜，幾類支離而受粟。此蓋伏遇皇帝陛下舜聰四達，湯德日新。雖大明之升，容光必照；而清問所及，下民不遺。致茲妄庸，亦與掄

選。涓流何有，無裨溟渤之深；老馬已疲，終冀敝帷之賜。《楊龜山先生集》卷三。

謝除龍圖閣直學士表

臣某言：伏奉告命，除臣龍圖閣直學士，依前朝散大夫、提舉杭州洞霄宮，仍賜對衣金帶者。綸言下逮，朽質生光。誤膺華袞之褒，濫廁昔賢之列。寵恩逾厚，榮懼交并。中謝。伏念臣才不適時，學惟泥古。投身世網，流落半生；擢實經帷，歷侍三聖。顧桑榆之已晚，驚歲月之屢遷。神志俱昏，筋骸難彊。罄愚衷而上訴，荷天聽之俯從。冒延閣之清資，竊琳宮之榮祿。錫之顯服，束以精鏐。夫何妄庸，有此遭遇？此蓋皇帝陛下體乾坤之博施，推日月之至明。成物不遺，均涵動植。容光必照，無間隱微。致茲衰殘，亦未捐棄。敢不益堅晚節，上副深仁？雖餘齡無路以效勤，而圖報尚期於結草。《楊龜山先生集》卷三。

謝轉官致仕表

引年辭祿，已愧後期；進秩叨榮，益慙非據。恩逾始望，感極涕零。中謝。伏念臣家世羈窮，性姿凡陋。麀頭鼠目，何意求官；馬渤牛溲，寧堪待用？偶直離明之繼照，薦膺列聖之誤知。爰自書

林，入侍經幄。擢置七人之列，復玷貳卿之聯。無補毫分，空糜餼廩。寢以年齡晚暮，衰病交侵。竊食祠宮，踐更歲律。姑遂投閒之請，苟逃寵冒之羞。誠意上通，俞音下逮。退伏田廬之陋處，猶兼延閣之清名。顧臣何人，辱茲異數？此蓋皇帝陛下體乾坤之覆幬，擴日月之照臨。大德并容，神功不宰。凡厥稟生之類，一陶化育之仁。致茲鴛乘之已疲，亦獲敝帷而不棄。雖謳吟藪澤，阻陪獸舞於虞庭；涵泳恩波，奚異魚潛於文沼？容身有地，圖報無階。《楊龜山先生集》卷三。

賀正旦表 代虔守作

陳輅鳴鑾，揭示漢儀之盛；獻琛效職，允懷舜德之敷。中謝。恭惟皇帝陛下聖敬日新，勇智天錫。大明繼照，御六氣以乘乾；百辟在庭，共衆星而環極。修禮文之廣備，表聖日之光華。顧惟履地而戴天，孰不詠仁而蹈德「二」？臣叨茲眷命，附以名藩。玉陛稱觴，莫則鸞鷟之侶；虎城向日，但傾葵藿之誠。《楊龜山先生集》卷三。

「二」德：原作「得」，據萬曆本、四庫本改。

賀坤成節表 代作

唐興帝業，天開潤石之祥；周兆王基，詩詠《生民》之什。斯人神之協應，罄夷夏以交欣。恭惟太皇太后坤德含洪，離明旁燭。正始有光於京室，代終益裕於孫謀。萬國承規，普被《關雎》之化；羣黎徧德，一趨《麟趾》之風。臣備位藩臣，馳心魏闕。一人有慶，均涵天地之仁；萬壽無疆，願效崗陵之祝。《楊龜山先生集》卷三。

貢物表 代作

分職任民，不遺於嬪婦；因土制貢，敢廢於玄纖。前件經緯有常，質文中理。用參庭實，愧非前列之寶龜；庶廣至仁，推作萬夫之衣被。《楊龜山先生集》卷三。

賀收復表 代漕臣作

虎士鷹揚，屈人於不戰；羌戎鳥竄，交臂而來臣。遐荒震驚，四國交慶。蠢爾吐蕃之種，世爲西

夏之雄。螳怒當前，鷗張弗茹。豢成封豕之惡，久逃京觀之誅。迨茲舜德之誕敷，始效苗頑而來格。連雲蔽野，千里桑麻；被髮遺黎，一日冠帶。此蓋皇帝陛下淵泉溥博，聖武布昭。莫敢不來，繼湯孫之遺緒；無思不服，廣文考之休聲。臣叨被明恩，謬持使節。悵捧觴之無路，徒向日以傾葵。盡復故封，行謝玉關之質；告成清廟，僉聞天馬之歌？

《楊龜山先生集》卷三。

全宋文卷二六七七

楊 時 三

面對上徽宗疏

堯舜曰「允執厥中」，孟子曰「湯執中」，《洪範》曰「皇建其有極」，歷世聖人由斯道也。熙寧之初，大臣文六藝之言以行其私，祖宗之法紛更殆盡。元祐繼之，盡復祖宗之舊，熙寧之法一切廢革。至紹聖、崇寧抑又甚焉，凡元祐之政事著在令甲，皆焚之以滅其跡。自是分爲二黨，縉紳之禍至今未殄。臣願明詔有司，條具祖宗之法，著爲綱目，有宜於今者舉而行之，當損益者損益之，元祐、熙、豐姑置勿問，一趨於中而已。《宋史》卷四二八《楊時傳》。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六九，《宋元學案補遺》卷二五。

論不可復近奄人疏

第二狀 靖康元年正月

臣竊見自古奄人用事，未有無禍者，漢唐之末是也。比年以來，此曹氣焰尤盛，皆緣蔡京、王黼輩首爲亂階，開通交結，假以重權，使相應援。僥倖之門一開，至不可遏。童貫握兵權於外，梁師成擅大柄於內，陶鑄將相，垂二十年。其餘恩倖持權，肆爲貪暴者，故人怨神怒，幾至喪邦。原其禍根，皆蔡京、王黼輩爲之也。陛下即位，天下響應，異時之爲惡者碎於國人之手，投哀請命，乞寄官資，不煩芟夷，而陰自消伏，似非人爲，實出天意。此宗社之福，生靈之幸也，人無賢愚，莫不稱慶。比聞外廷之臣，有懷姦患失，務爲身謀，而不爲國家遠慮者，復效京、黼輩所爲，陰謀交結，漸令用事。以陛下之英明剛斷，又嘗親見其弊，宜無有此，然臣竊有疑焉。伏見梁平、李穀之徒皆持權自若，氣焰復熾，未識陛下亦嘗察其所以然否乎？臣謹按梁平嘗爲大理寺開封府承受，結爲陰獄，殺無罪之人不可數計，罪盈惡貫，人所切齒，陛下之所知。今復處之御藥院，果何意邪？李穀嘗管幹京城，監造軍器，姦欺侵蠹，無所不至。近興復濠之役，調夫數萬，減尅口食，殘虐百端，役夫至於殍踣逃亡，亦不可勝計，近在國門之外，陛下其亦聞之乎？至於直下元豐庫取珠子，及送親事官於開封府處斬之類，並不經由三省外議，亦以爲皆宦官爲之。故態漸長，使陛下受疑於天下，所繫豈小哉！臣謂省臺寺監百執事者，初不乏人，何苦信用此曹，駕覆車而履其轍也？如邵成章輩，人或稱之，以

爲稍賢於其徒；然此曹縱賢，亦不可用，但使之服掃除、通詔令可也。蓋外廷姦臣一見其用事，則向風觀望，陰以爲肘腋腹心之託。內外相應，馴致禍災，非特不利於國，亦非所以利此曹也。大抵此類善伺人意，巧爲便佞，浸潤膚受，尤難隄防，自非監古視今，以爲深戒，日多漸漬，未有不爲所惑者。禍亂之機，發於至微，漸不可長。拳石之多，積而爲丘山，不可不謹也。宦女之禍，古人所戒，著在方冊，非臣私言。謹取《五代史書·宦者傳》繕寫進呈，伏望燕閒之際，一賜覽觀，永爲龜鑑，天下幸甚。《宋名臣奏議》卷六三。

論用人太易疏

靖康元年二月

臣聞《書》曰：「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夫天命有德，討有罪，皆天也，人君不得而私焉，奉天而已矣。臣竊觀陛下即位以來未三月，更易宰輔，凡八九人。大臣，民之表，古之天子禮貌之而厲其節者也。其進之也易，故其去之也輕，欲其自重而不苟，難矣。孟子曰：「左右皆曰賢，未可也；諸大夫皆曰賢，未可也；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見賢焉，然後用之。」夫上自左右卿大夫之言，下逮庶人之議，皆曰賢，則用之可以無疑矣，然猶察之，見賢焉，然後用之，其考審豈不至矣！夫湯之用人惟己，由此道也。昔季布爲河東太守，人有稱其賢者。文帝召之，欲以爲御史大夫，又言其使酒難近，罷之。季布曰：「陛下以一人之譽召臣，又以一人之毀去臣，恐天下有

識者聞之，有以窺陛下也。」若季布之爲人，固無足爲陛下道，然其言有足取者。臣恐陛下用人如此，天下聞之，亦有以窺陛下也。近見百司群吏有待次一二年者，而復除它人代之，此近日嬖倖受賄賂而私請者之所爲，前此無有也。陛下欲盡循祖宗之法，不可復用此例。謹之於始，猶懼不終；始之不謹，後將若何？臣伏望陛下重惜名器，無輕以授人；一非其人，則民受其弊，亂之所由生，不可忽也。仍願聽言而加察焉，見賢而後用，見不賢而後去，無容私焉，奉天而已，天下幸甚。《宋名臣奏議》卷一七。

論父子天性宜一於誠疏

靖康元年

臣竊惟父子之恩，天性也，無容私焉，一於誠而已矣。夫舜之登庸，天下之士悅之，人之所欲也，而不足以解憂。富，人之所欲也，富有天下而不足以解憂；貴，人之所欲也，貴爲天子而不足以解憂；惟順父母爲足以解憂。夫豈外襲而取之哉，心誠有之也。其爲法於天下，可傳於後世，本諸此而已。孔子曰「本立而道生」，此之謂也。恭惟上皇付陛下以神器之重，天下戴之如天，就之如日，可謂得所欲矣。上皇東幸未還，陛下寤寐念之，憂形於色，乾龍上壽，亦罷而不講。是雖貴爲天子，富有天下，不足以解其憂也。非陛下誠於中，寧有是夫？誠至矣，雖天地鬼神猶將感格，況於至親乎？雖有姦凶造爲浮言，無自而入矣。夫以陛下之恭孝，上皇之慈仁，其心一也。父子之懿，人無間

言，自斯以往，讒慝自消矣。若夫內藏猜慮，外矜觀聽，則覺自我作，欲其無嫌，不可得也。疑隙一開，室之難矣，不可不慮也。若事干朝廷，當付之公議而已，三省者，天下公議所自出也。大臣宜任其責，陛下亦不得而私焉，一徇至公，則天下幸甚。《宋名臣奏議》卷一〇。

乞罷茶鹽榷法疏

臣伏睹陛下屢降德音，欲盡復祖宗之舊。崇寧紛更，唯是茶鹽二法最爲民害。榷茶自唐末始有，祖宗蓋嘗行之矣。積年之久，流弊滋甚。仁宗詔有司會榷茶淨利，均爲茶租，戶輸之。弛其禁，使自興販，縣官坐收榷茶之利，而民得自便，無冒禁抵刑之患，可謂公私兩利也。當時詔書有曰：「私藏盜販，犯者實繁；嚴刑重誅，情所不忍。是於江湖數千里，設筭以陷吾民也。」又曰：「歷世之弊，一旦以除，著爲經常，不復更制。尚慮喜於立異之人，緣而爲姦之黨，妄陳奏議，以惑官司，必寘明刑，以戒狂謬。」其訓告丁寧至矣，固後世子孫所宜守也。今茶租錢輸如故，而榷法愈密，是榷之又榷也。二浙窮荒之民，有經歲不食鹽者。茶則不可一日無也。一日無之則病矣。昔時晚春采造謂之黃茶，每斤不過三二十錢，故細民得以厭食。今買引之直已過數倍，未有茶色，民間例食貴茶，而細民尤被其害。行法之初，哀刻之吏以配賣引數多爲功，苟冒恩賞。其後，以歲課最高爲額，上戶有數及十數引，陪費無慮十五六千，則人不易供矣。諸犯榷貨不得根究來歷，自祖宗迄于熙豐，未之有改

也。今茶法獨許根究盜販者，皆無賴小民，一爲捕獲，則妄引來歷，以報私怨，官司不敢沮抑，追呼枝蔓，狴犴充斥，經時不能決，良可憫也。榷鹽自漢有之，非一日也。周世宗征河東，河朔之民遮道訴鹽法之不便，世宗會所得息均之人戶，從民願也。熙寧中有議再榷者，朝廷不行。方神宗大有爲之時，凡可以益國而利民者，知無不爲，以是爲不可行，則是終不可也。今鹽息敷在人戶者，亦輸之如故，而又設官置司，與它路等，其爲害深矣。江浙有蠶鹽，於春初均與之爲蠶繅之用，蠶熟以絹償之，未爲厲民也。今蠶鹽不支，而償絹不免，則鹽之利入官已多矣。山谷之民食鹽之家十無二三，而州縣均敷鹽鈔，民間陪費與茶引等。官吏迫於殿最之嚴，皆計口授之，以充歲額，人何以堪？今朝廷不立歲額，不比較，歲課必虧，使者持節一路，豈肯坐視而恬不加察乎？前此定賦之後，蓋嘗不立額比較矣，而歲額大虧，鹽事監司切責州縣不覺察盜販〔二〕，致有虧欠，州縣苟追譴責，不免敷配取辦。雖名爲不比較，而比較之實仍舊也。臣切謂宜一遵祖宗之法，罷提舉茶鹽司，使之自便，無敷配之弊，而人始受賜矣。往時鹽息，諸路所得各無慮數十萬緡，以充經費，故漕計不乏。漕計不乏，則橫斂不加於民，而上下裕矣。議者必謂罷茶鹽二法，中都必至乏用，臣切以爲不然。舊日榷貨務所積，皆充御前用，戶部所得無幾矣。今陛下恭儉節用，一毫不妄費，焉用此物爲哉！兼榷貨務在祖宗時鹽鈔自有常數以備經費，舉而行之，兩無所妨。陛下早降睿旨，罷此二法，以幸天下。《宋名臣奏

〔一〕鹽事監司：後《論時事劄子》作「鹽事司」，此「監」字當衍。

論宣仁誣謗未明瑤華位號未復疏〔二〕 靖康元年

臣聞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竊惟宣仁聖烈皇后誣謗鬱而未明；瑤華無辜，累經赦宥，位號未復。此二者，陛下家事也，冤抑不申，如天下何？臣幸得備位諫省，膠口不言，無以追責，謹列事之本末，條具于左。臣昔見元豐末年，伏見神宗皇帝不豫，哲宗幼沖，宣仁聖烈皇后有旨，令岐王〔二〕、嘉王非宣召不得入內，其周防之慮深矣。是時王珪首建大議，請立延安郡王爲皇太子，餘人無言者。退批聖語在中書，仍關實錄院，衆官簽書，本末詳具，天地鬼神臨之在上，質之在傍，不可誣也。至元祐中，蔡確以罪去，其黨始造爲姦言以惑衆聽，冀徼異日之福。紹聖中，章子厚、蔡卞用事，欲中傷舊臣，報復私怨，遂實其說，上誣聖母，而以大逆之名加王珪，以定策之功歸蔡確，謂己亦與有力焉。其爲此謀，非私於蔡確也，其實自爲，因以中傷元祐之人耳。天下銜冤積憤而不得發幾四十年。伏遇陛下嗣守神器，如大明之升，無幽不燭，而臣幸得備位諫省，不得不爲陛下言之也。凡元祐政事，著在甲令者，皆以焚毀滅迹，則當時所批聖語必無遺矣。然紹聖中所修《時政記》，具在秘書省國史案，猶可考也，此天實存之以遺陛下。伏乞下秘書省取索《元祐時政記》一賜覽觀，足以究見事實，而後昭洗王珪爲臣不忠之名，追奪蔡確冒受褒贈之典。濫恩所被，悉行追改，以釋天下積

年憤鬱之氣，臣不勝幸願之至。臣竊惟元祐皇后廢處瑤華，皆緣內侍郝隨造成此禍，中外冤之，以爲非辜，無所赴愬。上皇即位之初，欽聖憲肅皇后垂簾聽政，自瑤華召還禁中，復其位號，天下無不稱慶。未幾欽聖上賓，姦臣造爲浮議，旋即廢黜。使其實有罪惡，必不爲欽聖所容。議者或謂叔無立嫂之文，尤爲非理。方欽聖垂簾，始復婦位，於嫂叔何與焉？臣願陛下斷自宸衷，復其位號，上以承欽聖矜恤無辜之意，下以副中外輿議之公。不勝幸甚。《宋名臣奏議》卷二六。又見同書卷六〇。

〔一〕《宋名臣奏議》卷六〇又有《上欽宗乞改正宣仁聖烈皇后謗史》一篇，實爲同一疏而稍略。

〔二〕岐：原作「歧」，據《宋史》卷二四二《宣仁聖烈高皇后傳》改。

論時事劄子

宣和七年三月

衰晚退伏田廬，杜門待盡，無復餘念。今茲誤辱世論，被旨召對。疏遠賤吏，得一見君父，臣子之榮願畢矣。而到闕累月，未得對班。私自念言，陋儒陳腐之業，不得爲世用。加之衰病繭然，無以自效，日想東歸，爲首丘計，惟是憂國愛君之心不能忘也。今士大夫不敢盡言天下之事，不過爲保身之謀耳。不知所以謀國乃所以謀身，天下不寧而保其身者，未之有也。某以疏遠，雖欲有言，無由上達，輒條具十數事，皆今日之急務，儻可少裨國論，望閣下爲朝廷留念，幸甚。

一、慎令

《書》曰：「令出惟行，弗惟反。」欲令之不反，當慎其始；始之不慎，而輕以示人，雖欲不反，不可得也。近睹榜示：宣和六年未納稅賦、租賦、沿納、和買，預買並放免。又曰：「今年放免租稅等，尚慮監司州縣別作名目科納，致民人不被實惠，仰所屬監司具放免過實數聞奏，當議朝廷支降錢物應副。」即不聲說只爲流移及盜賊人户方免。今廣濟軍以放稅降官衝替，則前日詔令皆爲虛文耳。夫安土服業之民不爲盜賊，皆不被惠澤，惟流亡轉爲盜賊者獨免租賦，則百姓何憚不流亡而爲盜賊乎？是朝廷以詔令誘致之也，其爲患豈小哉！孔子曰：「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以今日之事視之，兵與食皆不可去，猶以信爲可去，不亦異乎？以孔子言爲不可用則已，如以爲可用，則存信尤當謹也。今撫諭之使方行，而失信如此，雖有至意，人誰信之？則使者徒爲此行耳。某竊謂其失未遠，尚可追改。宜如前詔，一切放免，竭取中都所有支降應副。庶幾民信而從之，則流亡盜賊亦有衰息之期矣。不爾，恐四方聞之，冀免租賦，皆相率爲盜賊，不可不慮也。

二、茶法

榷茶自唐末始有，祖宗蓋嘗行之矣，而官自鬻之，積年之久，流弊滋甚。仁祖令有司會榷茶淨利，均爲茶租而戶輸之，弛其禁，使自興販，縣官坐收榷茶之利，而民得自便，無冒禁之患，可謂公

私兩利也。故當時詔書有曰：「民被誅求之困，日惟咨嗟；官受濫惡之入，歲以陳腐。私藏盜販，犯者實繁，嚴刑重誅，情所不忍，是於江湖數千里設陷穽以害吾民也。間遣使者往就問之，而皆歡然，願弛榷法。歲入之課，少時上官。歷世之弊，一旦以除。著爲經常，不復更制。尚慮喜於立異之人，緣而爲奸之黨，妄陳奏議，以惑官司，必寘明刑，以戒狂謬。」其訓告可謂至矣，後世所宜守也。今茶租錢輸之如故，而榷法愈密，是榷之又榷也。趨今之變，若未能盡弛其禁，猶當少寬之也。二浙窮荒之民，有經歲不食鹽者，茶則不可一日無也，一日無之則病矣。昔時晚春采造，謂之黃茶，每觔不過三二十錢，故細民得以厭食。今買引之直已過數倍矣，未有茶也。民間例食貴茶，而細民均受其害。行法之初，哀刻之吏以配買引數多爲功，苟冒恩賞。今以歲課最高爲額，上户有敷及十數引者，一引陪費無慮十數千，則人不易供矣。諸犯榷貨不得根究來歷，違者以故入人罪論，自祖宗至于熙豐，未之有改也。今茶法獨許根究來歷，盜販者皆無賴小民，一爲捕獲，則妄引來歷，以報私怨。官司不敢沮抑，追呼蔓延，狴犴充斥，經時不能決，良可憫也。某竊謂宜革去根究來歷之法，無追呼之擾，蠲最高之額，以平歲課，罷增羨之賞，懲貪吏希功厲民之虐，庶乎民少安其生矣。

三、鹽法

榷鹽自漢有之，非一日也。周世宗征河東，河朔之民遮道訴鹽法之不便。世宗會所得鹽法息，均之人户歲輸之，從民願也。熙寧間有獻議再榷者，方神考大有爲之時，凡可以益國而利民者，知無不

爲，以是爲不可，沮其議而不行，是終不可行也。河朔與遼爲鄰，祖宗優卹之，特異於他路。蓋養之於無事之時，以備緩急也；困之於無事之時，則於有事之際何賴焉？今日之寇盜是也。鹽息之敷在戶者，亦輸之如故，而又設官置司與他路等，恐非祖宗優卹之意也。江浙蠶鹽，於春初均與之，爲蠶繅之用，蠶熟，以絹償之，不爲厲民也。今蠶鹽不立，而蠶絹不免，則鹽之利入官已多矣。山谷之民，食鹽之家十無二三，而州縣均敷鹽鈔，民間陪費與茶引等。迫於殿最之嚴，往往計口授之，以充歲額，人何以堪？今朝廷不立歲額，免比較，其裕民之意厚矣；然不比較，使民得自便，則鹽課必虧。朝廷不資鹽息之用則可，若猶未免，則鹽事司安得坐視其虧欠而恬不加察乎？前此方賊之後，二浙蓋嘗不立額比較矣，而歲額大虧，鹽事司切責州縣不覺察私販，致有虧欠，州縣苟追譴責，亦不免敷派取辦，雖名不比較，而比較之實仍在也。某竊謂宜酌中立額，使州縣易辦，則民亦少紓矣。若不立額，則鹽司督責必以舊額爲責，哀刻之吏務以應辦爲功，則所取無有限度，其爲害益深矣。征入之課，以五年酌中數爲額，祖宗以來，自有常法，不可改也。

四、轉般

轉般蓋得劉晏之遺意，朝廷捐數百緡與爲糴本，使總六路之計，通融移用，以給中都之費。六路豐凶更有不常，一路豐稔則增糴以充漕計，饑凶去處則使之輸折斛錢而已，故公私俱寬，而中都不乏，最爲良法也。自胡師文以糴本爲羨餘以獻，而制置司拱手無可爲者，直達之議所從起也。今欲復

轉般而糴本取之諸路，漕計猶且不足，而又斂取之，非天降地出，又非出於漕臣之家，取於民而已。二浙兵火夷傷之餘，瘡痍未合，民窮無告，則其患有不可測者，前日之事是也，安可不爲之慮哉！欲復轉般，宜遵舊制，捐數百萬緡與爲糴本，則其事濟矣。不然，徒爲紛紛，無益於國也。

五、糴買

糴買之名不一，非特均糴、結糴之類而已。取之雖多，而州郡無一月之積。祖宗時，預買紬絹，每疋支錢一千，限正月十五日以前支訖。方春匱乏時，民間得錢，頗以爲便。是時浙絹至中都，每疋之直千二三百錢，預支一千於人戶，無所虧損矣。今江浙雖云預買，而錢不時得，郡縣蓋有白取之者。產絹縣分每疋不下二千三四百足錢，而上戶有數及百餘疋者，民力固未易辦矣。又有非時拋買，如燕山絲絹之類，所須不一。秋成，穀未上場，而催科之吏已及門矣。力耕之民日食糠粃，而輸官常恐不足，欲民之不流亡，不可得也。昔熙寧中，三司與發運司相爲表裏。三司有餘粟，則以粟轉爲錢、爲銀絹以充上供之數，他物亦然，故有無相資，無偏重之弊，而發運司常爲邦用之根本。今預買實得一千，民間陪費已多，況又未必得也。若今發運司通融六路之計，有無相補，於出絹州郡用常法，依在市中價於人戶量行折科，減預買之數，亦足以少寬民力。尋常折變，多爲民害。蓋州郡不依時值，高估常賦合納之物，低估絹價，故受其弊。若嚴約束，穀價雖依發運司和糴之利，不得故爲低昂，比之預買一千，又未必得錢，則利害亦相遠矣。今浙絹兩貫三四百足錢一疋方可，中官縱胥吏爲

姦，只與時直之半，所省亦多矣。

六、坑冶

坑冶，利之所在，有鑛苗去處，不待勸率而人自尋逐矣。凡坑戶皆四方游手，未有資錢本而往者，全藉官中應副。令烹鍊到銀銅入官，而錢不時得，則坑戶無以自給，散而之他，此歲課所從耗失也。取鑛皆穴地而入，有深及五七里處僅能容身，一有摧陷，則無遺類矣。非有厚利，人誰爲之？縱大興發，亦民間私自貨易，官中亦無所得，雖有重法，不能禁也。若以數千萬緡分在諸場中，使以時給與，則坑冶自興，不須他求也。泉布所以權物重輕，通有無，其利柄當操之在上，禁私鑄非以取利也。今錢一千重六觔，銅每觔官買其直百錢，又須白蠟和之，乃能成錢，除火耗剝磨損折，須六七觔物料乃得一千。銅自涪水、永興數千里運致，其脚乘又在百錢之外，薪炭之費、官兵廩給、工匠率分，其支用不貲，一二細計，千四五百錢本方得一千，何利之有？方財用匱乏之時，欲興鼓鑄取利，以紓目前之急，非長策也。然比年鼓鑄，歲額不敷，非特官吏弛慢所致，無銅故也。但取會諸監虧欠因依，其說自見。今遣使諸路未必有新坑可采，鼓鑄亦未必有銅，使者持節而往，必不肯坐視，不爲之計也，不過督責州縣，認定歲額，取諸民而已。一不應辦，則以不職罷之，誰敢不從？銅非民間所有，督迫之嚴，不免毀錢爲銅以輸官，更舊爲新，徒費工力，所損多矣。元符中亦嘗遣使踏逐坑冶，姦吏詭妄百出，乃以新坑銅量增價市之，歲終與舊坑銅通融以充歲額。監官無虧課之責，不復檢束；

而坑戶得以自便，以舊爲新，冒取善價，而新坑實無有也。其欺罔莫此爲甚。或恐諸路引此例施行，不可不察也。宜令諸路如坑冶不至興發，或無銅鼓鑄，不得令諸郡虛認歲額，州郡亦不得依隨虛認數目，庶幾不至大段搔擾，而民不受弊矣。

七、邊事

今日之事無急於邊事、盜賊者，然二者蓋相因而至。居者困於調餉，壯者疲於饋輓，財力俱弊，則流亡轉而盜賊，理勢然也。既往無可咎，而來者猶可圖。竊謂燕雲之師宜退守內地，以受饋餉之入，使燕軍更番請給於此，庶幾出納自我，無大入折欠之虞，征夫免稱貸備償之擾，則民力不至大困矣。今雲中得百里之地，則增百里轉輸之費，徒敝吾民。出倍稱之息以資黠寇，其害非小也。夫軍以常勝名之，則驕其心；糧以計口授之，則滋其欲。狄人何厭之有？比聞道路言云：朝廷授與之田鮮有肯耕者。雖流言未盡可信，以理推之，恐或有之也。夫力田與安坐而食，其勞佚相反矣，其不耕固不足怪者。縱能使之力耕，不知遂能罷計口之食乎？若未能罷，是徒富之資其桀驁也〔二〕。如聞燕地尚多閒田，不若募邊民爲弓箭手，如陝西例，蠲其租賦，使習騎射，亦足殺常勝軍之勢，仍立定額，無使增置，不三五年可漸消矣。近見端門外優戲百技，率多燕人異時歸附在州郡者，皆譏察其出入，自有常法，其周防非無爲也。不知今燕人在中都知其數否，寧知無姦細混處其中乎？譏察之法，不可廢也。戎狄豺狼之心，未可盡信。昔唐太宗從溫彥博之議處降寇於河南，魏鄭公以爲不可，力爭之不能

得，不二三年卒爲亂，如鄭公之議，此前事可監也。

八、盜賊

聞楚、泗有兵爲東寇捍禦，然淮南州郡如通、泰、漣水之類皆與東州鄰，宜皆有備，不獨楚、泗也。若通、泰有警，則維揚逼矣，揚、楚、泗皆當湖南北、江東西、二浙餉道之衝，中都所仰，一犯其境，則餉道難矣，不可不爲之深慮也。如聞東寇數萬欲就降者，古之受降如受敵，未可輕也。不知數萬之衆，欲處之何地？必使之有可歸之業，得以溫飽，然後無事。處之失當，則其患有甚於不降矣，此尤當審處也。今山東之兵不立統帥，討蕩與招安者各自爲計，盜賊安所適從乎？昔唐以九節度之師，不立統帥，雖李、郭之善兵，猶不免敗衄，況餘人乎？某竊謂宜立統帥，使一路之兵咸受節制，可招則招，可討則討，庶乎措置歸一，則事克有濟矣。

九、擇將

將帥猶難其人，本兵之地，當預養之，非一旦倉卒可得也。昔侯君集學兵於李靖，靖曰：「中原無事，吾教君集禦戎狄而已。」則用兵中原與禦戎狄異矣。今東北之寇用兵於中原也，燕雲之帥禦戎狄者，不識知其說者今有其人否？宜令兩制而上各舉所知堪爲將帥者，有智勇足以敵愾待暴、久沉下僚未爲世用者，令監司郡守皆得以名聞。或自負材武不爲人知者，亦使得自陳，詢事考言，有可采

者，不次用之，則鼓刀販繒之傑必有爲時而出者。未嘗求之，不可謂天下之廣咸無其人焉，此尤宜留意也。

十、軍制

都城居四達之衝，無高山巨浸以爲阻固，所恃者兵而已。凡衛士皆天子之爪牙，不宜有間也。近見駕前有常入祇候者，巾服稍異，又聞有御前備緩急者，是衛士分爲二三矣。名號既殊，則待之必異；待之有異，則人懷異心，不可用也。承平之久，亦何緩急之有？而兵之彊弱在統之得其人而已。昔李光弼於軍中無所更置，一號令之，氣色爲之精明，則兵之彊弱，豈不以其人哉！祖宗以來，軍制最爲詳密，不可增損也。《楊龜山先生集》卷四。又見《南宋文範》卷三一。

〔二〕驚：原作「驚」，據文意改。

論金人入寇劄子 一 十二月二十六日

切謂今日事勢如卧之積薪之上，火已燃矣，安危之機間不容髮，度事之可爲者，宜速爲之，不可緩也，緩之則必有後時之悔。時方艱危，當自奮勵，進賢退姦，竦動觀聽，庶或可爲。若示之以怯懼

之形，委靡不振，則事去矣，不可不勉也。山有虎，藜藿爲之不采，故汲黯在朝，淮南寢謀，視公孫弘輩如發蒙耳。論黯經世之才，未必能過弘輩也，特其直氣足以鎮壓奸雄之心耳。朝廷威望弗振，使奸雄一以弘輩視之，則無復可爲也。如某人某人若置之言路必有可觀，如某人某人雖一時忤旨得罪，而節義素爲中外所矚，召還則足以收人望也。天下有道，守在四夷，今縱未能如是，當於要害處嚴爲守備，比至都城之下，尚何及哉！無徒紛紛動搖人心，無益於事也。《楊龜山先生集》卷四。又見《宋史》卷四二八《楊時傳》。

論金人入寇劄子 二

某切計金人倏往倏來，如禽獸然，必不能具糗糧，越數千里而窺我也。近邊州軍宜堅壁清野，勿與之戰，使抄略無所得，則當自困矣。若攻城略地，本路帥司當遣援兵策應，必未能朝夕下也。若彼不爲攻城之計，俟其過則附近城寨連兵以躡其後，如中山、真定之類，有堅城重兵然後出與之戰，使之腹背受敵，則可以制勝矣。要之，彼必不能持久也。然今日之事當以收人心爲先，人心不附，雖有高城深池，堅甲利兵，不足恃也。邊事之興，免夫之役均被海內，人怨神怒，馴致今日，誤國之罪宜有歸矣。小人剥民希寵，其事不一，而西城聚斂，東南花石，其害尤甚，聞有旨一切罷去，此甚盛舉也。然前此蓋嘗罷之，詔墨未乾，而花石應奉之舟已啣尾至矣。今雖復申前令，而禍根不去，人誰信

之？欲去禍根，恐大臣難言，但言路得人，必有爲朝廷出力者。宿姦巨蠹，借應奉之名豪奪民財，蓋不可以數計，天下之人含怒積忿，鬱而不得發幾二十年矣，欲致人和，去此三者正今日之先務也。夫天地之藏取之不竭，實在山澤，摘山煮海之利，天下財計所從出也。今榷貨所入歲以千萬計，皆諸路昔日之經費也。收之中都，諸路一毫不可得，則歲用安得不窘耶？凡上供之所須與一路之經費，非出於漕臣之家，取諸民而已。此民力所由弊也。今雖蠲免歲額，罷比較，漕計無與焉，終無益也。不若一循舊制，歸之漕司，則歲用足而民力自紓矣。論者必謂舍此朝廷必至於乏用，某切以謂不然。若臺諫有人，必能爲朝廷謀之，則財貨可不求而自足。然此事須得人而後見，非毫楮可以預言也。祖宗之時，轉般與鹽法相因以爲利，若盡復祖宗之法，則天下事思過半矣。今河北山東民之凋弊已甚，雖欲取之，無所取也，所仰者東南而已。二浙夷傷之餘，瘡痍未合，更誅求不已，則前日方臘之事可以爲監者。昔唐方用兵之時，裴度復相，則先以延見士夫爲急，故能有成功。夫稽于衆，舍己從人，舜之爲舜，以此而已，況其下者乎？蓋天下之事，非廟堂之心可以獨運，合天下之智，則事無不濟矣。唐元和以後數用兵，宰相不休沐，或繼火乃得罷。李德裕在位，雖遽書警奏，皆從容裁決，率午漏下還第，休沐如平時。德裕寧任獨智自運，愬然不以軍務爲念哉？蓋鎮安人心，不得不如是耳，此皆前事可驗也。今一有警，則修城池，試掛搭，得無動搖人心乎？兼燕人之走中都者填溢衢巷，漫不知其數，雖夷夏有異，而念墳墓，懷廬井，其心則同也，豈無姦細伺隙於其間乎？人心一搖，則其禍有不可測者。昔唐太宗寘降寇於內地，仍擇酋長備官京師，正與今日之事類，不數年卒爲亂，然後驅之塞

外，則已晚矣。此已事之驗，不可不監也。當今則不可遽爲之，當徐爲之，謀庶無後患也。《楊龜山先生集》卷四。又見《宋史》卷四二八《楊時傳》。

乞宮觀劄子

某叨被詔恩，擢侍經幄，遂獲切近清光。某雖至愚，豈不知幸？特以衰病侵凌，兩脛痺弱，跪拜俱艱，不任朝謁。年逾七十，旦暮人也。食貧累重，未能引年辭位，忍耻僥求，冀得宮祠之祿，盡此餘年，負罪多矣。伏望鈞慈察其誠懇〔二〕，特爲奏除一宮觀差遣，任便居住，使垂盡之年，不至失所，不勝幸甚。《楊龜山先生集》卷四。

〔二〕鈞：原作「均」，據文意改。

全宋文卷二六七八

楊 時 四

見明道先生書

某鄙朴無知，不量力之不足也，竊慕古人之學，誦其書，論其世，想見其爲人而師之有日矣。然以淺聞卑見，未能灼知古人大體，故刻意雖堅，終未有得也。嘗觀古之爲士者，所至遠近雖不同，其秉節勵行，皆有以自立於世，豈其材悉能過人耶？特以先王教學之道明，而士於此時無私習之蔽故也。周道衰，庠序之法廢，故家遺俗隨以熄滅。幸而有孔子出焉，振先王已墜之教，駕說於當世。而從之游者若參之魯，師之辟，由之嘒，師之過，商之不及，其材固非有大過人也，然其聞所未聞，見所未見，而餘言遺行有後世宿儒皓首而不能窮者，則士之得所依歸，豈曰小補之哉。自秦漢迄于魏、晉、隋、唐之間，明知之士見於其時，不無人矣，間有一節一義可稱於世者，槩以聖人中道，非過則不及。豈其材皆不逮古耶？徒以學無師承，不知所以裁之故也。以今較古，則學之難易又可知已。且

三代而上，道德明而異端熄，邪說詖行不作於下，士之朝夕蹈襲者，無非禮樂之間，則其學豈不易致耶？末世以來，諸子百家，異端并起，是非紛錯，無所考正，士之始學者如適九達之衢，從橫曲折，眩然莫知所之，非有導其前，則終身未見其至也。嗚呼！師道廢久矣，後世之士不能望見古人之萬一者，豈不以此歟？某嘗悲夫世之人自蔽曲學，不求有道者正之，而又自悲其欲求有道者而未之得也。調官至京師，於朋游間獲聞先生之緒言，鄙俗之心固以潛擇，於是慨然興起曰：古之人其相去甚遠矣，尚或誦其詩，讀其書，論其世，想見其爲人而師之，又況親逢其人哉！其往不可復矣，此區區所以有今日之請也。先生其將哀其愚，憫其志，而進之使供洒掃於門下，則千萬幸甚。《楊龜山先生集》卷一六。

寄明道先生書 一

自奔走南歸，不聞誨言久矣。所居窮僻，賢士大夫不至其境，每學有所疑，則中懷罔然，思所以考正，徒北嚮瞻望而已。附語者以其視聽不用耳目，故能傳死者之事，有人所不知者，既已聞命矣，然其所以能視聽不用耳目，則未聞其說。古者冠婚喪祭，必筮之吉，然後行事，則古之人，其動作未嘗不擇日也，其旨安在？《春秋》不書即位者四，隱、莊、閔、僖是也。諸儒之論紛然不知所從。左氏謂隱公爲攝，以經考之，則隱非攝明矣。然三《傳》皆謂有讓桓之志，其果何也？先王之時，諸侯

疑無相盟之事，然考之《周官》司盟之職曰：「掌盟載之法，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覲禮》朝諸侯於壇訖，乃加方明於壇而祀之，列諸侯於庭；《玉府》「共珠盤玉敦」；《戎右》「以玉敦辟盟，遂役之，贊牛耳桃茆」；《司盟》北面詔告明神，諸侯以次歃血。則諸侯相盟，禮所有也，不識二《禮》之說果可以爲據耶？抑亦附會之說耶？《春秋》之凡書盟者，又何謂也？「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以傳考之，則仲子者惠公之妾，桓公之母也。從之說者皆以爲惠公之母，其曰惠公仲子者，以別惠公之母耳。其不同若此，何也？《春秋》之學不傳久矣，每以不得從容左右，親受指誨爲恨。鄙心所疑，非止一二，但未敢縷陳，恐煩聽覽耳。惟先生不以愚鄙見棄，一一見教，幸甚。《楊龜山先生集》卷一六。

寄明道先生書 二

某嘗欲治《春秋》，讀之數卷，淺識未能窺見其門戶。遠去師席，疑無質問，中欲輟之，又惜其初心之勤，惓惓不能自己。誦習之餘，每妄有所億，然未知聖人之旨果可以如此求否。謹錄之以質諸左右，儻因暇時一賜觀覽，正其非謬，以開導之，則幸甚矣。隱元年：「鄭伯克段于鄆。」段以不義得衆，公弗能制，終欲制之，畏人之多言，則克段者鄭伯而已，非國人之所欲也。故不稱國討而書曰「鄭伯」，蓋交譏之也。夫仁人之親愛其弟，非徒富貴之而已，亦必爲之節也。富貴而不爲之節，使之

驕慢陵僭，以速禍敗，則其親愛之也，適所以害之耳。故《詩》稱鄭伯不勝其母，以害其弟，而《春秋》書曰「鄭伯克段」，正謂是歟？夫克者，勝敵之辭，以勝敵之辭加之，則段之強可知矣。段之強，由辨之不早辨也。「日有食之」，《穀梁》曰：「吐者外壤，食者內壤，闕然不見其壤，有食之者，言有物食之也。」夫日月之變有常數焉，此巧曆所能窮也，而《春秋》記以爲異者，蓋先王克謹天戒，因以正厥事，則日之有變豈徒然哉，必有以也。故書曰「日有食之」，而其辭若有食之者，蓋所以歸咎於人事，而不以常數爲不足畏也。桓元年三月，「公會鄭伯于垂，鄭伯以壁假許田」。二年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夏四月，「取郕大鼎于宋」。夫宋督殺其君而公成其亂，取郕大鼎以歸，公弑隱公而鄭伯會公于垂，以壁假許田，則魯之亂，鄭伯成之也，不書，爲內諱也。夫鄭伯之假田與公之取鼎，其求賂一也，而書之異辭，內外之分然也。三年夏，「齊侯、衛侯胥命于蒲」。胥命蓋若葵丘之會，束牲載書而不歃血，有五命之類是也。齊、衛敵國，莫爲命主，故曰胥命也。至治之時，諸侯述職以聽天子之命而已，何胥命之有哉！然葵丘之會不書命，何也？蓋五霸桓公爲盛，葵丘之會實爲盟主，故不書命，蓋不與其擅命也。其他若及宋之類，義例甚衆，并前書所問，皆未能曉，略賜疏示，乃至願也。洹濱左右，徒用愧畏，惟先生誨人不倦，未拒絕之，幸甚。《楊龜山先生集》卷一六。

寄伊川先生書

某竊謂道之不明，智者過之，《西銘》之書，其幾於此乎。昔之問仁於孔子者多矣，雖顏淵、仲弓之徒，所以告之者，不過求仁之方耳，至於仁之體未嘗言也。孟子曰：「仁，人心也；義，人路也。」言仁之盡最親，無如此者。然本體用兼舉兩言之，未聞如《西銘》之說也。孔孟豈有隱哉，蓋不敢過之，以起後學之弊也。且墨氏兼愛，固仁者之事也，其流卒至於無父，豈墨子之罪耶？孟子力攻之，必歸罪於墨子者，正其本也。故君子言必慮其所終，行必稽其所弊，正謂此耳。《西銘》之書發明聖人微意至深，然而言體而不及用，恐其流遂至於兼愛，則後世有聖賢者出，推本而論之，未免歸罪於橫渠也。某竊意此書蓋西人共守而謹行之者也，願得一言推明其用，與之并行，庶乎學者體用兼明，而不至於流蕩也。橫渠之學造極天人之蘊，非後學所能窺測，然所疑如此，故輒言之，先生以爲如何？《楊龜山先生集》卷一六。

答伊川先生書

示論《西銘》微旨，曉然具悉，如侍几席，親承訓誘也，幸甚幸甚。某昔從明道，即授以《西

銘》使讀之，尋繹累日乃若有得，始知爲學之大方。是將終身佩服，豈敢妄疑其失，比同於墨氏？前書所論，謂《西銘》之書以民爲同胞，長其長，幼其幼，以鰥寡孤獨爲兄弟之無告者，所謂明理一也。然其弊無親親之殺，非明者默識於言意之表，烏知所謂理一而分殊哉？故切恐其流遂至於兼愛，非謂《西銘》之書爲兼愛而發，與墨氏同也。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善推其所爲而已。「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所謂推之也。孔子曰「老者安之，少者懷之」，則無事乎推矣；無事乎推者，理一故也。理一而分殊，故聖人稱物而平施之，茲所以爲仁之至、義之盡也。何謂稱物？親疏遠近各當其分，所謂稱也。何謂平施？所以施之，其心一焉，所謂平也。某昔者竊意《西銘》之書有平施之方，無稱物之義，故曰「言體而不及用」，蓋指仁義爲說也。故仁之過，其蔽無分，無分則妨義；義之過，其流自私，自私則害仁。害仁則楊氏之爲我也，妨義則墨氏之兼愛也，二者其失雖殊，其所以得罪於聖人則均矣。《西銘》之旨隱奧難知，固前聖所未發也。前書所論竊謂過之者，特疑其辭有未達耳。今得先生開論，丁寧傳之，學者自當釋然無惑也。相去阻修，未緣趨侍以請畢餘教，茲爲恨耳。《楊龜山先生集》卷一六。

與楊仲遠書 一

得所惠書，謂能不變於俗，此固區區所望，而吾子所當勉也，甚慰甚慰。道廢千年，學士大夫溺

於異端之習久矣，天下靡然成風，莫知以爲非。士志於道者，非見善明、用心剛，往往受變而不自知，此俗習之移人，甚可畏也。若夫外勢利聲色，不爲流俗詭譎之行，以是爲不變於俗，則於學者未足道也，吾子勉之。先帝睿聖，方將大有爲，而遽有凶變如此，固天下所同戚也。今天子即位，務在寬民，一時聚斂之臣遷謫殆盡，東州民吏如釋重負，息陰休迹而遇清風也，幸甚幸甚。不知吾鄉亦覺如此否？司馬君實已作兩府，甚慰民望。伯淳先生近自汝召作宗丞，想已在京師。君玉或未歸，計早晚當勉之令就學也。某苟祿如常，賤吏冗職，無補於萬分，而舊學日廢，以此易彼，孰得孰失？《楊龜山先生集》卷一六。

與楊仲遠書 二

近日不審爲學何地？向者欲往定夫處，今果然否？夫爲己之學，正猶饑渴之於飲食，非有悅乎外也，以爲弗飲弗食，則饑渴之病必至於致死。人而不學，則失其本心，不足以爲人，其病蓋無異於饑渴者，此固學之不可已也。然古之善學者，必先知所止，知所止然後可以漸進。俛俛然莫知所之，而欲望聖賢之域，多見其難矣。此理宜切求之，不可忽也。某迂拙之學無以希世，而望古不及，又不自量力之不足也，猶孜孜不已，宜爲後生豪俊之所憫笑，而乃過爲吾弟之所取信，故尤區區不敢嘿也，惟亮之。《楊龜山先生集》卷一六。

與楊仲遠書 三

辱示高文，用意精深，益見好學之篤也。夫養氣之道如治苗然，舍之而不耘，則有稂莠之傷；助之長，則揠之而槁矣。其說是也，然將不舍而耘之，則宜奈何？與夫助之長者又何辨？此近似之際，體之者尤當慎擇也。夫以天廢人，以人滅天，固不可也，然養氣者不廢人，不滅天，則天人猶兩立矣，烏睹所謂合一者哉！反身者，反求諸身也，蓋萬物皆備於我，非自外得，反諸身而已。反身而至於誠，則利人者不足道也。伯夷求仁而得仁，子貢以是知孔子不爲衛君，其言正爲讓國而發。至於天下視之爲去就，則夷齊非求爲此也，烏得以此爲求仁之效哉！是猶未免以迹論也。生之謂性，未有過也。告子論生之所以謂之性，則失之矣。老氏之有無，佛氏之色空，蓋將明天下而蹟，非有人物之異也。老子以有生於無，又曰有無之相生，是不知有無一致矣。《正蒙》謂萬象爲太虛中所見物，則物與虛不相資，卒陷於浮圖以山河大地爲見病之說，山河大地正指物言之也。若謂指物言之可也，則浮圖見病之說不足非矣。此與佛氏以心法起滅天地，更當究觀，所謂心法起滅天地之旨，未易以一言攻之也，更詳味之如何？或有未盡，無惜疏示。《楊龜山先生集》卷一六。

與楊仲遠書 四

寄示雜論，用意精確，益見好學之篤也，甚慰甚慰。夫克己者，揚雄所謂勝己之私是也。反身而誠，則常體而足，無所克也，故前書論反身與克己異意耳，更詳考之。告子知生之謂性，而不知生之所以謂之性，故失之，非生之謂性有二說也，特告子未達耳。《乾》之六爻有臣位。而坤之六爻無君位。夫《乾》之九二雖曰有臣位，然君德也，故曰「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寬以居之，仁以行之」。《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湯之於伊尹，學焉而後臣之，其此之謂乎！用是求之，則乾坤君臣之位可推而知也。某在此雖多事，亦時得開卷。聞於經史頗有論著，并所講《乾》、《坤》義，無惜錄示。冗迫，書不能究。《楊龜山先生集》卷一六。

與楊仲遠書 五

世之學者皆言窮達有命，特信之未篤。某竊謂其知之未至也，知之斯信之矣。今告人曰水火不可蹈，人必信之，以其知之也；告人曰富貴在天不可求，亦必曰然，而未有信而不求者，以其知之不若蹈水火之著明也。孟子曰：「莫之爲而爲者，天也；莫之致而致者，命也。」又曰：「得之不得爲有

命。」世之後生晚學讀《孟子》者，皆知之矣。孔子曰：「五十而知天命。」豈今之後學者皆能如孔子，必至五十而後知耶？蓋孔子之所知殆不止此也。宦學之餘，試一思之如何？《楊龜山先生集》卷一六。

與楊仲遠書 六

諸子之學，折諸聖人，猶望洋向若，其辨自屈也。儒佛之論，造其極致，則所差眇忽耳。其義難知，而又其辭善遁，非操戈入室未易攻也。雖橫渠之博辨精深，猶未能屈之爲城下之盟，況餘人乎？置而勿論可也。要當深造而自得之，則其辨自見矣。近日治經讀史如何？家居既不爲外事湮汨，諒須精到也。或有論議，寄示爲幸。先生書錄去，某到此未暇開卷。西廳稍寬曠，有園亭，足以自適，旬日事漸定，計可溫尋舊學也。冗迫，不能盡萬一。《楊龜山先生集》卷一六。

寄程二十三書 一 明道先生子，汝陽簿。

自去年夏，曾奉問并潁川書一角，及得吾友遞中附到八月書，乃知未達，不審此書竟能達否。某正月盡離鄉，四月初方到官所，敝司事稍簡，不至廢學。然彭城士類凋落，友朋絕少，索居終日，無

過門者，不聞道義之益，恐遂默默，浸爲庸人，深可憂畏。追思在穎之樂，進趨文席，退講所聞，邈不可得。汝陽邇日所遊，從者何人？所讀者何書？因書示及。未涯良會，惟希力學慎愛。《楊龜山先生集》卷一六。

寄程二十三書 二

爲別倏兩年，窮居寡便郵置，安否之問，彼此曠絕。傾念之至，每形夢寐。邇日不審起居何如？某到官逾月矣，人事稍息，過此漸可追尋舊學。汝陽亦不至多事，想不廢讀書，因風願以所得來告。尚遠高論，暑毒，切冀自重。《楊龜山先生集》卷一六。

與楊君玉書

久別，不審爲況何如？比得足下書，辭旨超邁，慨然似有志者，甚慰甚慰。夫君子之學，求仁而已。孔子之徒，自子貢以下，其說有未聞者，而吾子自謂知之，其所造遠矣。然知之者不如好之者，願加好焉，則異日所進未易量也。某諸況如昨，無足念者。未間，千萬加愛。《楊龜山先生集》卷一六。

與楊孟堅書

相去之遠，不及朝夕趨侍款奉談論，中懷欲然，每以爲恨，欽慕之至，不能去心。夏熱，伏審尊候起居萬福。吾丈以高才盛德，宜在顯位，以澤吾民，久沉下僚，不副輿論。然清時引年，五福兼備，蟬蛻囂塵之中，俯仰泉石之下，高蹈物表，與世之酣豢富貴而不知反者有間矣。此固哲人之所榮，非常俗可到，欽羨欽羨。詩二篇。輒浼左右，辭鄙意陋，不足以游揚盛美，徒有累乎高明耳，慙悚慙悚。《楊龜山先生集》卷一六。

與鄒堯叟書

堯叟名夔，劉執中婿。

遞中伏辱賜教，并以詩見酬，辭精旨遠，深用欽服。非君子篤於故舊，何以及此，幸甚幸甚。仍審秋涼起居萬福，又良慰也。某窮居下邑，與世不相聞，出無所之，行無所從。閉門一室，聊以自娛，俯仰几席之間，游泳乎詩書之淵。雖鄙鈍無所得，然與世之競紛華，冒聲色，以昏聾其耳目者較之，其亦足樂矣。惟是不親師友之訓，於中不無歉然也。未涯趨會，切希爲國自壽〔一〕。《楊龜山先生集》卷一七。

〔二〕切：原作「初」，據四庫本改。

與吳國華別紙

朝廷議更科舉，遂廢王氏之學，往往前輩喜攻其非，然而真知其非者或寡矣。某嘗謂王金陵力學而不知道，妄以私智曲說眩瞽學者耳目，天下共守之，非一日也。今將盡革前習，奪其所守，吾畏學者失其故步，將有匍匐而歸者矣。國華爲士人依歸，欲何術以開後學乎？幸明告我，庶警不逮。《楊龜山先生集》卷一七。

答吳國華書

辱賜教，伏審夏熱起居平寧，甚慰懷仰。仍蒙諄復誨諭，開其所未悟，幸甚幸甚。然其間似有未相悉者，義不可苟止。且某於程氏之門，所謂過其藩未入其域者也，安敢自附爲黨與，以攻王氏之學？夫王氏之學，其失在人耳目，誠不待攻，而攻之者亦何罪耶？昔人有爲神農之言者，其徒自以爲聖，而孟子鄙之曰「馱舌之人」；仲子之廉，孟子則曰「蚓而後可」；伯夷，柳下惠皆聖人也，至其隘與不恭，孟子則曰「君子不由」。仲尼之門，三尺童子羞稱管晏，人有毀仲尼者，其門弟子皆稱譽以

爲不可及。若孟子者，豈喜攻人之惡？而爲孔氏徒者，率皆不顧於義，立黨尚氣相攻耶？不然，何爲其亦紛紛譊譊也？蓋不直則道不見，我且直之，孟子所不得已也。孟子時去孔子未遠，其徒相與傳守，故其流風餘韻，猶有存者。當是時，楊墨肆行，孟子且不能默而拒之，至不知者以爲好辯；況今去孟子千有餘歲，聖學失傳，異端競起，其害有過於楊墨者？幸而有得聖人之道者，則曰：「吾不敢攻人之惡，姑自守而已。」爲其徒者又畏天下指爲黨人，遂皆膠口閉舌，不敢別白是非，則世之人亦何賴乎知道者哉！某以爲如是，恐非聖賢之用心也。某自惟淺陋，不足取合於世，故未嘗敢輒出所有告語於人，以取譏訕。竊謂於國華忝爲同道，故妄肆狂瞽，瀆聞乎左右，非敢攻人之惡，蓋欲審其是非，以觀朋友之合否耳。然前書所論謂王氏不知道而已，語人不知道，即謂之攻人之惡，是必譽天下之人爲聖賢，然後可也。自守所學以排異端，即謂之立黨，尚氣相攻，是必無擇是非，一切雷同，然後可也。國華謂王氏固多不中理之言，言有不中理，皆不知道者也。由漢而來，爲傳註者多矣，其言之合道者亦自過半，然不可果謂之知道者，以不中理者多故也。古之言知味者稱易牙，夫豈以辛鹹酸苦，人皆不能知耶？然必以易牙爲知味者，謂淄澠之合而不失也。如易牙亦時有中否焉，即謂之知味，則天下皆易牙也，何足相過哉？國華謂知道與盡道者固異，又曰知道而未盡，則不能無惑，故王氏末年溺於釋老，又爲《字說》，此爲大戾。夫知道者，果且有大戾乎？且王氏奉佛，至舍其所居以爲佛寺，其徒有爲僧者，則作詩以獎就其志，若有美而不及者。夫儒佛不兩立久矣，此是則彼非，此非則彼是。又佛之去中國不知其幾千萬里，正孟子所謂馱舌之人也。王氏乃不會其是非邪正，尊其

人，師其道，是與陳良之徒無以異也，而謂知道者爲之乎？夫所貴乎知道者，謂其能別是非，審邪正也，如是非邪正無所分辨，則亦烏在其知道哉！然以其博極羣書，某故謂其力學；溺於異端，以從夷狄，某故謂其不知道。國華毋謂某何以見其如此也。且古人之於道，蓋有知之未盡，行之未至者。如燕人適越，至吳而止，則可謂行之而未至；觀越之都，望其郭郭城社，而未能究知宗廟之美，則可謂知越而未盡。若夫將適越而北其轅，則不可謂行之未至也；指吳爲越，則不可謂知之未盡也。今王氏所行皆北其轅者也，尊佛老爲聖人，是指吳爲越也，烏得謂知之未盡，行之未至耶？昔者管仲以區區之齊，乃能九合諸侯，一匡天下，曾西猶謂其功烈如彼其卑也，而羞比之。王氏擅天下利勢，其功烈無足稱者，非特卑而已矣。然則知道者固無補於治亂也，而士亦烏用知道爲哉！以王氏之博物洽聞，某雖窮日夜之力以終身焉，不敢望其至也。若以知道如王氏而止，則某不敢與聞焉。國華所論孔子之徒，皆未可以一言斷其終身也。子貢曰「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則其始之未聞，何足怪哉？然其後之所進者遠矣，但學者未之考也。國華謂詔書無廢王學之命，某觀王氏之學，其精微要妙之義多在《字說》，既已禁之，則名雖未廢而實廢之矣。雖然廢不廢，君子何容心哉，謹守其是者而已矣。前書所以及之者，爲應科舉者言也。人行急，辭不逮意，國華誠思之如何？如未中理，願更疏示，當謹承教也。《楊龜山先生集》卷一七。

寄俞仲寬別紙 一

閩之八州，惟建、劍、汀、邵武之民多計產育子，習之成風，雖士人間亦爲之，恬不知怪。某嘗竊悼之，恨世未有誠意，足以感格流俗者。與之廣諭曲譬，使少變其習。近得吉甫解惑，讀之隱然有得於吾心，然尚恨其說似猶以利害告之也。若以利言，則「多男多憂」，蓋古語有之，非特今日也；孰若以理論之，使民曉然知有不可爲之義，則庶乎其惑可解矣。吾郡吾邑此風唯順昌獨甚，富民之家不過二男一女，中下之家大率一男而已。小人暴殄天理，侮悖人義，至身陷大惡而不知省。且爲父而殺其子，雖豺虎猶不忍爲，孰謂人而爲之乎？某比乘舟過境，見有赤子暴尸洲渚間，爲烏鷹食者，惻然感之，有泚吾頤。竊惟仲寬仁民愛物出於誠心，計未有以此言聞于左右者，故輒及之。蒞事間有衣冠之士，儻或相接，願以至言諭之，使少變一二，莫大之福也。狂瞽之言，何足仰裨高明萬一，徒用增愧耳。《楊龜山先生集》卷一七。

寄俞仲寬別紙 二

某軟懦不立，迷方之學無以趨今，而望古益遠。常懼自畫，爲士君子鄙棄，每思得朋游共學，前

引後驅，以進其不及。而所寓乃在乎小州下邑僻陋之邦，賢士大夫罕至其境，鄉黨之與居，旦暮之與游，不過田夫野老與夫後生晚學章句之儒，辯折聲病，爲科舉之文耳。以是而求道，幾何不見笑於大方之家？比因經由，得接教論，若將引至於道者，使駑鈍之質增激懦心，慨然知聖人之可窺，而忘其力之不足也，幸甚幸甚。迫於之官，不得款奉，徒深歉然耳。因風幸時見教，乃所願望。《楊龜山先生集》卷一七。

寄俞仲寬別紙 三

順昌之學久不正師席，得長者留意，學者幸幸。好德云何，有意相從否？邑令帥諸生詣門〔二〕，嚴師之禮，自近年以來未有如此者，固有道者之不宜辭也。某亦有書勉之矣。《楊龜山先生集》卷一七。

〔二〕帥：原作「師」，據四庫本改。

答吳仲敢書

承示雜論，文高旨遠，玩味數日，欣然不知登涉之勞、道途之遠也。開發未聞者爲多，幸甚幸甚。

甚。然其間於鄙意猶有所疑者，若孔子諾陽貨將仕爲無所屈，嘗面講之矣，此不復論。夫屈身以避患，君子有之，至無義而屈身，雖鄉里自好者不爲也，況於孔子乎？孟子特未嘗罹患耳，詎知其不屈耶？罹患而不屈，卒至於自陷，則非明哲也。《中庸》曰：「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及也。」以孟子爲過之，則與不肖者無以異，何以爲孟子？韓子曰：「仁與義爲定名，道與德爲虛位。」其意蓋曰由仁義而之焉，斯謂之道，仁義而足乎己，斯謂之德，則所謂道德云者，仁義而已矣。故以仁義爲定名，道德爲虛位。《中庸》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仁義，性所有也，則舍仁義而言道者，固非也；道固有仁義，而仁義不足以盡道，則以道德爲虛位者，亦非也。孔子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又曰：「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則仁知者乃道之一隅，果不足以盡道也。如仲敢所引「和順道德而理於義」，又引「士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游於藝」。某謂若以道德爲虛位，則士依於仁足矣，又奚必志於道，據於德？理於義足矣，又奚曰和順道德？有可以和順，有可以志據，則道德固非虛位也。章子之不孝，孟子非取之也，特哀其志而不與之絕耳，而仲敢乃獨責其反於舜。使其行合於舜，則是聖人之徒也，孟子固當進而反之，豈獨禮貌之而不絕歟？夫原壤登木而歌，亦可謂不孝矣，孔子猶不棄之，若章子者，不亦可乎？文帝之去肉刑，其用志固善也。夫紂作炮烙之刑，其甚至於剝剔孕婦，則雖秦之用刑不慘於是矣。而商之頑民，亦非素教，不聞周繼之而廢肉刑，豈武王、周公皆忍人哉？若文帝之承秦，蓋亦務爲厚養而素教之耳，不思所以教養之而去肉刑，是亦圖其末也，則王通謂其傷於義，恐未爲過論。及夫廢之已久，

而崔、鄭之徒乃驟議復之，則其不知本末也甚矣。孟子曰「易子而教」，蓋考之孔子爲然也。鯉趨而過庭，孔子問之，曰：「子未學《詩》乎？不學《詩》，無以言。」他日鯉趨而過庭，又問曰：「子未學禮乎？不學禮，無以立。」陳亢曰：「聞詩聞禮，又聞君子之遠其子也。」若孔子自教之，則鯉之所未學者蓋亦知之矣，又奚問焉？陳亢又奚稱曰君子之遠其子也？《書》曰：「羣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于周，予其殺。」以今言之「二」，則羣飲宜不至於殺也，然先王之時，處民有制，故庶民無故不食珍，七十而後可以食肉。無故而食珍且不可，況飲酒乎？飲酒且不可，況羣飲乎？《書》稱商其淪喪，乃在乎萬姓沉酗于酒，而武王數紂之罪，亦不過乎沉湎，則酒之流遂至於亡天下，其禍大矣。夫紂爲人君，猶以飲酒爲大惡，況凡民乎？雖殺之，恐未爲濫刑也。《書》曰：「先時者殺無赦，不及時者殺無赦。」先時、不及時者，其輕重與羣飲者豈相遠哉，而皆至於殺，蓋先王以爲急，而後世以爲緩者，率多此類也。仲敢之學，發明聖賢大旨極多，固非淺識者所能窺測。然朋友講學，不可苟異，亦不可苟同，當各出所有以爲質，庶同趨於是而後止。某之所見者如此，仲敢試思之如何？果未中理，願詳見教，以開未悟。《楊龜山先生集》卷一七。

「二」今：原作「令」，據文意改。

寄翁好德書 一

前日公皂還倉卒，奉問不謹，深用惶愧。爲別踰月，不審孝履何如，伏惟萬福。某愚無似，加以齒少，視公爲前輩，每辱眷遇，進之爲執友之游，顧何足當？自惟直諒多聞之益，所得於長者多矣。然至於古人爲學之大方，則語未嘗及也。今茲經由，因得奉晤語，慨然乃自進於聖人之學，非篤信好古，其何能爾。益使昏懦之心思自奮勵，銳然知聖域之可到，而不知愚鄙之不可彊也，幸甚幸甚。方且進己之有，挹公之餘，以相扶助，屬之官有期，遽然西歸，不得從容以盡講習之樂，至今猶以爲恨。然嘗謂君子之學求仁而已，伯夷之清，伊尹之任，柳下惠之和，皆聖人也，其道不同而趨向則同者何？曰仁而已矣。故古之君子雖相去千里，相望異世，或出或處，或默或語，未嘗同及，考其所歸，若合符契。然則吾徒所學，又奚必朝聞而暮講之歟？要同歸於仁而止。苟知此，則前日之遽然猶不足恨也。夫求仁之方，孔子蓋言之詳矣。然而親炙之徒，其說猶有未聞者，豈孔子有隱於彼歟？猶之大匠能誨人以規矩，不能與之巧。故言之在我，聞不聞者在彼，雖聖人亦不能進其不及也。後世之士未嘗精思力究，妄以膚見臆度，求盡聖人之微言，分文析字，寸量銖較，自謂得之，而不知去本益遠矣。夫至道之歸，固非筆舌能盡也。要以身體之、心驗之，雍容自盡於燕閑靜一之中，默而識之，兼忘於書言意象之表，則庶乎其至矣；反是，皆口耳誦數之學也。嗚呼！道無傳久矣，舉天下皆溺於

末習，不有豪傑之士，孰能自拔流俗，以追聖學？若某之不肖，豈敢自謂能爾！幸嘗側聞先生長者之餘論，竊有志焉。尚賴朋游共學，左右提掖，相進於此道，每得一人焉，則通夕不寐，喜見顏面。今又得吾好德，益知朋友之足望也。區區臨紙不能盡萬一，未間，惟力學慎愛。《楊龜山先生集》卷一七。

寄翁好德書 二

明道行狀計已讀之。惟吾先生道學行義足以澤世垂後，進不得行其志，退未及明之書而死，使其道將遂泯滅而無傳，則學者不忍焉，此行狀叙述所以作也。道廢千年，士不知所止，故物我異觀，天人殊歸，而高明中庸之學析爲二，致天下泯然莫以爲非也。故行狀之末，深論吾先生之趨，以明世學之失，庶幾志道之士有聞風而起者。則行狀之傳，蓋將以明道，非如長者所疑也，幸亮之。某向亦嘗作哀辭一篇，謾錄去，試一觀之如何耳。好德閑居，與學者相聚，勢未能免，仲寬禮意勤厚，不必辭。若於僧寺中得十數人而止，如公前日之言固善矣，但恐同邑之士翕然從之，則公亦不得而拒也。使縣庠一空，則於邑中事有所未順，公更思之。嘗許見過，尚能如言否？非敢望也，乃所願耳。《楊

與俞彥修書 一名袁，仲寬子。

某昏蔽之久，無以自發，幸蒙君子不見鄙外，曲加獎引，猥賜示問，過自損抑，若將有求者，某何以當之？所諭方寸之間暗浪時時間作，此病豈獨公耶，蓋學者通患也。從心不踰矩，孔子至七十而後能，況餘人乎？苟未至七十，則猶須操而後存也。故孟子論不動心之道，亦曰「持其志，無暴其氣」，曰持之，曰無暴，則是雖孟子，猶不敢任其能爾也。雖然，忘之不可也，助長又不可也，其用力固有在矣。循是充之，使吾胸中浩然，則暗浪豈不自息歟？浼瀆高明，非敢謂足以資足下之所須，姑欲取正其是非耳。言之是耶，固願與朋友共之；或未中理，幸明告我，庶警未悟。《楊龜山先生集》卷一七。

與俞彥修書 二

某愚無似，無過人器識，又學未優而仕，爲世累羈纏，堅白未能萬一於古人，而磨涅不已，幾何而不至於溜磷歟？從遊之徒又無箴規磨切之益，恐遂至於目盲齒豁，老死於無聞。故每逢學士真儒，則愧汗惕息發於顏面。豈意足下收憐，猶以君子望之，幸甚幸甚。敢不刻意自勉，庶幾不負所期耶？

未涯良晤，馳想何已。《楊龜山先生集》卷一七。

答陳子安書

向恃朋友之愛，不量可否，妄以書勉公爲祿仕。重承錄示高文，開諭丁寧，徒用慙悚。所謂君子之爲貧蓋多術矣，誠如所論也。然某竊謂古之爲貧者〔二〕，豈特耕稼陶漁而已乎？膠鬲起於魚鹽，百里奚起於市，苟不失義，雖賈儉可爲也。然君子亦任其力之所能堪，不彊其力之所不能任。今使吾徒耕稼能之乎？不能也。使之陶漁能之乎？不能也。使與市人交易，逐什一於錐刀之末，能之乎？不能也。舍是數者不能，則是將坐待爲溝中瘠耳，而可乎？不然，則未免有求於人，如墦間之爲也。與其屈己以求人，孰若以義受祿於吾君爲安乎？前書詔爲祿仕者，殆爲此也。子安之學，究極聖賢之蘊，其所以自謀必審矣。苟能任其力之所能堪，而不失理義之歸，亦何必仕哉！然君子之仕有時而爲貧，古人有之，「簡兮」之詩是也，孟子豈虛語哉！若曰爲貧而仕，古人無有，則予亦未敢聞命也。《楊龜山先生集》卷一七。

〔二〕古：原作「占」，據四庫本改。

全宋文卷二六七九

楊 時 五

與陸思仲書

某愚不肖，嘗竊念聖人沒逮今千數百年，學士大夫皆外誘勢利，鮮克爲己者。幸吾數人稍知自立，不役志於俗，尚齊驅並逐，以相先後，庶乎異日各有所到。比聞吾友乃欲削髮爲僧，甚乖所期，中夜思之，寐不交睫，不覺起立，爲之嘆息也。且佛之爲中國害久矣，士之有志於古者，力排而疾攻之，世常有焉。若唐之韓退之，今之孫明復、石守道、歐陽公之徒，皆其人也。然此數人者，其智未足以明先王之道、傳孔孟之學，其所守不叛於道蓋寡矣，況如彼何哉？是猶以一盃水救一興薪之火，其不勝也宜矣。某自抵京師，與定夫從河南二程先生游，朝夕粗聞其緒言，雖未能窺聖學門墻，然亦不爲異端遷惑矣。今夫所謂道者，無適而非也，況君臣父子夫婦乎？故即君臣而有君臣之義，即父子而有父子之仁，即夫婦而有夫婦之別，此吾聖人所以無適而非道也。離此而即彼，則取舍之心多矣。

以取舍之心求道，則其分於道也不已遠乎？彼其君臣父子夫婦且不能容之，則其爲道也不已隘乎？且佛之言曰：吾之道足以斷輪迴，出死生。故溺其說者爭趨之，彼以死生爲足厭苦，而求免之，果足爲道耶？其信然耶？夫古之大學之道，必先明天德，知天德則死生之說、鬼神之情狀當自見矣。是道也，聖人詳言於《易》，不必徇邪說而外求也。孟子曰：「盡其心者知其性，知其性則知天矣。」子姑盡心，然後儒佛之是非較然，而信吾言之不惑也。世之爲佛之徒者，將以爲道耶？則廢人倫，逆天理，非所以爲道也。將以求福田利益，則與世之行謁公門以微名逐利者無以異也，尚何足道哉！左右無一可者而且爲之，在先王之時宜有誅焉，而謂賢者可爲乎？吾友智明、志剛，於朋游中爲可畏者，此不肖汲汲望其成而進於吾道者也。今反若是，則吾於他人復何望歟？夫道終不復於古乎，安得豪傑之士不易乎世者與之共言乎！朋友道廢久矣，某於思仲非特一朝燕游之好也，故不敢不以所聞告。吾子其慎思之，毋以吾言爲不足聽也。子之爲是也，內則貽吾親之憂，外則干先王之誅，失朋友之望，宜速反之無緩。區區臨紙不能盡所懷，姑道此布左右，伏惟亮之，幸甚。《楊龜山先生集》卷一八。

謝程漕書 博文

某閩陬鄙人也，在昔執事出守鄉邦，某方竊居下邑，嘗誤辱一言之譽，欲召寘學校，自惟荒薄，不敢承命，以取忝冒無實之譏。比來湖湘，始得從部吏之末，瞻望舄履。碌碌無適時才用，方愧懼跼

踏不寧，恐明知之下，無以自這瘵曠，故不敢輒恃昔日眷遇之私，妄進一言，上浼高明。豈虞過聽，遠示教翰，見索鄙文。奉命驚惶，榮愧交集。夫荆湖望高地重，譬之據九達之衢、舟車之會，四方百物蓋銜尾結轍而至，明璣翡翠、夜光之璧、照乘之珍爲不乏矣。有人於此，持千金之資，坐市區，售奇貨，宜無不獲也，而搜羅掇拾，猶下及於三家之市，非務欲兼收盡取，不遺一物，其何爾乎？長沙蓋南北衝會之市區也，執事以清名重德，簡在君相，餘論所及，天下以爲輕重，而士之榮辱繫焉，則所持之資，非特千金也。部屬之吏負超卓環異之才，抱其器欲賈於左右者豈一二哉？往往以疏逖，無先爲容者，不能自達。顧某何人，乃獨以經術取之？非執事敦大兼容，欲盡取三家之市，何以得此乎？惠出非望，刻銘肺腑，不敢忘也。某自少嘗從事於學，六經微言雖未能究觀盡識，然嘗側聞縉紳先生緒論，竊有意焉。夫《易》於六經尤難知，自漢魏以來，以《易》名家者殆數十百人，觀其用力之勤，蓋自謂能窺天人之奧，著爲成書，足以師後世。然其書具在，不爲士大夫議評訕笑用覆醬瓿者無幾矣。然則《易》其可易言乎？以孔子之聖，猶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其玩味之久，至於韋編三絕，況其下者乎？某用是於《易》雖欲自進一辭，而不能措筆於其間也。雖然，學《易》者貴有得於象意之表而已，區區於章句之末，又安能免於譏評訕笑乎？故承命以來，無以上副所知，愧汗惕息，若無所容措。蒙索他文，謹錄古律詩、序、記合一編冒獻。玷浼清視，不勝惶懼戰慄之至。

《楊龜山先生集》卷一八。

與翁子靜書

可中會佛於一，蓋心傳自到之學，其在辟廋，學者翕然從之，其所與獨以子靜、聖任爲稱首。古人從師，必見其可師焉而後從之，既得其傳，則終身守之，不可遷惑也。某比往還京師，見凡與子靜游從者，皆道子靜之言，意其居之安，自信之篤，無復有疑者。前書云云乃爾，是豈真疑之耶？其過自損抑而姑爲之說耶？此區區所以欲有言而未敢也。某竊謂學者當知聖人，知聖人然後知所以學。舜在深山中與木石居、鹿豕游，無以異於深山之野人也，而四岳知其可以託天下。顏淵在陋巷，終日如愚，然而孟子稱其禹、稷同道，夫豈苟言哉？其中必有誠然不可揜者。夫舜之可以託天下，顏淵之可以爲禹、稷，其必有在矣，學者不可不知也，知此則知所以學矣。世之所謂善知識者，皆自謂與諸佛齊肩矣。付之以天下之任，未知果能爲禹、稷否。孔子曰：「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故不過。」苟道不足以濟天下，皆過也。子靜試以其自得者隱之於心而安，推之天下而可行，則雖聖人復起，不吾易也，夫何疑之？有仲素行，急作此，辭不逮意。《楊龜山先生集》卷一八。

答李杭書

良佐足下：某愚不知力學，未足以窺古人大體。凡平居毫聚銖積，而僅有之者，皆陳腐熟爛，無以誇示流俗，故膠口自絕，不敢輒出一語，與時相聞。犬馬之齒已衰矣，而碌碌猶無聞焉，蓋孔子所謂不足畏者，宜士大夫之所憫笑，背而去之也。足下乃過自貶損，若有求於不肖者，其所稱道，語皆過情，雖名世有不敢當者。焦僥之童，付之以千鈞之重，非其任也，故捧讀愧汗，跼蹐不寧者累日。雖然，某則陋矣，而厚意不可以虛辱。昔嘗側聞先生長者之餘論，試一言之，足下自擇焉。夫今人與古人之學異，來書論之悉矣，此不復道。孟子曰：「雞鳴而起，孳孳爲善者，舜之徒也。雞鳴而起，孳孳爲利者，跖之徒也。」舜、跖之相去遠矣，而其分乃在乎善利之間，則爲堯舜者，亦力於爲善而已。顏子曰：「舜何人也？有爲者亦若是。」論顏子之學，則曰：「得一善則拳拳服膺而弗失之矣。」此古之人用力，可考而知也。夫聖人，人倫之至也，豈有異於人乎哉！堯舜之道曰孝弟，不過行止疾徐而已，皆人所日用而昧者不知也。夏葛而冬裘，渴飲而饑食，日出而作，晦而息，無非道也。譬之莫不飲食，而知味者鮮矣。推是而求之，則堯舜與人同，其可知也已。然而爲是道者，必先乎明善，然後知所以爲善也。明善在致知，致知在格物。號物之多至於萬，則物蓋有不可勝窮者，反身而誠，則舉天下之物在我矣。《詩》曰：「天生烝民，有物有則。」凡形色具於吾身者，無非物也，而各有則

焉，反而求之，則天下之理得矣。由是而通天下之志，類萬物之情，參天地之化，其則不遠矣。夫入德之門有宜先傳者，有後倦者，其序不可誣也。若洒掃應對，則門人小子所宜先傳者，苟於成人而復使爲之，則或倦矣。然聖人所謂性與天道者，亦豈嘗離夫洒掃應對之間哉！其始也，即此而爲學；其卒也，非離此以爲道。後倦焉者，皆由之而不知者也。故曰：「有始有卒者，其惟聖人乎！」某之所聞如此，足下試思之如何。老倦艱於執筆，辭不逮意，幸亮之。《楊龜山先生集》卷一八。

答吳敦智書

某嘗謂舜、跖之分在善利而已，使世無科舉足以取榮利，則父不以詔其子，而士不以學也，如是不爲跖之徒也幾希。足下乃獨切切然以明善爲急，其度越世人遠矣。勉而卒之，無怠而止焉，則其終爲舜之徒也必矣。所示問「二」，其旨已具李君書，此不復言，取而觀之可也，幸照亮。《楊龜山先生集》卷一八。

「二」問：原作「間」，據文意改。

上毛憲書 名漸字正仲

某愚無似，家世業儒，而名不隸於農工商賈之籍，惟是專篤於文學。以天資頑鄙，不能雕繪組織，著爲文辭，以取名當世，獨好觀古人大節。自三代以來風聲氣俗、興衰治亂，與士之遭時遇變、出處語默，竊嘗窺較其一二。而謂當先王之盛，禮義之澤漸磨浸灌，天下亶亶向風承德，敦厚而成俗。於斯時也，士游乎膠庠術序之間，攬六藝之英華，而充飫乎道德之實。凡耳目之所習聞者，皆足以迪己而勵行，優游自得，不見異物而遷焉。此三代之士所以彬彬多全德也。夷陵至於戰國，暴君污吏各逞其私欲，磨牙搖毒相吞噬者，天下相環也。機會之變，間不容髮，故從人合之以效其謀，衡人離之以攻其後，掉三寸之舌，鬪天下之諸侯，歛爲己功，由是靡靡日入於亂也。漢興，襲秦遺俗，而高皇帝起於布衣戶伍之中，一呼而有天下，慢而侮人，尤不喜儒士，故一時貪利頑鈍無恥者多歸之。雖秉國鈞衡爲一代宗臣者，猶且囚拘縲紲而不知去，況其餘人乎？光武中興，尤旌節義之士，而依違附逆之徒多見戮辱，故宏儒遠志、累行高舉、激揚風流者方軌而出。及其衰也，懷濟時之志，則以觸權而撓禍；謝事丘壑，則以黨錮而陷刑。雖輿敗輻脫，猶不忍改轍，一犯清議，則蹈鈇伏鑕而不悔。終漢之社稷，僅如垂髮而不絕者，亦衆君子之力也。東晉之興，士懲前軌，皆遺世絕俗，視天下治亂翫然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也，而晉從而亡。此氣俗之不同，然亦興衰治亂之所繫也。故戰國之士務奇

謀而不徇正道，西漢之士喜功名而不務奇節，東漢之士貴節義而不通時變，東晉之士樂恬曠而不孚實用。是皆爲世變所移，而昧乎中行者也。惟古之聖賢則不然，不以世治而堅其操，世亂而敗其度，雖變故日更，而吾之所守自若也。某竊觀仁宗皇帝承祖宗遺烈，綱紀法度一循舊典，四十二年之間，天下熙然詠仁而蹈德。上自朝廷，下至乎郡縣，皆習爲寬大；而其卒也，縱弛而不振。迨夫神宗皇帝，勵精爲治，綜核名實，而奉承之吏多失其旨，類皆以苛察爲明，哀歛爲功，其極也慘覈少恩。主上即位，盡蠲前弊，而昔之慘覈者往往變其舊習，勉爲寬厚以自媚于上者，不可勝計也。恭惟閣下以清名重德，簡在二聖，世方慘覈，不矯激以赴功，俗尚寬厚，不矜飾以干譽，挺然中立，不爲世變所移，是真常德君子也。非夫蘊道藏器復古聖賢之軌躅者，其何能爾？某閩海之鄙人，竊承下風之日久矣，今茲使旆按臨，某也實爲部吏，幸得摳衣歛板〔二〕，朝夕進趨于左右。自惟碌碌無可稱者，而遽辱一言之知，在愚賤疏逖之分，其何以當此？非中行之士不狃於勢利者，殆無以及此也。故輒詳列古人之大節與夫平昔景慕之意〔三〕，以爲請見之資。進之退之，俯伏俟命〔三〕，不勝戰悚之至。《楊龜山先生集》卷一八。

〔一〕板：原作「扳」，據四庫本改。

〔二〕平昔景慕：原作「平恭京慕」，據四庫本改。

〔三〕俟：原作「俊」，據四庫本改。

寄毛憲書

始聞湖北溪洞寇邊，將臣失於制禦，或恐使旆當有湖北之命〔二〕。一方小警固不足煩經略，然公之威德素爲邊民信畏，旌馭一行，使朝廷無南顧之憂，亦非小補也。某嘗謂邊事之興多出於饕功幸利之人，媒武玩寇，不以朝廷大計爲念，視生靈荼毒若非己事，恬不以爲戚。夫蠻獠猖獗，自古然也。緩之則豺噬豨勇，干紀而不受命，急之則鳥驚魚散，依險以自匿，蓋其常態也。不務撫馴之，使恩威兩行，乃欲幸其有事，草薶而獸獮之，以求有功，一有失律，則敗衄不支，上貽朝廷憂，此邊吏之大弊也。某愚無知，不能曉時事，然自少游四方，竊觀當世公卿賢士大夫爲不少矣，然未見憂國如家，視民如赤子有如公者，此正朝廷今日寄委之意也。然溪洞之民，恃險爲奸非一日也，必欲加兵盡誅之，則正猶馳韓盧搏蹇兔於穴中，雖有疾足，無所騁也。更願縻以歲月，無急近功，要足以安馴服之而已。夫致人而不致於人，爲主而不爲客，亦兵家常勝之道也。識淺智昏，暗於事機，何足以上裨高明？然自以爲辱大君子之知，而意之所欲言者，不敢不自盡耳。浼瀆清視，惟仁明矜察，幸甚。《楊

龜山先生集》卷一八。

〔二〕旆：原作「施」，據四庫本改。

上提舉書

某聞之，在下位不獲乎上，民不可得而治也。獲乎上有道，其本在於明善誠身而已。某愚無似，雖未能明善誠身，竊有志焉。不幸迫於窮空，故未及信而仕，徒苟升合之祿以自活。然一邑之中，有民有社，休戚繫焉，又不得如古之抱關擊柝者之無責也。其自視欲然，懼終無以取獲乎上，方罪戾是憂，尚何望治民之效哉！恭惟閣下以清德重望，爲時顯人。當朝廷更法造令之初，遴簡賢才，出將使指，而閣下首被其選，則明天子所以眷倚之意何如哉！下車之初，某幸得從部吏之末，瞻望舄履，與聞謦欬之餘論，高明之見，洞照幽隱；而不以賢貴自挾，詢謀博訪，務盡下情。凡所以丁寧教戒者，無非以民爲念，非篤厚仁人以天下之重自任，其何能爾哉！某退而私自喜幸曰：「閣下之盛德兼容如此，某雖愚無似，不足以取獲乎上，亦庶乎有賴以自全也。」既而寮吏相與言曰，閣下之務盡下情如此，法令有疑而未安者，可不自盡哉？疑而匿情，非所以事大君子之道也。某私竊識之。近承州符，錄準使命，應舊係代名人役未滿而募充者，例不支錢。此於法有疑而未安者，故不敢不自盡也。某不能周知十邑之利害，寧鄉之請如此，是必寧鄉可行也。瀏陽之民未罷役以前，而僱人代充者，皆月計其直。然每有踰期不償而至於理訴者，時時有之。官既罷役矣，而彼自願充，則又安肯復與之直？推之人情，萬無此也。夫募役者亦豈有他意哉，爲利而來耳。既不與之直，則誰復願者？若令取諸舊役

者，則官既罷其役矣，而又使之出其直，則是昔之放罷皆罔之也。使代名者不願而求去，則如之何？勢須彊之。彊之雖從，而匱乏者無資以自給，則勢不能久也，而遂至於逃亡，則如之何？必以刑加之。如是，得無駭民乎？然朝旨自有明文，特爲鄉差未滿者設耳。代名之人，法所不載，不惟於理勢未安，於前後敕旨亦自有妨，幸加明察。如寧鄉可行則行之，他邑使各陳其可否，然後徐審處之，莫大之幸也。如郴州議保正長不支錢，此固元豐舊法，行之可也。然什伍之法，蓋兆於治古之時，而元豐保正之役其實三大户也。既使之輸錢，又使之充役，則免役之名浮矣。元祐之間，果於罷去而不疑者，特藉此爲說耳。故朝廷更法之初，指言不得用保正長者，蓋亦懲此說也。今又議不支錢，恐非朝廷始意，且不能使元祐議法者無辭也。某竊謂不若計其歲僱之直，蠲減所出役錢爲善耳。夫建議不支錢者，其意不過欲寡取於民也。某不能周知一路，以長沙一郡計之，所敷之數比元豐舊額固已十蠲其六七矣。元祐差役，自二百五十畝以上充弓手，大抵十年兩役也，計其僱直，則十年所出無慮二千。以今法言之，有田二百五十畝，十年所輸才五十餘千耳，其爲法豈不優哉！方之元豐，所蠲如此，較之元祐，其利又如此，雖取之何傷也？又奚必銖銖計其多寡哉！某愚不自量，妄以狂瞽之言聞于左右，是即瞽龜之神以自取瀆耳，何足以上裨高明萬一。然惓惓之情不敢不自盡者，蓋以爲事大君子之道，義當如此也。惟仁明察其愚誠，不加妄言之誅，則幸矣。冒犯威嚴，俯伏俟命，不勝戰慄之至。《楊龜山先生集》卷一八。

代人上王令書

某嘗謂周之士也貴，秦之士也賤。周之士非獨上之人貴之也，士亦知自貴焉。秦之士非獨上之人賤之也，士亦輕自賤焉。自秦而來，迄于今千有餘歲，士之知自貴者何其少，而輕自賤者何多耶！蓋古之士雖一介之賤，廁於編戶齊民之間，短褐不完，食菽飲水，裕然有餘，而不知王公之爲尊，與夫膏粱文繡之爲美也。三公之位非其道也，有弗屑焉；萬金之餽非其義也，有弗受焉。夫如是，上之人雖欲挾貴自尊以輕天下之士，其可得乎？後世之士顛冥利欲，而不知有貴於己者，故守道循理之志薄，而偷合苟得之行多。伺候公卿之門，奔走權勢之塗，脅肩諂笑，以取容悅。其自處如是，而欲人貴之，其可得乎？故愚竊謂士之貴賤雖視勢盛衰，然其所以貴賤者，皆其自取也。某誦斯言久矣，故常自屏乎窮閭陋屋，聲迹昧昧，不敢輕爲自賤之行，以求聞於人。今茲執事來宰是邑，下車臨政，未旬浹間民吏肅清，不敢爲奸。某私竊自幸，以謂君子之治既有以服人，必有以養人；養人以善，當自庠術始。某幸爲士，則教之育之以成就其志者，宜在今日也。故輒隨諸生俯伏門仞，以俟進退之命。非敢求聞于左右也，殆以爲後日論教之資耳。《楊龜山先生集》卷一八。

代人上江令書

士以贄見先達之門者三：太上爲道，其次爲禮，其下爲名。君子之居是邦也，事其大夫之賢者，資之以爲仁，此爲道者也。今之守令，實古之諸侯，爲其士民者，有古君臣之義，以臣見君，此爲禮者也。飾竿牘之勤，借齒牙之論，欲以取重於時，此爲名也。爲名者君子恥之，而滔滔者皆是也。某昏懦不肖，自視無以取名，然亦不願乎名之過實也。其才質之下固不足以語道，然竊嘗有志焉。恭惟執事高才盛名聞于四方，某也承下風而望餘光久矣。今茲來吾邑，某幸隨諸生奔走車塵轍迹之間，得聞警欬之音〔二〕，粹面盎背，溢於所聞多矣。下車蒞政，而老奸宿吏，下至編戶細民，無不風動。某也託迹封域之間，日被德化，夙昔爲道之志，其庶乎得伸於今日也。故敢輒書所志，冒進于左右，然未知執事將哀其志而進之耶？將以昏愚而棄之耶？俯伏門牆，進退俟命。《楊龜山先生集》卷一八。

〔二〕欬：原作「欬」，據四庫本改。

與張秀才書

某辱書勤懇，似有求者。稱道過當，皆盛德所宜辭，非老拙者敢當也。慙悚慙悚。某齒髮向衰，自惟陳腐背馳之學，無以仰追時好，逢學士大夫不敢輒出一語，自取譏笑。不意足下惓惓乃爾，得無過愛者妄以溢美之言欺左右乎〔二〕？不敢當。《楊龜山先生集》卷一八。

〔二〕妄：原作「望」，據萬曆本、四庫本改。

全宋文卷二六八〇

楊 時 六

與游定夫書 一

春初至建安，曾託志寧附書，計塵聽覽。爲別滋久，瞻繫之至，旦夜不能忘。夏熱，不審起居何如？某自衢買舟渡江，沿淮入清河，過呂梁百步，凡五十有二日始達彭城。東南風波之險，所歷幾盡。幸而舉家幼累各安，差足爲慰。彭城古郡僻寂，達官顯人不至。其境頗無將迎之勞，而民事又簡。雖敝司有庫務，兼局之多，然出納有時，亦不至勞力，尤稱養拙也。在鄙心爲可悔恨者，特去親遠耳，其他無足念者。所懷千萬，臨紙不能悉布，惟冀爲道自重。《楊龜山先生集》卷一九。

與游定夫書 二

某四月二日到官舍，初四日交承職事。彭城風物質陋，與吾鄉大異。幸有魚稻鶉雉之類，足以充食，故南人處之差爲便耳。太守王大夫寬厚，頗有愷悌之風，屬吏之幸也。某離家將半年，思親之懷日甚一日，其情意若不可堪，不知愈久何以處之。定夫官期猶一年，思復時常相聚，講學之樂何可量，但欽羨耳。志寧曾來相會否，企仰高論，無日忘之。惟數以書見教，庶足少慰鄙心。暑毒，千萬珍衛。《楊龜山先生集》卷一九。

與游定夫書 三

某窮居習閒久矣，乍爾蒞事，不無應接之煩。然義所當勉，亦不敢苟且自墮。事有間即讀《易》。然無朋游共學相與講明，每有所疑，徒切瞻企耳。去年相別時定夫亦讀《易》，計須精到，有便願以所得見教，不宜有吝也。蓋吾儕所學，既與世背馳，朋友數人又各南北，切磋之益，以待面求亦無及矣，公宜亮之。固不敢嘿嘿，亦當有浼問以取質左右也。吾友閒居，從游者必多，所得有人否？其質有可進者，宜切誘掖之，不當以彊聒爲恥也。敝鄉二楊與舍弟欲親炙席下，果然否？幸加驅策。區區

非紙可盡。《楊龜山先生集》卷一九。

與游定夫書 四

主上睿聖，方進退大臣，以興復太平之功。元豐丕績，計指日可望，政令一新，但恐疏愚無以奉承耳。學中長貳爲誰？近不聞報。蘇季明向除博士，曾到任否？京師非食貧之地，公聚口頗衆，度其勢能久居否？趨舍之方，宜審處也〔二〕。《楊龜山先生集》卷一九。

〔二〕原注：「游守太學博士，得此書即求補外，蓋紹聖改元也。」

與游定夫書 五

《易傳》後序，顯道爲之，某跋尾已削去不用。前年在京師，與顯道議云：先生亦嘗有意令門人成之，故其序述如此。蓋舊本西人傳之已多，惟東南未有此書，欲以傳東南學者，不叙其所以，恐異時見其文有異同，不足傳信也。與顯道初議如此。恐此書方秘藏，未敢出示人，或未安，更希示諭。序云「隨時變易以從道」，某初亦疑此語，細思之，如《繫辭》云「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

之理」，不可謂《易》與性命爲二也。《乾》之六爻，初則潛，二則見「二」，三則乾乾，若此類，皆隨時變易以從道，於理似無害。更思之如何？《楊龜山先生集》卷一九。

「二」二：原作「三」，據四庫本改。

與游定夫書 六

伊川先生在時，世人迂怪之論皆歸之，以爲訕笑。今往矣，士大夫尊信其學者漸衆，殊不可曉也。先生語錄傳之浸廣，其間記錄頗有失真者。某欲收聚，刪去重複與其可疑者，公幸閑居無事，可更博爲尋訪，恐有遺失。聞朱教授在洛中所傳頗多，康侯皆有之，候尋便以書詢求，異時更相校對，稍加潤色，共成一書，以傳後學，不爲無補。先生之門所存惟吾二人耳，不得不任其責也。《楊龜山先生集》卷一九。

與鄒至完書

竊惟天子睿聖，方嗣位之始，未有左右便嬖近習之私迎意而取悅，未有姦邪讒佞欺負之徒投間而

亂其聰。聖度虛明，忠言易入。《書》曰：「爲上爲德。」孟子曰：「一正君而國定矣。」此正其時，不可失也。宜迪之以先王道德之要言，爲治之大方，參之以古今成敗之明效，使聖智益明，則天下之利病、左右之忠邪自判矣。舍此宜無足爲者。公之道學究極天人之蘊，某之所知，蓋公之所厭餘者，安能上裨高明萬一？然愚鄙嘗辱一盼之私，故輒自竭，惟寬仁不罪其狂瞽，乃幸也。《楊龜山先生集》卷一九。又見《思賢錄》卷一。

與劉器之書

向承垂示許丞《易義》，其用意精深，自成一家之學。伏讀之久，開發多矣，然鄙意猶有疑者。《復卦義》曰：「怒，惡之使也，東方之情也；元，善之長也，東方之德也。善惡之分，吉凶始焉。」《中庸》曰：「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四者一本於中，則怒不可獨謂惡之使也。怒而中節，是謂達道，而遂以元怒爲善惡之分，亦恐未可也。又曰：「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武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所謂出怒不怒，蓋以救世，非修身之道也。修身則致虛守靜，不可以動，動則有怒，有怒，與仁違矣。」某以謂誠者合內外之道，成己乃所以成物也。謂不可以修身而可以救世，恐無是理。修身不可與仁違，治天下獨可與仁違乎？顏子不遷怒，非無怒也，不遷而已。是謂中節，此顏子所以修身也。而孟子以禹、稷之事與之，謂之易地則皆然，蓋救世修身本無二道故也。

《大學》論治天下國家必始於正心誠意，孟子則曰「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皆是意也。夫物我易觀，不能通天下爲一，正今日學者之失，此弊尤當救之，不可畏也。又曰：「孟子四十不動心，顏子之年未至也。」是未以不動心與顏子也。又曰：「顏子復禮以存心，故其靜也仁。」是以仁與之也。公孫丑問不動心，孟子曰：「是不難，告子先我不動心。」孔子曰：「若聖與仁，則吾豈敢！」夫仁，孔子不敢居；不動心，告子之所易。以孔子不敢居者與之，而不與告子之所易者，恐似不倫也。又曰：「孟子之言不動心也，曰『我知言，我善養吾浩然之氣』，此方以不動涉動者也，不動則專氣致柔，復以自知而已。動則養氣以爲馬，知言以爲途也。」孟子論知言養氣，乃不動心之道所以異告子者，恐非專爲涉動也。又曰：「顏子之所養夜氣也，孟子之所養旦氣也。」夜氣不存，則於旦氣乎何有？旦晝之所爲，有以梏亡之，則夜氣亦不存矣。但深考孟子之言，則其義可見，恐所養不須離而爲二也。古之好學者，必就有道而正焉。某不敢自謂好學，至於就有道而正焉，心不敢忘也。故輒布所聞，取正於左右，如未中理，願詳見教。《楊龜山先生集》卷一九。

答陳瑩中書 一

辱示《華嚴大旨》，辭義精奧，得所未聞，幸甚。然此書昔嘗讀之，雖未盡解，要之大略可見。其論布施也，至於剗心剔髓而不吝，此其用心廣矣。來書所謂其施也不欲狹，其濟也不欲寡，豈不信

然歟。然某每讀孟子書，至其論墨子「苟利天下，雖摩頂放踵爲之」，未嘗不憫其爲人也。原其心，豈有他哉，蓋亦施不欲狹，濟不欲寡而已。此與世之橫目自營者，固不可同日議也。而孟子力攻之，至比禽獸，孟子豈責人已甚乎？蓋君子所以施諸身，措之天下，各欲當其可而已。禹思天下之溺，猶己溺之；稷思天下之饑，猶己饑之。過門不入，弗子其子，至胼胝手足而不爲病，君子不謂之過。顏淵在陋巷，飯蔬飲水，終日如愚人，然君子不謂之不及。蓋禹、稷被髮纓冠而往救之者也，顏淵閉戶者也，故孟子曰「易地則皆然」。若顏淵、禹、稷不當其可，則是楊墨而已，君子不與也，此古人之樣轍章章明矣。今公卿大夫比肩在上，則天下有任其責者，自惟愚鄙無所用於世，雖閉戶可也。故不敢出位冒天下之責而任之，以貽身憂，非忘天下也，循古樣轍而已。若謂「不辭一身之有過，願成來者之無過」，竊意賢知者過之，則道終不明不行矣；而欲來者之無過，或恐未能也。所謂「仲尼無言，顏子有言」，考之吾儒之書，不知所自。荒蕪之學，欲質於左右者非一二事，願無惜見教，以開未悟。

《楊龜山先生集》卷一九。

答陳瑩中書 二

康節先天之學不傳於世，非妙契天地之心不足以知此。某蓋嘗翫之，而陋識淺聞未及足以叩其關鍵。八卦有定位，而先天以《乾》、《巽》居南，《坤》、《震》居北，《離》、《兌》居東，《坎》、《艮》

居西；又以十數分配八卦，獨《艮》、《坎》同爲三數。此必有說也。以爻當期，其原出於《繫辭》，而以星日氣候分布諸爻〔二〕，《易》未有也。其說詳於緯書，世傳《稽覽圖》是也，揚子草《玄》蓋用此耳。卦氣起於《中孚》，冬至卦也，《太玄》以《中》準之；其次《復》卦，《太玄》以《周》準之；《升》，大寒卦也，《太玄》以《千》準之。今之曆書亦然，則自漢迄今同用此說也。而先天以《復》爲冬至，《噬嗑》爲大寒，又謂八卦與文王異，若此類，皆莫能曉也。康節之學究極天人之蘊，玩味之久，未能窺其端倪，況敢議其是非耶？以公之精識貫通古今，於先天必能洞見之矣，願疏示一二。所論康節學伏羲，溫公學仲尼，某亦不知其說。夫自八卦重而爲六十四，《易》之大成也。孔子於《易》，贊之而已，竊謂無所加損焉，而分爲二說，皆深所未諭也，併乞開示。夫孔子之贊《易》，尤詳於《乾》、《坤》二卦。《繫辭》中論釋諸爻亦多矣，然未有及象數者，豈得意而忘象，真孔子之學耶？無由面承，東望徒增企仰耳。《楊龜山先生集》卷一九。

〔二〕候：原作「侯」，據四庫本改。

答陳瑩中書 三

辱示法界三門大旨，引據精博，極儒佛之奧，使蔽陋者與聞焉，幸甚幸甚。然其間鄙意有疑者，

敢不請？《繫辭》曰：「爻有等，故曰物；物相雜，故曰文。」《賁》之《彖》曰：「柔來而文剛，分剛上而文柔。」剛柔相雜，賁之所以爲文也。「白賁」，受色者也。「賁無色」，色色者也。惟有質爲能受，惟無色爲能賁。爻之辭曰「白賁」，而卒乃曰「賁無色」，斯謂之普融可也。以文會友，以友輔仁，此學者之事而已。謂之會色歸空，吾儒之書或恐無此意也。孟子曰：「固哉，高叟之爲詩也。」則爲詩猶有得失焉。爲之如高叟，是固而已，非知詩者。則爲之一言，恐未足以蔽二《南》也。孔子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則二《南》固在其中矣，恐不須他求也。顏淵三月不違仁，非由仁者，蓋有時而違也，然而其復不遠矣，故以《復》之初爻當之，復之未遠也。《坤》之初六曰「履霜，堅冰至」，夫坤之初，陰始凝也，未至乎堅冰矣，而卒乎堅冰者，理之必至也。辨之者不於始凝之時，而於堅冰而後辨，則鮮不及矣，若魯昭公、高貴鄉公是也。「二」。此二爻以禹、稷、顏淵出入往來之事當之，亦恐不相似也。夫《乾》一變而爲《姤》，五變而爲《剝》。《坤》一變而爲《復》，五變而爲《夬》。《復》者陽之來，而《剝》者陰之極也。陽極生陰，陰極生陽，故剝窮而反，反而復陰極故也。竊意《剝》者，其《乾》之終乎。自古亂臣賊子，其初豈有意哉，馴致其道，以至於此耳。故《易》於小人幾微之際每致意焉。《姤》之辭曰：「女壯，勿用取女。」《姤》之初，陰始生也。女也者，陰始生之象也。始生，未至於壯也，而有壯之道焉，猶《坤》所謂「履霜，堅冰至」也，故曰「勿用取女」。蓋取之則引而與之齊，引而與之齊，則終末如之何也已。昔陽城之於唐，其任職非不久也。其初裴延齡未用也，不於未壯之時止之，至天子將用爲相，乃欲取白麻裂之，而哭於庭，豈不晚乎？

夫白麻，王言也，不可裂；天子之庭，非哭所也。以是而處昏主亂相之間，其免也，幸而已矣。故《姤》之初六曰「繫于金柅」，蓋於其未壯而止之，使勿行也，與《坤》初六異矣。《坤》之《文言》曰：「履霜，堅冰至，蓋言順也。」而其卒也，有疑陽之戰，順而無以止之故也。自《姤》至於《剝》，陰之進極矣。《坤》順而《艮》止，《剝》之所以成象也。觀《剝》之象，則知所以治剝矣，故曰：「順而止之，觀象也，君子尚消息盈虛，天行也。」消息盈虛，天且不能暴爲之，而況於人乎？然君子之尚消息盈虛，無時而不然，獨於《剝》言之者，蓋君子小人相爲消長，至《剝》而極矣，此成敗之機，而邦之興喪繫焉。雖動息語默之微，一失其機，不可復救矣，況施於事乎？東漢之衰，君子欲以力勝之，引姦凶而授之柄，卒至乎俱傷兩敗，而國隨以亡，不知此故也，後之治剝者可不監之哉！至於《夬》，則陽之進極矣。君子衆而小人獨，其夬之易矣，然疾之已甚，亂也，故莧陸夬夬，雖中行僅無咎而已，未光也，況過之乎？當是時，若禹之班師可也。夫亂世不能無君子，治世不能無小人，特其消長異耳。此天地之義，陰陽之理也。故治世能使小人不爲惡而已，不能絕之使無也，此處夬之道也。承示論《坤》、《復》之義，故輒及此，以取質左右，高明以爲如何？或未中理，幸明教我。

《楊龜山先生集》卷一九。

〔二〕鄉：原作「卿」，據四庫本改。

答陳瑩中書 四

康節先生，某少嘗聞其風矣，每恨不及見。洛中諸嘗從先生游者皆略識之，亦嘗見其子，問之，俱莫能傳其所學萬一也。前書所疑，雖蒙諄誨，愚陋終未能曉。夫八卦有伏羲、文王之辨，於經無見也。天下之蹟存焉，豈人私智能爲哉？康節之言必有稽也，索隱之士宜知其所以然者，恨未得親叩之耳。《乾》南而《坤》北，《離》上而《坎》下，位不同也。自《乾》左而至《震》，一二三四；自《坤》右而至《巽》，八七六五。本宮之卦，《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坤》一《艮》二，《坎》三《巽》四，數不同也。以爲未嘗同，默而識之可也。位與數相爲異同者明如此，安得無說乎？自羲、農以來，更六七聖人，所因習者八卦而已，六十四卦之名未有也。其制器尚象乃有取於十三卦，則羲、農之世卦雖未重，而六十四卦之用已在鑪錘之中矣，特其名未顯也。故曰：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用是言之，文王之《易》固具於伏羲畫卦之初，文王能因而用之，不能有所加損也。《乾》、《坤》、《屯》、《蒙》之序，意必文王爲之，孔子序卦，特釋其義而已。《乾》、《履》、《大有》、《大壯》之序，於《易》不見其端倪，所謂文王闡其門而拒其出者。「文王闡之，康節闢之」〔二〕，其數其義，必有可玩而習者矣。凡此，皆某所深疑而未諭也，願略疏示，使得稽其門，叩其鍵而入，則爲賜多矣。《太玄》之書，昔嘗讀之，雖未竟其義，而其略可識也。子雲覃思渾天，三摹而四分之，

極於八十一首，旁則三摹九據，極之七百二十九贊。當期之日，又爲畸贏二贊，以盡餘分之數。其用自天元推一晝一夜，陰陽數度、星日之紀，與《泰初曆》相應，其取數似與《易》異矣。其爲書則欲自成一家，初無意於贊《易》也，考諸《解難》之文可見矣。夫《易》之六十四卦，八卦相錯而成也。《玄》之有方、州、部、家，則各有分域矣，不可相錯也。故一而三之，自三而九，又三之爲二十七，終於八十一，而《玄》之首畢矣。八十一家又離爲三，以極三玄之數。方、州、部各三之爲九，又三之爲二十七家，此一玄之數也。以次比之，不可相易。贊辭自一至九，配麗五行，而日星節候分布其間，皆有成數。恐其書特《易》中之一事，與《易經》不盡相涉也。世之治曆者守成法而已，非知曆也。自漢迄今，曆法之更不知其幾人，未有不知曆理而能創法也。求《玄》於曆理之內，亦恐未足以盡《玄》之妙。更深考之，併以見教。近得溫公《太玄論》閱之，皆先儒所共知者，其隱蹟不著之事，殆未可窺其蘊也。溫公之學篤於自信，雖《論語》亦有未然者，非其深造自得，隱之於心而不疑，不輕以爲信，真善學者，與世之耳濡目染遂以爲得者有間矣。然子雲、溫公之學與《語》、《孟子》書，其遠近淺深必有能辨之者，不可誣也。溫公自孔子而下，獨以揚雄爲知道，雄之論孟子曰：「知言之要，知德之奧，非苟知之，亦允蹈之。」又曰：「諸子者，以其異於孔子也，孟子異乎，不異乎？」雄之言以孟子不異於孔子，則其尊孟子也至矣。溫公於孟子乃疑之，則雖以雄爲知道，而於雄書亦未盡信也。夫衆言舛亂折諸聖，自漢田、焦、費氏之學興，而三家之傳不一，後雖名儒繼出，而異說益滋，《易》之微言隱矣，學者將安折衷乎？折諸孔子而已。某嘗用是學《易》，以謂孔子

之已言者，當詳說而謹守之；其未言而不見其兆者，雖略之可也。《皇極》之書，皆孔子之所未言者，然其論古今治亂成敗之變，若合符節，故不敢略之，恨未得其門而入耳。至其論《易》、《詩》、《春秋》，配四時之府、生長收藏，與《易》之《詩》、《易》之《書》、《易》之《春秋》之類，竊恐聖人復起，未能不易其言也。譬之觀奕，必以李、劉爲信。《法言》曰：「楊墨塞路，孟子辭而闢之，廓如也，後之塞路者有矣，竊自比於孟子。」夫孟、揚之自任重矣。由漢而來，士以李、劉望之非一日也。〔二〕今其書具在，疑而未信者如此，則後之視今，又焉知不猶今之視昔乎？學者審其是而已，於疑信尤當慎擇也。然某於雄，昔嘗疑之，重蒙誨諭，繼今當力求之以補前過。末由展晤，一快蔽蒙，東望徒增惓耳。《楊龜山先生集》卷一九。

〔二〕「文王」二句，原注：「此來書中語。」

〔三〕原注：「李、劉亦來書語。」

答陳瑩中書 五

惡詩非敢自附于賢者之作，厚意不可虛辱，故勉強繼之，重蒙稱與過當，徒用增愧。「先生」，有德齒之稱也，宜施於前輩，如某之不肖，徒有犬馬之齒耳，輒以見稱，何也？恐聞者以爲失言，使老

拙者重爲世所訕笑。繼此幸削去，至懇。《楊龜山先生集》卷一九。

答陳瑩中書 六

《孟子》之書，世儒未嘗深考之，故尊之者或過其實，疑之者或損其真，非灼知聖賢之心，未易以私意論也。世之尊孟子者多失其傳，非孟子過也；而遂疑之，亦過矣。近見一書，力詆孟子之非，恐非有所授，難遽以口舌爭也〔一〕。無由展奉，一盡區區。《楊龜山先生集》卷一九。

〔一〕原注：「謂晁以道。」

答陳瑩中書 七

德齒之說，前書盡之。重蒙以《師說》見諭，三復來貺，益用慚惕。古之人，其道足以師世範俗，惟孔孟足以當之。東漢而下，師道益嚴，然稽其所知所行，皆不足以勝其任也。唐之韓愈固嘗欲以師道自居矣，其視李翱、張籍輩皆謂「從吾游」，今翱、籍之文具在，考其言，未嘗以弟子自列，則師果可好爲乎？苟其道未足以達材成德，則雖欲爲之，而人不與也。愈且如是，況其下者乎？某愚

陋，齒髮已衰矣，而未有聞焉，蓋孔子所謂不足畏者。方且拘縻升斗之祿，未能從黑髮之士以承教左右，而反以見謂，是豈當然乎哉？非公樂與人爲善，務欲搜揚隱伏，何以有此？將使清和之士，不終爲西山之餓夫、東國之黜臣，蓋古聖賢之用心也。第恐說之不當，徒有累於高明耳。幸亮之。臨紙愧汗，言不能究。《楊龜山先生集》卷一九。

答陳瑩中書 八

《先天圖》得太極所生自然數，非人私智所能爲也。昔未嘗見，幸得一觀，此非堯夫不能知也。蒙示《法養觀》，與相見乎離，辭異旨同，開發蔽陋多矣，幸甚。世之昧者妄以狂瞽無稽之言眩瞽學者，方自以爲得，惡足與論此哉！然杜順集此，不涉《華嚴》一字，東以二門〔二〕，謂足以貫六經之旨，可謂能說約矣。然不知二門者於經何施也？願更開示，以警未悟。《楊龜山先生集》卷一九。

〔二〕東：原作「東」，據萬曆本、四庫本改。

全宋文卷二六八一

楊 時 七

答胡康侯書 一

辱疏示所疑，非公敦朋友之義，不以賢自挾，何能如是？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士無此風久矣，乃今得吾康侯也，幸甚。以某之不肖，何足以知之？然不敢不盡所聞，以求切磋之益。言而是耶，固願與朋友共之；言而非耶，亦願公見告，庶乎其有警也。「致知格物」，蓋言致知，當極盡物理也。理有不盡，則天下之物皆足以亂吾之知，思祈於意誠心正，遠矣。《書》云：「惟精惟一，允執厥中。」執中之道，精一是也。夫中者，不偏之謂也。一物不該焉，則偏矣。《中庸》曰「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但於喜怒哀樂未發之時，以心驗之時，中之義自見，非精一，烏能執之？夫盈天地之間，孰非道乎？道而可離，則道有在矣。譬之四方有定位焉，適東則離乎西，適南則離乎北，斯可離也。若夫無適而非道，則烏得而離耶？故寒而衣，饑而食，日出而作，晦而息，耳目之視聽，手足之

舉履，無非道也，此百姓所以日用而不知。伊尹耕於有莘之野，以樂堯舜之道，夫堯舜之道，豈有物可玩而樂之乎？即耕于有莘之野是已。此農夫田父之所日用者，而伊尹之樂有在乎是，若伊尹，所謂知之者也。夫精義入神乃所以致用，利用安身乃所以崇德，此合內外之道也。天下之物，理一而分殊。知其理一，所以爲仁，知其分殊，所以爲義。權其分之輕重，無銖分之差，則精矣。夫爲仁由己爾，何力不足之有？顏淵之「克己復禮」，仲弓之「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若此，皆用力處也，但以身體之，當自知爾。夫通天下一氣也，人受天地之中以生，其盈虛常與天地流通，寧非剛大乎？人惟自梏於形體，故不見其至大；不知集義所生，故不見其至剛。善養氣者無加損焉，勿暴之而已，乃所謂直也。用意以養之，皆揠苗者也，曲孰甚焉。某之鄙意如此，公試思之如何？適會同官黎君到，而來僕立候。倉卒奉答，不逮意，幸亮之。《楊龜山先生集》卷二〇。

答胡康侯書 二

某辱示問，皆聖賢大致，某也何足以知，然試嘗語其所聞。孟子曰：「雞鳴而起，孳孳爲善，舜之徒也；孳孳爲利，跖之徒也。」舜跖之相去遠矣，而其分乃在乎善利之間。故顏淵得一善則拳拳服膺而不敢失，其學爲舜，亦曰「擇善而固執之」而已。舜、文之聖，若合符節，則潛心乎文王者，亦豈外是乎？《記》曰：「當其可之謂時。」孔子聖之時，一當其可之謂也。故曰：「可以仕則仕，可

以止則止，可以速則速，可以久則久。」是皆天下之中道，非有甚高難行之事也。故孟子曰「仲尼不爲已甚者」，非真知之，烏能以是稱孔子乎？然則所願學者，亦求所謂當其可已矣。夫參也魯，疑非通敏之才也。然某切嘗謂曾子竟以魯得之。若夫便儼激厲，則其去道也遠矣。自孟子沒，聖學失傳，荀卿而下，皆未得其門而入者也。七篇之書具在，始終考之，不過道性善而已。知此，則天下之理得，而諸子之失其傳皆可見也。夫學道者，捨先聖之書何求哉？譬之適九達之衢，未知所之，六經能指其攸趣而已，因其所指而之焉，則庶乎其有至也。徒敝精神於章句之間，則末矣。孔子固天縱之將聖也，其學宜不俟十年乃一進，蓋聖人以其身爲天下法，故言之序如此。顏淵未至乎從心，故未達者一間也。夫論伯夷之清，則聖人之清也，柳下惠之和，則聖人之和也，故孟子曰「皆古聖人也，未至乎大成，故孔子曰賢人而已」。伊尹耕於有莘之野，湯三幣聘之，乃幡然而改。伯夷特不事非君爾，聞文作興，則曰「盍歸乎來」。方伯夷居北海之濱，文王以三幣聘之，伊尹居有莘之野，湯致之不以其道，二人者宜如何哉？此未可論必進必退也。伊尹利澤及天下，故孟子不言伊尹之風者，則後世又安得有弊乎？孔子之時去柳下惠亦未遠矣，長沮、桀溺、荷蓀、楚狂之徒皆不進者也，柳下惠所以救其弊者，其效安在？孟子曰：「聞伯夷之風者，貪夫廉，懦夫有立志。聞柳下惠之風者，鄙夫寬，薄夫敦。」第深考此言，則一人之風不爲進退明矣。然其風足以廉貪敦薄，故可爲百世之師。論其學則必至於隘與不恭矣，此君子所以不由也。田常爲亂於齊，齊君蓋弗勝也，宰予附田常，則誰得而殺之？使其爲齊君而死，則予何罪焉？當是時，有闕止字子我，死於田常之亂，是必傳之者誤而爲宰我

也。孔子謂「於予與何誅」，豈以予無質而遂棄之乎？則人之有賴乎聖人者鮮矣，謂之不誅，乃所以切責之也。凡孔子之門人，皆未可以一言斷其終身也。後之所進者多矣，與於四科，何足怪哉！管仲爲政於齊，足以合諸侯而正天下，其功足錄也，然學當爲王者事，故仲尼之徒無道桓文者。昔嬖奚與王良乘，王良曰：「吾爲之範，我馳驅終日不獲；一爲之詭遇，一朝而獲十。」管仲之功，曾西未必能爲之，然管仲之功詭遇也，詭遇而得禽獸，雖若丘陵弗爲也。曾西羞比管仲，正類是歟？朋友道喪久矣，切磋之益，吾徒所當勉也。鄙意如此，恐未中理，願以見告。《楊龜山先生集》卷二〇。

答胡康侯書 三

示諭別後持五戒，益知進學之力也，欣慰欣慰。某竊謂古之善授戒者莫如孔子，善持戒者莫如顏淵。非禮勿視勿聽，勿言勿動，持此，則士之所以修身慎行者無遺力矣。持之奈何？曰禮而已，此一言足以蔽之，約而易守也。不窒其源而杜其末流，雖日省之，遇事輒發矣，不可知也。《春秋義》探蹟精到，恨不及見全書也，玩味欽嘆。然《周官》有司盟之職，凡詛盟皆天子以吏治之，諸侯不得私相盟也，一有渝盟，則刑隨之。春秋之時，諸侯不復聽命於天子，故口血未乾，而報復之兵已至其境，失政刑矣。凡書盟者，皆惡之。《記》言「大道既隱，天下爲家」，謂三代盛時也。商人作誓而民始畔，周人作會而民始疑。若《湯誓》、《秦誓》之類，蓋湯武之事。此數者似非聖人之言，恐不足引

以爲證，更思之如何。《楊龜山先生集》卷二〇。

答胡康侯書 四

《正蒙》之書，關中學者尊信之與《論語》等，其徒未嘗輕以示人，蓋恐未信者，不惟無益，徒增其鄙慢爾。如《西銘》一篇，伊川謂與孟子性善養氣之論同功，皆前聖所未發也，詳味之，乃見其用意之深。性命之說，雖揚雄猶未能造其藩籬，況他人乎？而世儒易言之，多見其妄也。孔子曰：「五十而知天命。」以孔子之聖，猶待五十而後知，其所知蓋有未易言者，非止如世儒之說也。學者當求之，聖人不當徒爲空言而已。公之篤志好學，而每蒙謙虛，不見鄙外，故輒肆言之，而不自知其愚也，惟亮之。《楊龜山先生集》卷二〇。

答胡康侯書 五

承示及《春秋事實》，鄙意猶有疑者。所論虞氏之史，直書其君之名而不避，載其父母昆弟之惡而不隱，某竊謂四岳稱舜之父頑、母瞽、象傲，乃舜在側微未登庸之時言之，宜若無害。周人雖以諱事神而有謚法，然且名之曰幽厲，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則雖有謚，其惡猶不隱也。《禮》曰「臨文

不諱」，故文王名昌，而《雍》之詩曰「克昌厥後」；武王名發，而《小宛》之詩曰「明發不寐」。若此類，皆臨文不諱也，雖周亦然。莊公名同，而書「同盟」，僖公名申，而書「戊申」，不可謂從虞史之質。「將仲子」、「叔于田」皆刺莊公也，「清人」刺文公也。不勝其母而害其弟，詩人以刺莊公，而不及段。使高克將兵久而不召，衆散而歸，詩人以刺文公而不及克。以莊、文之罪著矣，不待《春秋》書之而後見。鄙意如此，更思之如何。《楊龜山先生集》卷二〇。

答胡康侯書 六

劉質夫受經於明道、伊川之門積有年矣，其論元年之義詳甚，某故未敢輕議其說。蒙錄示第一段，義非高明不見鄙外，何以得此，幸甚幸甚。公之用意精深，非淺陋所能窺其閫奧。然意有所疑，義不敢默，姑試言之。所謂元者，仁也；仁者，心也。《春秋》深明其義，當自貴者始，故治國先正其心，其說似太支離矣，恐改元初無此意。三代正朔如忠、質、文之尚，循環無端，不可增損也。秦以亥爲正，失其旨矣。斗綱之端連貫營室，織女之紀指牽牛之初，以紀日月，故曰星紀。五星起其初，日月起其中，其時爲冬至，其辰爲丑，三代各據一統，明三統常合而迭爲首，周環五行之道也。周據天統，以時言也；商據地統，以辰言也；夏據人統，以人事言也。故三代之時，惟夏爲正，謂春秋以周正紀事是也。正朔必自天子出，改正朔恐聖人不爲也。若謂以夏時冠月，如定公元年冬十月隕

霜殺菽，若以夏時言之，則十月隕霜，乃其時也，不足爲災異。周十月乃夏之八月，若以夏時冠月，當曰秋十月也。正朔如建子丑是也，雖用夏時月，不可謂改正朔。鄙意如此，公試思之如何。如未中理，更希疏示，以開未悟。《楊龜山先生集》卷二〇。

答胡康侯書 七

聖學不明，士志於道者往往汨於世習而不知，雖英才異稟，卒能自拔於流俗者無幾也。某嘗私竊謂學者之視聖人，其猶射者之於正鵠乎，雖巧力所及，有遠近中否之不齊，未有不至於正鵠而可以言射也。士之去聖人或相倍蓰，或相什百，所造固不同，未有不同乎聖人而可以言學也。譬之升堂奧者，必得其門而入乃可至；過其藩，望望然去之，則終身不能至。然則至學非難，知所以學爲難。某愚不自量力之不足也，妄有意焉，思得朋游共學，左右提掖，覬獲一游其藩。乃今得康侯，蓋知衰老之有望也。《楊龜山先生集》卷二〇。

答胡康侯書 八

承示問政事先後緩急之序，與夫要領所在，某自視昏耄，何足以知之？以公積學之久，經綸之業

皆素所饜飫者，乃下詢於陳腐陋儒，非公不以賢自挾，樂取諸人以爲善，何以有此？三復來貺，欽嘆無已。然厚意不可以虛辱，試誦其所聞，惟寬明不以僭瀆爲罪，則萬萬幸甚。某切觀自金人渝盟，河北、淮南諸郡皆非吾有，民物凋弊，賦入無幾，軍儲資用十百於前日。天時地利在今日皆不可恃也，所恃者人和而已。方時艱難，不早爲之經畫，一日有不足，不免暴取於民。一失民心，其患有不可勝言者，不得不慮也。某竊謂當今政事惟理財最爲急務，考之先王所謂理財者，非盡籠天下之利而有之也，取之有道，用之有節，各當於義之謂也。取之不以其道，用之不以其節，而不當於義，則非理矣。故《周官》以九職任之，而後以九賦斂之，其取之可謂有道矣。九賦之入，各有所待，如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邦中之賦以待賓客之類是也。邦之大用，內府受之，邦之小用，外府受焉，有不可得而侵紊之也。冢宰以九式均節之，下至工事芻秣之微，匪頒好用，皆有式焉，雖人主不得而渝也。所謂惟王及后、世子不會，特膳服之類而已；有不如式，雖有司不會，冢宰得以式論之矣。世儒以謂至尊不可以法數制之，非正論也。夫天之所生，地之所藏，今猶昔也，昔常有餘而今不足，其弊必有在矣。朝廷蓋未之究也。建隆之初，荆湖、江浙、河東、川、廣、福建皆非朝廷有也，所有者惟南京東西數郡而已。當五季之亂，干戈日尋，然未嘗以用不足爲憂。崇寧以來，承祖宗積累之厚，尺地莫非其有也，一民莫非其臣也，而日以不足爲憂，何哉？處之不得其道故也。國家景德、皇祐嘗爲《會計錄》以總核天下財賦之出入，百官餼廩之奉、軍儲邊計，凡邦國之經用，皆有常數。如內府所藏以待軍興郊賞之費，茶鹽之入以待邊儲。元豐之《備對》，元祐之《會計》皆放此也。此祖宗之遺法，

蓋得《周官》待用之意也。今宜爲《紹興會計錄》，取祖宗三書參較之，凡吏員之增減，兵旅之多寡，戶口之登耗，賦入之盈虛，皆可考也。知有餘不足之弊根，可以究見矣。然後量入以爲出而均節之，殘破州縣使有無相補，庶無闕事矣。祖宗設制置發運司，蓋始於王朴之議，其措畫可謂詳盡矣。朝廷捐數百萬緡以爲糴本，使總六路之計，通融移用，與三司相爲表裏，以給中都之費。六路豐凶更有不常，一路歲稔則增糴以充漕計，饑凶去處則罷糴，使輸折斛錢而已。故上下俱寬，而中都不乏，最爲良法。自胡師文以糴本爲羨餘以獻，發運司拱手無可爲者，此直達之議所從起也。既行直達，而鹽法隨變，其患有不可勝言者。蓋轉搬與鹽法相因以爲利，不可偏舉也。祖宗時荆湖南北、江東西漕米至真陽下卸，即載鹽以歸，諸路每歲所得鹽課無慮數十萬緡以充經費，故漕計不乏，則橫斂不加於民，而上下裕矣。自鈔鹽之法行，鹽課悉歸榷貨，諸路一無所得，故漕計日以不給，而經用不可闕，非出於漕臣之家，亦取諸民而已，此上下所以俱受其弊也。閩中舊官賣鹽每觔二十七文，今民間每觔至百二三十文，細民均被其害，而盜販所以公行也。所謂制置發運與三司相爲表裏者，蓋發運通融六路之計，錢穀銀絹之類，視三司所闕者爲之應辦，故中都常不闕也，其爲利多矣。自黃帝立丘乘之法以寓軍政，歷世因之，未之有改也。至周爲尤詳，居則爲比閭族黨州鄉，出則爲五兩軍師之制，使之相保相受，刑罰慶賞相及，用一律也。天子無事，歲三田以供祭祀賓客，充君之庖而已，其事宜若緩而不切也。而王執路鼓親臨之，教以坐作進退，有不用命者，則刑戮隨之，其教習之嚴如此，故六鄉之兵出則無不勝，以其威令素行故也。丘井之廢久矣，兵農不可以復合，而伍兩軍師之制不可不講。無事

之時使之相保相受，刑罰慶賞相及。用之於有事之際，則申之以束伍之令，督之旌旗指揮之節。臨難而不相救，見敵而不用命，必戮無赦，使士卒畏我而不畏敵，然後可用。若夫伍法不修，雖有百萬之師，如養驕子，不可用也。《傳》曰：「秦之善士不可當齊、晉之節制，齊、晉之節制不可以當湯、武之仁義。」某竊謂雖有仁義之兵，苟無節制，亦不可以取勝。《甘誓》曰：「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弗用命則孥戮女。」《牧誓》曰：「不愆于六步七步，乃止，齊焉。不愆于四伐五伐，乃止，齊焉。」其節制之嚴蓋如此，故聖人著之於經，以爲後世法也。故諸葛孔明曰：「有制之兵，無能之將，不可以敗。無制之兵，有能之將，不可以勝。」此之謂也。夫軍政不修無甚於今日，閩中盜賊初嘯聚不過數百而已，其後猖獗如此，蓋王師養成其禍也。賊在建安幾年，無一人一騎至賊境者。王師所過，民被其毒有甚於盜賊，百姓至相謂曰：「寧被盜賊，不願王師入境。」軍無律一至於此！此二事最今日之急務。自蔡京用事，王黼、李邦彥繼之，祖宗之法掃蕩殆盡。如尚書省戾祖宗之法者非一二事，冗官之未澄汰，與役法之弊所當損益，未易縷數也。然今日二事，在《易》蓋《蠱》之時也。《蠱》之成卦，剛上而柔下，剛柔不交，上下不相與，不足與有爲，巽而上無剛健之才，不能以有爲，此事之所以蠱也。《左傳》「皿蟲爲蠱」〔二〕，蠱者敗壞之象也。先王之治蠱也，如治陋室然，構櫨店楔〔三〕，各安所施，不易其處，則庶幾其苟完矣。物物而紛更之，腐者敗，傾者不可復支矣。夫通變之謂事，因其財而通變之，則蠱元亨而天下治矣，此治蠱之道也。此二事其大略如此，其委曲措畫，在執國柄者詳視而審處之，非毫楮可盡也。夫執中不可以無權，執中無權，

猶執一也。聖人所謂權者，猶權衡之權，量輕重而取中也。用之無銖兩之差，則物得其平矣。今物有首重而未輕者，執其中而不知權，則物失其平，非所以用中也。世人以用智爲知權，誤矣。孟子曰：「所惡於智者，爲其鑿也。如智若禹之行水，則無惡於智也。」蓋禹之行水，循固然之理，行其所無事而已。若用智以爲權，則皆智之鑿，孟子之所惡也，可不慎歟！《楊龜山先生集》卷二〇。

〔一〕皿蟲：原作「血蠱」，據四庫本及《左傳》昭公元年改。

〔二〕店：原作「店」，據四庫本改。

答胡康侯書 九

伊川先生語錄，在念未嘗忘也。但以兵火散失，收拾未聚。舊日惟羅仲素編集備甚，今仲素已死於道途，行李亦遭賊火，已託人於其家尋訪，若得五六，亦便下手矣。和卿誌文深愧鄙拙，不足以發揚其美，蒙公見與，可以塞責矣。《三經義辨》已成書，俟脫藁即附去，以求參訂也。近因傷冷，嗽大作，累日不能興。昨日方稍平，然飲食猶未復常，倦甚，作書不及一一。《楊龜山先生集》卷二〇。

答胡康侯書 一〇

荆公黜王爵，罷配享，謂其所論多邪說，取怨於其徒多矣，此《三經義辨》蓋不得已也。如《日錄》、《字說》亦有少論著，然此事不易爲，更須朋友參訂之也。今粗已成書，更俟審詳脫稿，即繕寫附去也。《楊龜山先生集》卷二〇。

答胡康侯書 一一

某衰朽，杜門待盡，平時親故凋喪略盡，絕無過從者，惟時親書冊以自適耳。家所藏書爲賊棄毀，僅存一二語錄常在。念先生之門餘無人，某當任其責也。蒙寄示二冊，尤荷留念。然茲事體大，雖寡陋不敢不勉，近因閱《三經義》，見有害義理處，略爲之著論，以正王氏之失。蓋嘗論之於朝，去其王爵，罷配享，後生晚學未必知其非也，姑欲終此一事。書成，未脫稿，款曲當錄以納去取正左右，庶可傳遠也。《楊龜山先生集》卷二〇。

答胡康侯書 一二

承諭及江西宣諭使風采可仰，吾鄉使者甚不撓，但未見惠澤及民，污吏革面者。盜賊得韓、申二將平之，今已無事。敝鄉去歲大疫，惡少舊常作過者死亡略盡，自此可無盜賊之虞矣。近見報襄陽鎮撫檄諸郡領兵收復中都，屢捷，洋州亦有報殺獲金寇千餘人。所至有捷報，中興可指日望也，可喜可喜。和卿平生相知，第鄙文不足以發盛美爲愧耳。浙中數事與初授恩命，皆其親聞見者，故不敢專用行狀。其他皆無更易，如宗室養他人子，初云財用不足，患之細也，養他人子，則宗枝亂矣。其建議乃云「有父兄在，同居者減半，而養母勿給」，於是其弊漸去，則只是以財不足爲憂，凡宗室例皆裁減，與所謂亂宗枝之意不相應。公更問其詳，爲增損之，乃善。伊川先生語錄昔嘗集諸門人所問，以類相從，編錄成帙，今皆失之。羅仲素舊有一本，今仲素已死，著其婿尋之未到。近宣幹喻子才云有本甚多，計到浙中便付來。《楊龜山先生集》卷二〇。

答胡康侯書 一三

便中辱賜教，伏審邇辰燕休，台候萬福，欣慰欣慰。某衰朽杜門粗適。閑中自去歲來稍安

靜〔二〕，而汀、邵與江西鄰，虔州時有竊發者侵逼境上，王師往來惴惴，不能治安也。昨日又聞建安有此警，帥司遣兵會合，未知如何也。江北雖屢有捷報，而所傳不一，聞之憂喜相半，未能釋然不以爲慮也。世事如此，奈何奈何！示諭湖湘州縣皆帖然，人已歸業，殊可喜，此岳將之力也。然屯戍之多，所至艱窘，非特長沙也。閩中素貧，近降祠部一萬道，已敷配在民間，貧家所敷已二百千，未知所從出，細民可知矣。不知湖湘有此否？事之可憂者非毫楮可盡。餘寒未解，惟冀爲道保重，副此頌祝。《楊龜山先生集》卷二〇。

〔二〕閑中：疑當作「閩中」。

答胡康侯書 一四

語錄子才所寄已到，方編集。諸公所錄，以類相從，有異同當一一考正，然後可以漸次刪潤，非旬月可了也，俟書成即納去。某近著《三經義辨》，正王氏之學繆戾處方就，俟脫藁納去取正左右，庶可傳後學也。曾吉甫頃在維揚，亦嘗相聚，但初未嘗講學耳。公既稱其如此，士大夫間豈易得哉！若得其來時，親其緒論，固所幸願也。《楊龜山先生集》卷二〇。

答胡康侯書 一五

久不聞問，方深馳企。辱書，伏審旅寓台候萬福，欣慰欣慰。某老拙如常，去冬松溪賊范忠大作，武尉被害，焚劫縣道略盡，首領已爲申將擒獲，殘黨出境，勢無能爲也。又傳虔寇陳顥犯漳、汀，朝廷已遣申將往討捕。敝邑相去差遠，民間不甚驚擾，稍得安居。時親書冊，聊用自適耳，餘無足道者。正遠瞻晤，惟冀對時爲道自重。《楊龜山先生集》卷二〇。

答胡康侯書 一六

知令似龍圖先往湖外，得近信否？長沙方易帥，勢未可往，更俟浙帥來如何？徐行未晚也。伯紀言章醜詆之，以爲有跋扈之漸，天下知有宣撫，不知有朝廷，賴君相眷知，猶得宮祠而罷，甚幸。浙帥尚在嶺表，不知何時可來湖中？么賊未殄，伯紀已有罷命，新帥未到，人情不無向背，萬一有警，爲之奈何？在伯紀尤可慮也。梁參議聞已歸，未到鄉里，云徑往福唐搬家。得渠來，則湖外事可盡知也。《楊龜山先生集》卷二〇。

答胡康侯書 一七

某竊謂「令出惟行，弗惟反」，欲令之不反，當慎其始。始之不慎，雖欲不反，不可得也。閩中二三年來盜賊羣起，在四川軍被害爲甚「二」，夷傷之餘，民力凋敝極矣。蒙恩放免紹興二年秋夏二稅，及役錢一料，非朝廷勤恤民隱，何以得此？既而漕司檢准紹興令，諸赦降放及倚閣稅租者，各不得過三分，行下州縣，依舊催納七分，急於星火。民被其澤，方歡欣鼓舞，未逾月遂轉而爲怨咨，良可惜也。朝廷既有著令不得過三分，赦書不應全放，是徒爲文具罔民耳。後雖有德意，人誰信之？恐自是民不立矣，其患有不可勝言者。赦書既已盡放，有司亦不宜沮格，二者胥失矣，皆不慎令之過也。放稅租出於一時之異恩，自當量災傷，分數減放，使民受實惠，何必著爲令格？不得過三分是豫爲罔民之具，以資哀刻之吏耳，非令之善也。某衰朽杜門，不欲聞外事，因催稅者及門，見邑中行移如此，恐遠方利病公所欲知，故輒及之，願勿以語人，恐貽不恤緯之謗，至禱。《楊龜山先生集》卷二〇。

「二」在四川軍：疑有誤。

全宋文卷二六八二

楊 時 八

答曾元忠書 一

先公道學行義，爲世儒宗，嘉言讜議，著在天下。過蒙以行述見屬，文鄙意陋，不足以發揚盛美，方自愧恨。復承賜翰，重加獎與，伏讀汗顏，無所容措。相望南北，無由展奉區區，書不能究。

《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一。

答曾元忠書 二

自還鄉，盜賊蜂起，兩年避地奔竄，未嘗一日安居。敝鄉今歲方稍寧息，江西山黨未有悛心，時有竊發者出沒境上，居民不無驚擾。虔寇未平，而此月初間建昌復兵叛，閉城焚劫南豐，縣官骨肉與

邑人多遁至建寧縣。昨日或傳已就招安〔二〕，未知是否。敝邑已遣人往探問，更數日必有的耗也。此曹非勦滅之，無以懲後，若只招安，如養驕子，少不如意，則復思亂矣。世路如此，奈何！秋暑尚熾，更切對時珍嗇，前膺召擢，慰此頌望。《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一。

〔二〕傳：原作「傳」，據萬曆本、四庫本改。

答曾元忠書 三

先公行述，寡陋不足以發揚德美，負愧多矣。遺稿爲諸子收去，今皆不在家。示諭有脫漏處〔二〕，公可自以意添入；或他有未安處，亦當以意損益之，無害，吾徒不必爲形迹之嫌也。此文欲傳遠，不可草草，幸照亮。《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一。

〔二〕漏：原作「陋」，據四庫本改。

答學者書 一

孟子曰：「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則與子。」唐虞禪，夏后、商、周繼，皆天也，聖人何容心哉，

奉天而已。橫渠先生曰：「舜之孝，武王之武，聖人之不幸也。征伐豈其所欲哉，不得已焉耳，故曰未盡善也。帝王之號亦曰時而已，皆非有心迹之異也。」《中庸》曰：「喜怒哀樂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學者當於喜怒哀樂未發之際，以心體之，則中之義自見。執而勿失，無人欲之私焉，發必中節矣。發而中節，中固未嘗亡也。孔子之慟，孟子之喜，因其可慟可喜而已，於孔孟何有哉。其慟也，其喜也，中固自若也。鑑之照物，因物而異形，而鑑之明未嘗異也。莊生所謂「出怒不怒，則怒出於不怒；出爲無爲，則爲出於不爲」，亦此意也。若聖人而無喜怒哀樂，則天下之達道廢矣。一人橫行於天下，武王亦不必恥也。故於是四者，當論其中節不中節，不當論其有無也。夫聖人所謂毋意者，豈惘然若木石然哉？毋私意而已，誠意固不可毋也。若所謂示現者，則非誠意矣，聖人不爲也。故孟子論舜曰：「彼以愛兄來，則誠信而喜之，奚僞焉？」毋誠意是僞也。武王之克商，纘文王之緒而已。故《泰誓》曰：「皇天震怒，命我文考，肅將天威。」又曰：「予克受，非予武，惟朕文考無罪。」則武王雖以一戎衣而有天下，蓋不自以爲功，歸諸文王而已。則嚴父配天，蓋武王之志也，周公其得已乎？然是禮也，肇自周公，故曰「周公其人也」。《中庸》曰「周公成文王之德」，正謂是歟！道固有義，義不足以盡道。《易》曰：「和順道德而理於義。」既曰「和順道德」矣，又曰「理於義」，則道於義固非一事。橫渠水渥之說與釋氏輪回之說異，其詳具於《答呂和叔書》中，此是非異同，達者當自見之，非言論所及也。致知必先於格物，物格而後知至，知至斯知止矣，此其序也。蓋格物所以致知，格物而至於物格，則知之者至矣。所謂止者，乃其至處也。自修身推而至於平天下，

莫不有道焉，而皆以誠意爲主，苟無誠意，雖有其道，不能行也。故《中庸》論天下國家有九經，而卒曰所以行之者一，一者何？誠而已。蓋天下國家之大，未有不誠而能動者也。然而非格物致知，烏足以知其道哉？《大學》所論誠意正心修身治天下國家之道，其原乃在乎物格，推之而已。若謂意誠，便足以平天下，則先王之典章文物皆虛器也。故明道先生嘗謂有《關雎》、《麟趾》之意，然後可以行《周官》之法度，正謂此耳。《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一。

答學者書 二

皎在中宗時遣嗣號王邕等鞠問，一意無二言，可謂忠於所事矣。其後雖位浸通顯，未嘗干紊朝政，無大過惡，特人主寵暱過分耳。孟子曰：「左右皆曰可殺，勿聽。諸大夫皆曰可殺，勿聽。國人皆曰可殺，然後察之，見可殺焉，然後殺之，故曰國人殺之也。」皎之流放，與其親厚者謫死，世以爲冤，源乾曜不能正，爲人所譏詆，非所謂國人殺之也；而欲因而乘之，連株逮黨盡誅之，不已甚乎！用刑如是，雖桀紂之虐，不至是也。某竊謂如宋璟之論柳損之足矣。《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一。

答學者書 三

直之爲義，如必有事焉之類不相似，既曰未得夫直，則所養無本，則是以直爲氣本也。得夫直矣，養此可也，則養直而已，所謂至大至剛者，又何物也？以直養而無害，以之字又是何義？更深思之。「屢空」有時乎不空，「三月不違仁」，則有時乎違是也。以空爲學之始，而仁之體未見；至於不違仁，則仁之體見矣。未知仁以何爲體，不可謂有一「仁」字，便謂仁之體見，則《論語》之言仁處多矣。以空爲學之始，而孔子獨於顏淵稱之，豈諸子皆未嘗學耶？恐屢空，學者亦未易到也。《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一。

答學者書 四

辱問所疑，益見力學用意之勤也。所謂小人自以爲中庸與舜、顏皆是也。若用中、建中皆施於民者，與所謂不可能異矣。不可能謂體道言之，蓋有能則有爲之者，爲之則與道二矣。「道不遠人，人之爲道而遠人，不可以爲道」，皆此意，但詳味之，其義自見。《詩》曰：「鳶飛戾天，魚躍于淵。」言其上下察也。見其如此，即是上下察。古人引詩皆斷章取義，不必泥全篇之意。如孔子以「戰戰兢兢

兢，如臨深淵」爲諸侯之孝，亦猶是也。鬼神體物而不可遺，蓋其妙萬物而無不在故也。回人立俟，匆匆，辭不逮意。《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一。

答學者書 五

承職事多暇，官長仁賢，日有相從之樂，尤用爲慰。范元長，某所聞其賢久矣，純夫之子，申公之甥，元明之婿，呂氏兄弟能道其詳，恨未及一見也。因見，亦煩爲道區區嚮往之意。《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一。

答呂秀才書

辱問以所疑，非荒薄者所能知也。試一言之，而吾子自擇焉。夫誠者，天之道，性之德也。故《中庸》言天下之至誠，其卒曰：「非聰明聖知達天德者，其孰能知之？」蓋惟聖人與天同德者爲能誠焉。忠乃士之一節，未足與此也。古之所謂忠臣者，豈盡聖人哉？孔子曰：「君子而不仁者有矣夫。」又曰：「若聖與仁，則吾豈敢。」夫仁，孔子不敢居，而君子有不仁焉，則忠而未仁，亦何疑之有？《中庸》曰「忠恕違道不遠」，則忠非盡道也，特其違不遠耳。然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

已。」蓋古之教者，當其可之謂時。孔子語曾子曰：「吾道一以貫之。」蓋若曾子者，所謂當其可也。曾子之門人，則未足以語此也，故告以忠恕，以示入德之方，使知由是而求焉，則不遠矣。君子道者三，曾子所以語孟敬子者如此，故能近信、遠鄙倍暴慢而已，非其至也。自致知至於慮而後得，進德之序也。譬之適四方者未知所之，必問道所從出，所謂致知也。知其所之，則知止矣，語至則未也。知止而至之，在學者力行而已，非教者之及也。吾子其審思之，以爲何如？或未中理，無惜疏示。

《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一。

答呂居仁書 一

承示《問學》一篇，博究先儒異同之論，益知好學之力也。然其間與鄙意不合者，敢不以告。揚子湍水之說，荀子杞柳之說也，其論極善。孟子七篇之書，其要道性善而已。湍水之說，孟子固嘗辨之，不可與性善混爲一說明矣。而論者欲一之，皆未究其所以也。孔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惟上智與下愚不移」。言相近，則不可謂一，孟子論白羽之白與白雪之白是也。惟相近，故以習而相遠。若叔魚之生，其母視之，知其必以賄死，若此類，是生而惡也。文王在母也，母不憂，既生也，傳不勤；既學也，師不煩。若此類，是生而善也。韓子不究其所以然，遂列爲三品，則失之矣。是數說，要之皆原於性善，然後爲得。橫渠曰：「形而後有氣質之性善；反之，則天地之性存焉。故氣質

之性，君子有弗性者焉。」又曰：「德不勝氣，性命於氣。德勝其氣，性命於德。」斯言盡之，更當深考之也。《中庸》曰：「反身不誠，不順乎親矣。誠身有道，不明乎善，不誠乎身矣。」《大學》曰：「欲誠其意，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蓋致知乃能明善，不致其知而能明善，未之有也。此不須分爲二說。孔子曰：「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孔子論學與思如此，既曰「學以成行」，又曰「學也者，受之性而發於文字言語者也」，斯言似不相應。世儒之病，正在以言語文字爲學，不可不知也。淺陋妄意如此，高明試一思之如何？兩日大暑，去人候書，揮汗作此，辭不逮意，幸亮之。《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一。

答呂居仁書 二

辱問所疑，皆非淺陋所知也。然厚意不可虛辱，輒試言之，請自擇焉。夫守一之謂敬，無適之謂一。敬足以直內而已，發之於外，則未能時措之宜也，故必有義以方外。毋我者，不任我也，若舜舍己從人之類是也。四者各有所施，故兼言之也。道固與我爲一也，非至於從心所欲不踰矩者，不足以與此，言志於道、依於仁，固無害。《中庸》曰：「道不遠人，人之爲道而遠人，不可以爲道。」道固不可爲也，然不示之以入德之方，則是以聖人望人，不容進學也。故卒曰：「忠恕違道不遠，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勿施於人，忠恕之道也。由是而求之，道不遠矣。孔子曰：「若聖與仁，則

吾豈敢。」然非聖人則不足以盡仁，而仁特未化而已。管仲之仁，蓋稱其功也。利貞者，言《乾》之性情也，《易傳》可以究觀之。夫在心爲志，發言爲詩。詩特發於言者，故於動天地，感鬼神，言近而已。來人立候書，匆匆作此。《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一。

答呂居仁書 三

承問格物，向答李君書嘗道其略矣。六經之微言，天下之至蹟存焉。古人多識鳥獸草木之名，豈徒識其名哉？深探而力求之，皆格物之道也。夫學者必以孔孟爲師，學而不求諸孔孟之言，則末矣。《易》曰：「君子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孟子曰：「博學而詳說之，將以反說約也。」世之學者欲以彫繪組織爲工，誇多鬪靡，以資見聞而已。故摭其華不茹其實，未嘗畜德而反約也，彼亦焉用學爲哉！某老矣，雖有志焉，而力不逮，區區有望於左右者，正在此而不在彼也。勉之勉之！《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一。

與鄒德久書 一

先公奏議序納去，鄙拙不足以發揚盛德，負愧多矣。聞令弟欲令福唐鏤板傳之久遠，甚善。然其

間有彈擊權要，今子孫恐有當路者，見之遂爲世仇，不可不慮也。如歐公有從諫，正謂此耳。若鏤板可節去彈擊之章，未須傳也，公更思之。《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一。

與鄒德久書 二

相別之久，特蒙枉顧，殊慰傾企。非篤於情義，何以有此？間違忽復累月，比日不審爲況何如？伏惟燕休，德履佳勝。江北雖屢有捷報，而所傳不一，殊令人憂疑不解。向承欲還毘陵〔二〕，果成行否？近得小子適十月書云：城中人皆竄伏鄉下，北寇猶未退，聽天兵往來，六飛親行，恐常、潤之人未得奠枕而居也。世事如此，奈何！末由會集，切冀以時保裔。《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一。

〔二〕毘：原作「昆」，據四庫本改。

答胡處梅書

示諭持一「忍」字，益見好學用意之篤也，三復欽歎。某切謂學者以致知格物爲先，知之未至，雖欲擇善而固執之，未必當於道也。夫鼎鑊陷穽之不可蹈，人皆知之也。世之人未有蹈鼎鑊陷穽者，

以其知之審故也。致身下流，天下之惡皆歸焉，固無異於鼎鑊陷穽也，而士或蹈之而莫之避，以其未嘗真知之故也。使其真知爲不善，如蹈鼎鑊陷穽，則人孰爲不善耶？若夫格物而知至，則目無全牛，游刃自有餘地矣，不待忍而能也。忍而不爲，恐物或誘之，有不可忍者，更切勉之。《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一。

答練質夫書

辱書問以所疑，以某之淺陋，何足以知此？然厚意不可以虛辱，試一言之，質夫自擇焉。孟子曰：「萬物皆備於我，反身而誠，樂莫大焉。」知萬物皆備於我，則數雖多，反而求之於吾身可也。故曰「盡己之性則能盡人之性，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以己與人、物，性無二故也。夫道豈難知難行哉，雖行止疾徐之間，有堯舜之道存焉，世之人不知自己求之，道之所以難知難行也。以質夫之篤志彊學，其所進豈易量哉！勉而卒之無難矣。屬詔使壓境，百冗併集，區區非毫楮可盡。《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一。

與黃用和書

《記》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又曰：「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又曰：「是月禫，徙月樂。」故魯人朝祥而暮歌，孔子曰：「踰月乃其善也。」朝祥暮歌，孔子不深罪之，特未爲善耳。《士虞禮》曰：「中月而禫，是月也，吉祭。」鄭氏謂：「中猶間也，與大祥間一月。自喪至此凡二十七月〔二〕。」蓋祖鄭氏說也。是月也吉祭，則無凶服可知。大率今之士人皆以垂脚幘頭爲居喪之服，若用此，悉與未經祥禫者無異。若慘巾與其餘衣帶，從其色而薄之可也。昔至完居喪，問蘇子容，云：「衣冠皆復常，但不著公服耳。」至完用之。考之古義，既祥，固可聞樂矣，然今之二十七月之喪，著在中令〔二〕，釋服從吉，律有明文，欲髣髴古既祥爲之，恐不可也。衣冠復常，純用吉服，則禫制未終，無以爲別。竊謂衫用皂，以布爲之可也。更請裁擇。《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一。

〔二〕此：原脫，據《儀禮·士虞禮》鄭玄注補。

〔二〕中令：疑當作「甲令」。

與許少尹書 一

伏承進陟殿中，士夫交慶，非獨朋游之私喜也。積學之富，必有沃心之論，繩愆糾繆，乃其餘事耳。士氣久不振，佇聞鳳鳴，副此顒望。《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一。

與許少尹書 二

荒薄誤蒙諸公論薦，皆自公揄揚之過也。審察之命，臣子不當以疾爲辭，實以衰病爾。然力不能彊，愧懼于中，無所容措，高明必能亮之也。所懷千萬，臨紙不能悉布，希照察。《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一。

與許少尹書 三

小子回，辱書，良荷眷勤。然稱與過當，皆非老拙所堪，伏讀重增愧爾。過情之語，非所以施於朋友也，願簡去浮文爲幸。邇來不審爲況何如？伏惟獻替之餘，神相多福。炎暑方熾，更希以時珍

嗇，以膺峻擢。《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一。

與許少尹書 四

鹽法聞公屢有文字，東南夷傷之餘，非巨力幾無以自存，斯民受賜多矣，欽嘆欽嘆。毘陵苦多雨〔二〕，麥頗稔，而蠶不收，高田想可望。窮居，所願惟年豐耳，飯蔬飲水，聊以卒歲，無足道也。承書，腸血爲梗，君子神明所相，無妄之疾，當勿藥自愈。舊日志完亦聞此疾，徐典樂傳一方，服之立效，當爲就其子求此方，便附去。竊謂《中庸》二篇，聖學所傳，具在此書，不自揆其荒淺，妄爲訓議，不敢輒以示人，方欲訓寫取正朋友，不知何緣遽徹清視。其間違義害理處必多，幸一一疏示，以警不逮。如公固所欲求教者，願勿示外人，以取嗤鄙，區區至祝。《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一。

〔二〕毘：原作「昆」，據四庫本改。

答蕭子莊書

老朽文思衰落，重蒙以殿記見屬〔二〕，不欲固違厚意。辭鄙意陋，不足以傳遠，徒負愧耳。向在

諫垣，嘗論王氏之失，太學諸生安於所習，闐然群起而非之，賴君相之明，卒從之。今雖有定論，學者真知其非者或寡矣。屏居投閑，因撫《三經義》，辨有害理處是正之，以示後學。文字多，未暇錄去，俟小子早晚帶行過仙邑，可一覽也。《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一。

〔二〕蒙：原作「家」，據四庫本改。

答胡明仲書

趙參還朝，聞有立螭之命。方時艱難，仁賢彙征，中興之功，可指日而望也。既而除命不行，輿論不厭，在公未有加損，重爲朝廷惜也。公昆仲俱在侍下，想不廢講學，所得已多矣。秋暑方劇，更希爲時自貴，以副人望。《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一。

全宋文卷二六八三

楊 時 九

答張子韶書 紹興二年三月

自聞公省殿兩中魁選，爲之喜而不寐。即欲馳書爲賀，衰晚杜門却掃，不閑往來之便，故久而未能也。辱書勤勤，以諗歲寒之意，感慰感慰。比日不審起居何如？伏惟德履佳勝。廷對自更科以來未之有「二」，非剛大之氣，不爲得喪回屈，不能爲也，三復欽歎。公之名德已簡在君相，不日當有異用，必不久淹于外。然《復》之時，羣陰在上，而陽始復焉，陰猶盛也，非一陽在下所能勝。小人衆而君子獨，豈一人一日之力所能制哉！故必朋來而後無咎。然動而不以順行，則出入不能無疾，不能無疾則害之者至，如是，身之不能保，尚何朋來之有？故於《復》曰「動而以順行」，於《剥》曰「順而止之」，其道一也。故《剥》之《彖》曰：「順而止之，觀象也。」蓋《艮》上而《坤》下，《剥》之成象也，觀《剥》之象，則知所以治剥矣。東漢之君子不知出此，欲以力勝之，卒至於俱傷。

兩敗，而國隨以亡，有以取之也。《復》之成卦，《坤》上而《震》下，動以順行，亦猶是耳。觀四時陰陽之運、寒暑之變，天且不能暴爲之，況於人乎？故《豫》之《彖》曰「豫順以動，故天地如之」，正謂此也。公之言，朝廷略施行矣，竊聞左右已有側目者。某自謂與公非一日燕游之好，故輒及之，欲公異時慎處之也。《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二。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二。

〔二〕之：原作「知」，據四庫本、《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改。

與劉希範書

某竊觀車駕自建康移蹕會稽，未踰時，復有旨還浙西，銳然有向敵之意。人情舉欣欣然，謂國勢稍振，中興之業可指日望也。未及渡江，聞建康有警，復還會稽，徑趨四明，欲乘桴爲閩之行。聞之惶駭，至寢食俱廢。某竊觀自古興王，未有無根本之地而可以禦外者。高祖之興，蕭何守關中；光武之興，寇恂守河內以爲根本。雖敗軍亡將，而調發兵食無缺乏之事，以有根本之地可依故也。若車駕駐蹕閩中，則僻在海隅，中原路斷矣。而今建康、錢塘不守，則根本去矣。諸將緩急，誰爲應援？萬一饋餉不斷，則意外之變不可不虞也。某竊謂隆祐在虔，而用自適耳，既蒙見許，切不可緩也。惟爲道自重，慰此頌祝。《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二。

與李泰發書 一

去歲初聞被召，復在言路，喜慰無量。君子在朝，庶幾輔成中興之業，乃復補外，殊乖所望也。聞宣城寇盜充斥，皆已撫定爲我用，邦人安堵無他虞，所補不淺矣，亦足爲慰。春深，寒溫不常，更切爲民慎衛，區區頌望。《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二。

與李泰發書 二

近日江浙探報不一，喜懼相半。車駕駐永嘉，寇騎未聞退舍，福唐日徯翠華臨幸。而閩中空空無有，前日王玘一軍過，只一二日，所費已七萬餘。若入閩中，則是舉中原棄之，江湖淮浙運饋路絕，不知何以應副？每一念之，寢食俱廢，奈何！近虔州又大擾，焚毀廬舍十八九，蕩然一空，不知隆祐可以安居彼否？若來閩中，日見狼狽。痛心疾首，無復生意，旦暮癡坐而已。所懷千萬，臨紙不能具布。《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二。

與李泰發書 三

某去歲夏初還至敝廬日，幸寇騎寧息，庶幾畢此餘生。諸公但爲遁逃之計，不復爲守禦之備，以至今日。若郡皆如公守宣城，則猶或可望也。如李鄴輩，身爲禁從〔二〕，皆率先投降，他復何望耶？苦痛苦痛！閩中去歲大水，田廬漂蕩十五六，民已艱食，今復科須不一〔三〕，恐別致生事，奈何奈何！《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二。

〔二〕從：原作「徒」，據四庫本改。

〔三〕科：原作「料」，據四庫本改。

與李泰發書 四

公秉鈞軸，今日當以虔爲根本也。任肅寇之責〔二〕，非公其誰？此天下之所屬望也。江西惟廬陵富實，湖北之荆南，湖南之潭湘，所有三省，宜擇吏總領，緩急以爲應援也。昔陸贄有言：「兵以氣勢爲用者也。氣聚則盛，散則消；勢合則威，析則弱。」今日之患，正坐氣散而勢折也。樞密張公與

趙觀察領兵入蜀，韓世忠、劉光世又分爲二處〔二〕，兵分而勢弱，緩急首尾不相及，宜其力不支。爲今之計，莫若召還蜀兵，檄韓、劉二將協力收建康爲急。《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二。

〔二〕肅：原作「蕭」，據萬曆本、四庫本改。

〔三〕二：原作「一」，據四庫本改。

與秦丞相書

便中辱賜鈞翰，良荷愛念。竊記近世名儒，自安定而下，如歐公輩無不學《春秋》者。熙寧更科不用，其學遂廢。六經惟此書出於聖人之筆，餘皆述之而已。微辭奧旨，爛如日星，以爲不可讀，無是理也。今得公留意於此，斯文之幸也。某兩年避地奔竄，平時所藏書籍爲凶寇棄毀略盡，蒙見索文字，無以應命，第深惶愧。某自還家，昔之儕流無在者，索居終日，無過門者，惟親書冊，溫尋舊學，聊用自適耳。方欲綴集散亡，以待後學。稍有叙，當繕寫託薛漕附達，以取正左右。伏希照亮。

《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二。

答李叔易書

秋間小子還毘陵〔二〕，嘗上狀，計已塵徹。屏跡閩陬，下州小邑，士大夫不至其境，杜門索居，如坐井中。每思昔日從游之樂，恍若夢覺，不可追尋也。近日屢聞江北捷報，喜慰無量，中興之功，可指日望也。鑾輿親征，想已至江上，士氣當百倍前日，此與澶淵之役無異也，可賀可賀。兵革之後，正須經理，公豈宜久居散地？佇聞新命，以副天下之望，非交朋之私願也。長至只數日間，君子道長之時，切冀以時保裔，慰此頌祝。《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二。

〔二〕毘：原作「昆」，據四庫本改。

與李丞相書 一

兩日前得胡康侯書，備聞湖湘事。自馬友等四寇繼至，截留稅數，不以上供，又重加哀刻，剥民膚髓，官吏殘賊布滿州縣，皆欲變爲盜。及公到部，按治大奸賊數輩，稍選令佐，嚴禁科歛，奉行朝廷法令，遵守不違，百姓始知上有天臺之尊，下有州郡之體也。初撫三路，檄鼎帥進兵討楊么，潭兵

先入，已破數寨，呂憲書云「有破竹之勢」矣。後聞有旨，鼎不受節制，賊復熾，湖湘之民深以爲恨。鈞旆既東還，去思日甚。功名之會，自古所難，在公爲不足道，重爲朝廷惜也。相望數舍，無由面對，區區書不能究。《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二。

與李丞相書 二

昔公在朝，威望隱然如長城，民恃以無恐。比年以來，世路日艱棘，毒流四方，淮浙爲甚，延及吾閩，盜賊蜂起，無得寧息者，良可駭嘆。鈞旆南還，士論以爲天意必有在，宇內共慶，非特小邑之私喜也。行遂參觀，他須面承乃究。《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二。

與許高老書

自鈞旆西行，絕不聞耗。近親情自廬陵還，始知寄寓分寧，殊慰仰德之勤。不審比日起居如何？伏惟神明協相，福履增勝。世路日益艱棘，去歲建康退衄，車駕移蹕，四明復不守，遂由海道至永嘉。永嘉隘陋，非萬乘可居，會稽以李鄴迎降，得免焚毀，今始駐蹕於此。又聞欲上雪上，未見報，不知如何。浙西夷傷無孑遺，而錢塘、蘇、秀爲甚，惟雪上獨全。會稽饋運路梗，勢必不能久居也。

閩中自昔兵火不到，去年苗、劉焚劫浦城、邵武，近又建陽、松溪諸蠻殺傷縣官。盜賊蜂起，王瓊下潰兵入建、劍，虜掠殆盡，屋宇無有存者，被害尤甚於他處。殘寇以從溫陵路去，未知所向。泉南今歲大歉，恐不能支。敝居將樂在山谷中，五季避地之所。賊逼鄰境，不免亦遷避。仰祿爲生，而州縣匱乏，俸廩不可得，貧窘遭此，殊難堪也。世事如此，奈何！某避賊回方數日，傷暑濕，偶作寒瘧未痊。今日當發，適有人行，凌晨扶病作此，不能盡所欲言者，殊愧草率。《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二。

答傅子駿書

姑蘇之別，倏忽餘六年。便中遠辱賜逮，伏審邇辰台候動止萬福，尤爲用慰。某自還家，盜發建安，羣凶響應，釋耒荷戈而起者不可以數計。避地流徙，無一日得安其居，雖仰道之勤，日欲修問，以故久而未能。素荷愛厚，必見諒也。鄉邑焚劫蕩盡，所幸先廬獨存，得庇風雨，中外親族俱無被害者。然公私所積，皆爲賊有，斗米千錢，細民艱食，殍死者相枕籍，良可憫念。賤累數十口，日食糴糴，困憊殆不可支。去春松溪、甌寧餘黨未殄，猶有竊發者，賴申將駐兵福唐，即時討滅，今方寧息，鄉民稍稍復業。衰朽杜門索居，一時儕流凋喪，無一存者，後生老少異趣，絕無過從，惟時親書冊，聊用自適耳，餘無足道者。方時艱難，正賴諸賢協濟，如公豈宜置之散地？佇聞峻除，慰此頌望。《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二。

與傅國華書

某切自念衰晚不足爲世用，杜門待盡，無復餘念，故平居不敢輒至公卿之門，雖台旆持節往還亦不敢通名于左右。不謂高明過聽，俯加論薦，在愚賤何以堪之？道學不傳，士鮮知所止。某初不自量力之不足也，側聞先生長者之餘論，妄有意焉。今老矣，精力昏耗，寡陋滋甚，愧負初心，恐遂泯沒，爲小人之歸。誤辱眷知，重增慚惕耳。審察之命，自度散材不中繩墨，故不敢冒進爲門下，必蒙見亮也。未由一造台屏，姑勒此少布萬一〔二〕，下情不勝惓惓之至。《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二。

〔二〕勒：原作「勤」，據四庫本改。

與執政書

輒有少意冒聞。閩中地瘠人貧，天下所共知。比年建、劍、臨汀、邵武四郡爲羣凶焚劫蕩盡無孑遺，而將樂爲尤甚。朝廷遣兵誅討，軍期所須不一。又每歲常賦之外，市銀數亦不少，皆出民力。加之饑饉，自春初至今，斗米逾千錢，人不堪命，皆昔所未聞而今見之也。故細民荷戈持戟，群起而爲

盜，動以萬計，皆平時負耒力耕之農。所至屯聚，未有寧息之期，非有他也，特爲艱食所迫，姑免死而已。然闔境之內，死於兵者十已三四，所存者皆夷傷饑羸之餘，雖剥膚椎髓，無以供上之求也。縣令不忍窮民，無所赴調，已具狀申省，乞蠲免常賦之外如需須市銀之類一二年，以安集之，使復業爲平民。此良吏善意。邑人矯首西望，以需膏澤有日矣，猶未聞報，又羣聚踵敝廬以告，謂某嘗游諸公之門，有一日之舊，庶幾鄙言可以上達。某以衰朽，謝事里居，杜門待盡，而避地流徙半年餘，無一日得安其居，不當復干與時事，拒之至于再，至于三，去而復來，不可却。復切自念，朝廷方尊賢使能，俊傑在位，天下大計無遺矣，恐僻陋之邦去朝廷遠，民之隱微或未盡知，亦仁人之所聞也，故輒奉尺牘上瀆鈞聽。若蒙矜恤，如其所請，使一方之民更生，則爲賜不淺矣。干犯威嚴，豈勝愧懼。恭惟仁明不加譴怒，萬萬幸甚。《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二。

與梁兼濟書

榷酒利害，獻言者蓋未嘗究知本末。榷法自祖宗以來，行之久矣。至嘉祐末年，流弊之久，民間苦官務酒惡不可飲，比户私醞，故官中每歲酒課不敷，而民間犯法者亦衆，此公私通患也。吾鄉陳氏名廣者，鄉人目爲陳萬戶。經由朝廷獻利害，乞會計每歲官中所得酒課若干數目，均在人戶，作酒利錢送納。吾郡合五邑人戶裒金資以往，朝廷下有司相度，從之。迄今六十餘年，上下安便。官中無一毫

之費，而坐收厚利，民間亦免冒禁抵刑之患，此公私兩利也。今若再榷，當張官置吏，役使兵夫，祿廩所費不貲，又須折科米麥，調度紛起，仍於人戶免納酒利錢乃可，如此，官中何利之有？若不與免納酒利，則是榷之又榷，非今日所宜爲也。兵戈未息，所須不一，如官告度牒，敷在民間不少，人已不堪，若更意外生事，則百姓未有向安之期也。承示諭，欲必爭其不可，甚善。然罷榷法已是六十餘年前事，恐公未盡知所罷因依，故輒及之。《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二。

與廖用中書

近聞朝廷詢究茶鹽二法，某在諫省，其大槩論之詳矣，問之幾叟，必能道之。然今日閩中二法，與他路不同，見行鹽法不可更革也。本路歲額上供銀二十餘萬兩，上供錢物與官兵俸給皆資於鹽息。抄法若行，則利歸榷貨，漕司拱手無可爲者，歲計不貲，非出於漕臣之家，取諸民而已。兩年盜賊四起，軍須百出，取於民已多。上四州軍殘破特甚，亦不免科敷，每一錢產科借三文。福州爲不經殘破，每一錢產科借百文，民力凋敝，與殘破處無以異。近見郡官到邑中，云自二宣撫到，郡中應副到三十一萬緡，其何以堪？上四州軍之民，彊壯者率以兵死，弱者往往以餓死，存者十無二三，鄉下無牛無人，田皆荒廢，至今斗米猶不下八九百錢。若更有科敷，雖剥膚椎髓，無以供也。自政和以來，官吏以應奉爲名，取民無有限極，至於鹽法，猶不敢更革，豈今日可行耶？茶引抑配人戶，以爲常

賦，然今日又非前日之比。本路產茶無如建安，仍多精品商販。自江淮以北道路不通，商販不行，歲額取足於吾閩而已，人何以堪？茶司官吏勢不可坐視虧欠，不免督迫郡縣敷足歲額。莫若復用搭息，罷此一司良便。若見丞相，當力爲言之，則一路受賜不淺矣。閑居杜門，嫠不恤緯，縷縷及此，惟照亮，幸甚。《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二。

與吳大卿書

聞隆祐六宮先往江表。自江而南皆江表也，詔書所謂江表者，必是江州。百司官府不與軍旅之事者皆從之，則建康不復治他事，悉力戰守耳。諸公能如是，則中興之功可指日而望，天下之幸。昔漢高祖之興，以蕭何守關中，光武以寇恂守河內，以爲根本，故楚漢相守，滎陽軍無見糧〔二〕，蕭何轉漕關中，給食不乏。今上供物散在數處，不知甚處爲根本，廟堂必有成算，非衰老所能知也。《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二。

〔二〕滎：原作「滎」，據四庫本改。

與吳守書 一

杜門索居，渴仰風德，日益增劇。鄉邦雖僻左，而溪山之勝，亦吾閩佳處，當無事時，亦足樂也。但世故如此，縱有樂事，寧能解體國者之憂乎？苗、劉猶未獲，聞諸將環集，人神共誅，想不能復爲孽也。又聞池、饒尚有殘寇，未免調兵防拓，不知只爲苗、劉否？前日得福州相識書云：「召募海船甚急，福州二百隻，所費已不貲，不知吾郡能免否。雖有船由海道去，不知領之者爲誰，一非其人，則有害無補。今日之事，所憂非一，奈何奈何！」《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二。

與吳守書 二

累日劇暑，共審撫字之餘，台候動止萬福。苗、劉陷湓亭，則建城逼矣，奈何！敝鄉民兵前此效用，獲級者不賞，死事者不加恤，防拓建安者幾千人，又無故遣之，今未及一月又召之，此曹寧肯復爲用耶？鄉中去歲洪水橫流，瀕溪廬舍漂蕩殆盡，深山窮谷，膏腴之地，悉變爲沙礫。農人坐視，無力修治，秋成何望焉。則今歲事，又可知矣。即今斗米已百七十錢，某自省事以來，民饑未有如此者。歲凶，正宜存撫而散利，薄征弛力，尤荒政之不可緩也。此鄉頑民素喜爲亂，邑人旦夕震懼，恐

其迫窮生變，今調兵又欲隨稅錢科敷，是速其爲亂也。科敷一事，得免之，乃幸。萬一緣此生事，則科敷未必有得，而其患有不可測者，不可不慮也。如聞趙觀察領兵萬餘人自福唐來，其兵勢似可恃，若此而不能禦，雖有七百人未必有濟。聞縣中欲以百人爲一番，逐次起發，亦似無害，庶幾人少易爲制馭，不至自擾也。某居閒不應妄論，素恃愛厚，故輒及之，惟寬明照亮。《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二。

與李提刑書

近聞使司有旨揮，會合諸處巡尉，追捕張全餘黨，足見仁人君子以斯民爲念，臨事不苟，欽歎無已。然公方下車，恐僻遠郡縣細務未及詳知。如明溪賴文幹與張全等，皆一時鄉兵同黨，其捕張全兄弟，乃是徒中自相屠滅，有罪無罪俱未可知，事在清流根治，必見其實。所謂張全餘黨，只有張奴一人，聞已竄去，若天兵一往，恐羣小驚疑，別致生事。然賴文幹等首領數人，昨李琮作過，勢已猖獗，不煩官軍〔二〕，即時撲滅，其功多矣，理當優於酬賞，未蒙保明申奏，不無缺望。若得早與保明，與一名目，則凶燄自息，庶無他虞矣。更希裁酌。某閑居不當僭議及此，然明溪與敝鄉接壤，一有警則朝發而暮至。累年避盜流徙，無一日得安其居，今方少寧，萬一或致生事，則敝鄉先被其害，故輒以浼聞，惟仁明照亮。《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二。

〔二〕軍：原作「事」，據四庫本改。

與陳公晦書 一

自公之東，無由通問，惟是傾念，未嘗忘也。春寒，伏惟孝履支福〔二〕。正遠披晤，伏冀節哀慎衛。某辱尊公眷知最厚，義雖朋友，情實兄弟。自其棄世，每一念之，肝腑摧裂。共惟至性，萬里生還，不及一見，終天之恨，何以堪處？道路阻修，無由馳慰，臨紙悲哽，區區不能悉布。《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二。

〔二〕支：疑當作「萬」。

與陳公晦書 二

去歲數月之間，定夫、民表相繼淪亡，朋友殆盡，無復存者，衰老殊不能堪也。念公乍還，家事能不費力否？通川僻郡，士人稀小，賴存諸任，可以往還也。寒陰未解，惟加愛是望。《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二。

謝太守啓

仕祿養親，素非求進；分曹蒞職，自愧無堪。方虞譴責之難逃，豈意褒稱之偶及。寵榮過分，循省若驚。竊以郡縣王室之屏藩，而守令士民之師帥。尊卑雖異，任責則同。一非其人，衆受其弊。顧茲百里之重寄，實惟萬室之具瞻。軍國調度之須，所取非一；兵民什一之會，其職匪輕。嚴之以法，則衆離而不親；撫之以寬，則事弛而不集。苟非豈弟之君子，曷庇困窮之小民？古謂其難，今尤慎擇。矧夫極治之盛際，固多間出之英材。刃發新硎，莫匪庖丁之手；人胥易使，率皆言偃之風。宜得異能，稱此公舉。如某者駑駘下乘，樗櫟散材，自惟啣轡之難驅，敢希匠石之或顧。徒守過庭之訓，恥爲趨世之謀。一瓢屢空，方慕顏淵之好學；三釜而樂，又懷曾子之及親。雖未信辭仕，固賢者之宜；而公養爲貧，亦聖人不免。猥從科舉，誤玷縉紳。庶乎餽廩之微，足爲晨夕之奉。伶仃一病，流落八年。氣形並衰，神志俱耗。身同野鹿，甘自屏於樵漁；衣若懸鶉，復何意於軒冕。方將投蛙足於缺甃，寄鷦巢乎一枝，俯仰終身，優游卒歲。倘徉塵垢之外，游泳詩書之淵。與世相忘，脫桁楊之接摺；放形自適，近魚鳥之沉浮。奈何糟糠無以畜妻孥，甘旨不足事父母。年豐病乏，冬暖嗟寒。在人情難以恬安，於人子尤當隱惻。遂參選調，補吏掾曹。來游會府之英躋，輒去衡門之陋處。惟思竊食，何路進身？欲爲轍鮒之呼，逆知無濟；忍效冶金之躍，自取不祥？故雖幸餘光之可依，莫敢飾鄙

辭而上黷。豈圖異寵，遽及非材。此蓋伏遇某官擴大度以兼容，推至仁而博施。智雖周物，能不病人。未嘗片善之或遺，致此甚愚而不棄。受恩有地，圖報無階。敢不允蹈聖言，雅不忘於舊學；益勤職守，庶無負於已知。《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三。

謝楚大夫啓

右，某啓：伏蒙知府大人先生保舉某堪充職官任使者。仕祿養親，素非求進；分曹蒞職，自愧無堪。方虞譴責之難逃，豈意薦論之偶及。被恩優渥，撫己兢慙。竊聞以身殉道者，君子之格言；事君以人者，上臣之明義。懷瑾握瑜，欲有待也；雖鼓刀自溷，猶不爲辱；尊德樂義，欲有求也；雖忘勢自竭，乃其當然。永惟上下之相資，莫知貴賤之有間。世道淪喪，風猷浸墮。居下者以難仕爲迂謀，在上者以旁招爲末事。公論一廢，私謁肆行。待價而沽，顧連城而莫售；無因而至，雖照乘而難前。苟非先容，孰匪棄物？如某者賦材疏拙，稟性頑愚。徒聞師友之緒言，妄窺聖賢之遺學。麀頭鼠目之賤，何意求官；牛溲馬勃之污，寧堪待用。已絕凌霄之望，方圖祭竈之安。欲爲轍鮒之呼，逆知無濟；忍效冶金之躍，自取不祥？豈謂未遑竿牘之修，遽玷齒牙之論。終懷直道，竊希東國之臣；已附青雲，不作西陵之餓。此蓋伏遇某官至公處己，內恕及人。以教育英材爲樂，而務在兼容；以推轂士類爲任，而常思博取。致茲庸妄，亦與甄收。敢不勉自激昂，仰懷知遇，無忘舊學，益勵前修。鴛

乘何能，幸嘗驂於驥尾；天池可到，終有待於鵬風。過此以還，未知所措。《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三。

〔二〕洩：原作「洩」，據四庫本改。

謝張朝散啓

顯膺宸命，榮領郡符。方懷慶問之未遑，豈意緘封之先辱。恭惟某官，賦材忠實，稟器純深。更貳正於名藩，藹休聲於輿論。果茲遴柬，付以承宣。雲翼怒飛，匪泠風之能負；霜蹄一躍，騁千里以誠宜。敢希得士之名，姑追蔽賢之實。過蒙歸德，益用愧懷。《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三。

謝馬通直啓

顯奉綸言，榮升朝籍。恭惟某官懿文外炳，碩德中純。芝草之靈，人皆知其美瑞；珪璋之質，初無事於先容。未遑竿牘之修，遽辱緘題之及。褒榮過分，悚愧無涯。《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三。

賀林舍人啓

光膺宸綍，出總侯藩。伏惟某官學際天人，識洞今古。摘辭禁掖，追三代之純深；懷紱故鄉，聳一時之榮觀。值此艱難之際，正須經濟之材。延閣清資，寧復漂纓於外寄；寵章顯服，貯瞻鳴玉以西歸。用寬北顧之憂，共濟中興之業。親仁有素，覲德未期。《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三。

代人謝呂漕啓

竊食聖時，空坐糜於餼廩；課功歲杪，曾莫效於涓埃。側身方俟廢歸，絕意敢希論薦？寵榮非分，喜愧來并。竊念某識昧趨時，仕惟爲祿。遇事直前而動多召怨，操行彌篤而人猶見疑。仰首一鳴，三盡黔驢之技；窮年無補，終爲智叟之非。永惟玉瑩之無疵，或恐丹青之能變。每私循省，徒積憂虞。豈圖君子之并容，輒取衆人之共棄。此蓋伏遇某官至公處己，內恕及人，羣言並聽而罔惑於讒邪，小善必錄而不遺於疏遠。致茲庸陋，亦與甄收。敢不勉蹈前修，益堅素守。鷦鷯何慕，深林不過於一枝；駑馬雖疲，十駕尚期於千里。庶從驅策，以報私恩。《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三。

代人謝解啓

卜璧前陳，顧何求於燕石；秦醫並畜，俄有取於猪苓。省分知榮，撫躬增愧。竊以難進者君子之義，易失者聖人之時。環轍載贄，將有行也，雖急仕猶不以爲污；操築鼓刀，將有待也，雖自溷或不以爲辱。永惟出處之大致〔一〕，固宜義命之兩全。貴乎中行，孰可已甚？況值離明之兩作，仍丁泰吉之大來。設科目以振拔滯淹，舉經行以網羅遺逸。朝以進賢爲急務，士知不穀爲可羞。故韜光晦迹者棄巖穴之居，而懷瑾握瑜者有廊廟之志。顧茲千載之興運，是爲希世之罕逢。凡有見聞，孰不奮勵？如某者學惟爲己，才不逮人，徒襲父兄之餘風，不墜箕裘之素業。並驅夷路，自慙跛鼈之難前；篤信所行，終類愚公而見笑。一竊鄉薦，旋黜春闈。分甘自屏於樵漁，意復何祈於軒冕？再攘之臂，忘搏虎之可虞；屢北之兵〔二〕，徒聞風而猶駭。孰謂已歸之氣，俄伸久屈之中，退省厥由，所來有自。此蓋伏遇某官至公處己，內恕及人。以教育英材爲樂，而務在兼容；以推轂士類爲任，而常思博取。致茲庸妄，亦與甄收。敢不勉自激昂，仰懷知遇，益勤素學，愈礪前鋒。駑乘何能，幸嘗驂於驥尾；天池可到，終有待於鵬風。過此以還，未知所措。《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三。

〔一〕永：原作「未」，據四庫本改。

〔二〕北：原作「此」，據四庫本改。

代虔守謝李運使啓

被命吳東，幸叨聯屬；領麾江左，獲庇恩私。顧惟無堪，曷稱公舉？伏念某蚤膺聖眷，屢握使符。才不適時，愧無實用；學雖篤志，徒守空文。誤蒙彊敏之稱，復玷該通之譽。榮踰所望，愧溢于心。此蓋伏遇某官大德并容，至仁博施。不忘敬故，益敦末俗之偷；于以包荒，或副中行之尚。致茲庸陋，特與甄收。敢不誓竭孤忠，永堅素守。《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三。

代賀蘇左丞啓

伏審光奉制書，進持綱轄，伏惟慶慰。恭惟某官道隆淵懿，業茂經綸。誠明自格於元龜，器識允符於三鑑。從容常伯之任，登延內相之榮。序秩羣才，董正六官之治；宣明密命，追還三代之文。來膺側席之求，大慰斯民之望。皇猷帝業，允賴於遠圖；繡紱龍章，行膺於異數。顧惟庸陋，久荷知憐。空懷慶忭之私，阻覩光塵之末。瞻仰之至，敷述奚周。《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三。

代謝筠守啓

伏審光膺綸命，分守侯邦，伏惟慶慰。恭惟某官稟器宏深，迪心明哲。屈承宣於屏寄，行踐履於要途。未遑竿牘之修，以結鄰封之好，遽承緘貺，益佩謙冲。《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三。

代與檢法啓

茂膺綸命，出佐刑臺，伏惟歡慶。恭惟某官秉義端方，迪心明允。誠能格物，初無可擇之言；恕以及人，終見治平之效。俄聞風而增悚，慶覲德之有期。瞻詠之懷，敷宣曷究。《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三。

早間帖

時惶恐。早間就時官借水，皆以送憲車、迂廉訪爲辭，以故未能造謁，第深愧悚。素荷愛念，必能見諒也。使舟未行，當卜參候，區區非面承不究。時惶恐再拜。《寶真齋法書贊》卷二三。

請媒啓

具位姓某

右，某啓：言念聲猷沉寂，族系單微。知自分於窮閭，敢仰希於高媛！某男行當弱冠，未有室家。伏唯某官宅小娘，令德中純，婉容外淑，欲求賢對，莫有夤緣。敢憑君子之重言，使遂鄙心之至願。謹奉狀通聞，伏唯照察，不宣。謹啓。月日具位姓某啓。《婚禮新編》卷一。

全宋文卷二六八四

楊 時一〇

送吳子正序

六經，先聖所以明天道，正人倫，致治之成法也。其文自堯舜歷夏周之季，興衰治亂成敗之跡，救敝通變因時損益之理，皆煥然可考。網羅天地之大文理，象器幽明之故，死生終始之變，莫不詳論曲譬，較然如數一二，宜乎後世高明超卓之士，一撫卷而盡得之也。予竊怪唐虞之世，六籍未具，士於斯時非有誦記操筆綴文，然後爲學也，而其蘊道懷德，優入聖賢之域者何多耶！其達而位乎上，則昌言嘉謨足以亮天工而成大業；雖困窮在下，而潛德隱行猶足以經世勵俗。其芳猷美績又何其章章也！自秦焚詩書、坑術士，六藝殘缺。漢儒收拾補綴，至建元之間，文辭粲如也。若賈誼、董仲舒、司馬遷、相如、揚雄之徒繼武而出，雄文大筆，馳騁古今，沛然如決江漢，浩無津涯。後雖有作者，未有能涉其波流也。然賈誼明申韓，仲舒陳災異，馬遷之多愛，相如之浮侈，皆未足與議。惟揚雄爲

庶幾於道，然尚恨其有未盡者。積至于唐，文籍之備，蓋十百前古。元和之間，韓柳輩出，咸以古文名天下，然其論著不詭於聖人蓋寡矣。自漢迄唐千餘歲，而士之名能文者無過是數人。及考其所至，卒未有能倡明道學，窺聖人閫奧如古人者。然則古之時六籍未具，不害其善學；後世文籍雖多，亡益於得也。孔子曰：「予非多學而識之，予一以貫之。」豈不信矣哉！武陽吳子正，余之畏友也，博聞強識，於諸子百氏之書無所不究。循是而進，益求古人所謂卓約者而守之，庶乎其至矣。區區於漢唐之士以多文自富，務爲辭章以驚眩末俗，非善學也。夫贈言爲別，以相規切，蓋古朋友之義也。故於子正之行，輒書以爲贈。《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五。又見《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六九。

與陳傳道序

予嘗謂學者視聖人，其猶射之於正鵠乎，雖巧力所及，有中否遠近之不齊，然未有不志乎正鵠而可以言射者也。士之去聖人或相倍蓰，或相什佰，所造固不同，然未有不志乎聖人而可以言學者也。自孔子沒，更戰國至秦，遂焚書、坑儒士，六經中絕。漢興，雖稍稍復出，然聖學之失，其傳尚矣。由漢至唐千餘歲，士之博聞強識者，世豈無其人耶，而卒未有能窺聖學之堂奧者。豈當時之士卒無志於聖人耶，而卓然自立者何其少也。若唐之韓愈，蓋嘗謂「世無仲尼，不當在弟子之列」，則亦不可謂無其志也；及觀其所學，則不過乎欲雕章鏤句，取名譽而止耳。然則士固不患不知有志乎聖人，而

特患乎不知聖人之所以學也。且古之聖人固宜莫如舜也，舜之在側微，與木石居、鹿豕游，固無異於深山之野人也，是豈以文采過人耶？伏羲畫八卦，書斷自《堯典》，當是時，六經蓋未有也，而舜之所以聖者，果何自哉？夫舜，聖人也，生而知之，無事乎學可也，自聖人而下，則未有可以不學者也。舜之臣二十有二人，相與共成帝業者，是果皆生知耶？不然，其何以學也？由是觀之，六經雖聖人微言，而道之所存，蓋有言不能傳者，則經雖具，猶不能諭人之弗達也。然則聖之所以爲聖，賢之所以爲賢，其必有在矣。雖然，士之去聖遠矣，舍六經亦何以求聖人哉！要當精思之，力行之，超然默會於言意之表，則庶乎有得矣。若夫過其藩籬，望其門牆，足未踰閭，而輒妄意其室中之藏，則幸其中也，難哉！嗚呼，今之士未嘗以此學也，類皆分文析字，屑屑於章句之末。甚者廣記問、工言辭，欲誇多鬪靡而已，是烏用學爲哉！彭城陳君傳道，志學之士也。其將之官也，求予言，故因爲發之。然未知陳君果以吾言爲然耶？其未以爲然耶？幸明告我，庶幾其有警也。《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五。

復古編後序

孔子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則圖書之文，天實兆之，非人私智所能爲也。秦人以吏爲師，嚴是古之禁，盡滅先王之籍。漢興，去秦未遠也，科斗書世已無能知者，況泯泯數千載之後乎？揚子曰：「言，心聲也。書，心畫也。」世傳小篆，蓋李斯、趙高之徒以反古逆亂之心爲之，其

淵源可知矣。三家之學，與古文奇字繆蟲之書並行於時，雖去古浸遠，而六書僅存焉。先王之時，書必同文，故建官以達之，所以一道德之歸，立民信也。漢初猶有六體課試之科，有司舉劾之令，以同天下之習。時變事異，法亦隨廢。故事作無正，而人用其私，古書幾亡矣，可勝惜哉！吳興張友謙中用意茲學，著《復古編》，三十年餘矣，而其書始成。形聲近似，而用也不同，蓋眇忽之間耳。其辨析釐正，皆有稽據，後之有志於古者，必有取於斯也。政和之初，余居毗陵，謙中以其書示余，求文以爲序。余嘉其用力之勤，而有補於字書也，故爲之說，以附于其後。謙中善篆，用筆有古意，當與李陽冰、徐常侍並驅爭先云。《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五。又見《南宋文範》卷四七，《小學考》卷二一。

書義序

古者左史記言，右史記事。《書》者，記言之史也。上自唐虞，下迄于周，更千有餘年，聖賢之君繼作，其流風善政，可傳於後世者且載于百篇之《書》，今其存者五十有九篇。予竊以一言蔽之曰，中而已矣。堯之咨舜曰：「天之曆數在爾躬，允執其中，四海困窮，天祿永終。」舜亦以命禹。夫三聖相授，蓋一道也。貴爲天子而以天下與人，窮爲匹夫而受人之天下，其相與授受之際，豈不重哉，而所言止此。《仲虺之誥》稱湯曰「建中于民」，箕子爲武王陳洪範曰「皇建其有極」。然則帝之所以爲帝，王之所以爲王，率此道也。予故以一言蔽之曰中而已矣。夫所謂中者，豈執一之謂哉，所貴乎

時中也。時中者，當其可之謂也。堯授舜，舜授禹，受而不爲泰；湯放桀，武王伐紂，取而不爲貪。以至爲臣而放其君，非篡也，爲弟而誅其兄，非逆也。《書》之所載大倫大要不越是數者，以其事觀之，豈不異哉？聖人安爲之而不疑者，蓋當其可也。是《堯典》之書爲讓舜而作，而其名謂之典，言大常也。蓋苟當其可，雖以天下與人，猶爲常而已。後世昧執中之權，而不知時措之宜，故徇名失實，流而爲子嚙之讓，白公之爭，自取絕滅者有之矣。至或臨之以兵而爲忠，小不可忍而爲仁，皆失是也，又烏足與論聖人之中道哉！國家開設學校，建師儒之官，蓋將講明先王之道，以善天下，非徒爲浮文以誇耀之也。以予之昏懦不肖，豈敢自謂足以充其任哉，姑誦所聞，以行其職耳。然聖言之奧，蓋有言不能論而意不能致者也。諸君其慎思之，超然默會於言意之表，則庶乎有得矣。《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五。又見《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五一，《經義考》卷七九，《錫山文集》卷九。

論語義序

學者之視聖人，其猶射之於正鵠乎，雖巧力所及，有遠近中否之不齊，然未有不志乎正鵠而可以言射也。士之去聖人或相倍蓰，或相什百，所造固不同，然未有不志乎聖人而可以言學也。道廢千有餘年，百家之言盈天下，學者將安取正乎？質諸聖人而已矣。夫《論語》之書，孔子所以告其門人，羣弟子所以學於孔子者也。聖學之傳，其不在茲乎？然而其言近，其指遠，世儒以其近也，易之以爲

童子之習而莫之究。入德之途，背而去之，如在荒墟之中，曾無蘧廬以託宿焉，況能宅天下之廣居乎！善夫伯樂之論馬也，以爲天下馬不可以形容筋骨相，視其所視而遺其所不視，則馬之絕塵弭轍者無遺矣。余於是得爲學之方焉。夫道之不可以言傳也審矣，士欲窺聖學淵源，而區區於章句之末，是猶以形容筋骨而求天下馬也，其可得乎？余於是書也，於牝牡有不知者蓋多矣，學者能視其所視而遺其所不視，則於余言其庶矣乎。《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五。又見《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五三，《經義考》卷二一四。

孟子義序

道之不行久矣，自周衰以來，處士橫議，儒墨異同之辯起，而是非相勝非一日也。孟子以睿知剛明之材，出於道學陵夷之後，非堯舜之道不陳於王前，非孔子之行不行於身，思以道援天下，紹復先王之令緒，其自任可謂至矣。當是之時，人不知存亡之理，恃強威弱，挾衆暴寡，以謂久安之勢在此而已。夫由其道，則七十里而興，不由其道，雖天下而亡，古今之常理也。彼方恃強挾衆，而驟以仁義之言誘之，動逆其所順，則不悟其理，宜其迂闊而不足用也。故轍環於齊、魯、晉、宋之郊，而道終不行，亦其勢然矣。雖膏澤不下於民，其志不施於事業，而世之賴其力亦豈鮮哉！方世衰道微，使儒墨之辯息，而姦言誠行不得逞其志，無君無父之教不行於天下，而民免於禽獸，則其爲功非小矣。

古人謂孟子之功不在禹下，亦足爲知言也。今其書具存，其要皆言行之迹而已。君子之言行無所不在道，肆諸筆舌以傳後世，皆所以明道也。發諸身，措諸用舍，皆所以行道也。世之學者因言以求其理，由行以觀其言，則聖人之庭戶可漸而進矣。精思之，力行之，古之好學者皆然，而亦不肖之所望於諸君也。然聖道淵懿，非淺識所知。姑誦所聞，未知中否，諸君其擇之，反以告焉，是亦朋友之義也。《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五。又見《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五三，《經義考》卷二三四。

中庸義序

伊川先生有言曰：「不偏之謂中，不易之謂庸。中者天下之正道，庸者天下之定理。《中庸》之書，蓋聖學之淵源，入德之大方也。」孔子歿，羣弟子離散，分處諸侯之國，雖各以其所聞授弟子，然得其傳者蓋寡。故子貢之後有田子方，子方之後爲莊周，則其去本浸遠矣。獨曾子之後，子思、孟子之傳得其宗。子思之學，《中庸》是也。孟子之書，其源蓋出於此，則道學之傳，有是書而已。世儒之尊孟氏，而於《中庸》之書未有能盡心者，則其源流可知矣。予昔在元豐中，嘗受學明道先生之門，得其緒言一二，未及卒業而先生歿。繼又從伊川先生，未幾先生復以罪流竄涪陵，其立言垂訓，爲世大禁，學者膠口無敢復道。政和四年夏六月，予得請祠館，退居餘杭，杜門却掃，因得溫尋舊學。悼斯文之將墜，於是追述先生之遺訓，著爲此書。以其所聞，推其所未聞者，雖未足盡傳先生之

奧，亦妄意其庶幾焉。學者因吾言而求之於聖學之門牆，庶乎可窺而入也。《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五。又見《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五一，《經義考》卷一五一。

校正伊川易傳後序

伊川先生著《易傳》，方草具，未及成書，而先生得疾。將啓手足，以其書授門人張繹。未幾而繹卒，故其書散亡，學者所傳無善本。政和之初，予友謝顯道得其書於京師示予，而錯亂重複，幾不可讀。東歸待次毗陵，乃始校定，去其重複，逾年而始完。先生道學足爲世師，而於《易》尤盡心焉。其微辭妙旨，蓋有書不能傳者，恨得其書晚，不及親受旨訓。其謬誤有疑而未達者，姑存之，以俟知者，不敢輒加損也。然學者讀其書，得其意，忘言可也。《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五。

孫先生春秋傳序

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春秋之時，《詩》非盡亡也，《黍離》降而爲《國風》，則王者之詩亡；王者之詩亡，則《雅》不作，而天下無政矣，《春秋》所爲作也，故曰《春秋》天子之事也。孔子沒，更秦燔書，微言中絕。漢興，諸儒守專門之學，互相疵病，

至父子有異同之論，況餘人乎？然自昔通儒達識，未有不由此而學也。熙寧之初，崇儒尊經，訓迪多士，以謂三《傳》異同，無所考正，於六經尤爲難知，故《春秋》不列於學官，非廢而不用也。而士方急於科舉之習，遂闕而不講，可勝惜哉！高郵中丞孫公先生以其饜餘，盡發聖人之蘊，著爲成書，以傳後學。其微辭妙旨，多先儒之所未言者，啓其關鍵，使學者以稽其門，叩其戶，以窺堂奧，豈曰小補之哉！余得而伏讀之，不能釋手，聞所未聞多矣。而其孫廣伯乃以其書屬余爲序，以予之淺陋，使得掛名經端，自託不腐，豈不幸矣哉？然承命以來，于茲有年矣，而不敢措筆於其間。竊謂先生以宗工鉅儒，世所師仰，雖片言寸簡皆足以垂世傳後，況其成書耶？晚學後進，妄以蕪辭污鏝之，非惟不足以爲重，乃退之所謂言之適有累於高明也，故絕意不敢爲。而廣伯之請益至，乃勉爲之書其後，庶乎如古之附驥尾者，後之覽者矜其意而勿誚焉可也。《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五。又見孫覺《春秋經解》卷首，《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五二，《經義考》卷一八二，《宋元學案補遺》卷一，《兩宋樓藏書志》卷八。

鄒公侍郎奏議序

道鄉鄒公自少以道學行義知名於時〔一〕，其爲人也，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望之睟然見於顏面，不問知其爲仁人君子也。其遇事接物猶虛舟，然而堅挺之姿如精金良玉，不可磨磷。元符中，用侍臣之薦擢居諫垣，從人望也。是時哲宗皇帝厲精求治，用賢如不及，一見即以公輔期之，嘉言入

告，無不從者。適中宮虛位之久，大臣欲自結於嬖暱之私，爲保位之謀，迎意媚合，不以正，公力言之，以爲公議不允，忤上旨。姦諛之徒惡其害己，相與協力擠之於陷穽之中，又下石焉，皆是也。公之章留中不下，乃僞爲之，加以詆誣不實之語，如取他人之子而殺其母之類。流布中外，欲天下聞之，真若有罪者，其爲謀深矣。雖有端人正士，無敢爲公辯明者。公既歿，迄今二十餘年，昔之姦朋凋喪略盡，而正論行焉，真僞是非始有在矣。紹興三年，其子柄集公之奏議一編，屬余爲叙。余於公非一朝燕游之好也，知公爲尤詳，其事之本末皆余所親聞見者，故詳著之，以昭示來世，庶乎使小人知君子之爲善，終不可誣也。公之將亡，余適還自京師，聞公疾革，未及弛擔即馳往省之，見其繭然僅存餘息，然語不及私，猶以國事爲問。蓋其平生以天下之重爲己任，至垂絕而不忘也。每追念及之，愴然不能釋。嗚呼，世道凋喪久矣，不復有斯人也！《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五。又見《道鄉集》附錄，《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五五，《常郡八邑藝文志》卷五，《宋元學案補遺》卷五，《思賢錄》卷一。

〔一〕道鄉：原作「道卿」。按道鄉，鄒浩號也，今改。

楊希旦文集序

先生諱某，字希旦，延平將樂人也。自少以文行知名，累舉不第，抱負其器，退老于家，以詩書

自娛。其爲人敦朴夷易，不事表襮，粹然有長者之風，鄉黨稱其行焉。先生既沒逾十年，其子循道始集其遺文數百篇，屬予爲序。予告之曰：士以一言輕重，足以信今傳後，惟有德者能之，予何敢當？然幼嘗得侍先生閒燕，其善言懿行，固已飫聞習見之矣。俯仰十餘年間，先生之交游親友凋喪略盡，能知先生所爲者漸不可得，則予之素所聞見者猶當稱述顯揚之，使後進者與聞焉，況其遺文焉？予雖不肖，其何敢辭！先生詩文清切平易，不以雕琢爲工，覽之者亦足想見其風度云。《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五。

謝君咏史詩序

君子積學積文〔一〕，稽諸前言往行，參以古今之變，非徒侈聞見而已，將以畜德而廣業也。昔在堯舜之爲君，禹稷皋陶之爲臣，相與都兪廟堂之上，共熙帝載，亦惟稽古耳，況其下者乎？然自漢魏而來，更五代之季，述史者皆有善善惡惡之意，然而論不詭於聖人者無幾矣。士之欲稽古者，將安取正乎？揚子曰：「好書而不要之仲尼，書肆也。」信哉是言！古之人度在身，操之以驗物，則審矣；鏡在心，故物來而照之，妍媸無逃焉。夫不知明善以誠身，而欲以一言訂古人之是非，未有能者也。婁川居士謝君，一日走僕致書，踵吾門，以其所著《咏史詩》合二編屬予爲序。予聞謝君積十年之勤，窮探博取而成此詩，其用力多矣。夫自溷於閭閻阡陌之中，與編戶齊民爲伍，乃獨超然遠覽，究

知前世興衰治亂，賢人哲士之終始，與世之老師宿儒並驅爭先，豈易得哉！故予喜其爲人，而樂爲之道也。其詩詞尤麗可觀，與夫是非褒貶，覽者當自有得也。《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五。又見《永樂大典》卷九〇六。

〔二〕積文：似當作「績文」。

田曹吳公文集序

吾郡審律先生集錄其先君遺文數百篇，以書屬予爲序。田曹吾不及見其人，因得誦其詩，論其世，稽其行事，得其所以修之身、刑之家、施諸有政者爲詳焉，而後益知嘉祐、治平之間澤之入人深矣。當是時，學士大夫達而位乎朝，則著之事業，光明碩大，追配前哲。其不顯而在下，則載之空文，猶足以私淑諸人，如公之徒是也。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詩之存亡關時之盛衰，豈不信矣哉！公之仕不充其志，而用不究其才，故未老而歸。其平居暇日有動於中而形諸外者，一見於詩。其偶儷應用之文，亦皆有典則。其辭直而文，質而不俚，優游自適，有高人逸士之氣，故其流風餘韻，足以遺其子孫，化其鄉人，皆可見也。今其子弟之賢者多隱德不求聞達，而足以文行知名朝廷者二人焉，審律其一也。審律名儀，去年以遺逸被召，相君說之，除大成府，審

驗音律。已而非其好也，浩然有歸志，蓋有公之遺風也。公之詩文足以自表於世，無待於余言。至其所以遺子孫者，世或未之知也。故詳著之，使夫樂道人之善者與聞焉。公姓吳，諱輔，字鼎臣。《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五。又見《永樂大典》卷二二五三六。

冰華先生文集序

冰華先生錢公諱世雄，字濟明，常州晉陵人也。公年十六七時，其詩已爲名流所稱。比壯，遊東坡蘇公之門。與之方軌並馳者皆一時豪英，而東坡獨稱其「探道著書，雲升川增」，則其推與之意至矣。然公以是取重於世，亦以是得罪於權要，廢之終身，卒以窮死。公初在平江，雖爲郡貳，而政實在公出，老奸巨猾屏氣惕息，摧伏不敢逞，而善良有所怙。已而爲有力者所困，不得盡其所欲爲者，士論至今惜之，而邦人之思愈久而不能忘也。公雖退休，益自刻厲，日以詩書自娛，無窮愁懟憾之氣。遇事感發，一見於詩，故其文於詩爲多。公既沒，其子詡集其遺文，屬予爲序。余竊謂東坡文妙天下，爲時儒宗，士有得其一言者皆足以名世，況知之之深乎？則公之文固世所願見，不待余言而傳也。然公之平生交游執友凋喪略盡，晚學後進無能知公者，故余不辭而爲之，因以著其出處之大略云。《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五。又見《常郡八邑藝文志》卷五。

王卿送行詩序

皇祐二年，光祿卿贈太尉王公謝事南歸，在庭公卿大夫設祖道供帳都門外，車數百輛，自祁公而下六十有六人，各賦詩以記其行。是行也，蟬蛻囂塵之中，而高蹈物表，與世之酣豢利祿而不知止者相去遠矣。昔二疏辭位而去，都門供帳之盛則有之，至若公卿大夫播之聲詩，垂耀無窮，蓋未有之也，則公之歸，榮於二疏，有光矣。然余竊怪慶曆、皇祐間君臣一心，收攬豪英，如建厦然，大而爲棟梁，細而爲構櫨店楔〔二〕，無不盡其材者。究觀六十有六人，登金門、上玉堂、進居宰輔者殆不可勝數，公以清名重德爲時望所屬，而位止列卿，高才遠識，獨不究其用，士論所以重惜之也。昔公之子通奉公嘗編集諸公送行詩爲上下二卷，欲鏤板以傳，未及而沒。今其孫大夫始克成先志，不遠數千里以書屬予爲序。夫成德之後，苟非子孫世有人焉，而能顯揚無窮之聞者，未之有也。余以晚學後進，雖不登公之門與聞謦欬之餘音，然得諸公之詩玩味之，亦足想見其風度矣。昔韓退之以文名擅天下，猶以詞列三王之次爲榮耀，余何人哉，乃獲載名諸公之間，故承命不辭，勉爲之書。《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五。

〔二〕構櫨店楔：原作「構櫨居楔」，據四庫本改。

全宋文卷二六八五

楊 時 二

跋司馬溫公帖

元豐末，神考登遐，文正溫公奔訃至京師，都人擁馬首環聚，而觀者填溢衢巷，願公之留者萬口一辭。方朝廷承積弊之後，正更化願治之時。太母以公宿望，擢貳左省，慰安中外之心，其寄委不輕矣。公以身任其責，一夫不獲，時予之辜，蓋公之素志也。天下大器，不可易爲之，故雖正位台鼎，不以爲榮，而以爲懼。然卒能於期月之間，政令不出房闥，而海內丕變，雖懼於前而垂名于後，其爲榮也遠矣。今觀其手澤，猶想見風彩，披玩久之，不能釋手，因附其說于後。《楊龜山先生集》卷二六。

跋富文二公帖

二公皆一時人傑。昔在慶曆中，遼騎叩關渝平，鄭公持節兵間，以片言折之，而遼之君臣俯伏聽命，復守盟好，更百有餘年，雲燕以南無犬吠之驚。二公繼登宰輔，雍容廟堂之上，而四方萬里之遠稽顙面內，無敢不享者。「有德進則朝廷尊」，豈不信矣夫！方時艱難，覽其遺跡，想見其風采，益令人追念不能忘也。《楊龜山先生集》卷二六。

跋趙清獻公愛直碑

幼安，清獻公之外孫，出東坡所撰愛直碑示予，其寶藏之殆十襲也。公之流風，百世而下聞者猶將興起，況其親且邇乎？吾知幼安非徒玩其辭翰而已，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將必有得於斯文也。

《楊龜山先生集》卷二六。

跋橫渠先生書及康節先生人貴有精神詩

橫渠之學，其源出於程氏，而關中諸生尊其書欲自爲一家，故余錄此簡以示學者，使知橫渠雖細務必資於二程，則其他故可知已。《人貴有精神》詩，康節作并書。康節詩云「大筆快意」，余在洛中得其遺藁讀之，皆大字，與此詩類，信乎其以大筆快意也。明道亦嘗和其詩云「客求墨妙多携卷」，蓋康節以書自喜，而士大夫多藏之以爲勝。其字畫端麗勁正，亦可觀德也。橫渠先生字子厚，橫渠人。康節諱雍，字堯夫，康節乃朝廷追贈先生號也。大觀元年八月己卯，餘杭東齋書。《楊龜山先生集》卷二六。

題蕭欲仁大學篇後

學始於致知，終於知止而止焉。致知在格物，物固不可勝窮也，反身而誠，則舉天下之物在我矣。《詩》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凡形色之具於吾身，無非物也，而各有則焉。目之於色，耳之於聲，口鼻之於臭味，接乎外而不得遁焉者，其必有以也。知其體物而不可遺，則天下之理得矣；天下之理得，則物與吾一也。無有能亂吾之知，思而意其有不誠乎？由是而通天下之志，類萬物之

情，贊天地之化，其則不遠矣，則其知可不謂之至矣乎？知至矣，則宜有止也，譬之四方萬里之遠，苟無止焉，則將焉歸乎？故見其進未見其止，孔子之所惜也。古之聖人，自誠意正心至於平天下，其理一而已，所以合内外之道也。世儒之論以高明處己，中庸處人，離内外，判心迹，其失是矣。故余竊謂《大學》者，其學者之門乎。不由其門而欲望其堂奧，非余所知也。蕭君欲仁，志學之士也。錄示《大學》一篇，求余言以題其後，其意蓋非苟然者，故聊爲發之。苟於是盡心焉，則聖人之庭戶可策而進矣，欲仁其勉之哉！《楊龜山先生集》卷二六。

題張公行狀後

右張公，吳時貴將，與楊行密俱起合肥，號三十六英雄，公其一也。方五季亂亡之時，羣雄並爭，公以拔山蓋世之才，躬蹈矢石，陷敵攻堅，爲一時稱首，宜其驚悍強忍。而提師征行，乃未嘗妄戮一人，至止而人安之，則公之所以遺子孫者，其不在茲乎？同時輩流乘功名之會，鷹揚邁往之氣舉相埒也，今其子孫散爲編氓，堙沒而無聞者，可勝計哉！公獨世有顯人，又皆以器業見稱於時，則公之所積可知矣。政和之初，予來毗陵，始得與公之諸孫游，視其壯者皆賢豪，雖童稚亦彬彬可喜，益知公流澤未艾。公之孫牧之以公之行狀示予（二），究觀始終，慨歎者久之，故附其說于後。《楊龜山先生集》卷二六。

〔二〕牧之：原作「改之」，據四庫本改。後文《跋鄒道鄉所書女誠》篇亦作「牧」字。

跋賀仙翁親筆詩

賀仙翁詩云：「有客來相問，如何是治生。但存方寸地，留與子孫耕。」賀仙翁示人以治生之說，旨哉，有味其言也，豈徒可以遺子孫乎？至人所以養生盡年，亦在方寸之地自耕而已。不知出此，雖巖居水飲，盡爲壽之術，必有虎食其外也。其人不可得而見，讀其詩，觀其字畫，亦足想見其人矣。

《楊龜山先生集》卷二六。

跋賀方回鑑湖集

元豐末年，予始筮仕，與方回俱在彭城爲同僚友，自彭城一別，聲迹不相聞，蓋三十年餘矣。政和甲午秋八月，予還自京師，過平江，謁方回，披腹道舊，相視惘然，如昨夢耳。方回之詩，予見之舊矣。復出《鑑湖集》示予，其託物引類，辭義清遠，不見雕繪之迹，渾然天成，殆非前日詩也。方回自少有奇才，若儀、秦之辯，良平之畫，皆其胸中饜飫者，意謂其功名可必也。世變屢更，流落州郡不少振，豈詩真能窮人耶？然方回詩益工，名日益高，足以傳不朽矣。與世之酣豢富貴與草木同腐

者，豈可同日議哉！以此易彼，亦可自釋也。是年冬十有一月癸未，自餘杭徙居毗陵，道過吳江，舟中書。《楊龜山先生集》卷二六。

跋鄒道鄉所書女誠〔二〕

古者大夫以上，子生，立三母，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慎而寡言者爲之師。女子十年不出，教之婉婉聽從，執麻枲，治絲繭，織紵組紃，學女事，以共衣服；觀於祭祀，納酒漿、籩豆、菹醢，禮相助奠。閨門之內，朝夕之所習聞者，惟是而已，不見異物而遷焉，故德言容功不待異稟而能也。禮廢千有餘年，士且不知師，而況於女子乎？故膏梁之族〔二〕，酣豢逸放於幽閒之中，而塗歌巷語、淫褻不可讀者日積于耳目，其不淪胥而散者幸而已。毗陵張氏世有顯人，其子孫皆高才遠識，絕出倫輩，今見其人矣。牧之間出道鄉所書《女誠》示予，極稱其稚子之賢，益知張氏之刑家貽後者其流未艾也。以圭璋之質，又得良工切磨之，其成豈易量哉！道鄉盛德之士也，言動足以經世範俗。其所書不特有補於張氏而已，後必有因斯文以興起者，其於世教豈小補哉！《楊龜山先生集》卷二六。

〔二〕鄒道鄉：原作「鄒道卿」，徑改。下同。

〔二〕梁：原作「梁」，據四庫本改。

題了翁責沈

了翁以蓋世之才，邁往之氣，包括宇宙，宜其自視無前矣。乃退然不以賢知自居，而以不聞先生長者之名爲愧，非有尊德樂義之誠心，而以自勝爲彊，何以及此？高文大筆著之簡冊，使世之自廣而狹人者有所矜式，豈曰小補之哉！《楊龜山先生集》卷二六。

跋了翁與韋深道書

道同則相望異世，其合有若符節者；氣稟有異，雖一身之內，肝膽楚越矣。三山在弱水之外，舟輿不通，居之者形影自相弔耳，深道乃眷然念之，非聲氣相求，神交於萬里之外，寧有是夫？了翁天下士也，世以其言爲輕重，而相與如此，余雖未嘗知深道，而信其賢也無疑矣。《楊龜山先生集》卷二六。

題中庸後示陳知默

熙寧以來，士於經蓋無所不究，獨於《中庸》闕而不講。余以謂聖學所傳具在此書，學者宜盡心焉。故爲之訓傳，藏於家，初不以示人也。雖聖言淵懿，非淺識所窺，竊妄意其庶幾焉。吾子試以予言求之，將必有得矣。《楊龜山先生集》卷二六。

跋曾伯智孝行類要

曾君伯智以所著《孝行類要》示余，非博極傳記百家之言，不能成此書也，其用力勤矣。然古之君子多識前言往行，非徒資見聞而已，蓋將以畜德也。觀伯智自叙，可謂知務本矣，蓋非苟知者；又欲使覽之者因是而感化，則其志遠矣。君之立身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將必有得於斯書也。《楊龜山先生集》卷二六。

跋公子血脉譜

右《春秋公子血脉譜》，得之於南康玉巖先生楊孝本〔二〕。其傳本曰「荀卿撰」，夫荀卿嘗仕於楚矣，不用，故退死蘭陵，而史不記其歲月，以其時考之，當在周秦之間。而是書《秦譜》乃下及乎項滅子嬰之際，吾知其非荀卿氏作明矣。然自古帝王世系與夫列國之君得姓受氏，譜牒散亡，而史傳無所考據，于《春秋》之學尤闕然也。而是書旁穿曲貫，枝分派別，較然如指諸掌，非殫見洽聞者不能爲也。然其間不無訛謬舛錯，學者其慎擇諸。《楊龜山先生集》卷二六。

〔二〕玉：原作「王」，據萬曆本、四庫本改。

跋三墳傳

右，山墳、氣墳、形墳，謂之三墳，世傳以爲古三皇書，非也。其辭簡而質，遠而無統，其有意於放古之爲乎！孔子曰：「神無方，易無體。」又曰：「生生之謂易。」則易之爲易，其義深矣，殆不可以形數名也。是書《太古河圖代姓紀》曰：「博厚而濁謂之太易，太易之數三。」是以形數名易也，

其言殆與孔子異乎，吾是以知其非古書也。其他不合者非特一二而已，未敢以臆說論之，姑俟博古而深於道者考正焉。《楊龜山先生集》卷二六。

題李丞相送幾叟序

丞相李公以英偉剛明之才，任天下之重，蓋一時人傑也。其視了翁爲前輩，雖未嘗從游，而聲氣相求非一日也。問道之勤，見於斯文，惓惓之意厚矣。公初自左史言事謫居沙陽，與幾叟游，爲布衣之交，不以賢貴自挾，而以道義爲重。因其有行也，累數百言以爲別。公於上下之交，可謂無諂瀆矣。《楊龜山先生集》卷二六。

題翁士特文編

翁君士特示余詩文一編，辭義精奧，有古作者風氣，而古風辭氣尤工，皆非常流可到也，三復欽歎。然予嘗考古聖賢爲學之方，竊謂伏羲畫八卦，《書》斷自《堯典》，是時雖六經之文未有也，況他書乎？舜在深山，與草木居，鹿豕游，無以異於深山之野人，固非有誦記操筆涉墨爲文詞也，其學果安自乎？夫舜聖人也，生而知之，無事乎學可也，二十有二人相與其成帝業者，豈皆生知耶？然則聖

人之所以爲聖，賢人之所以爲賢，其學必有在矣。漢之諸儒若賈誼、相如、司馬遷輩，用力亦勤矣。自書契以來，簡冊所存，下至陰陽星曆、山經地志、蟲魚草木，殊名詭號，該洽無一或遺者，其文宏妙，殆非後儒能造其域。然稽其道學淵源，論篤者終莫之與也。士特性資英邁，絕人遠甚，如欲以文高於世，則文固已足高世矣。然如士特之才，要當以聖賢爲師，入其門，窺其室家之好，內外進矣，然後爲至。此予之所以望士特者，區區漢儒不足學也。《楊龜山先生集》卷二六。

跋了翁書溫公解禪偈

李君興祖以了翁所書溫公《解禪偈》，欲求余言，以刻諸石。溫公蓋一代宗臣，了翁雖流離擯斥，不爲時用，而其流風餘韻皆足以勵臣範俗，其辭翰宜爲士大夫之所寶玩。興祖乃能鏤石以永其傳，是宜書也。《楊龜山先生集》卷二六。

跋諸公與徐仲車詩冊

余昔過山陽，嘗一見先生，侍坐終日，得所未聞多矣。迨今三十餘年，追念不能忘也。紹興二年，其子安道來尉吾邑，一日踵吾門，出諸公與先生往還詩書示余，求言以刻諸石。余謂先生之節義

如大圭，不琢而其美自見，非雕繪所能增飾也。然諸公皆一時名世之士，其言足以信今傳後，而歆慕如此，鏤之金石，使百世而下見之，必有聞而興起者，亦非小補也。《楊龜山先生集》卷二六。

跋鄒公送子詩

君子之澤，五世而斬。蓋人之於親，四世而總服窮，六世而親屬竭。服窮則遺澤浸微矣，故五世而斬，此古今之常理也。舍人鄒公於其子筮仕之初，以詩驢行，其丁寧訓飭，不以寵祿爲榮，而以陰隲蒼生爲念，則其垂裕之意豈淺哉！積至于道鄉〔二〕，總服已窮矣。今其元孫出其詩示余，余得而伏讀。觀公所以訓迪其子孫與道鄉所以奉承之志，則鄒氏之流澤豈常理之足云，雖亘古百世而益光矣。

《楊龜山先生集》卷二六。

〔二〕道鄉：原作「道卿」，徑改。下同。

跋司馬溫公與明道先生帖

橫渠先生既沒，其門人欲謚爲明誠，中子以謚議質諸明道先生，先生與溫公參訂之，故有是書。

其辭義典奧而引據精密，足以是正先儒之謬，故寶藏之以傳後學。《楊龜山先生集》卷二六。

書李從政墓誌

公少時過錢塘，東平呂公惠卿得公之文，以示翰林沈公文通，二公奇其文，引爲忘年之交，謂人曰：「毗陵素多士，未有如李公者。」於是文日益有名。公於書無不讀，其心傳目到之學，蓋非淺者所能窺較也。晚在彭城，方計司議法興利之時，百役毛起，公處之裕如，手未嘗廢卷也。利國監有中貴人，陰以事中其同僚者，部使者付公治之甚急。已而事連中貴人，公請併治之，中貴人懼甚，部使者又欲兩釋之，公曰：「事未暴白，治不治在公而已。付之有司，則有法守。獄已具，不可易也。」使者不悅，度公不可以勢奪，卒移他司釋之。是時，顏復長道居里中，聞之，謂予曰：「奄宦恃嬖暱之私，脅持上下，雖當路要官無敢輒忤其意者。李君一以法繩之，不少貸，非秉義不可回屈，不能爲也。」郡守高郵孫公覺尤深器之，事無大小惟公聽也。蕭縣有劇賊竹軍者，土兵力不支，被重傷，亡其主將。通守李陶行縣，聞流言，謂土兵不戰而北，凡二十有五人，欲置之極典。公曰：「有司訊治曲折詳盡，猶恐不得其情，今以道路之言置人於死地，非審克之道也。」持之月餘不能決，後卒如公言。微公爭之力，幾爲淫刑濫誅矣。公之治獄平反類如此，其小者不能悉數也。政和之初，予待次毗陵，公之子殊以公誌銘示予，讀之蹙然。追念平昔，悼斯人之不復見也，惜其遺事可傳於後，又皆

予所親見者，故序次之，以補誌文之闕。《楊龜山先生集》卷二六。

〔二〕士兵：原作「士兵」，據四庫本及下文改。

跋道鄉帖〔二〕

士不患無名，患實之不至。道鄉天下士也，以一言忤旨，流竄嶺表，終身不復。今手澤所存，士夫寶藏之，以爲珍玩。其身雖屈於一時，而世誦其美不厭，蓋名實既孚，則清議終不可掩也。《楊龜山先生集》卷二六。

〔二〕道鄉：原作「道卿」，徑改。下同。

跋江民表與趙表之帖

民表將之官，以書抵予，告行期，未及修報而凶訃至。人生如朝露，豈不信然歟？今見其手澤，惘然不覺爲之流涕也。民表不妄許可，表之雖未及識，觀民表所與如此，則其人亦可知矣。《楊龜山先生集》卷二六。

跋了翁祭鄧南夫文

余聞南夫平居，家人不見其喜怒。一日因事怒甚，已而悔之，自恨其養之未至也。充是心以往，可謂知好學矣。了翁友之，其厚如此，不問可知其賢。余幸與之同鄉，未及識而南夫已逝。悲夫，不復見斯人也！因讀了翁之文，悵然久之，故姑書其所聞附于後。《楊龜山先生集》卷二六。

題了翁送幾叟詩

「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訟。」了翁訓諸子姪，其辭如此，皆其平日躬自蹈者，所謂以身教也。能味其言，亦以身踐之，則其趨聖賢之域豈遠哉！若幾叟，蓋可與進斯道者，故告之如此。《楊龜山先生集》卷二六。

題諸公邪說論後

昔王荊公以邪說暴行禍天下三十有餘年，余備位諫省，論之，去其王爵，罷配享。大學諸生薰陶

王氏之學久矣，闐然羣起而非之，賴君相之明，卒從其議。今觀諸公之言，是非已有定論，則余之言可以傳信矣。《楊龜山先生集》卷二六。又見《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九一。

跋彭器資送余仲勉序

彭公以盛德重望爲時名臣，士大夫得一望履舄者如登膺門，況其厚善者乎！仲勉先生，余雖不獲從之游，觀其所與，則信其賢也審矣。《楊龜山先生集》卷二六。

跋溫公與劉侍郎帖

熙寧之初，吳興劉公位臺端〔一〕，論事忤大臣意，謫知江州，一時清議冤之，無敢言者，獨文正溫公抗章于廷諍之〔二〕。事之本末，安撫參政張公論之詳矣。公將行，文正造門叙別，又以手翰問行期，有「道勝名立」之言，其相與之意厚矣。夫天下之善士斯友天下之善士，二公終始一節，不約而同，其取友可知矣。覽是遺墨，三復興歎，乃附其說于後。《楊龜山先生集》卷二六。

〔一〕吳興：原作「吳興」，據四庫本改。

〔二〕文正：原作「文公」，據四庫本改。

跋張元幹集先祖手澤

仲宗諸父，皆特進公繼室林夫人之子，俱非劉氏出也。其子孫聲容，蓋未嘗相接，觀公付委陳氏之意，所以望其子孫，其責亦輕矣。仲宗得其手澤，乃訪尋于丘荒蓁莽之間，割牲洒酒以致其誠意，又爲文刻石以表識之。其于尊祖追遠之義盡矣。吾將見其流風所被，使鄉邦民德歸厚，必自茲始也。宣和甲辰四月辛亥，龜山楊時書。《蘆川歸來集》附錄。

跋蔡襄白書詩帖

端明蔡公詩稿，云此一篇極有古人風格者，歐陽文忠公所題也。二公齊名一時，其文章皆足以垂世傳後，端明又以翰墨擅天下，片言寸簡落筆，人爭藏之以爲寶玩，況盈軸之多，而兼有二公之手澤乎？覽之彌日，不能釋手，因書於其後。政和丙申夏四月癸未，延平楊時書。《宋蔡忠惠公自書詩真蹟》，民國影印本。又見《經訓堂法書》卷三，《秋碧堂法帖》，《蔡襄書法史料集》第一二二頁。

全宋文卷二六八六

楊 時 三

尚書經筵講義

吉人為善節

「德惟一，動罔不吉；德二三，動罔不凶。」所謂吉人者，以其德惟一也；所謂凶人者，以其德二三也。蓋誠則一，不誠則矯誣妄作，故二三，此吉凶所由分也。舜鷄鳴而起，禹思日孜孜，寸陰是惜，為善惟日不足也。丹朱惟慢遊是好，傲虐是作，罔晝夜，頥頥為不善，惟日不足也。舜為法於天下，可傳於後世，孔子於禹無間然，人君所當法者，舜、禹而已。夫世之亂亡之君，非盡無欲善之心，而天下卒至於不治者，以其見善不明，而所謂善者，未必善故也。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必先於致知，致知所以明善也。欲致其知，非學不能。故傳說之告其君曰「念終始典于學」以此。

播棄犁老節

犁老宜親而播棄之，罪人宜遠而昵比之，冒色而至於淫，沉湎而至於溺，敢行暴虐而至於肆，則益甚矣，罔有悛心故也。夫下之化上，猶影之隨形也。播棄犁老，昵比罪人，故臣下化而爲朋；淫湎肆虐，故臣下化而相滅。上下相比爲惡，則無辜陷刑者無所赴愬，籲天而已。夫淫湎肆虐行之於身，則流毒未遠，至於臣下化之，則害之加乎人者廣矣，此穢德所以彰聞也。

惟天惠民節

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亶聰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母。夫盈天地之間皆物也，而人居一焉，人者物之靈而已。天地子萬物，其生養之具皆天之所以惠民也。元后繼天而爲之子，其聰明足以教民，民之父母也。其子民也，授之常產，使寒而衣，饑而食，蓋天而惠民者也。夏王弗克若天，流毒下國，則自絕于天矣，天所以佑命成湯，降黜夏命也。然湯放桀，封其後於杞，非勦絕之，降黜而已。

惟受罪浮于桀節

剥喪元良，賊虐諫輔，非特敷虐于萬方百姓而已。謂己有天命，謂敬不足行，謂祭無益，謂暴無

傷，其慢神虐民，非特矯誣上天，布命于下而已。此紂之罪所以浮於桀也。天之降黜夏命如是，則厥監不遠，在彼夏王而已。夫人君昵比小人，則讒諛日進，而法家拂士，衆所共嫉也，分而爲用，則其禍必至於相滅。願治之君，可不戒之哉！《楊龜山先生集》卷五。

論語經筵講義

巧言令色章

剛毅木訥，不爲儀容辭令以外驚，故近仁。巧言非訥也，令色非木也，故鮮仁。《記》曰：「服其服，則文之以君子之容；有其容，則文之以君子之辭。」容辭以文之，則非木訥也；文之而實其德，則雖或巧令，未爲過矣。故《記》曰「辭欲巧」。《詩》仲山甫則以「令儀令色」稱之，則巧令非盡無仁也，鮮而已矣。然二者之不仁，巧言爲甚，故《巧言》之詩爲傷於讒而作也。蓋讒人之言常巧矣，故能變亂是非之實，中傷善類，以蔽惑主人之聽，不可不察也。

吾日三省吾身章

仁之於人無彼己之異，謀之在人，猶在我也，謀而不忠，違仁遠矣。朋友之交，與君臣、父子、

夫婦、兄弟同謂之達道，蓋人之大倫也，交而不信，違道遠矣。傳而不習，非尊其所聞也，口耳之學難與進德矣。君子進德以忠信爲主，故曾子之省其身以此。夫民生之初無相生養之道，寒而求衣，饑而求食，不能自爲之謀，謀之其在人君乎。先王爲之正經界而授之田，制里廬而與之居，植桑麻於墻下，畜鷄彘於其間，使之衣帛食肉、養生送死而無憾，凡此皆爲人謀也。若夫征求無藝，擅天下之利而有之，以爲己私，坐視民之流亡凍餒而莫之恤，非爲人謀而忠者也。《伐木》之詩曰，自天子至於庶人，未有不須友以成者。親親以睦，友賢不棄，此交朋友之道也。苟無尊德義之誠心，使賢者不獲自進，雖有輔仁之友無益矣。人君能以是省其身，而患德之不修，天下之不治，未之有也。

道千乘之國章

滕文公問爲國，孟子曰：「民事不可緩也。」故道千乘之國以欽事而信爲先。蓋不欽則下慢，不信則下無適從，而事卒不立矣。崇寧大臣輕變祖宗故事，而不能期月守，如鈔引之法是也，其害有不可勝言者。故寬恤之詔年一舉之，徒掛之墻壁而民不聽，以其易爲而無信故也。此前日之覆轍，可不監之哉！《易》曰：「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蓋用不節則必至於傷財，傷財必至於害人。故思愛人必先節用，節用而不以制度，則儉而或至於廢禮，非所以爲節也。夫先王所謂理財者，非盡籠天下之利而有之，其取之有道，用之有節，而各當於義之謂也。取之不以其道，用之不以其節，而不當於義，則非理矣。故《周官》以九職任民，而後以九賦斂之。九賦之入各有所待，不相侵紊，而太

宰又以九式均節之。下至公事芻秣之微，匪頒好用，咸有式焉，雖人主不得而逾也。歲終制國用，則量入而爲出，此之謂制度。有不如式，則太宰得以均節之。所謂王及后世子不會者，特有司之事耳。蓋有司當稟令而已，不可得而會也。崇寧以來，污吏持不會之說以濟其姦，私竊橫斂而莫之禁，故費出無經，而上下困矣，尚何愛人之有？古之於民，春析夏因，秋夷冬隩，各以其時。其使之也，家無過一人，歲無過三日，則數口之家，常有餘力矣。既蜡則休老勞農，君子不興功，此愛人之道也。用之或違其時，使力本者不獲自盡，雖有愛人之心，而民不被澤矣。故言節用愛人而繼之，以此也。

君子不重則不威章

正其衣冠，尊其瞻視，儼然人望而畏之，則重而有威矣。不重則易爲物遷，故學則不固。主忠信，求諸己也；尚友，取諸人也。取諸人以爲善，而友非其人，則淪胥而敗矣，故無友不如己者。合志同方，營道同術，所謂如己者也。聞善則相告，見不善則相戒，故能相觀而善也。過憚改，亦不足以成德矣。夫古之聖人，前旒蔽明，非禮勿視，黈纊塞聰，非禮勿聽，行車則有和鸞之音，行步則有佩玉之聲，出入起居，容節必比於禮樂。人君所以自重其身也，故能不怒而民威於鈇鉞，如是而物能遷之，無有也。《中庸》曰：「天之所以爲天，文王之所以爲文，純亦不已。」老子曰：「公乃王，王乃天。」蓋王之與天無二道也，一於誠而已。誠者忠信之成名也，言而天下則之，動而天下道之，由是道也，可不主忠信乎？一失之，則天下相幸而爲僞矣，其禍有不可勝言者，有天下者其可忽之哉！

舜曰：「臣作朕股肱耳目。」蓋與之爲一體也，則其有賢無不如己者。又曰：「予違汝弼，汝無面從。」有違而臣得以弼之，則過宜不憚改矣，故能亮天功而成帝業，此人君所宜法也。末世之君好臣其所教，而不好臣其所受教，則所友不如己者耳。故法家拂士遠，而讒諂面諛之人至，所以不聞其過，而天下日入於亂也，可不戒哉！

慎終追遠章

曾子者，孔子弟子曾參也。孟子曰：「養生不足以當大事，惟送死足以當大事。」則大事，人子所宜慎也。故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夫一物不具，皆悔也，雖有悔焉，無及矣，此不可不慎也。春秋祭祀以時，思之所以追遠也。齋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齋三日乃見其所爲齋者，則孝子所以盡其心者至矣。今夫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也，則其生厚矣。有妻子則慕妻子，知好色則慕少艾，仕則慕君，而不能終身慕父母者，因物有遷也。至於追遠猶且慎之而不忘，則終身慕可知矣。以是而帥之，民德其有不歸厚乎？歸者，反其生之謂也。孟子曰：「大孝終身慕父母，五十而慕者，予於大舜見之矣。」蓋舜自二十登庸，至於五十則備此三者，而未足以解憂，惟順父母爲足以解憂，故五十而慕，孔子獨於舜見之矣〔二〕。舜之爲法於天下，可傳於後世者，無盛於此也。人君所宜取法者，舍舜何以哉！

夫子至於是邦也章

子禽，弟子陳亢也，字子禽。子貢，弟子端木賜，字子貢也。溫也者，暴慢之氣不設於身體也。良者，善也，生而有之，不假於外也，與良知良能之良同，惟君子爲能有之。恭則不侮，儉則不奪，遜則不爭。五者之德，夫豈聲音笑貌可爲哉！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睟然可見，而人樂與之也。以是而求，求在我也，所以異乎人之求之與。夫溫良恭儉遜，蓋常德也，非有甚高難行之事，仲尼不爲已甚者，如是而已。世之人厭常不爲，而不知常德之爲貴，故賢知者過之，而道終不明不行矣。爲天下國家者欲與之共政，舍常德宜無足與也。故《書》曰「彰厥有常，吉哉」，此之謂也。

君子食無求飽章

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則是心不可須臾離也。食而飽，居而安，亦人情之所同欲者，君子豈獨異於人哉？蓋有求焉，則違是遠矣，故不爲也。夫敏事則有功，慎言則無口過，又能就有道而正焉，則其自視常若不及矣，斯其所以爲好學也。與夫食無求飽，居無求安，非志於道者不能也。古之聖人以天下爲心，其於居食之際，非徒若是而已。食而飽，必思天下之有未飽者；居而安，必思天下之有未安者。當禹之時，烝民未粒，故菲飲食，雖欲求飽，有未暇也。民未得平土而居，故卑宮室，過門不入，雖欲求安，有不可得也。聖人之以天下爲心者蓋如此，後之爲天下者可不監之哉！

貧而無諂章

貧而無諂，則貧不至於濫，富而無驕，則富不至於淫，與夫貧而諂、富而驕蓋有間矣。然孔子可之而未善也，故又以「貧而樂，富而好禮」告之。夫貧樂非有道學者不能也，富而好禮非自修者不能也，故子貢以切磋琢磨言之。治骨曰切，治角曰磋，切磋者，資利器而爲之者也。孔子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居是邦也，事其大夫之賢者，友其士之仁者。」仁賢，所謂利器也，故道學如之。治玉曰琢，治石曰磨，琢磨用石以爲錯，則以石治石也，故自修者如之。夫善教人者使人繼其志，孔子以貧而樂、富而好禮告之，而子貢於切磋琢磨之義自得於言意之表，可謂能繼其志也。其知來矣，其聞一以知二，於斯見之也。夫人君舉天下之富而有之，凡海含地負之珍，畢陳於前。流辟之音，靡曼之色，日接乎耳目，苟無禮以節之，則徇物而忘返，雖竭天下之奉，不足以厭其欲矣。傷財害民，其弊有不可勝言者。富而好禮，其可忽諸？惟古之聖人爲能反求之於身，則無倫之富，萬物備焉，無待於外也，而禮在其中矣，而何好之足云乎？人君唯能以徇物爲戒，以古聖人爲法，動容周旋無非禮者，則上下辨而民志定，而憂天下之不治，未之有也。

不患人之不己知章

君子求爲可知而已，人雖不知，而吾之可知者固自若也，無加損焉，何患之有？不知人，則仁賢

不肖混淆，而不知所以親遠之，則爲患也孰甚焉？然不知人，自天子至於庶人，其患一也，而天子爲尤甚。蓋君子小人之用舍，治亂之所由分也。故臯陶爲帝陳謨曰：「在知人，在安民。」則安民之道，以知人爲先故也。四凶之不誅，十六相之不舉，雖欲安民，其可得乎？然心有偏係，則不得其正；不得其正，則便嬖寵暱之私得以自近，而正士遠矣。夫公則明，私則弊，公天下之善惡而無容心焉，則君子小人之情得矣，亦何患之有？《楊龜山先生集》卷五。

〔二〕孔子：疑當作「孟子」。

〔三〕玉：原作「王」，據萬曆本、四庫本改。

全宋文卷二六八七

楊 時 一三

春秋義

始 隱

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春秋之時，《詩》非盡亡，《黍離》降而爲《國風》，則《雅》之詩亡矣；《雅》亡而無政，《春秋》所以作也，故曰《春秋》天子之事。《詩》亡適在平王之終，而隱公之初，《春秋》所以始隱。

不書即位

天子崩，嗣子爲君則朝諸侯，布命於明堂，此即位之禮也，康王之誥是已。天子有天下，諸侯有一國，小大雖殊，其所以承宗廟之重則同耳。以天子之事考之，則諸侯繼世爲君者，其亦若此歟。故

《春秋》於諸公所以書即位也。然隱、莊、閔、僖不書即位，何也？《穀梁》曰：「繼弑君不書即位，正也。繼弑君而行即位，是與聞乎弑也。」此說是已。蓋寢苦枕塊，終身不仕，而耻讎之不復者，人子之志也。況先君不以其道終，而嗣子遽可以行即位乎？此不書即位所以爲正也。然隱非繼弑君而亦不書，何也？以三《傳》考之，皆謂有讓桓之志，則不書即位者，蓋所以成公志也。古者君薨而世子生，則百官總己以聽冢宰，隱之不敢爲公也，蓋亦有冢宰之事乎？奚必踐南面而稱公也？不知出此，而徒謂有讓桓之志，則其貽禍也不亦宜乎？夫《禮》，諸侯一娶而九女，元妃卒則次妃攝行內事而已，未聞有再娶之禮也。用是言之，則仲子非夫人，桓公非嫡子，隱何爲而不敢爲公也？然則薦氏之禍，隱實爲之也。隱之不即位，其失遠矣，故《春秋》著之，其有旨哉！

鄭伯克段于鄢

不勝其母，以害其弟，弟叔失道，而公弗制；比其得衆也，雖欲制之，反畏人之多言。則克段非國人之志也，故不稱國討，而書「鄭伯」以譏之。夫爲人君不能明義以善俗，使不義者得衆，則鄭伯之過大矣。孔子曰「我戰則克」，克者，勝敵之辭也。書「克」，以見段之盛彊也。段不弟，故不言弟，所以參譏之也。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

惠公仲子喪，不見於《春秋》，於此始賵，不及事也。

九月及宋人盟于宿

及者，內爲主也。宋人外之，微者也。屈千乘之尊而與微者盟，故不書公，蓋諱也。

冬十有二月祭伯來

祭伯來，不稱使，非王命也，私來也。書之者，惡其外交也。

二年春公會戎于潛

戎狄之道，徑情而直行，非可以禮信結也，與之會盟，失之矣。蓋中國微，然後戎狄始與諸侯抗，與之會盟，非得已也，至是而王綱可知也。

夏五月莒人入向

入者，以兵入也。《公羊》論得向不居是也。

九月紀裂繻來逆女

譏不親迎也。以文王親迎于渭，諸侯不親迎，非禮也。

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

日之盈虧，有數存焉，此巧曆者所知也，何與於人事？而先王爲之恐懼修省者，謹天戒而已。蓋於其常也，賓餞出納，欽致其至，所以若天道、秩民事，尤重於此，則其有變也，可不爲之警戒乎？故《春秋》日食必書之，所以重其變也。然或言朔，或言日，或不言朔日，或朔日並書之，史失之詳略異也。

三月庚戌天王崩

王崩，國之大事，故書之。不書葬，魯不會葬故也。新王即位，不書魯，不朝也。蓋以書考之，則王既尸，天子二伯各帥諸侯入應門左右，禮也。魯之不朝，則諸侯之不臣可知矣。

夏四月辛卯尹氏卒

外卒皆名，而此言尹氏者，譏世爵也。古者爲臣不敢貳其君，故非銜君命，則束修之間不出境，

所以致臣節也。生無相問，則其死也何訃告之有乎？不書可也。後世國亂君昏，而爲大夫者交政於中國，故生或同盟，死或相訃，非禮也。故《春秋》於其訃告而書之，所以正臣子之分。

秋武氏子來求賻

武氏子者，未命也。父死，子將襲爵，故稱武氏子以譏之。不稱使，王有喪未出命故也。夫邦有大事而魯不賻，雖問罪可也。德不足以致之，反求焉，則天子微，魯之跋扈不臣可知矣。求者，《穀梁》謂「得不得未可知之辭」，是也。

莊元年三月夫人孫于齊

奔謂之孫，內諱也。文姜之於齊，父母之國也，雖父母亡無歸寧之義，猶不當以奔志之也。蓋文姜通於齊侯，而殺其夫，則於義有可絕，而兄弟之倫喪矣，故不書姜氏，而以奔志之，明其義當與齊絕也。姜氏，齊姓也。獨此不書姜氏者，於其始奔正之也。

夏單伯逆王姬

天子嫁女于諸侯，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禮也。單伯，大夫之命乎天子者也。魯君弑於齊，而使之主婚姻，與齊爲禮，則天子固失義矣。仇讎之人非所以接婚姻，衰麻非所以接冕弁，則魯之臣子亦

不當受也，故書曰「單伯逆王姬」，以罪魯之臣子不辭而往逆也。

秋築王姬之館于外

王姬之館於廟，則已尊；於寢，則嫌於羣公子之舍，則已卑。爲之改築，禮也。主王姬者，必自公門出，則築于外，非禮也。魯之主王姬，違義悖禮，其惡大矣。

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

桓公在所誅絕，而反追錫之，則王綱之紊甚矣。

紀侯大去其國

大去者，舉國而去之之辭也。紀季以鄆入于齊，事之以土地也，猶不免焉，故舉國以違其難。此智者之事，畏天者所爲也。《春秋》善之，書曰「大去」，與夫書「奔」者異矣。或曰世守也，非身之所能爲也，故國君死社稷，義之不得避也；然則紀侯之去國，無亦傷世守之義乎？曰：昔者大王避狄而去邠，非擇而取之，不得已也。孟子所以教滕文公者，亦如是而已。此古人皆然，何獨至於紀侯而疑之乎？《楊龜山先生集》卷八。

詩義

將仲子

孟子曰：「取之而燕民悅則取之，古之人有行之者，武王是也。取之而燕民不悅則勿取，古之人有行之者，文王是也。文王之所爲，不違民而已。」夫共叔段繕甲治兵，國人說而歸之，而詩人以刺莊公，何也？曰叔段以不義得衆，其失在莊公之不制其早也。君明義以正衆，使衆知義，則雖有不義者，莫之與也，雖有僭竊者，莫之助也，尚何使人說而歸之哉？民說而歸之，則其取之也固不說矣，故莊公雖以仲叔爲可懷，而終畏人之多言也。夫取之而燕民不悅則勿取，文王固嘗行之矣；叔段得衆而民說，則勿取，不亦可乎？曰：彼其得衆以不義也，則民化而爲不義，不義則後其君矣，勿取則危，亡之本也。

叔于田

仁且有禮矣，而又有武焉，固宜國人之所說而歸之也。雖使之一天下，朝諸侯，無不可矣。而《詩》猶以爲不義得衆，何也？曰：先王之迹微而禮義消亡，政教不明而國俗傷敗，故人之好惡不足

以當是非，而毀譽不足以公善惡。則其所譽而好之者，未必誠善也；所毀而惡之者，未必誠惡也。叔段不義而爲衆所說者，亦以衰俗好惡毀譽不當其實故也。然則所謂仁者，豈誠有仁哉？所謂禮者，豈誠有禮哉？所謂武者，亦若此而已。孟子曰：「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而禮者，節文斯二者而已。」莊公之於叔段，以仁言之則兄也，以義言之則君也，彼誠仁且有禮矣，則孰肯遺而後之哉？以是觀之，則俗之所好惡可知矣。

狡童

「不與我言兮」，是弗與治天職也；「不與我食兮」，是弗與食天祿也。爲人臣任君之事，然後食君之祿者，義也。故弗與治天職，則其憂至於不能餐；弗與食天祿，則不與賢人，國事又甚矣，故其憂又至於不能息也。《楊龜山先生集》卷八。

孟子解

梁惠王問利國

君子以義爲利，不以利爲利。使其民不後其君親，則國治矣，利孰大焉？故曰「亦有仁義而已」，

何必曰利」。

賢者亦樂此乎

人君當樂民之樂，臺池鳥獸豈足樂哉！

移民移粟

移民轉粟，荒政之所不廢也。不行先王之道，而徒以是爲盡心，宜孟子之不與也。夫有仁心仁聞，而民不被其澤者，不行先王之道故也。自不違農時而下，使民養生送死無憾者，仁心仁聞而已，未及爲政也，故爲王道之始。自五畝之宅而下，至黎民不饑不寒，此制民之產，先王之政也，如是而後王道成矣。故曰「不王者，未之有也」。夫有仁心仁聞，而不行先王之道，是謂徒善，徒善不足以爲政。行先王之政，而無仁心仁聞，是謂徒法，徒法不能以自行。二者不可偏舉也，故曰「堯舜之道，不以仁政，不能平治天下」，其斯之謂也。

仁者無敵

一視而同仁，夫誰與爲敵？

無道桓文之事

齊宣王見孟子於雪宮，曰：「賢者亦樂此乎？」而孟子對以晏子之言，則霸者之事非無傳也，君子務引其君於當道，則桓文之事不足爲也已。蓋大匠不爲拙工改其繩墨，故曰「無以則王乎」。

是心足以王矣

爲天下，舉斯心加諸彼而已，其王也孰禦焉？然雖有仁心仁聞，而民不被其澤者，不行先王之道故也。故又以制民之產告之，使民不饑不寒，而後曰「不王者未之有也」。

今樂猶古樂

魏文侯曰：「端冕而聽古樂，則唯恐卧。聽鄭衛之音則不知倦。」則今樂與古樂固異矣。而孟子之言如此者，蓋樂者天地之和也，而樂以和爲主。人和則氣和，氣和則天地之和應之矣。使人聞鐘鼓管絃之音舉，疾首蹙頰，則雖奏以咸英韶濩，無補於治也。故孟子告之以此，姑正其本而已。

憂以天下樂以天下

憂民之憂，民亦憂其憂；樂民之樂，民亦樂其樂。出乎爾者必反之，理之固然也。

徵招角招

角爲民，徵爲事。巡所守，述所職，省耕斂，皆民事也，故齊景公作君臣相說之樂，曰「徵招角招」是也。

王欲行王政則勿毀之矣

世儒或以孟子教齊宣王行王政爲臣不忠，與孔子尊王之意異，蓋未嘗論世故也。春秋之時，名位未亡，天下猶以爲君也，故孔子曰：「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至孟子時，諸侯皆稱王，則天下不復有周也，分爲東西，君之位號亦亡矣。雖欲尊之，尚可得乎？聖賢之趨時合變，各有所當也，世儒不論其世，而謬爲之說，失其旨矣。

好色好貨

知、仁、勇，天下之達德也。知知之，仁守之，勇行之，三者闕一焉，非達德也，則人君固不可無勇矣。而齊王以是爲有疾，故孟子告以文武之事，使廓而大之，則安天下無足爲者矣。若夫好貨好色，則生于人君之邪心，不可爲也。然而孟子不以爲不可者，蓋譬之水逆行中流而遏之，其患必至於決溢，因其勢而利道之，則庶乎其通諸海也。故以公劉、太王之事告之，陳古之善而閉其邪心，引之

於當道也，其自謂「齊人莫如我敬王」者以此。《易》之《睽》曰「遇主于巷」，其斯之謂也。

聞誅一夫

三仁未去，紂非獨夫也；三仁去，則天下不以爲君矣，是誅一夫也，何弑君之有？世儒有謂湯、武非聖人也，有南史之筆，則鳴條、牧野之事，當書曰「篡弑」，蓋其智不足以知聖人而妄論之矣。

姑舍女所學而從我

此皆好臣其所教，而不好臣其所受教，故其言如此。

亦運而已矣

民之去燕，猶避水火也，故簞食壺漿以迎王師。齊王又殺其父兄，係累其子弟，是水益深，火益熱矣，民將復避之也，故曰「亦運而已」。運者，反覆運轉之謂也。

君請擇於斯二者

國君死社稷，故告之以效死勿去，正也；至其甚恐，則以太王去邠之事告之，非得已也。然君子創業垂統爲可繼，亦在彊爲善而已，故太王去邠，民從之如歸市。不知爲善而去國，則民將適彼樂土

矣，尚誰從之哉！然滕文公未必能如太王也，使其去國而遂亡，則不若效死勿去之爲愈也，故又請擇於斯二者。

不遇魯侯天也

孟子之遇不遇，治亂興衰之所繫，天實爲之，非人所能也，夫何怨尤之有？

爾何曾比予於管仲

孔子謂「由也，千乘之國可使治其賦」，稱管仲曰「九合諸侯，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賜」，則管仲之功非子路所能也。而曾西謂子路孰賢，則曰「吾先子之所畏也」；問管仲，則艷然不說，曰「爾何曾比予」，如是何也？曰：昔者王良與嬖奚乘，爲之範，我驅馳終日而不獲；一爲之詭遇，一朝而獲十。若子路者，爲之範也，雖不獲一而不爲歉。管仲，詭遇也，雖得禽若丘陵，射者不爲也。仲尼之門羞稱管晏，亦猶是耳。

不得於言勿求於心不可

齊王不忍牛之穀藪，而易之以羊，非愛其財而易之也，而百姓謂王爲愛，無以自解，所謂不得於言也，不求其心，則齊王誠爲愛其財而易之矣。故不得於言勿求於心，不可。夫志者，心之所之也，

而志爲氣之帥，則氣從之矣，故不得於心，勿求於氣，可。

夫志氣之帥也氣體之充也夫志至焉氣次焉

志，氣之帥，則氣從志而已，故曰「志至焉，氣次焉」。氣之從志，則持其志可也，又曰「無暴其氣」者，蓋蹶者趨者是氣也，而反動其心，氣一亦能動志故也。

其為氣也至大至剛

通天下一氣耳，天地其體也，氣，體之充也。人受天地之中以生，均一氣耳，故至大；集義所生，故至剛。氣之剛大，以直養而無害，則塞乎天地之間。蓋氣之本，體也，氣無形聲之可名，故難言也，而以道義配之，所以著名之也。

勿忘勿助長

必有事焉，勿忘也；勿正，勿助長也。助長，老子所謂益生也，益生不祥。忘與助長，所趨雖異，而其爲害則同矣。循其自然而順養之，無加損焉，則無二者之害矣。

伯夷柳下惠

伯夷、柳下惠之風，聞之者莫不興起，故可爲百世師。至其流風之弊，隘與不恭，則君子不由也。

孟子將朝王

齊王欲見孟子，孟子辭以疾。明日出弔於東郭氏，公孫丑曰：「昔者辭以病，今日弔，或者不可乎？」夫孟子將朝王，則見王固所欲也，爲其召之，故不往。明日出弔，蓋取瑟而歌之意，欲其知之也。雖公孫丑猶不諭其旨，況餘人乎？此景丑氏所以問也。夫天下有大戒二：臣之事君，義也，無適而非君也，無所逃於天地之間。是之爲大戒。先王之時，天下定于一，尺地莫非其有也，一民莫非其臣也。則士於其時，無適非君也，無所逃於天地之間，則君命召不俟駕行矣，禮也。周衰，諸侯各擅其土地，士不遇於齊則之楚之魏，無不可者，非一國所能專制也。故士於斯時，有不爲臣之義，時君苟無尊德樂道之誠心，不足與有爲，則雖欲亟見之且不可得，況得而召之乎？

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徹者，徹也，蓋兼貢助而通用也。故孟子請野

九一而助，國中十一使自賦。方里爲井，井九百畝，八家皆私百畝，其中爲公田，所謂九一而助也。國中十一使自賦，則用貢法矣，此周人所以爲徹也。鄭氏謂周制畿內用貢法，邦國用助法，有得於此歟？

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

舜之臣子十有二人，而孔子曰「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所謂五人者，孟子所言者是也。夫洪水橫流，草木暢茂，禽獸逼人，則禹雖欲立功，未可也。故孟子論五人者，命益使烈山澤而焚之，在禹之先。天下既平，則命益若鳥獸草木，乃在皋陶之後。蓋治人與若鳥獸草木，其先後之常序宜如此也；不同，亦時焉而已矣。

予天民之先覺者也

道一而已矣，人心之所同然，無二致也。聖人先得人心之所同然者，故伊尹曰「予天民之先覺者也」，衆人特夢而未始覺耳。而伊尹以斯道覺斯民，非外襲而取之以與民也，特覺之而已矣。

百世而下聞者莫不興起

伯夷、柳下惠，道不行於天下，而流風足以澤世起後而已，故百世而下有聞風而起者。伊尹德被

生民，功施後世；夫子自生民以來未之有也，門人謂賢於堯舜，則其流風不足道也。

遲遲吾行也

孔子之去魯，曰：「遲遲吾行也。」去父母國之道也。然燔肉不至，不稅冕而行，何遲遲之有？曰：孔子之欲去魯也久矣，欲以微罪行，不欲爲苟去，故遲遲其行也。燔肉不至，則得以微罪行矣。過此復無辭以去，故不稅冕而行，非速也。

惟義所在

孔子曰：「言必信，行必果，硜硜然小人哉！」故孟子曰：「大人言不必信，行不必果，惟義所在。」以發明孔子之意。

不失赤子之心

赤子之心，發而未離夫本也，故言大人以此而已，語化之則未也。

薛居州善士也

政不足與間也，人不足與適也，惟大人爲能格君心之非，則雖一人，可與王爲善矣。薛居州善士

而已，不足以與此，故一薛居州，其如宋王何？

是皆已甚

段干木踰垣而辟之，泄柳閉門而不內，皆已甚也。孔子不爲已甚者，故陽貨先不得見，然陽貨矚孔子之亡而饋蒸豚，孔子亦矚其亡而往拜之，夫是之謂稱。揚子謂拙身以伸道，非也。

若合符節

舜之事瞽叟，與文王之事紂，其揆一也。易地則皆然，故曰若合符節。

君之視臣如犬馬

臣之視君如國人，若鄭以忽爲狂狡之童是也；視君如寇讎，若子胥之於楚平是也。世之爲臣，蓋有如此者。孟子爲齊宣王言之，使知爲君而遇其臣，不可不以其道也。若夫君子於君臣之際，無是理也。

天下之言性

天下之言性，則故而已矣，告子曰「生之謂性」是也，列子曰「生於陵而安於陵」，故也。生之

謂性，氣質之性也。君子不謂之性，則故而已矣。故者，以利爲本，如禹之治水，因其勢而利道之，行其所無事是也。不知行其所無事，而用私智之鑿，是以故滅命也。所謂命者，列子謂「不知吾所以然而然」是也。苟求其以利爲本，則雖天之高，星辰之遠，于歲之日至可坐而致也。

孔子作春秋

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春秋》之時，《詩》非盡亡也，《黍離》降而爲《國風》，則《雅》之《詩》亡矣；《雅》亡則無政，《春秋》所以作也。然孔子曰：「述而不作，竊比於我老彭。」而孟子曰孔子作《春秋》，何也？蓋當是時，周雖未亡，所存者名位而已，慶賞刑威不行焉。孔子以一字爲褒貶，以代刑賞，前此未有也，故曰《春秋》天子之事也，故謂之「作」。然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竊取之，是亦述之而已。

堯舜之道孝弟而已

堯舜之道豈遠乎哉？孝弟而已矣。弟不弟，乃在平行止疾徐之間，人病不求耳。伊尹樂堯舜之道，即耕于有莘之野是已。寒而衣，饑而食，日出而作，晦而息，無非道也。孔子之相師亦道也，百姓日用而不知耳，知之則無適而非道也。

盡心

盡其心然後能存心，知其性然後能養性，知天然後能事天，此其序也。世儒謂知我則敵，事我則卑，失其旨矣。

執中無權猶執一也

禹思天下之溺，猶己溺之，稷思天下之饑，猶己饑之，至於股無肱（二）、脛無毛；不當其可，與墨子摩頂放踵無以異也。顏子在陋巷，人不堪其憂，回也不改其樂，未嘗仕也；苟不當其可，則與楊氏之爲我亦無以異也。子莫執中，執爲我、兼愛之中也。執中而無權，猶執一也。鄉鄰有鬪而不知閉戶，室中有鬪而不知救，是亦猶執一耳，故孟子以爲賊道。禹、稷、顏回易地則皆然，以其有權也。權猶權衡之權，量輕重而取中也。不能易地則皆然，是亦楊墨而已矣。

柳下惠

不惡污君，不辭小官，可謂和矣；而不以三公易其介，則雖和而不流，此所以爲柳下惠也。

同道不同道

禹、稷、顏回、曾子、子思易地則皆然，故曰同道；三聖人其行不同，不可以易地，故曰不同道。雖不同其趨，則同歸於仁而已。與商之三仁，或去或不去，同謂之仁，其揆一也。

五十而慕

舜其至孝矣，五十而慕。蓋人少則慕父母，而鮮能終身慕，因物有遷也。故知好色則慕少艾，有妻子則慕妻子，仕則慕君。舜生三十徵庸，至五十，則是數者具有之矣，而不足以解憂，惟順父母爲足以解憂，則終身慕可知矣。言「五十而慕」，蓋以此也。

五霸假之

堯、舜，性之由而行者也；湯、武，身之體之者也；五霸則假之而已，非己有也。若管仲責包茅不入，王祭不供，昭王南征不反，非謀伐之本意，假此爲說耳。

形色天性

形色即天性也，則踐形斯盡性矣，故惟聖人爲能，與釋氏色空之論一也。吾聖人以爲天下自然之

理，而以常事言之，故言近而聞者無懼焉。異端之學自以爲精微之論，其徒累千百言不能竟其義，故學者莫知適從，而去道益遠矣。此儒佛之辨也。《楊龜山先生集》卷八。

〔二〕腓：原作「肱」，字書不見此字，當爲「腓」之訛。《莊子·在宥》：「堯、舜於是乎股無腓，脛無毛。」成玄英疏：「腓，白肉也。」一說股上細毛。據改。

全宋文卷二六八八

楊 時 一四

神宗日錄辨〔二〕

上問：「唐太宗如何主？」對曰：「陛下當以堯舜爲法，唐太宗所爲不盡合法度。末世學士大夫不能通知聖人之道，故常以堯舜爲高而不可及，不知聖人經世立法，常以中人爲制也。」

夫道止於中而已矣，聖人經世立法，非固貶損以中人爲制，道固然也。故堯舜禹三聖相授，皆曰「允執厥中」而已。蓋立法失中，其過與不及，皆非聖人之道也。

上問：「周公用天子禮樂，有之乎？」對曰：「於傳有之。」「然則人臣固可僭天子？」曰：「周公之功，衆人之所不能爲；天子禮樂，衆人所不得用。若衆人不能爲之功，報之衆人所不得用之禮樂，此所以爲稱也。然周用駢而祭，周公以白牡，雖用天子禮樂，亦不嫌於無別。」

周公之所爲，皆人臣之所當爲也；爲人臣之所當爲，是盡其職而已。若人臣所不當爲而爲之，是

過也，豈足爲周公哉！使人臣皆能爲衆人之所不能，即報之以衆人所不得用之禮樂，則朝廷無復有等威矣。故《記》曰：「魯之郊也，周公其衰矣。」又曰：周用駢，周公白牡，雖用天子之禮樂，不嫌於無別。是猶放飯流歠而問無齒，決爲有禮，非通論也。然周公用白牡，見於《明堂位》，所載凡四代之服器，魯兼用之。白牡〔三〕，商禮也，夏尚黑，周駢〔三〕，則魯兼用也，以是爲有別，亦疏矣。

上問張端河北鹽議，對曰：「亦恐未可爲上言。」韓琦亦有文字，曰：「此事恐須少待，今且當以變通財利爲先。」上曰：「但理財節用，亦足以富，如此事不爲可也。」曰：「今諸路皆用刑辟榷鹽，河北雖榷〔四〕，似未有妨。」因言：「理財誠方今所先，然人主當以禮義成廉耻之俗爲急。凡利者，陰也，陰當隱伏；義者，陽也，陽當宣著。此天地之道，陰陽之理也。若宣著爲利之實，而禮義廉耻之俗壞，則天下不勝其弊，恐陛下不能得終於逸樂無爲而治也。」

取之有藝，用之有節，先王所以理財也。故什一，天下之中制，自堯舜以來未之有改也。取其所當取，則利即義矣。故曰「國不以利爲利，以義爲利」，則義利初無二致焉，何宣著隱伏之有？若夫宣著爲善之名，而陰收爲利之實，此五霸假仁義之術，王者不爲也。故青苗意在於取息，而以補助爲名，市易欲盡籠商賈之利，而以均濟貧苦爲說，皆此意也。昔哀公問年饑用不足，而有若對曰：「盍徹乎？」孔子之徒其理財蓋如此，使後世之士言之，人必以爲迂也，非深知先王之道者，何足以語此！

上問如何得陝西錢重，可積邊穀。對曰：「欲錢重，當修天下開闢歛散之法。」因爲言：「泉府一官，先王所以摧制兼并，均濟貧弱，變通天下之財，而使利出於一孔者，以有此也。其言曰『國事之財用取具焉』。蓋經費則有常賦以待之，至於國有事，則財用取具於泉府。後世桑弘羊、劉晏粗合此意。自秦漢以來，學者不能推明其法，以爲人主不當與百姓爭利。」又因請內藏可出幾何，以爲均輸之本。上曰：「三二百萬，或三五百萬可出也。」

桑弘羊爲均輸之法，置大司農丞數十人分主郡國，令遠方各以其物如異時商賈所轉販者爲賦，而相灌輸。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則賣之，賤則買之。是將擅天下商賈之利而取之也。先王以九職任萬民，與通貨財，商賈之職也。今爲法盡籠天下之貨而居之，商賈豈不失職乎？余嘗考泉府之官，「以市之征布，歛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以其價買之物揭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夫物貨之有無，民用之贏乏，常相因而至也。不售者有以歛之，蓋將使行者無滯貨，非以其賤故買之也。不時買者有以待之，蓋將使居者無乏用，非以其貴故賣之也。此商賈所以願藏於王之市，而有無贏乏皆濟矣，其法豈與桑弘羊同日議哉！然泉府所以歛貨者，以市之征布而已；市之征布，廛人所歛者是也，其歛能幾何？以市之征布與市人交易，乃其宜耳。今乃欲借內藏之錢，何也？夫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此經費也。邦之大用，內府待之；小用，外府待之。大用，謂大故大事也。泉府所謂國事之待用者，特內外府之所待，與夫經費之外者耳。其所用而取具，蓋亦可知矣。而謂以是通變天下之用，皆飾說也。

王氏云：「陛下誠能慎察義理，而左右不循理之人，敢爲妄言以沮亂政事，誠宜示之以好惡。經或言知、仁、勇，或言仁、智、勇，未有先言勇者，獨稱湯曰『天乃錫王勇知』者何也？《書》曰：『肇我邦于有夏，若苗之有莠，若粟之有秕，小大戰戰，罔不懼于非辜，矧予之德言足聽聞。』湯以七十里起於衰亂之中，其初爲流俗小人不悅，艱難如此，若非勇知，何能自濟？所以能自濟，尤在於勇。陛下救今日之弊，誠患不可以不勇。今朝廷異議紛紛，小有才而不便於朝廷任事之人者不過數人，亦不必人人有意。但如今朝士不識理者衆，合爲異論，則舉朝爲所惑。」

湯之克寬克仁，彰信兆民，故能東征西夷怨，南征北狄怨，非有流俗小人不悅也。爲其一怒安天下之民，故以勇知言之。「小大戰戰，罔不懼于非辜，矧予之德言足聽聞」，蓋言肇邦于有夏如此。若夫立法造事，不爲衆論所與，一以力勝之，而能成天下之務，未之有也。

上問：「程顥言不可賣祠部添常平本錢事，如何？」余曰：「顥所言以爲王道之正，臣以爲顥所言未達王道之權。男女授受不親，禮也；嫂溺援之以手，權也；嫂溺不援，是豺狼也。今祠部所可致粟四五十萬，若凶年人貸三石，可全十五萬性命。今欲爲凶年計，當以凶歲爲之，而國用有所不暇，故賣祠部所剗三千人頭，而所可救活者十五萬人性命。若以爲不可，是不知權也。」

鬻祠部三千，蓋六十餘萬緡，固非三千人所能自具也，取之於力，本之民而已。由是得以不蠶而衣，不耕而食，亦取貲於力，本之民而已。故其徒益繁，則其害益甚，是未及賑饑，而先困吾民，以資游手也。先王之時，三年耕必有一年之積，故凶年饑歲民免於死亡，以其豫備故也。不

知爲政，乃欲髡其人而取其貲，以爲賑饑之術，正孟子所謂「雖得禽若丘陵弗爲也」。以是爲王道之權，豈不謬哉！《詩》云：「誰生厲階，至今爲梗。」

上因問：「誠則明矣，明則誠矣，何謂也？」余曰：「能不以外物累其心者，誠也。誠則於物無所蔽，於物無所蔽則明矣。能學先王之道，以解其心之蔽者，明也。明則外物不能累其心，外物不能累其心則誠矣。人之所以不明者，以其有利欲以昏之，如能不爲利欲所昏，則未有不明也。明者，性之所有也。」

誠者，天之道也，非外物不能累其心者所能盡也。告子之不動心，豈利欲能昏之哉！然而未嘗知義也，未嘗知義，非明也。然則所謂明者，非物格知至，烏足與此哉！荆公自謂能不以外物累其心，故其言每以是爲至，蓋以其未嘗知天道故也。

前一日陳升之言：「制置三司條例司，升之難爲更簽書，只總領商量。」余曰：「如此，則合令誰簽書？」升之曰：「只諫議與押。」余不答，既起與之同行歸廳，余曰：「相公不欲簽書制置司文字，何意？」升之曰：「體不便。」余曰：「參知政事恐非參知宰相政事，參知天子政事。」於是升之欲令孫莘老、呂吉甫領局，余與升之提舉。余曰：「臣熟思之，此事但可如故，向時陛下使輔臣領此局，今亦只是輔臣領局，有何不可？」升之曰：「臣待罪宰相，無所不統，所領職事難稱司。」余曰：「於文反后爲司，后者君道也，司者臣道也，人臣稱司，何害於理？」升之曰：「今之有司、曹司皆領一職之名，非執政所稱。」余曰：「古六卿即今執政，故有司徒、司馬、司空各名一職，何害於

理？」曾公曰：「今執政古三公，六卿只是今六尚書。」余曰：「三公無官，只以六卿爲官。如周公只以三公爲冢宰，蓋其他三公，或爲司馬，或爲司徒，或爲司空。古之三公，猶今之三師。古之六卿，猶今兩府也。宰相雖無不統，然亦不過如古冢宰，只掌邦治，即不掌邦教、邦政、邦禮、邦刑、邦事，則雖冢宰亦有所分掌。今制置三司條例豈是卑者之事，掌之有何不可？」又云：「制置條例是人主職業，所謂制度也。《禮記》曰『非天子不制度』，臣不知制置條例使宰相領之，有何不可？」

《周官》六卿皆以上大夫爲之，而冢宰掌邦之六典。雖掌邦治，實兼總六職，蓋教、禮、政、刑、事，皆治之具故也。故冢宰施法于官府，而小宰以六職辨邦治，則其兼總可知矣。故周公以三公爲之，蓋宰相之任也。未聞有三公爲司徒、司馬、司寇、司空者，舜曰「疇咨若予采」，蓋天下之事無非王事也。故舜自謂「予采」，則凡所以成天下之事，皆天子之職業矣。今之勅令所以誅賞廢置，人主之大柄也，亦以有司爲之，何止三司一司條例獨爲天子職業，而使宰相專領之乎？以宰相爲有司，於體誠非宜，此但以口給禦人，取勝同列，非篤論也〔五〕。

「凡興事造業，振救衰弊，誠須臨事而懼，若顧恤流俗人情，畏其不安，即不能爲周公所爲。商人與三監畔，征之三年，若畏人情不安，則必大赦以安之。及事平，乃更遷其世族庶士，居之洛邑，彰善癉惡，以教訓之，初無畏衆之意。此所以能制禮樂而成周之太平也。柴世宗一日斬大將樊愛能以下二十七人，以能者代之，當時人情豈得帖然無不安者？古之有爲者，上如周公，下如柴世宗，皆不苟畏人情，而但務因循，所以能各隨其材分，興起功業。」

周公東征三年，而東人欲其留，西人欲其歸，遷其世族庶士居之洛邑，使密邇王室以教訓之，非厲之也，人情何爲而有不安者？柴世宗方用兵討伐，斬二十七人以正軍律，故能有功，非安平無事之時可爲也。夫興造事業，不稽乎衆，而欲以辨給勝之，一有異己，則指爲流俗，而妄引周公、世宗之事以惑聖聽，不亦異乎？

上患內藏、三司見錢少，余曰：「納絹差多而不知變轉見錢，則積日月至於不可勝多。去年三司以斛斗合納見錢，乃令變轉金銀匹帛上京。在京已患金銀匹帛多於見錢，乃更令送金銀匹帛。外方既折納到見錢，却須要金銀匹帛，諸路不免科買，民被科買，至買銀一兩用錢千七八。此皆有司不知開闔歛散輕重之權所致。魯公曰：「只爲人人皆言諸路若般却見錢，則錢荒不便。」又曰：「王安石常以爲今錢不少，然人皆患錢少。」余曰：「假令錢少亦無可患，在唐貞觀中米斗數錢，可謂錢少。然其時更爲樂歲，人無所苦。唯唐中世用兩税法，令百姓以錢爲稅，然后人始苦錢少。此由責人必變粟帛爲錢輸官，則人人皆當以粟帛易錢，則不得不以錢少爲患。此乃上設法爲患，非錢少爲患也。今二稅令人輸粟帛，至今令輸錢則取情願，何由能致人患？」陽叔曰：「於古輸誠然，今如官中給賜用錢不少，若斗米五錢，則斗米可折得五錢，官中合用錢，何由辦給？則錢少亦不得不以爲患。」余曰：「今官司用錢爲多者，莫如糧草。若錢少而重，則糧草更不費錢。今近邊百萬貫，不能糴得百萬石米。若斗米五錢，則五萬貫足致百萬石。至於其他用見錢，亦豈能多於糧草？就令用見錢處多，若錢重自可。如今合賜錢處折以他物，此乃人主輕重之權，何至更以錢少爲患？」

二稅用錢，故民間以錢少爲患。三司以斛斗折錢，何異二稅，而不以錢少爲患，此何理也？今兩稅輸粟帛皆有常數，若輸錢取其情願，則斗米五錢，所輸無幾矣，官司豈得不以錢少爲患乎？若必令輸粟，則是不取情願，非法也。若不以時直輸錢，則民受弊矣，皆不可也。夫錢重則物輕，若用處折以他物，則用物亦多矣。用物多則他物亦恐不足以給也。民之所有，粟帛而已，而錢者，官中所積也。終歲勤動，而斗粟尺帛不過數錢，雖邊儲百萬石可致，其傷農甚矣，而謂錢少不足患，尤非理也。

呈程顥奏：王廣淵不當妄意迎合俵粟，乞俵絲錢及折稅絹作納錢，云云。呈孫覺劄子，至「周公時天下已無兼并，又公私富實，故爲此法陰相之，不專用此爲治」，余曰：「無兼并，又公私富實，尚須此相；民兼并多，民乏絕者衆，則此法豈可少？且覺言周公不專用此爲治，今豈全廢餘事，專行此法？」又讀至「周公所以取息者，欲民勤生節用，不妄稱貸故也」，余曰：「覺言今法則以爲掊利，言周公之法則以爲欲民勤生節用，不妄稱貸。若說今法之意如說周法，則今法何由致人異論？」又至象箸玉杯及作俑之說，以爲今法雖未有害，及至後世，必有剥膚椎髓者〔六〕，余曰：「此周公所不以爲慮，而孫覺慮後世乃過於周公，此可謂私憂過計也。」覺所言無理至多，讀不至終而止。

《周官》「平頒其興積」，《新義》曰：「無問其欲否，概與之也，故謂之平。」則俵粟不取情願，蓋其本旨也。故臺諫言廣淵，不惟不以廣淵爲罪，乃更以爲盡力。夫《周官》所謂平者，豈概與之謂哉？謂無偏陂而已。爲是說者，特矯誣先王之法以爲己資耳。泉府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

而授之，以國法爲之息。蓋貸民所以助不給，田不耕，宅不毛，猶使之出農粟里布，則游惰之民自致困乏。與夫實非不給而妄冒稱貸者，有司辨之，宜若弗授也。又以國法爲之息，則民不輕貸矣。莘老所謂欲民勤生節用，不妄稱貸，未爲過論也。今兼并之家能以其資困細民者，初非能抑勒使之稱貸也，皆其自願耳。然而其求之艱，其出息重，非迫於其急不得已，則人孰肯貸也？今比户之民槩與之，豈盡迫於甚急不得已哉！細民無遠慮，率多願貸者，以其易得而息輕故也。以易貸之金，資不急之用，至期而無以償，則荷校束手爲囚虜矣。乃復舉貸於兼并之家，出倍稱之息，以償官逋；明年復貸於官，以還私債，歲歲轉易，無窮已也。欲摧兼并，其實助之，興利之源，蓋自茲始，而莘老之比作俑者，亦不爲過論也。余以謂青苗利害不在願與不願，正在官司以輕息誘致之也。孟子曰：「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青苗其意乃在取息而已，行周公之法而無仁心仁聞，是謂徒法，然則周公法、今法，安得不爲異？

呈朱越乞小郡，上問朱越，僉取實對，又問越何處人，因甚人說他。余曰：「朱越是江寧人，臣久居江寧，與之相識。言者或以爲臣欲差此人知建州，建州地遠事繁，無職田，無錫賜，無酬獎。朱越素廉潔有行，居官無敗事。又是大卿，比鞏申、王秉彝輩只有過之，即無不及。理須與一郡如建州者。」上曰：「聞亦廉介，可惜年老。」僉言其不老，上曰：「若在京，好一見之。」余曰：「雖在京，陛下亦何須見？建州知州自來只是中書差，何足掛聖念。如臣者忠信誕謾之實，陛下乃當審察。若臣誕謾不足信任，便改命忠信之人，付之政事。以天下之大，豈無忠信可任以差除建州知州者〔七〕？」上

曰：「非爲如此，只是人言欲考實。」余曰：「陛下每事欲考實，甚善，然所當考實乃有急於建州者。」又曰：「人主防人臣爲姦，當博見人，窮理道，考事實。窮理道，考事實，則雖見姦人，無害。博見人，則人臣不能爲朋黨蔽欺。人臣爲奸，尤惡人主博見人。故李逢吉之黨相與謀，以爲人主即位，當深防次對官上說。」

荆公每言：「人主博見人，則人臣不能爲朋黨蔽欺。」至除朱越建州，則固拒人主，使不得見，此何意也？朱越果材耶，見之何害？果不材，則固拒人主不得見，非蔽欺而何？觀其言之彊悖，雖同列不可堪也，況君臣乎？夫君子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故暴慢之氣不設於身體。於君臣之間狠愎如此，其所養蓋可知矣。

上論不尚賢，余曰：「尊尊親親賢賢，並用先王之政事也。老子不尚賢，是道德之言。」

《書》曰：「德惟善政。」孔子曰：「爲政以德。」離道德而爲政事，非先王之政事也。

上曰：「用兵須有名，如何？」余以爲無名則不可用兵。上曰：「恐但顧力如何，不計有名無名。」余曰：「苟可以用兵，不患無名，非兼弱攻昧，則取亂侮亡，欲加兵於弱昧亂亡之國，豈患無名？但患德與力不足耳。」

弱昧亂亡之國不足以有其民，而上無政刑，廢誅不加焉，而後兼取之，則有名矣，此《書》稱湯於桀之時爲然也。乃曰「用兵不患無名」，此乃管仲責包茅不入之說耳，王佐不爲也。

上曰：「使釋老之說行，則人不務爲功名，一切偷惰，則天下何由治？」余曰：「如老子言道德，乃

人主所以運天下。但中人以下不明其旨，則相率亂俗，陷爲偷惰，如西晉是也。」上曰：「乃人主所以運天下，非所以訓示衆人者也。」余曰：「誠如此。若夫功名爵祿，乃先王所以役使羣衆，使人人薄功名爵祿，上何以使下？故先王所以運天下，必有出於功名爵祿之外者，而未嘗示人以薄功名爵祿也。」

聖人，人倫之至也。於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之間各盡其道，所謂至也，至於其身，爲天下用，豈爲功名爵祿哉！蓋君臣者，人倫之大，爲臣義當如此也，故三代之學皆所以明人倫。人倫明於上，則人知自盡，雖有高明超卓之士出於功名爵祿之外者，亦孰敢不爲用也哉！先王所以運天下，用此道而已，外是皆謬悠荒唐之說也。夫名位爵祿，天之所以待有德，人主不得而私焉者也。故《書》曰：「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五服五章不以命有德，乃欲以是役使羣衆，非所以奉天也，蓋其學不足以知天，其論每如此。

上曰：「商鞅何嘗變詐？」余曰：「鞅爲國不失於變詐，失於不能以禮義廉耻成民而已。」

商鞅狹持浮說，以帝王之道干孝公，其術蓋本於變詐，尚何禮義廉耻成民之有哉！謂其失不在於變詐，蓋亦不究其本矣，故其操術每以鞅爲是。

上聞酸棗有升下户入上户，手敕：「如此，則是有免第四等役錢之名，而無其實」云云。於是司農有狀乞約束升降，并須約見今等第物力，如或敢將物力不及今下等第之人升作上等，務要足約定之數，則官吏並科違制，不在去官赦降原減之限。上以爲然，從司農所奏。余曰：「治百姓當知其情僞利

害，不可示以姑息。若驕之使紛紛妄經中書御史臺，或打鼓截駕，恃衆爲僥倖，則亦非所以爲政。天下事大計已定，其餘責之有司，有不當則罪有司而已。今每一小事，陛下輒再三敕質問，臣恐此體傷於叢脞，則股肱倚辨於上，不得不惰也。」

升降等第最爲役法利害之要，平時差役不到下戶，今升下戶爲上戶，使之輸錢，則貧弱受弊，而上戶免役，爲法之害，孰大於此？而人主不得質問，質問則以爲叢脞，此何理也？堯之時，天下大計已定矣，然而設謗木，詢芻蕘，豈固示之姑息耶？蓋上下之情不通而能審知其情僞利害者，未之有也。必使斯民無所赴愬而後可以爲政，則誤國多矣。

「呂公著正所謂靜言庸違，象恭滔天。」又云：「如陳襄姦邪，附下罔上，雖放流竄殛，自其常分。」又云：歐陽永叔乞致仕，馮固留之，上弗許。余論永叔：「以韓琦爲社稷臣，則修爲忠良，否則修不免爲附麗邪人。故如修輩，尤惡綱紀立，風俗變。」又云：「如此人與一州即壞一州，留在朝廷則專附流俗，壞朝廷政令，留之何所用？」又云：「鯀以方命殛，共工以象恭流。富弼兼此二罪，止奪使相，誠爲未盡法。」

自韓、富而下，皆元勳世臣、名儒碩德，天下仰之如泰山北斗。一有異己，則指爲奸邪，待以四凶，詆誣大臣，顛倒邪正，蓋自此始也。作俑之禍，抑又甚焉。《楊龜山先生集》卷六。

〔二〕此題原誤與正文「上問」相連，今據四庫本分出。

〔三〕「白」上原衍「別」字，據四庫本刪。

〔三〕周駢：四庫本作「周尚駢」。

〔四〕河北：原作「今北」，據四庫本改。

〔五〕原注：一云「於理誠非宜。曾子曰『出納之吝謂之有司』，則有司非所以處宰相也。」

〔六〕椎：原作「推」，據四庫本改。

〔七〕可：原作「何」，據四庫本改。

全宋文卷二六八九

楊 時 一五

神宗日錄辨 續

保甲

先王爲比閭族黨州鄉以立軍政，居則爲力耕之農，出則爲敵愾之士。蓋當是時，天下無不受田之夫，故均無貧焉，而人知食力而已，游惰姦凶不軌之民無所容於其間也。自井田之法廢，民無常產久矣，富者饜膏粱，被文綉，酣豢逸樂，未嘗知有服勞也。貧者終歲勤動，僅能餬其口，一有失職，則饑殍隨之。游惰之民往往應募而爲兵，一繫軍籍，則上下臨制，如束濕薪，雖有姦凶，無所逞也。自祖宗以來，討平禍亂，兼制夷狄，用此而已，未聞有他虞也。今欲什伍其民，以代募兵，則富者安於逸樂，脆軟而不可用；貧者更番月閱，則老弱無所賴，轉爲溝中瘠矣。游惰姦凶無所拘係，則散而爲盜賊，皆理之必至也。比户之民既已輸賦租以充軍食矣，而身又不免焉，

豈不重困民乎？若以賦租可減，則自熙寧至元豐十有餘年，未聞有減也。予以謂井田既不可復，而欲一兵農，未見其可也。

三司節略却呂嘉問起請儀鸞司供內中綵帛文字，却奏請爲擬呂嘉問起請，乞指揮。其意欲以內東門要綵供上元禁中用，而嘉問起請，致妨闕，中傷嘉問，又歸咎於中書立法，云云。余曰：「如此等事非陛下躬儉，即人臣豈敢如此立法？臣見陛下於殿檻上蓋氈尚御批減省，以此知不肯用上等匹帛，糜費於結絡。」上曰：「本朝祖宗皆愛惜天物，不忍橫費。如此糜費，圖作甚？漢文帝曰：『朕爲天下守財耳。』」余曰：「人主若能以堯舜之政澤天下之民，雖竭天下之力以充奉乘輿，不爲過當，守財之言，非天下之正理。」

舜作漆器，羣臣咸諫，況竭天下之力以自奉乎？雖庸人知其不可爲也。荆公以師臣自任爲天下儒宗，而所以導其君如此，百世而下，諛臣得以藉口爲天下禍，庸非斯言乎？

余奏：「既立結吳延征，即須處分。王韶招捉木征，然後蕃部無向背專附延征。」云云。潞曰：「夷狄自是夷狄，略近勤遠非義。即自己深入險阻，費運饋，不可不計。」下梢曰：「秦漢以後事不足論。如《詩》稱高宗奮伐荆楚，深入其阻，『如火烈烈』，則莫我敢遏，非是不攻夷狄。如火烈烈，其師必衆，師衆必用糧食，非是不費運饋。如鎮洮，更自是中國地，久爲夷狄所陷，今來經略，亦不至勞費。」

先王之於夷狄，至於不得已而用兵，蓋有之矣。爭城爭地而戰，則孟子所謂服上刑者，而引

《詩》以爲證，不亦異乎？

上曰：「市易賣果子煩細，且令罷却，如何？」余曰：「市易司但以細民爲官科買所困，下爲兼并取息所困，故自投狀，經市易司，乞借官錢出息，行倉法，供納官果子。自立法以來，販者比舊皆便，得見錢無留滯云云。陛下爲其煩細，以爲有傷國體，臣愚竊謂不然。今設官監酒，一升亦沽，設官監稅，一錢亦稅，豈非細碎？人不以爲非，習見故也。臣以爲酒稅如此，不爲非義，何則？自三代之法，固已如此。《周官》固已征商，然不云幾錢以上乃征之。泉府之法，物貨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價買之，以待不時而買者，亦不言幾錢以上乃買賣。周公制法如此，不以煩細爲耻者，細大並舉，乃爲政體。尊者任其大，卑者務其細，此先王之法，乃天地自然之理。如陛下朝夕檢察市易務事，乃似煩細，非帝王大體，此乃書所謂元首叢脞也。」

古之爲市也，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者，有司者治之耳。征商古無有也，蓋自賤丈夫始，恐無一錢亦稅也。先王之時，惟祀茲酒，故曰：「群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于周，予其殺。」雖紂爲人君，數其罪亦不過沈湎于酒耳，必不設法招致使民酣醬，而日較其增虧也。榷酤之法，自桑弘羊爲之，當時以謂烹弘羊乃雨，則人情可知矣。以爲因襲之久，國計賴之，未能遽已可也，以爲三代之法已如此，其欺我哉！《周官》泉府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以其價買之，以待不時之買者，所以與通貨賄也。若果子非有不售而滯於民用者，而官皆斂之，此與賤丈夫登龍斷而罔市利者何異哉！以是爲政體，不亦謬乎？夫柄臣受命於人主，議法度而授之有司，有司不奉法，柄臣

察之可也；柄臣議法失其旨，其誰當正之？固人主所當察也。故上無壅蔽，而下情得以上通，而民被其澤矣。論道之官，議法罔利，煩細如此，實傷國體，而人主不得問，問之則以爲叢脞，果何理哉？

余曰：「陛下正當爲天之所爲，知天之所爲，然後能爲天之所爲。爲天之所爲者，樂天也。樂天者，然後能保天下。不知天之所爲，則當畏天，畏天者不足以保天下，故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者，爲諸侯之孝而已。所謂天之所爲者，如河決是也。天地之大德曰生，然河決以壞民屋，而天不恤者，任理而無情故也。故祁寒暑雨，人以爲怨，而天不爲之變，以爲非祁寒暑雨不能成歲功故也。『惟天爲大，惟堯則之』。堯使鯀治水，汨陳其五行九載。以陛下憂恤百姓之心，宜其寢食不甘，而堯晏然不以爲慮，此能爲天之所爲，任理而無情故也。」

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汎濫於中國。孟子謂堯獨憂之，舉舜而敷治焉。而安石乃曰「堯晏然不以爲慮」，不知何所據而然也？以憂恤百姓爲不知天之所爲，則文王視民如傷，其不知天甚矣。夫民窮而主不恤，下怨而上不知，蓋土潰之勢也。保丁賣襖以置弓箭，甚者斷指以免丁，其致怨可知矣。而導其君以爲不必恤，不亦誤乎？

余曰：「如今要作事，何能免人紛紜？三代以前盛王，未有無征誅而治也。文王侵阮徂共〔二〕，以至伐崇，乃能成王業。用凶器，行危事，尚不得已，何況流俗議論？」

周之王業肇基太王，然太王避狄去豳，未聞有征誅也。先王用凶器行危事，蓋有不得已。若以謂

必有征誅，乃能成王業，此何理？必使後世希功要利之臣藉斯言爲興王之本，以欺其君，其禍天下豈淺哉！

呈內藏庫紬絹許人戶情願納見錢事，因曰上：「今歲兩浙被三司令，人戶情願納見錢折稅紬絹。薛向近奏添俵預買紬絹錢，乃得平準輕重之意。」

預買紬絹每匹俵錢一千，三司以納絹折納見錢，必高其估，此與王廣淵俵絲錢折納稅紬絹一體。聚斂之臣罔民取利以欺朝廷，故民間常以折變爲患。今乃以折納見錢、添俵預買爲得平準輕重之意，恐非先王裕民之道也。

魯公曰：「議者以爲提舉官將先催常平，如王廣淵義倉事。」余曰：「先催常平物固無害，與義倉事不同。義倉是朝廷令勸誘，豈可先以百姓稅物充？常平是出官本貸與，先催有何不可？若不許先催，則是令稅足之後，方以枷棒催常平貸物，則自然致人議論。」又云：「枷棒亦不可廢。今和買紬絹若不納，可不決否？今民間賒貸亦須以枷棒理之。若明示百姓不可以枷棒理，即一散之後，何由可斂？既情願貸官物，又收息少縱，使枷棒催之，亦何所妨？」

先催足常平而後催稅，則稅必欠，雖不用枷棒催貸物，必用枷棒催稅矣。此乃朝三暮四之說，而民受其弊則一也。私債於法不受理，而兼并之家初非有枷棒催貸物也，已足以困細民，則此固可知矣。夫和買用枷棒，蓋州縣之過，非法意也，常平斂散自謂先王補助之法，竊意先王補助必無取息用枷棒追索之理。不務出此，乃引州縣之過以自況，不亦異乎？

諭常平，陳曰：「此只是財利事，不行得有何所妨？臣在政府，日夕紛紛校計財利，臣實耻之。」余曰：「理財用者乃所謂政事，真宰相之職也，何可以爲耻？若爲大臣而畏流俗浮沉，不能爲人主守法者，臣亦耻之。」

《周官》太宰以九賦斂財用，以九式疏節財用，以九貢致邦國之用，則理財真宰相之職也。蓋古之制國用者，量入以爲出，故以九賦斂之而後以九式均節之，使用財無偏重不足之處，所謂均節也。取之有藝，用之有節，然後足以服邦國，以致其用。致猶致人之致，使其自至也，若夫王求車則非致也。然則先王所謂理財者，亦均節之使當理而已，徒紛紛較其贏餘以爲宰相之職，則非其義也。

濮王不稱皇，乃御史之力。上曰：「稱皇是不得耶？」余曰：「無臣而爲有臣，孔子以爲欺天。濮王以人臣終而稱皇，是無臣而爲有臣之類。且孝子慈孫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推濮王之心，豈敢當褒崇？然則如此褒崇，非事死亡如生存之道也。」

濮廟非帝業所基，與太王、王季異，故褒崇之禮不宜稱皇，得禮之正也。荆公謂濮王以人臣終而稱皇，是無臣而爲有臣之類，蓋未嘗深知周公追王之意也，周公豈欺天乎？

陝西諸帥稍探得西人欲作過，即勾下番兵馬。余以爲當約束勿使其然。慶曆中西事所陷殺不過十萬人，計天下一歲饑饉疾疫，所死何啻十萬人，於天下未覺有損也；而天下以西事故大困窮者，妄費糧餉，最方今所宜戒。

邊吏不能捍敵，致陷殺無辜之民，而以饑饉疾疫死亡者爲比，又以一路殺傷之數與合天下較其多寡，此尤爲無理。夫以十萬之衆，合天下之廣言之，宜未覺有損也；以陝西一路言之，安得不以爲多乎？昔者太王之避狄也，以爲君子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故去之。今乃以妄費糧餉爲宜戒，而十萬無辜之民肝腦塗地爲無所損，非謀國者之所宜言也。

上召兩府對資政殿，出慶州軍變文字。潞言「朝廷多所變更，人不安」云云。馮言「府界淤田，又修差役，又作保甲，人極勞弊不易」云云。余曰：云云，「更張事誠非得已，但更張去人害則爲之，更張而更害人則不可爲。又有事誠可爲，而時勢之宜未可以爲者，亦未可以爲。如討夷狄，招邊境，於今時事之宜，是未可爲者。《禮記》以爲事前定則不給，今天下事要須前定，不臨時爲人議論所移。」用王韶日以開邊招生羌、團結蕃戶爲功，乃曰「討夷狄，招邊境，於今時事之宜，是未可爲者」，此言果何爲也？方子華之西也，荆公嘗自請往，未嘗一言及此，因一敗衄，輒出此言以自蓋，然則咎將焉歸乎？是欲以人主自任也。平時與同列爭議，雖小事必勝而後已，興師動衆，安危所繫，心知未可爲而不言，尤非理也。

潞言：「人多言仁義，鮮能行。」上曰：「實能言仁義者不爲多。仁義之實，亦自難知。」余曰：「楊朱不知義，墨翟不知仁，惟孟子乃能知仁義。」

楊氏爲我不知仁也，墨氏兼愛不知義也，至於無父無君，乃其末流耳，非其本也。仁義之實難知，其信矣乎？

上曰：「朝廷亦無阿蔽，但外方亦未免有用意不均事，如何？」上勘河事官員，乃獨遺却程昉，云云。余曰：云云，「今秉常幼，國人饑饉困弱已甚，陛下不能使之即叙，陛下不可不思其所以。此非不察於小事，乃不明於帝王之大略故也。陛下以今日所爲，不知終能調一天下，兼制夷狄否，臣愚竊恐終不能也。陛下若謂方今人材不足，臣又以爲不然。臣蒙陛下知獎拔擢在羣臣之右，臣但敢言不欺陛下，若言爲陛下自竭，臣實未敢。」

荆公行一事，立一法，朝廷必從乃肯已，於君臣之際殆不可磯也。至或比神考爲元帝，爲桓、靈，論一程昉用意不均事，則以爲不明帝王之大略，終不能調一天下，兼制夷狄，亦可謂盡言矣。其言之悖，雖敵己以下有不能堪者，猶以爲未敢自竭，不知何如乃可以自竭也？蓋其得君如彼其專，行乎國政如彼其久，而功烈乃無足稱者，故增爲此言以自蓋耳，恐非當時之言也。《楊

龜山先生集》卷六。

〔一〕天下：原作「天子」，據《後漢書·翟輔傳》改。

〔二〕文王：原作「文曰」，據四庫本改。

王氏字說辨

空：無土以爲穴則空無相，無工以空之則空無作。無相無作，則空名不立。

「作」「相」之說出於佛氏，吾儒無有也。佛之言曰，空即無相，無相即無作，則空之名不爲作相而立也。工穴之爲空，是滅色明空。佛氏以爲斷空非真空也，太空之空，豈工能穴之耶？色空，吾儒本無此說，其義於儒佛兩失之矣。

倥侗：真空者，離人焉，倥異於是，特中無所有耳。大同者，離人焉，倥異於是，特不能爲異耳。

真空者，離人焉，是離色，則空非即空也。大同者，離人焉，有離則非大同也。《列子》曰：「和者大同於物。」夫五味非一也，相得而後和，有離焉則非和也。萬物固非一類也，各於類而同之，則所同不廣矣；合而和之，然後爲大同。

同：彼亦一是非也，此亦一是非也，物之所以不同，口一口則是非同矣。

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非口其一口所能同也。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川壅必潰矣，何同之有？唯君子爲能通天下之志，乃能同也。同異之名不爲是非而有也，如樂統同、禮辨異，同姓異姓之類，何是非之有？

金銅：金，正西也，土於此終，水於此始。銅，赤金也，爲火所勝，而不自守，反同乎火。

《月令》於金木水火皆以成數言之，惟土曰其數五而已。蓋五行皆主土而後成，故土主於四季，無終於正西之理。水土俱生於申，則正西亦非水土始終之所也。五金皆爲火所勝，而不能自守，反同於火，非特銅而已。然謂之銅者，蓋五金皆金，正謂黃金爲金，銅亦黃也，同於金而已。童：始生而蒙，信本立矣；方起而釋，仁端見矣。

四端皆根於人心，與生俱主也，非特信仁而已，以蒙爲信本，釋爲仁端，皆無是理也。中：中通上下，得中則制命焉。

中者，天下之大本，非特通上下而已，是未知中之爲中也。

忠：有中心，有外心。所謂忠者，中心也。

心無中外，以忠爲中心，無是理也。《禮器》曰：「禮以多爲貴者，以其外心也；以少爲貴者，以其內心也。」蓋用心之有內外耳，非心有內外也。

洪：洪則水共而大，《洪範》所謂洪者，五行也，亦共而大。

「《洪範》所謂洪者，五行也，亦共而大。」夫五行有休囚廢主，無共大之理。

鴻：大曰鴻，小曰雁，所居未嘗有正，可謂反矣。然而大夫贊此者，以知去就爲義。小者隨時，如此而已；乃若大者隨時，則能以其智興事造業矣。鴻從水，言智，工言業，故又訓大。《易》曰「隨時之義大矣哉」，若大夫者，不能充也。

鴻雁一物也，有小大之異，鴻亦無興事造業之理。若大夫者不能充此，《周官》太宰卿一人，卿

即上大夫也，故《王制》曰：「上大夫卿。」而《周官》有中大夫而已，則上大夫，卿是也。太宰所謂一相也，不能充此，其孰能充之？

公：公雖尊位，亦事人，亦事事。

三公論道經邦，燮理陰陽，非事事故也。

松柏：松，華猶槐也，而實亦玄。然華以春，非公所以事上之道。栢視松也，猶伯視公，伯用詘，所執躬圭者以此；公用直，所執桓圭者以此。

「松，華猶槐也，而實亦玄。然華以春，非公所以事上之道」，不知孰爲事上之道耶？栢視松也，猶伯視公，伯執躬圭，公執桓圭〔二〕，無取諸松柏之義，皆私意之鑿也。

籠：從竹，從龍。內虛而有節，所以籠物，雖若龍者，亦可籠焉。
龍非可籠之物也。

冬：春徂夏，爲天出而之人；秋徂冬，爲人反而之天。

四時之運，終則有始，天行也，無之天、之人之異。

天示：一而大者天也，二而小者示也。又曰：天得一而大，地得二而小〔三〕。

「二而大者天也，二而小者示也」，又曰「地得二而小」，何也？夫域中有四大，而地居一焉，何小之有？

義和〔三〕：斂仁氣以爲義，散義氣以爲和〔四〕。

犧牲：殘而殺之和，所以制物；完而生之義，所以始物〔五〕。

「歛仁氣以爲和」〔六〕，又曰「殘而殺之和，所以制物」；「散義氣以爲義」〔七〕，又曰「完而生之義，所以始物」，殊無理也。

戲：自人言之〔八〕，交則用豆，辨則用戈，慮而後動，不可戲也，戲實生患。自道言之，無人焉用豆，無我焉用戈。無我無人，何慮之有？用戈用豆，以一致爲百慮，特戲事耳。戲非正事，故又爲於戲、傾戲之字。

自人言之，君臣之義，夫婦有別，皆辨也，何用戈之有？禮之用豆，無非道也，以用豆用戈爲戲事〔九〕，則先王所以交神人，討有罪，皆戲耳，此何理也？

置罷：上取數備，有以口下，則直者可置，使無貳適，惟我所措而已；能者可罷，使無妄作，惟我所爲而已。

孔子曰：「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未聞直者可置，使無貳適，惟我所措而已。孟子曰：「尊賢使能，俊傑在位，則天下之士願立於其朝矣。」未聞能者可罷，使無妄作，惟我所爲而已。熙寧之初，賢能不容於朝，紛更祖宗之法，惟我所爲而已，用此說也，其爲害豈淺哉！使其說行，則其禍天下後世，商君之法，不如是烈矣。

終：無時也，無物也，則無終始。

終則有始，天行也，時、物由是有焉，天行非有時、物也。《中庸》曰「誠者天之道也」，又曰

「誠者物之終始」，蓋惟無息故爾，又奚時、物之有？

聰：於事則聽思聰，於道則聰忽矣。

事道初無二也，故孔子之相師亦道也。聖人憲天之聰，天非有事也，何多事而聰之有？

思：出思不思，則思出於不思。若是者，其心未嘗動出也，故心在內。

誠者，天之道；思誠者，人之道。思之至於無思，則天之道也。故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出思不思，則思出於不思」，無是理也，與所謂「出怒不怒」異矣。

莖莖：莖，一草而五味具焉。即一即五，非一非五，故謂之莖。衆而出乎一，亦反乎一，故謂之莖。

未有一物而具五味者。「即一即五，非一非五」，皆謬悠之辭也。

之：有所之者，皆出乎一，或反隱以之顯，或戾靜以之動。中而卜者，所之正也。

莫見乎隱，莫顯乎微，則隱顯一理也，非反隱以之顯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則動靜一體也，非戾靜以之動也。非夫通幽明之故，知神之所爲，孰能與於此？

懿徽：壹而恣之者，懿也，俊德之美也。微而糾之者，徽也，玄德之美也。

俊德非恣之所能，玄德非糾之所及。

除：有陰有陽，新故相除者，天也。有處有辨，新故相除者，人也。

一日之頃，一身之中，而有陰中之陽，陽中之陰，新新不窮，未嘗相除也。有處有辨，與陰陽異

矣。

蟋蟀：蟋蟀陰陽，帥萬物以出入，至於蟋蟀，其率之爲悉。蟋蟀，能帥陰陽之悉者也，故《詩》每況焉。

陰陽之運，萬物由之而生成焉，非帥萬物以出入也，陰陽亦非蟋蟀所能帥也。

紅紫：紅，以白入赤也。火革金，以工，器成焉；凡色，以糸染也〔一〇〕。紫，以赤入黑也，赤與萬物相見，黑復而辨於物，爲此而已。夫有彼也，乃有此也，道所貴，故在糸上。工者，事也；此者，德也。

白受采，五采皆以白爲質，非特火革金爲紅也。「赤與萬物相見，黑復而辨於物，爲此而已」，不知爲此者何義也？

豐：豐者用豆之時。

祭用數之仂，豐年不奢，凶年不儉，用豆非特豐之時而已。

崇高：高言事，崇指物，陰陽之義。

崇高無陰陽之義。《楊龜山先生集》卷七。

〔一〕桓圭：原作「栢圭」，據四庫本及上文改。

〔二〕二：原作「一」，據文意改。「地得二而小」指「示」字。下文同。

〔三〕義和：四庫本無「和」字。

〔四〕「斂仁氣」二句：據下文，似當作「斂仁氣以爲和，散義氣以爲義」。

〔五〕始物：原作「物始」，據四庫本及下文乙。

〔六〕仁氣：原作「仁義」，據上文改。按此句四庫本作「斂仁氣以爲義」。

〔七〕此句四庫本作「散義氣以爲和」。

〔八〕「自人」下原衍「道」字，據下文楊時之辨刪。

〔九〕戲事：原作「虛事」，據上文改。

〔一〇〕糸：原作「系」，據四庫本改。此釋「紅」字之從糸也。「糸」與「系」非一字。下文「故在糸上」同。

全宋文卷二六九〇

楊 時 一六

藺相如論〔二〕

周室之季，天下分裂爲戰國，游談之士出於其間，各挾術以干時君，視其喜怒悲懼而捭闔之〔二〕。微名射利固無足道者，間有感憤激昂，以就一時之功，其材力有足過人，而鮮克自重其身者何多耶！予讀《藺相如傳》，未嘗不壯其爲人，而惜其如此也。夫秦藉累世之資，肆虎狼之暴，搏噬天下，有并吞諸侯之心，非可與禮義接而論曲直也。相如區區掉三寸舌，入眦睚不測之秦，卒能以完璧歸，亦足壯哉。然當其捧璧睨柱，示以必死，蓋亦摩虎牙矣。夫死非難，死不失義，不傷勇，君子所難也。且秦趙之不敵，蓋雄雌之國也。身之存亡，非特一璧之重，而社稷安危之機，亦不在夫璧之存亡也，然則趙之有璧，存可也，亡可也。初，相如捧璧入秦，趙之君臣計議非有親秦之心，特迫其威彊耳。夫以小事大，古之人有以皮幣犬馬珠玉而不得免者，至棄國而逃，況一璧乎？雖與之可也。

相如計不出此，乃以孤單之使，逞螳怒之威，抗臂秦庭，當車轍之勢，其危而一髮引千鈞，豈不殆哉！當是時，秦知趙璧終不可得，則欲徼幸不死，難矣。若是，則尚安得爲不失義、不傷勇乎？不三數年，趙卒有覆軍陷城之禍者，徒以璧爲之祟也〔三〕，然則全璧歸趙何益哉？至於澠池之會，則其危又甚矣。方趙王之西也，廉頗約以一月不返，則立太子，以絕秦望，則是行也，非有萬全之計矣，雖無往可也。傳曰：智者慮，義者行，仁者守，然後可以會；三者一闕焉，則危事矣。挾萬乘之君蹈危事，非得計也。相如爲趙卿相，其智勇不足重趙，使秦不敢惴焉，乃欲以頸血濺之，豈孔子所謂「暴虎憑河，死而無悔」者歟？嗚呼，周道衰，士無中行久矣，區區戰國之際，尚足追議其失哉？予於相如，惜其雄傑俊偉，於戰國士有足稱者，而其失如此，故特爲論著云。《楊龜山先生集》卷九。又見《十先生輿論注》後集卷九，《性理大全書》卷五九。

〔一〕本卷以下各篇原本總題爲「史論」。

〔二〕捭：原作「押」，據四庫本改。

〔三〕崇：原作「崇」，據四庫本改。

項羽論

予讀《漢紀》，至高祖謂項王有一范增不能用，故爲我擒，常以爲信然。及讀《項羽傳》，觀范增

所以佐羽者，然後知羽雖用增，無益於敗亡也。夫秦人齟齬其民，天下背而去之〔二〕，莫肯反顧。當是時，民之就有道，正猶饑者之嗜食，不必羨稻粱而皆可於口也〔三〕。項籍以閭閻匹夫之資，首天下豪傑，西向而並爭。視秦車之覆曾不知戒，猶蹈其故轍，欲以力制天下，所過燒夷殘滅，是以秦攻秦也。范增曾無一言及此，乃區區欲立楚後爲足以懷民望，何其謬哉！其後項王卒有弑義帝之名，爲敵國之資，增實兆之也。增之得計，不過數欲害沛公耳，使項王不改其轍，則前日之亡秦是也。借令沛公死，天下其無沛公乎？《楊龜山先生集》卷九。又見《性理大全書》卷六〇。

〔二〕背：原作「皆」，據四庫本改。

〔三〕梁：原作「梁」，據四庫本改。

張良論

子房起布衣，徒步以三寸舌爲帝者師，其奇謀秘計、轉敗爲成，出於困急之中者數矣，故高祖稱之，配蕭、韓爲三傑。天下既平，功高者往往以才見忌，疑釁一開，雖韓信有解衣推食之誠，猶不克終，竟以菹醢；蕭何雖能以功名自全，而見疑亦屢矣。是三人者，惟子房功成智隱，不邇權勢，視夫權利如脫敝屣，雖寄身朝市，而翛然如江湖萬里之遠，鴻冥鳳舉，矰繳不及。方諸范蠡，其優矣哉！

夫漢興，將相於去就之際皆中機會而不違理義者，吾獨於子房得之矣。《楊龜山先生集》卷九。

蕭何論

高皇帝收民於暴秦傷殘之餘，而何秉國鈞，盡革秦苛法，與之更始，天下宜之，作「畫一」之歌。其法令，終漢世守之，莫能損益也，班固謂爲一代宗臣，豈虛語哉！然高皇帝既平天下，於功臣尤多忌刻。何爲宰輔，至出私財以助軍，買田宅以自污，以是媚上，僅能免，其甚至於械繫之猶不知引去。豈工於爲天下，而拙於謀身耶？蓋不學無聞，暗於功成身退之義，貪冒榮寵，惴惴然如持重寶，惟恐一跌；然而幾蹈者亦屢矣。蓋高皇帝慢而侮人，而輕與人爵邑，故不能得廉節之士，而一時頑鈍嗜利無耻者多歸之。以何之賢，猶不免是，惜夫！《楊龜山先生集》卷九。又見《性理大全書》卷六。

曹參論

曹參從高帝起豐沛間，與之並驅者皆一時熊羆之士，而陷敵攻堅必以參爲首，宜其勇悍彊鷙，果於擊斷。天下已定，參爲齊相，乃退然不自用，盡召長老諸先生問所以安集百姓者。既得蓋公，避正

堂舍之，尊用其言，而齊大治。其後爲漢相，亦以治齊者治天下，故其效如之。觀參所爲，其始以戰鬪爲功，而終則以清淨無爲自守，何其不相侔也？非其資務學問，樂用人言，而勇於自克，其何能爾？若參者，可不謂賢矣夫？初，參與蕭何有隙，何且死，所推賢唯參；參代何爲相國，舉事無所變更，一遵用何法。二人者苟無體國之誠心，忘一己之私忿，則排陷紛更，將無所不至；推之以爲賢，守之而勿失，尚何有哉！其卒爲一代宗臣，蓋有以也。《楊龜山先生集》卷九。又見《性理大全書》卷六〇。

陳平論

呂后問宰相，高祖曰：「陳平智有餘，難以獨任。王陵少戇，可以佐之。」則高祖固有疑平之心矣，然終其世不見其隙。蓋天下初定，國家多故，諸侯內叛，夷狄外陵，平爲護軍，常從征伐，不據重兵，不親國柄，故能免也。然高祖謂平難獨任，王陵可以佐之，而陵終以戇見疏，無益於國；其後平專爲丞相，天下無間言，卒以功名終，不其反歟？「知人惟帝難之」，信矣夫！《楊龜山先生集》卷九。

周勃論

將視軍如臂指然，唯所用耳，以義驅之，雖赴水火可也。絳侯之入北軍也，乃令之曰：「爲劉氏者左袒，爲呂氏者右袒。」使呂氏能得士心，軍皆右袒，則斯言豈不召亂乎？蓋不學無術，居其位而不知其任，皆此類也。至其以列侯就國也，嘗自畏恐誅，每河東郡守尉行縣至，絳必被甲，令家人持兵以見。是果欲何爲耶？使天子欲誅之也，則被甲持兵將拒之耶？其後人有上書告勃欲反者，乃其自召也。以文帝之寬仁，故卒能全宥。使在高帝、呂氏之時，而所爲若是，猶欲以功名自全，難矣！

《楊龜山先生集》卷九。

張耳陳餘論

遷固謂耳、餘爲勢利之交，非也。張耳鉅鹿之圍，責餘以俱死；廙、澤沒於秦軍，耳大不信，以爲殺之，二人所以相失也，是豈有勢利之交耶？予謂耳、餘之友蓋失於相結之深，而相知淺也；使其相知如管、鮑，寧有是耶？《楊龜山先生集》卷九。

韓信論

韓信以機變之才，因思歸之衆，以臨關東，而燕、代、趙齊之間無堅城彊敵矣。其用奇無窮，所向風靡，自漢興，名將未有倫擬也。至其軍修武也，又輔以張耳二人，皆勇略蓋世。余竊怪漢王自稱漢使，晨馳入壁，即卧內奪其印符，麾召諸將易置之，而耳、信未之知也。此其禁防闊疏，與棘門霸上之軍何異耶？使敵人投間竊發，則二人者可得而虜也，豈古所謂有制之兵者，信亦有未逮歟？《楊龜山先生集》卷九。又見《性理大全書》卷六〇。

彭越論

天下之禍莫大乎不明分，分之不明，由較材程力之過也。余觀韓、彭之亡，皆以此歟？若西漢之初，高皇帝以匹夫起阡陌之中，一時名將非屠販亡命輕猾之徒，則里巷齟齬布衣之交也，其平居握手，素非有君臣等威也，論其材力，亦豈足相過哉？天下未平，而大者已王，小者已侯，皆連城數郡，一搖足則秦項之爭復構矣。漢方收民於百戰凋瘵之餘，而臨諸侯王之上，凜乎其猶蹈春冰而常恐其潰也，故疑隙一開，則菹醢隨之矣。嗚呼，是豈知先王所以維持天下者哉！雖朝委裘、植遺腹而不

亂者，亦有名義以正其分耳，故君君臣臣而天下治。如將較材程力，以彊弱勝負爲君臣，則天下之禍何時已哉！漢之君臣不知出此，卒至相夷而不悟，悲矣。《楊龜山先生集》卷九。又見《性理大全書》卷六。

季布論

桓公殺公子糾，召忽死之，管仲不死，孔子稱其仁。管仲之不死，繩以《春秋》之法，則其義固有在矣，世莫有能窺之者。方季布髡鉗奴辱於朱家，非有深計遠慮也，期以免死而已，班固謂「賢者誠重其死」。夫死非其所，固賢者所重也，然君子固有舍生而取義者。固之爲此說，豈非以管仲之事與之乎？是皆未明《春秋》之義者。揚子曰「明哲不終事項」，其義得之矣。《楊龜山先生集》卷九。

趙堯周昌論

余讀漢史，至呂戚之事，未嘗不爲之廢卷太息也。以高皇之明，惓惓於趙王，其念深矣，然卒用趙堯之策，可謂以金注也。且呂后以堅忍之資，濟之深怨積怒，其於趙王也，欲得而甘心焉久矣。雖韓、彭之強，有弗利於己，去之猶發蒙耳，一貴強相何足以重趙哉！善爲高皇計者，蓋亦反諸己而

已。不以衽席燕好之私亂嫡妾之分，使貴者不陵，賤者不逼，夫夫婦婦而家道正矣。是將化天下以婦道，如《關雎》之時，豈特無母禍而已哉！《楊龜山先生集》卷九。

叔孫通論

叔孫通欲徵諸生共起朝儀，而魯有兩生不從。夫叔孫通量君之能以爲禮，阿世苟合，其道不足尚也，不從誠宜。然天下新出於戰爭之餘，朝廷之間皆武夫壯士，非復有禮文相際也，以至醉或妄呼，拔劍擊柱，其漸烏可久哉？故叔孫通所欲起者，朝儀而已，非如先王之制作也。二生拒之如此，失其旨矣。揚雄謂魯有大臣，豈其然乎！《楊龜山先生集》卷九。

張蒼論

斗綱之端連貫營室，織女之紀指斗牛之初。其次爲星紀，五星起其初，日月起其中，其時爲冬至，其辰居丑。故子丑可以爲正者，以日月五星所從起也。子爲正者，得天統，以時言也；丑爲正者，得地統，以辰言也。孔子曰「行夏之時」，蓋三代之時，惟夏時爲正，而人取則焉，故得人統也。三正之相循，猶忠質文之尚，不可增易也。至秦以十月爲正，失其旨矣。張蒼吹律調樂，定律令，若

百工作程品，其有意乎推本之也。當是時，漢廷公卿皆武夫，軍吏無能知書者，唯蒼自秦時爲柱下史，明習天下圖書，尤邃於律曆，有所建明，宜無不從也。然其術學疏陋，猶以漢當水德之盛，正朔宜因秦弗革，卒以此紕，惜夫！《楊龜山先生集》卷九。

酈寄論

諸呂之王非漢約，天下莫與也。產、祿擅兵，欲危劉氏，忠臣所共切齒。而酈寄固與之交善，而商亦莫之禁，何也？其謀呂祿也，劫之而後從，則商、寄之罪均矣。雖絳侯賴之以入北軍，功不足以贖其罪也。使商不執劫，而呂氏得志，則寄之父子得無非望乎？其賣友非其本心也。《楊龜山先生集》卷九。

朱虛侯論

予讀《高后五王傳》，至劉章言田事，及誅諸呂一人亡酒者，未嘗不爲之寒心也。方高后欲強諸呂，雖大臣平、勃等皆俛首取容而已，其志非忘漢也，觀王陵之事，則可監矣。使章以才見忌，不得宿衛禁中，則後雖欲有爲也，尚何及哉！然章之獲全於呂后之時，而卒能成功，亦幸而已。《楊龜山先

生集》卷九。

田叔論

班固謂田叔隨張敖赴死如歸，彼誠知所處。余謂田叔之隨王，雖身死之，何益於趙？此與婢妾賤人感慨自殺者何以異哉，烏在其爲知所處！孟舒爲雲中守，而士爭臨城死敵，此誠長者，而田叔乃以隨張王事首稱之，斯言豈特爲舒而發，抑亦自賢耳。夫譽人以自賢，是豈長者之言乎？《楊龜山先生集》卷九。

婁敬論

婁敬建和親之策，欲以嫡長公主妻單于，且謂冒頓在固爲子婿，子婿死，外孫爲單于，豈聞孫敢與大父亢禮哉！可毋戰，以漸臣也。其說何謬哉！且子婿與外孫孰與父子親也！彼且殺父以代立，況妻之父乎？其何足恃哉！然屬人主厭兵，故以一言之謬而遂成千載之患，惜夫！《楊龜山先生集》卷九。

又見《性理大全書》卷六〇。

賈誼論

賈誼以少年英銳之資，抱負其器，頗見識拔，慨然遂以身任天下。而絳灌之徒出於織簿販繒之武夫，先王之典章文物，彼烏足與議哉？高皇帝所以平天下，定法令，又皆其身親見之也。誼以疏逖晚進之人，欲一日悉更易之，彼其心豈能愬然耶？此讒譟之所由起也。古之君子，自重其身，常若不得已而後進，非固要君也。蓋天下重器不可易爲之，王業之大必遲久而後成，故人君非有至誠不倦之心，則不足與有爲也。其尊德樂義，一有不至，則引而去之，萬鍾於我何加焉！非忘天下，道固然也。誼之草具儀法，與夫二表五餌，其術固疏矣。當是時，人君方且謙讓未遑也，誼身非宰輔，乃汲汲然自進其說，蓋亦不自重矣。在我者不重，故人聽之也輕。及夫以才見忌，不容于朝，出爲王傅，其論國事猶曰「陛下曾不與如臣者議之」，則是欲嬰撫在庭之臣而出其上也，豈不召禍與？孔子曰「爲國以禮，其言不讓」，於誼有之矣。《楊龜山先生集》卷九。又見《十先生輿論注》後集卷九。

賈山論

孝文之恭儉慈仁，而賈山乃借秦爲喻，盛言其侈靡貪狠暴虐（二），宜若過矣。然君臣儆戒，正在

無虞之時，故舜之臣猶以丹朱戒其君，則山之借秦不爲過也。後世驕君諛臣，恃天下無虞而不知儆戒，有聞斯言，必以爲訕矣，其取禍敗，不亦宜乎！《楊龜山先生集》卷九。

〔二〕狼：原作「狼」，據文意改。

申屠嘉論

文帝以竇廣國有賢行，欲相之，恐天下以爲私，不用，用申屠嘉。此乃文帝以私意自嫌，而不以至公處己也。廣國果賢耶，雖親不可廢；果不賢耶，雖疏不可用，吾何容心哉！當是時，承平日久，英材間出，擇可用者用之可也，必曰高帝舊臣，過矣。《楊龜山先生集》卷九。又見《性理大全書》卷六〇。

馮唐論

馮唐謂文帝不能用頗、牧，其言雖有激然，亦深中其病也。夫李牧之爲趙將也，軍市之租皆自用，賞賜皆決於外，不從中覆，故能有成功。魏尚守雲中，上功，首虜差六級，文吏即以法繩之。以是較之，文帝不能用李牧信矣。揚雄謂文帝親詘帝尊，以信亞夫之軍，曷爲不能用頗、牧？夫孫武斬

吳王之寵姬，穰苴斬齊君之寵臣與其使者僕車之左馱、馬之左驂，皆在軍，不受君令也。古之爲將者皆然，豈獨亞夫乎？然則文帝未嘗詘，而亞夫之軍未嘗信也，謂之有激云爾，則得矣。《楊龜山先生集》卷九。

張釋之論

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利口捷給，古人賤之。若上林尉居其位，不知其任，至十餘問不能對，是謂不任職，非訥於言者也，釋之以絳侯、張相如方之，過矣。文帝問絳侯，天下一歲決獄幾何，絳侯不能對；又問天下錢穀一歲出入幾何，又不能對。帝以問陳平，平條析甚辨〔二〕，文帝善之。絳侯愧汗洽背，自以其能不及平遠甚。若是以絳侯爲賢，平爲喋喋，可乎？余謂上林尉真亡賴，而虎圈嗇夫雖口對響應亡窮，然上所問乃其職事，非利口捷給也，豈足深過之歟！《楊龜山先生集》卷九。

〔二〕析：原作「析」，據四庫本改。

袁盎論

淮南王之驕恣，其荏禍久矣，然徵之即至，則反形未具。以檻車遷之，是將置之必死也。不早辨之，養成其禍，卒至乎敗國亡身，文帝不無罪也。鄭共叔不義得衆，詩人以刺莊公，而《春秋》交譏之，正謂此也。然則人君不幸有弟如淮南者，宜奈何？若舜之於象，放之有庠可也，盎不能明義以正其君〔二〕，乃以無稽之言謂之，不亦過乎？若七國之反聞，晁錯之欲治己也，反以奇禍中之，此戰國策士之常也。然二人之相賊，其志一也，特繫其發之先後耳。不念國家之大計，乃欲因禍以釋一己之私怨，若二人又何足誅哉！而班固謂盎仁心爲質，誤矣。《楊龜山先生集》卷九。

〔二〕盎：原作「蓋」，據四庫本改。

晁錯論

晁錯曰：「人君必知術數。」又曰：「五帝神聖，其臣莫能及，而自親事。」操是說，蓋未嘗知治體也。夫天下大器，非智力所能勝也。舜之惇五典，庸五禮，用五刑，皆因天而已，未嘗爲也。雖股

肱耳目付之臣，而不自用，況以術數而自親事乎？使後世懷諂者誤其君，挾術以自用，必質是言也，其爲禍豈淺哉！若吳楚之反不在錯，天下已知之矣，景帝用讒邪之謀以誅錯，其失計不已甚乎？當是時，兵之勝負，國之安危，未可知也，而誅其謀首，豈不殆哉！而在庭之臣，無一人爲錯言者，蓋變起倉卒，各欲僥倖於無事，而莫敢以身任之也。然而錯亦有以取之矣。夫漢之有七國，未若魯之三家也。孔子墮三都之城，而三家無敢不受命者，則其處之必有道矣。孟子曰：「子以爲有王者作，則魯在所損乎？在所益乎？」孟子而得志，固將損之也。錯無碩德重望以鎮服其心，而強爲之謀，其召亂而取禍，蓋無足怪者。武帝時，淮南王欲反，獨畏汲黯之節義，視公孫弘輩如發蒙耳，則天下果非智力可爲也，以一汲黯猶足以寢淮南之謀，況不爲黯者乎？《楊龜山先生集》卷九。又見《十先生輿論注》後集卷九。

鄒陽枚乘論

吳王怨望，陰有邪謀，鄒陽、枚乘之徒不能明義以導其君，而區區以利說之，宜乎其無益也。及吳兵西嚮，而枚乘猶以民之輕重、國之大小爲言，則是使吳重大而漢輕小，則吳兵可得而進也。吳亡，乘不及禍，而卒以取重於世，幸矣夫！《楊龜山先生集》卷九。

竇嬰灌夫田蚡論

景帝燕兄弟，欲以天位傳梁王，竇嬰以漢約阻之，忤太后旨，可謂不阿矣。及爲丞相，推轂士類，專用儒術，雖籍福之辨不能遷惑其所守〔二〕，直已以往，不撓權貴，其節義有足稱者。至晚節末路〔二〕，失位不得志，而與灌夫相爲引重。二人者並位公侯，顯名當世，其平生意氣何其壯哉！田蚡以外戚進顯，淫奢無度，尊已以下人，壯夫義士宜耻出其門；而二人者乃幸其臨況以爲名高，其志慕又何其污也！蓋驚勢榮者勢窮則辱，而氣隨以奪，其理然矣。若灌夫者，勇悍不遜，有死之道焉，終以一朝之忿亡其身，非自取與？竇嬰區區復銳於爲救，果何益哉！故卒與俱滅，是亦不知量也。田蚡規利賣國，其不族幸矣。《楊龜山先生集》卷九。

〔一〕籍福：原作「藉福」，據四庫本及《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改。

〔二〕晚：原作「勉」，據四庫本改。

劉向論

初，孝宣循武帝故事，招置名儒，而更生以通達善屬文與選中，可謂遇主矣。其後上復興神僊方術之士，而更生得淮南枕中鴻寶秘書獻之，言黃金可成，其所爲未免長君之過也。豈其逢世希合而爲之歟？抑年少學，猶未能無惑於異端歟？其後與望之、堪、猛輩並立于朝，爲羣小側目，更生乃令外親上變事，其義安在哉？夫君子小人相爲盛衰，蓋天地之大義也。消息盈虛，天地且不能不以其漸，況於人乎？且許、史、恭、顯之於漢也，憑藉私昵寵嬖之恩非一日矣，其培根深，其滋蔓廣，非所以朝升而暮罷。而君子之去小人，又非智謀之足恃也，亦有吾之仁義而已。彼方欲肆欺以罔吾之信，爲數以敗吾之義，而吾且欲決而去之，而自爲不信，其見棄也不亦宜乎？予讀更生傳，見其惓惓於其君，未嘗不爲之歎息也。惜其不知義命之歸，故一蹶而不振，悲夫！《楊龜山先生集》卷九。又見《十先生奧論注》後集卷九。

朱穆論

蔡邕謂朱穆貞而孤，有《羔羊》之節。觀其立朝論議，有足稱者，然乃從梁冀之辟，何也？孟子

曰：「觀近臣以其所爲主，觀遠臣以其所主。」以穆之賢，而主梁冀，烏在其爲貞孤哉！然邕之從董卓，無異於梁冀，宜其不以朱穆爲過也。《楊龜山先生集》卷九。

臧洪論

臧洪初爲張超功曹，後遇袁紹，以爲青州刺史，二人之遇洪，其義均矣，而洪之報二人者何其異哉？方曹公圍超於雍丘，洪欲赴難，而請兵於紹。袁、曹方睦，而紹之與超素無一日之歡，則雍丘之圍，非切於己也，欲其背好用師以濟不切之難，則紹之不聽未爲過。而洪之絕紹，豈亦不量彼己歟？其不屈而死也，蓋亦匹夫匹婦之爲諒也已。《楊龜山先生集》卷九。

竇武何進論

桓靈之間，昏弱相仍，女后臨朝，權移近習久矣。王甫、曹節以臺廝之賤，便嬖寵昵之私，竊弄神器，固天下之所同疾也。竇武倚元舅之親，操國重柄，招集天下名儒碩德布在王庭，相與仗義協謀，勦絕凶類，正猶因迅風之勢以揚糠粃耳，豈不易哉！然而身敗功頽，貽國後患者，幾事不密，而禍成於猶豫也。方武之不受詔，馳入步軍營，召會北軍五校士數千人，勢猶足以有爲也。張奐北州之

人豪，素非中人之黨，可以義動也，不能乘機決策收爲己用，而乃遲回達旦，使逆賊得與免等合，豈不惜哉！何進親見竇氏之敗，而不用陳琳、鄭公業之諫，躬蹈覆轍，引姦凶而授之柄，卒成移鼎之禍，進實兆之也。范曄乃引天廢商之言，豈不謬哉！《楊龜山先生集》卷九。又見《十先生奧論注》後集卷九。

荀彧論

厲王流彘，周、召二公共和爲政，延及宣王，卒有中興之功，天下之存亡，豈不以其人哉！當桓靈之衰，其禍未甚於流彘也；董卓之亂，天之未厭漢德，豈有異於共和之時乎？而議者謂曹公非取天下於漢，其說非也。方曹公以強忍之資，因亂假義，挾主威以令諸侯，其包藏禍心，天下庸人知之矣。而荀彧間關河冀，擇其所歸，卒從曹氏，志欲扶義奮謀，以舒倒懸之急。迹其行事，可謂勇智兼人矣，乃獨不知曹氏之無君乎？其拒董卓之議何也？夫豈誠有忠貞之節歟？抑以晚節蓋之歟？由前則不智，由後則不忠，不智不忠，而求免於亂臣，宜乎其難矣。嗚呼，荀彧安得無罪歟！觀其臨大謀，操弄強敵於股掌之間，輔成曹氏霸業，至其威加海內，下陵上逼，乃欲潛杜其不軌，是猶狂瀾潰堤〔二〕，以成滔天之勢，而後徐以一葦障之，尚可得乎？而范曄猶謂彧有殺身成仁之美，吾不知其說也。《楊龜山先生集》卷九。又見《十先生奧論注》後集卷九。

〔二〕狂：原作「汪」，據四庫本改。

郊祀論

漢武元鼎、元封之間，燕齊之士爭言神仙祭祀致福之術者以萬數，故淫祠於漢世爲多。雖當時名儒碩德，繼登宰輔，莫有能定正之者。元、成之際，衡、譚用事，始奮然欲盡去淫祠，正以古義，又幸世主從之，其志行矣。未幾，以劉向一言而廢祠復興，豈不惜哉！蓋人情狃於禍福而易動，鬼神隱於無形而難知，以易動之情，稽難知之理，而欲正百年之謬，宜乎其難矣。以劉向之賢，猶溺於習見，況餘人乎！《楊龜山先生集》卷九。

汲黯論

周勃起布衣，蓋椎朴鄙人，以其重厚，故可屬大事，則天下重任固非狷忿褊迫者所能勝也。武帝時，淮南王欲反，獨畏汲黯之節義，至論公孫弘輩若發蒙爾。夫汲黯之直，爲天下敬憚如此，予獨疑其狷忿褊迫，臨大事不能無輕動，輕動則失事機，難與成功。故武帝謂古有社稷臣，黯近之矣，其有得於此乎！《楊龜山先生集》卷九。

周世宗家人傳論

予讀《周世宗家人傳》，至守禮殺人，世宗不問，史氏以爲知權。予竊思之，以謂父子者一人之私恩，法者天下之公義，二者相爲輕重，不可偏舉也。故恩勝義，則詘法以伸恩；義勝恩，則掩恩以從法；恩義輕重不足以相勝，則兩盡其道而已。舜爲天子，瞽瞍殺人，皋陶執之而不釋。爲舜者豈不能赦其父哉，蓋殺人而釋之則廢法，誅其父則傷恩。其意若曰，天下不可一日而無法，人子亦不可一日而亡其父，民則不患乎無君也。故寧與其執之，以正天下之公義；竊負而逃，以伸己之私恩。此舜所以兩全其道也。方守禮殺人，有司不能執之，而徒以聞，故世宗得而不問也。有如皋陶者執之而不釋，則雖不問，得乎哉！然世宗取天下於百戰之餘，未易以舜之事望之者。然則宜奈何？亦寘諸法而已矣。法有八議，而貴居一焉，爲天子父可謂貴矣，此禮律之通議也。一寘諸法而兩不傷焉，何爲不可哉！《楊龜山先生集》卷九。又見《十先生奧論注》後集卷九。

全宋文卷二六九一

楊 時 一七

答胡德輝問

問：「克伐怨欲不行焉，可以爲仁矣。」子曰：「可以爲難矣，仁則吾不知也。」克謂其克人也，若顏子克己，然後可以不克人。伐謂伐其功也，伐其善也。雖大禹猶有待乎告戒，所謂「汝惟不伐」是已。怨，必如伯夷求仁而得仁，然後可以無怨。欲，必如公綽然後可以謂之不欲。夫顏子亞聖者也，禹入聖域者也，伯夷聖之清者也，而公綽不欲又爲成人之質。今欲四者不行，宜可以爲仁矣。今止謂之「可以爲難」，不已輕乎？求其說而不得。

答：克伐怨欲，在常情易發難制。有而不行焉，可以爲難矣。若夫仁，則又何克伐怨欲之有？

問：「思無邪。」思而後積，積而後滿，滿而後發。《詩》三百篇，大抵思之發也。思而無邪，《詩》何不然哉！或曰，有思皆邪也，無思則土木也。思無邪者，惟有思而無所思乎！佛語以迷

真起妄，最初一念爲念之正，此理合矣。然是說也，果聖人當時告門人之意乎？

答：《書》曰：「思曰睿，睿作聖。」孔子曰：「君子有九思。」夫思可以作聖，而君子於貌言視聽必有思焉，而謂有思皆邪，可乎？《繫辭》曰：「《易》無思也，無爲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此！」夫自至神而下，蓋未能無思也。惟無思爲足以感通天下之故，而謂無思土木也，可乎？此非窮神知化，未足與議也。《詩》三百出於國史，固未能不思而得，然而皆止於禮義，以其所思無邪而已。

問：「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或謂性也，天也，道也，三者同出而異名。知性之未始有物也，雖天亦然；知天之未始有物也，雖性亦然。或曰不然，性明其理，天道明其事。明理之際，或疑其無；明事之際，或疑其有。必也理事俱融。此其說之難聞也。故經言天道皆以禍福善惡焉，異乎言性也。二說孰是？

答：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性、命、道三者一體而異名，初無二致也。故在天曰命，在人曰性，率性而行曰道，特所從言之異耳。所謂天道者，率性是也，豈遠乎哉！夫子之文章，乃所以言性與天道非有二也，聞者自異耳。子貢至是始與知焉，則將進乎此矣。

問：子曰：「回也，其心三月不違仁。」心不違仁，必不待見之言行也，然非行，何自而知之？仲尼知顏子，亦有說矣。

答：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則其不違可知矣。

問：「不逆詐，不億不信，抑亦先覺者，是賢乎？」逆其詐，將有不勝其詐；億其不信，將有不勝其不信。先覺之人，所病在是。不逆詐，不億不信，此其所賢也。不然，先覺適爲智料隱匿者爾，非其賢也。或曰：不然，孔子謂先覺，君子亦以是爲賢，非獨我也。

答：君子一於誠而已。惟至誠爲可以前知，故不逆詐，不億不信，而常先覺也，抑亦以是爲賢乎。若夫不逆不億，而卒爲小人所欺焉，斯亦不足觀也已。

問：「回也其庶乎，屢空。」說者謂若莊周所謂忘仁義禮樂，與夫坐忘之謂也。然下文言「賜不受命而貨殖焉」，則所謂空者，非忘仁義之類也。然空必謂之屢者何如？

答：「其心三月不違仁」，則蓋有時而違也。然而其復不遠，則其空也屢矣。空也者，不以一物置其胸中也。子貢貨殖，未能無物也。孔門所謂貨殖者，豈若世之營營者耶？特於物未能忘焉耳。

問：「子見南子，子路不說。」子路平居受教孔子者也。孔子見南子，雖如子路者且有不諭，他人何自而諭哉！蓋聖人用權處，平居不以語學者，此子路所以疑而不說也。南子不可見審矣，今見所不見，不害爲孔子者，何說？

答：南子，衛靈公之妾，以妾爲妻，五霸之所不容，況孔子而可以見之乎？子路所以不說也。然當是時，窮爲旅人，不得而正之者，天實厭之也。孔子而得位，固將正之也。然衛之人皆以爲小君，而謂過吾國者必見吾寡小君，則孔子安得而不見？否之時，「包承，小人吉」，此大人處否而亨之道也。

問：「原壤夷俟。」以原壤爲賢耶，聖人固以不遜弟罪之矣；以原壤爲不賢耶，然於聖人敢以夷

俟，聖人不絕之，又從而以杖叩其脛。則壤果何人者耶？或曰聖人如此，故者無失其爲故也。然則仲尼故亦多矣，何獨於壤見之？

答：原壤之母死，登木而歌，孔子爲弗聞也者而過之，其置之禮法之外久矣。若原壤，蓋莊生所謂游方之外者也，故敢以夷俟。孔子切責之，畏其亂俗也。然謂之爲賊而叩其脛，不已甚乎？而彼皆受之而不辭，非自索於形骸之內，而不以毀譽經其心，孰能如是？蓋惟原壤而後待之可以如此。

問：「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孔子終身行仁者也，當時學士大夫有不知，奈何顏子一日爲仁而使天下歸仁焉？或曰：不然，「天下歸仁」，猶皇極之道，天下所共由也。顏子克己太過，其末將有墨氏之弊，人之樂於爲仁者鮮矣，此仲尼所以救之。一日能然者，由一日而積也。後之知是說者惟孟子，其然乎？

答：呂與叔嘗作《克己復禮頌》，曾見之否？其略曰：「洞然八荒，皆在我闡。孰曰天下，不歸吾仁？」斯言得之。若未見，俟尋本錄去。

問：「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論語》一書未嘗及老氏，蓋設教不倫也。或說此所謂老彭，乃老氏與彭錢，非謂彭之壽而謂之老彭也。然老氏之書果述而不作，信而好古者乎？答：老氏以自然爲宗，謂之不作可也。

問：「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聞樂而至於忘味，有之矣，至於三月不知，豈近人情乎？或說：聞《韶》音不知肉味耳，蓋「三月」者，「音」字之誤也。

答：謂「音」字誤爲「三月」，伊川之說如此。

問：樊遲問仁，子曰：「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雖之夷狄，不可棄也。」子張問行，子曰：「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其意甚類。或說「問仁」乃「問行」爾，亦字之誤。

答：學者求仁而已，行則由是而之焉者也。其語相似，無足疑者。世儒之論仁，不過乎博愛、自愛之類。孔子之言則異乎此，其告諸門人可謂詳矣，然而猶曰「罕言」者，蓋其所言皆求仁之方而已，仁之體未嘗言故也。要當徧觀而熟味之，而後隱之於心而安，則庶乎有得，非言論所及也。

問：子曰：「參乎，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曰：「唯。」子出，門人問曰：「何謂也？」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莊子》言：「南郭子綦隱几而坐，仰天而噓，嗒然似喪其耦。」曾子明夫子之道，亦在乎一「唯」之間，蓋與仰天而噓不異也。若爾，下文言「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理似不然。或謂忠恕亦自有理。

答：曾子未嘗問，而夫子以是告之，蓋當其可也。故曾子曰「唯」。子出，門人問，此曾子之門人也，未足以語此，故告之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忠恕固不足以盡道，然其違道不遠。由是求之，則於一以貫之，其庶矣乎。

問：「中庸之爲德也，其至矣乎，民鮮久矣。」說者謂有高明之至德，有中庸之至德。君子以高明者人所難勉，中庸者人所易行，故以人所難勉者立己，而以人所易行者同民，將使人人能之。其言「民鮮久矣」，蓋上失其道非一日也。而考之《中庸》，則曰：「君子中庸，小人反中庸。君

子之中庸也，君子而時中。」又曰：「君子依乎中庸，遯世不見，知而不悔，惟聖者能之。」又曰：「舜其大知也與，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又曰：「回之爲人，擇乎中庸，得一善則拳拳服膺而弗失之矣。」夫君子得是而時中，聖人依是而遯世，進爲撫世莫如舜，退隱就閒莫如顏，然且有所執，有所擇，如是果人之所可到。然聖人以「民鮮久矣」言之，則中庸者亦人之所易行矣。願究言之，使學者有所適從。

答：道止於中而已矣，出乎中則過，未至則不及，故惟中爲至。夫中也者，道之至極，故中又謂之極，屋極亦謂之極，蓋中而高故也。極高明而不道乎中庸，則賢智者過之也；道中庸而不極乎高明，則愚不肖者之不及也。世儒以高明、中庸析爲二致，非知中庸也。以謂聖人以高明處己，中庸待人，則聖人處己常過之，道終不明不行，與愚不肖者無以異矣。夫道若大路，行之則至，故孟子曰：「堯舜之道，孝悌而已矣。」其爲孝悌，乃在乎行止疾徐之間，非有甚高難行之事，皆夫婦之愚所與知者，雖舜、顏不能離此而爲聖賢也，百姓特日用而不知耳。

問：子曰：「衣敝緼袍，與衣狐貉者立而不恥者，其由也與。」或謂仲由服仲尼恥惡衣之戒，故至於是。方其言志，曰：「衣輕裘，與朋友共，敝之而無憾。」豈能無狐貉之念哉？聖人許之，何說？

答：士志於道，於緼袍狐貉何容心哉？隨所有而安之耳。衣緼袍，不以惡衣爲恥；與朋友共敝之，不以小己自私，初不相妨也。

問：子曰：「語之而不惰者，其回也與。」語之而不惰，與子路「聞斯行諸」不異，然未得爲顏子之徒，何也？

答：語之而不惰，於吾言無所不說是也，與聞斯行之異矣。子曰「吾與回言終日」，則所言非一二也。今《論語》所記無幾，則孔子與回言蓋有衆人不得而聞者。聖人之教人，各當其可也，故子路雖聞斯行之，而孔子猶告之以有父兄在，則未得爲顏子徒宜矣。

問：毋友不如己者，商也日進，以其好與勝己者處也。然我之不賢，人將拒我，如之何其可相友也？

答：所謂如己者，合志同方而已，不必勝己也。

問：「道不同不相爲謀」，道一而已，不同者何說？

答：天下殊塗而同歸，故道有不同者。途雖殊，其歸則同；道不同，其趨則一也。若伯夷、伊尹之去就，則難相爲謀矣。

問：「君子貞而不諒」，君子不諒，可乎？

答：惟貞故可以不諒，所謂貞者，惟義所在也。

問：「君子矜而不爭。」《書》曰：「汝惟不矜，天下莫與汝爭能。」君子可矜乎？

答：矜者，矜莊之矜，非謂矜伐也。古人用字，各有所當，難以一說該也。

問：「君子泰而不驕。」孟子傳食於諸侯，人或以爲泰，君子可泰乎？

答：非侈泰之泰，若心廣體胖是也。

問：「放鄭聲，遠佞人」，言鄭聲而不及於慝禮，言佞人而不及於讒說，何也？

答：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無非禮者，則慝禮自放矣。佞人禦人以口給，則讒說在其中矣。

問：子路問成人，子曰：「若臧武仲之知，公綽之不欲，卞莊子之勇，冉求之藝，文之以禮樂，亦可以爲成人矣。」不欲者，成人之質也。人而有欲，雖知如武仲，勇如卞莊，藝如冉求，蓋不足爲成人。而仲尼之言不欲，必先之以知，何也？

答：雖有其質，不先於致知，則無自而入德矣。

問：「爲仁由己，而由人乎哉？」或謂由己者，猶在我而已。顏子於仁，何待如是告戒？或人之說恐不然。

答：一視而同仁，則天下歸仁矣，非由己而何？

問：祝鮀治宗廟，伯夷典天地，人之三禮，聖人命之，聞其直矣。祝鮀之佞，顧足以治宗廟者，何說？

答：籩豆之事，則有司存，雖聖人亦有不知者，故于入太廟，每事問。蓋儀章器數，祝史之事，有司之職也。然禮藏於器，治之不得其人，亦不足以成禮矣。祝鮀所治，蓋有司之職，非典禮之官也。《書》所謂「直哉惟清」者，若大宗伯然後可以責此。

問：堯曰：「咨爾舜，天之曆數在爾躬，允執其中。」《書》言「天之曆數」，而繼之以「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然後至於「允執厥中」。仲尼所叙，其略如是。將所謂中者，已在乎人心道心之間，特在夫精一以執之耶？將當時之人不足語是，故略之耶？未諭其旨。

答：道心之微，非精一其孰能執之？惟道心之微，而驗之於喜怒哀樂未發之際，則其義自見，非言論所及也。堯咨舜，舜命禹，三聖相授，惟中而已。孔子之言，非略也。

問：沈同問：「燕可伐與？」孟子對曰：「可。」嘗觀孟子對滕文公問爲國，孟子對曰：「民事不可緩也。」又曰：「無常產者無常心；苟無常心，放僻邪侈無不爲已。及陷於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爲也？」及沈同問燕可伐與，孟子曰可。及其敗也，則曰：「爲天吏則可以伐之。」民且不可罔，而問伐國如斯，何也？

答：燕固可伐矣，故孟子曰「可」。使齊王因孟子之言而遂伐之，誅其君而吊其民，何不可之有？而其虐至於係累其子弟，而後燕人叛之。以是而歸罪孟子之言，非也。

問：孟子曰：「堯舜性之也，湯武身之也，五霸假之也。久假而不歸，烏知其非有也？」說者以「久假而不歸，烏知其非有也」，亦若固有之也。孟子尊王而卑霸。夫仁之爲道，惟聖人然後能踐之，而謂霸者爲固有，果其然乎？意以謂外雖久假，勉而行之，非其本心，然誰知其中本無有也？願詳教之。

答曰：管仲伐楚，以包茅不入爲辭，所謂假之也。初非有勤王之誠心，卒能以正天下，假而不歸者

也，烏知其非有？故孔子以仁與之，蓋其功可錄也。《楊龜山先生集》卷一四。

答周伯忱問

問：《書》曰：「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孚先竊謂所謂聖者，謂有聖人資質，一不念，則流入於狂，狂者進取，曾皙之徒是也。借如顏子，不能拳拳服膺，亦必至於此。若是聖人，則從心所欲不踰矩，雖不念，亦無害也。

答曰：六德：知、仁、聖、義、中、和。聖，通明之稱；狂，狂愚之稱。

問：孔子曰：「知者樂水，仁者樂山。知者動，仁者靜。知者樂，仁者壽。」孚先竊謂樂山樂水，狀仁智之體，動與靜述仁智之用，樂與壽明仁智之效。智則能知之，能知之，則務窮物理，務窮物理則運用不息，故樂水。水謂其周流也，故動。動謂其理之無窮也，故樂，樂謂其無所疑也。仁則能體之，能體之則有得於所性，有得於所性則循理而行之，故樂山。山謂其安止也，故靜。靜謂其無待於外也，故壽，壽謂其達生理也。

答：言意未能體仁智，且宜潛思。

問：孔子曰：「知及之，仁不能守之，雖得之，必失之。知及之，仁能守之，不莊以蒞之，則民不敬。知及之，仁能守之，莊以蒞之，動之不以禮，未善也。」孚先竊謂此語是告學者，亦是入

道之序。故知及之者，見得到也。仁能守之者，孳孳於此也。莊以蒞之者，外設藩垣以遠暴慢也。動之以禮，觀時應用，皆欲中節也。或者謂此是事君。

答：臨政處己，莫不皆然。所謂仁能守之者，孳孳於此也。此言未能體仁，且宜致思，仁則安矣，所謂仁守也〔二〕。

問：先生舊常語門人云：「天下至忙者無如禪客。市井之人雖曰營利，猶有休息時。禪客行住坐卧無不在道；存無不在道之心，便是常忙。」孚先竊謂此語如孟子所謂「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也」。若正、若助長，即是忙也。或者謂，此語非爲學者設，謂以聖方之，則是禪客未嘗閑。若學者，須是行住坐卧在道。

答：存無不在道之心，便是助長。方其學也，固當有事，亦當知助長之非。《楊龜山先生集》卷一四。

〔二〕「所謂」下原有「云」字，據四庫本刪。

全宋文卷二六九二

楊 時 一八

策 問 一

書契之興，至數千百歲，其間聖帝明王、公侯、賢士大夫、暴君汙吏、櫛肌嵬瑣之人、賢妃淑女、艷妻嬖妾，與夫山林居窮處獨之士，隱德潛耀，見于載籍，蓋不可勝記焉。然歷世綿遠，編脫簡去，其存而略可知者亦未易一二數也。班固表古今人，列爲九等之序，究極經傳，旁質諸子，馳騁數千歲之中，如度量權衡之較物，銖分不遺也。抑其書有所受歟？將亦奮私智而爲之歟？何其說之詳明也？夫由千載而下，而上論千載之人，智愚賢否，儔列等降，若親覲焉，斯亦難哉！其是非得失，亦將必有在矣。諸君試考而折衷之。《楊龜山先生集》卷一五。

策 問 二

孟子沒，聖學失傳，六經之旨晦蝕於異端，諸子之書名家而傳後世者，非一人也，然而論不詭於聖人者無幾焉。揚雄之《太玄》，王通之《續經》，皆擬聖人之作也。二人者亦以斯文爲己任，其爲書宜有異於諸子焉。然當時之論尚或以雄非聖人而作經，猶吳楚之君僭號而稱王，蓋貶絕之罪也。後之論通者亦然。予以謂爲此論者，是特以名譏之，未究其實也。使其書不謬於聖人，而有補於六經，則二子也奚罪焉？學者審其是而已，又奚以名爲然？觀雄之書，三摹、四分、九據，極八十首、七百二十九贊。其用自天元推一晝一夜，陰陽氣候，星日度數，律曆之紀，無不備具。其閎意妙旨，馳騁乎有無之際，可謂至矣，其於《易》也何準焉？通之《續經》，其始終之義，四名五志，策命誥詔，贊議誠諫，斷疑褒貶之法，具載於其書，可考而知。諸君試明其所以準《易》之旨，與夫《續經》之作，是非得失，詳擇而折衷之，以釋論者之疑焉，毋或謂其僭擬而不足道也。《楊龜山先生集》卷一五。

策 問 三

古者士不患無名，而患實之不至；不患無位，而患德之不孚。故公卿大夫士至於抱關擊柝，乘田

委吏之賤，皆因實與名，量能授位。其養之有素，考之有漸，而賢愚善否，不容相淆。此三代所以直道而行，而士亦無覬覦於其間也。周衰，教養選士之法廢，而縱橫之士始相與乘時射利，觀時君之好，因其剛柔緩急、喜怒愛惡之變，陽開陰闔，以遷惑其志，搖吻動喙，卒取卿相者，無國無之。自是朝無常度，而士亦鮮克有廉恥之行矣。漢初，剷除前弊，詔舉賢良方正，州郡察孝廉，中興以後，復增四行，以網羅遺逸。其規範雖未足方古，其猶庶幾乎。唐以六科取士，至楊綰舉詞藻宏麗，又加詩賦，國家因之，專用聲律。熙寧更新法度，登延儒臣，講明六經之旨，盡革雕蟲之習。未十餘年間，士之應科舉者類皆剽掠補綴，迭相祖襲，有司眩於銓擇。識者患之，欲復加詩賦，而國論未一，諸君究觀前世得失，試詳明之，無或隱焉。《楊龜山先生集》卷一五。

策問 四

宗廟之制尚矣。漢興至本始間，凡祖宗廟與在郡國者合百六十七所，其歲時祠祀，與衛士、祝宰、樂人皆以鉅萬數。至元帝時，貢禹始議罷郡國廟，定迭毀之禮，未及施行而禹卒。其後天子追用其議，然而通儒或非之，異論紛如也。而班固述父彪之言，則獨稱劉歆之論博而篤，其是非安在？幸詳明之。《楊龜山先生集》卷一五。

策 問 五

羿，天下之善射也，而弓撥矢鉤，則雖羿不能取中。造父，天下之善御者也，而輿脫馬疲，則雖造父不能以致遠。人主，天下之利勢也，而輔之以庸人小夫，則雖有利勢，其能爲治乎？予觀虞、周之間，何其盛哉！以舜、武之爲君，后稷、周、召之爲臣，而相與共成帝王之業，豈不易歟？孔子稱曰才難，則自古豪傑俊偉之人固不可多得，而後可以爲治也。西漢之初，承暴秦殘刻之餘，高惠之間，卒至太平，其佐命之臣，則若有蕭、曹而已；孝宣中興，丙、魏有聲。茲四人者，皆卓然一代之良弼也。唐興垂三百年，則亦前稱房、杜，後稱姚、宋而已。所謂豪傑俊偉之人自古不可多得者，豈不信然歟？然漢唐之治，號稱近古，而文采足以表見於後世者，抑亦茲數人之力。其致治之方，所操之術，亦必有可言者。然卒不能追復舜、武之盛，以自附於伊、周、禹、稷之列者，其故何哉？豈所操之術有未盡歟？然是數人者之器業遠近優劣，亦可以概見，諸君其悉著于篇，以觀所學。《楊龜山先生集》卷一五。

策問 六

《傳》曰「財用足故百志成，百志成故禮樂興」，自古帝王不易之道也。熙寧更新百度，無非以理財爲務，其知此乎。故謂之青苗以寬民之財，免役以寬民之力，立市易以權貨賄之與通。使兼并無所侵漁，而窮乏者安其生，農得盡力於耕，而游惰兼有所事。其施設之意厚矣。然未十有年間，羨餘之息充溢府庫，而民反有受其弊者，其故何哉？是豈立法之方未盡與？主上銳意於爲治，凡法有害於民者，一切蠲除之，可謂善矣；然抑兼并，振窮乏，寬民力，役游惰，其可無術乎？將欲數者之利，而無其害，學者宜知其說也。幸悉陳之，以俟采擇焉。《楊龜山先生集》卷一五。

策問 七

光武不以功臣任職，議者多非之，史氏謂深圖遠算，將有以焉，其說安在？《楊龜山先生集》卷一五。

策 問 八

周德衰，聖王不作，寇攘爭取之禍起，而名實不加於天下久矣。孔子懼而作《春秋》，以明先王之法。綱條大小，罔不畢舉，善善惡惡，因實稱情，而輕重長短，各中權度，無錙銖分毫之差，振幽顯微，而亂臣賊子知懼焉。孔子沒，更戰國至秦，遂焚書坑學，微言中絕。漢興，六藝殘缺，蓋久而後完，而《春秋》之學列爲三家，雖異端競起，然自通才博識，未有不由此而學也。國家崇尚經術，以訓釋之，造極其精微，而於《春秋》獨廢而不講，是何耶？議者欲置博士，與諸經比，或者其可乎？幸明言之，將以告于有司。《楊龜山先生集》卷一五。

策 問 九

三代之政亡，而暴君污吏慢其經界，天下無常產，自戰國以來尚矣。民無常產則無常心，乘之以饑饉，則老弱者操瓢囊，轉乎溝壑，壯者則聚而爲盜，此其常也。國家興利脩廢，務以保民爲心，獨能無意於此乎？然乘千載之弊，將欲追復三代之政，使天下之人各有常產，宜何施而可？幸明言之，抑亦觀諸君之所蘊。《楊龜山先生集》卷一五。

策問一〇

三代教學廢，而禮義之澤竭，士無中行，非特今日也。熙寧之初，天子尤銳意於辟雍成均之法，以作新人材爲務，其有不在於茲乎？然士雖無卑近之習，而忠信之道微；革雕蟲之弊，而浮誕詭異之風熾，薄廉恥而敦進取。則士之失又不特無中行也。今將欲追三代教學之法，以漸磨士類，使無過行，宜何施而可？博古之君子，幸詳言之毋隱。《楊龜山先生集》卷一五。

策問一二

荆江合蜀，衆水所委，源高而流下。自夷陵以東，地多沮洳陂澤，無高山大陵以爲阻固，所恃以禦水者，隄防而已。人力一不至，則靡潰千里，瀦爲平流，不見涯涘。昔人有支爲九河以疏濬之者，而後水之爲患消，荆人利之，非一日矣。瀕河之民，玩習久安，乃始盜河爲田，而河之故道湮沒無復存者。比年以來，水患浸劇，而今歲爲尤甚，意者其職此之由乎！國家修明百度，置丞以貳令，正以變移水陸爲先務，苟可以除民患者，亦無不舉也。諸君親被其害者，知其所自矣，願詳言之，將以告于有司。《楊龜山先生集》卷一五。

策 問 一二

孔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於斯三者，不得已而去之，則先兵；又不得已而去之，則先食，而信不可去。夫聖人恃民之信如此其重也！國家遴選儒臣鎮撫茲土，師出有名，士以義奮，投甲徒揚，以趨敵也。馱舌之酋，係頸束手，爲地千里，紹成先志，可謂盛矣。議者猶患兵食之不足，而有戍役轉輸之勞，不可以持久。諸君境地相鄰，宜習知其利害，而承學之久，孔子所謂去兵去食而恃民之信，亦必有說也。幸詳言之毋隱。《楊龜山先生集》卷一五。

策 問 一三

孟子沒，聖人之道不傳。六經微言晦蝕於異論，士不知所以學，非一日也。自熙寧以來，訓明經術，以風多士，所以迪之，可謂至矣。然大學之道，必先知所止，知所止然後能定，能定然後能應。不知所止而欲應酬曲當，是猶射者未知正鵠之所在而欲取中也，其可得乎？諸君承學之久，宜知所止矣。異時施於有政，將必有道也。願試言之，以觀攸趨。《楊龜山先生集》卷一五。

策問 一四

孟子言：「禹、稷、顏回同道。」夫回之在陋巷，飯蔬飲水，終日如愚人，然邈乎其若無意於世也。禹思天下之溺者猶己溺之也，「二」，稷思天下之饑者猶己之饑也，其以身任天下之責，可謂重矣。則三人者，疑若內外之不相及也。而孟子曰「易地則皆然」，則古之人所以修身善世之道，蓋一而已。後世道學不明，士大夫窮而善其身，則進無以經世之務；汲汲於事功，則退無以處簞瓢捭茹之樂。自漢唐以來，往往皆是也，其失果安在哉？國家比詔有司，推原熙、豐三舍之令，播告之修，所以迪士者至矣。蓋將養天下之成材，而望之以禹、稷之事也。承學之士，宜知古人所以修身善世之道，與夫後世之失，躬蹈而力行之，以副朝廷出長入治之選，請試言之。《楊龜山先生集》卷一五。

「二」溺之：據文意似當作「之溺」，與下句「之饑」對。

策問 一五

三代之政亡，暴君污吏慢其經界，天下無常產，自戰國以來尚矣。民無常產則無常心，乘之以饑

饑，則流亡轉徙救死之不贍，欲驅而之善，尚可得乎？國家修明百度，凜凜乎成周之際矣。議者欲爲限田之法，漸復古制，此三代甚盛之舉也。然豪宗大族富連阡陌，一旦奪其有餘以與不足，得無紛紛乎？此當今之要務，施設之方，學者宜知其說也。幸詳言之，將以獻于有司。《楊龜山先生集》卷一五。

策 問 一六

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此天下之常分，古今之通義也。先王度地以居民，分田以制祿，五家之寡，則以一下士長之，其治野人可謂詳矣。自比長而上至于鄉老大夫，皆養於野人者也。一鄉之廣，又二千五百家而已。以今較之，猶非赤望縣之比也。而卿大夫士列於其間，無慮數千人，豈不冗且多乎？先王未嘗以餽廩爲憂，而野人之養君子者亦不以爲厲。今之郡縣官有常員，宜其易祿矣，而議者每以冗官爲患，何也？國家修飾治具，將復三代之制，致治之原，有在於此。學者宜知其說也，幸著于篇〔一〕。《楊龜山先生集》卷一五。

〔一〕于：原作「千」，據萬曆本、四庫本改。

策問 一七

太極函三爲一，一而三之，歷十二辰，而五數備。陰陽合德，氣鍾於子，而黃鍾之實全焉。其長爲度，其籥爲量，其重爲權，其實一也。三者立，斯民不約而信矣。故曰律爲萬事根本，而舜所以同律度量衡，而天下治也。周衰更秦，反古是今，變亂先王之制，無復存者。魏晉而下，因陋襲弊，律尺不同，而諸儒紛紛，無復稽正；權衡度量，至或家自爲之，莫能相一。上無以考其數度，下無以立民信，而禮樂亦或幾乎熄矣，可勝悼哉！國家審法度，修廢官，凡先王爲治之具，蓋無不舉矣。而舜之所以同律度量衡，與孔子所謂謹權量者或未備也，獨何歟？豈本末先後固有序歟？諸君講明經世之務詳矣。願悉陳之。《楊龜山先生集》卷一五。

楊仲遠字序

楊君敦仁以其名求字於予曰：「願聞一言以進其不及。」自惟不肖，何足以副其求？然義不敢默，乃告之曰：仁之道，其至矣乎！雖孔子猶罕言也，況餘人乎？然試嘗語子以吾所聞。夫忠恕者，仁之方也；寬裕溫柔者，仁之質也；齊莊中正者，仁之守也；發強剛毅者，仁之用也（二）。無迷其方，無

毀其質，慎守之，力行之，則仁其庶幾乎？曾子曰：「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仁以爲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後已，不亦遠乎？」今吾子以敦仁自名，可謂知任重矣。予願以仲遠配子之名，益將期子於遠也。夫任重而不期於致遠，中必自畫而已，其於仁乎何有？然古之爲此道者，果何求哉，亦曰無迷其方，無毀其質，慎守之，力行之而已。反是而求所謂仁其庶幾者，非吾所敢知也。於戲！有名而不孚其實者，古人恥之，而今人不以爲恥也。吾子將有志乎古人，而求免於今人，則宜勉之無忽云。《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五。

〔二〕也：原無，據四庫本補。

鄧文伯字序

武陽鄧平更其名曰洵武，間而語予曰：「平之名久矣，未有知其爲倒士也。夢有神人告我曰：『子之名平，其字倒士，使子之困窮也，殆以是夫！』予覺而異之，徐而思之，意者殆天將啓予乎？吾困窮之病，將由此有瘳乎？不然，何神之告我詳而警我之至也？越明，乃以洵武易之。吾子姑爲我字之，以相神之惠，斯亦故舊之義也，子其無辭。」予聞而諾之，爲之言曰：夫一體之盈虛消息通乎天地，應於物類，則禍福之來，兆於彼而此應之，亦其理也。然天棗謀，命靡常，而古之人所以應天

者，亦求諸己而已，君宜勉之！夫有武必濟之以文，請字曰文伯，并爲說以紀其事云。《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五。

張牧之子名

張氏世有清德。由聖得子，求名於侍講呂公原明，而名之曰清孫。夫伯夷，聖之清者也。推惡惡之心，思與鄉人立。其冠不正，望望然而去之，若將浼焉。故其流風之弊，容德不足，而至於隘。今牧之得子而求名於予，請名曰容孫〔二〕，蓋將以濟其世德也。《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七。

〔二〕名：原作「銘」，據四庫本改。

言默戒

鄰之人有雞，夜鳴，惡其不祥，烹之。越數日，一雞旦而不鳴，又烹之。已而謂予曰：「吾家之雞，或夜鳴，或旦而不鳴，其不祥，奈何？」予告之曰：「夫雞烏能爲不祥於人歟？其自爲不祥而已。或夜鳴，鳴之非其時也；旦而不鳴，不鳴非其時也，則自爲不祥而取烹也，人何與焉？若夫時然

後鳴，則人將賴汝以時夜也，孰從而烹之乎？」又思曰：人之言默，何以異此，未可言而言，與可言而不言，皆足取禍也，故書之以爲言默戒。《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七。

勸學

志學之士，當知天下無不可爲之理，無不可見之道。思之宜深，無使心支而易昏；守之宜篤，無使力淺而易奪。要當以身體之，以心驗之，則天地之心，日陳露於目前，而古人之大體已在我矣。不然，是未免荀卿所謂口耳之學，非所望於吾友也。《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七。

雜說

東坡謂荀文若其才似子房，其道似伯夷。予以爲其才似子房，則有之矣。伯夷不事非君，不立於惡人之朝，寧忍事操乎？以爲其道似伯夷，吾不知其說也。

黃門謂藺相如非戰國之士，使居平世，可以爲大臣矣。予以爲相如奉璧入秦，趙之君臣計議非有親秦之心也，特畏其威彊耳。古人以小事大，有以皮幣犬馬珠玉而不得免者，至棄國而去之，況於一

璧乎？此知事大，畏天者之所爲也。當其持璧睨柱，使秦知趙璧終不可得也，而欲徼幸於不死，難矣，豈孔子所謂「暴虎馮河，死而無悔」者歟！不一二年，卒有覆軍陷城之禍，雖完璧以歸於趙，何益哉！此其知不足稱也已。澠池之會，其危又甚矣。方趙王之西也，廉頗期以一月不反，則立太子，以絕秦望，則是行非有萬全之計也。相如爲國卿，相其勇略不足以重趙，使秦不敢喘焉，乃欲以頸血濺之，豈不殆哉！此特曹沫之流，戰國之雄者耳，而謂之以道事君，固如是乎？黃門以爲大臣，吾亦不知其說也。

哀公問社，論者以爲哀公將去三桓而不敢正言。古者戮人於社，其託於社者，有意於誅也。宰我知其意，而亦以隱答焉，其曰「使民戰栗」，以誅告也。夫魯之微，三桓之盛〔二〕，而欲去之，豈易言哉，而以隱語語於人；爲宰我者，謀人之國，亦以隱答之。一失其旨，則傾國亡身之禍隨之矣。而孔子亦以隱罪之，此何理也？夫隱語，古之滑稽者時有之，而謂聖人之徒爲之乎？

世儒之論曰：性之有習，習之有善惡，譬如火之能熱，與其能焚也。孟子之所謂善，得火之能熱者也，是火之得其性也；荀子之所謂惡，得火之能焚者也，火之失其性者也。夫天地之間，有夫婦而後有父子，此物之所同然也。故木以金尅之，而火生焉。木與火未嘗相離，蓋子母之道也。火無形，麗木而有焉，非焚之，則火之用息矣，何熱之有哉？而謂熱者火之得其性，焚者火之失其性，其察物

也，蓋亦不審矣。夫子思之學，惟孟子之傳得其宗。異哉，世儒之論也，以爲孟子道性善，得子思之說而漸失之，而輕爲之議，其亦不思之過歟！

蘇子曰：「道有不可以名言者，古之聖人命之曰一，寄之曰中。則一也者，特道之有不可名言者耳。中亦非道也，道之寄而已。所謂道者，果何物耶？子思因其語而廣之曰：『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中者天下之大本也，和者天下之達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子思之說既出，而天下始知一與中在是矣。夫子思之言，中和而已，此道之可以名言者也，所謂一者安在哉！孟子又推之以爲性善之論，性善之論出，而一與中始枝矣。」夫性善之論出，而一與中何自而枝耶？是必有說也。學者更深考之，則孟子、蘇氏之學是非得失必有不可誣者矣。《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七。

〔一〕此篇自首句至此句之「三」字底本原脫，據萬曆本、四庫本補。